

# Sprocomm Intelligence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1

##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 Sprocomm Intelligence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	25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情況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2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22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情況而定)
發售價	:	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6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可予退款)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1401

獨家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列明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將於定價日協議釐定最終發售價。預期定價日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發售價將不會高於0.6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0.5港元。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基於任何理由未能協定最終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發售股份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亦不可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或不受限於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且按照任何適用的美國州證券法者則除外。發售股份現依據S規例透過離岸交易僅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終止理由，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終止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終止彼等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

## 預期時間表

日期<sup>(1)</sup>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及**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可供索取 . . . 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起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

完成電子申請的最後時限<sup>(2)</sup>

(1) 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2) **IPO App**，可於App Store或

Google Play中搜索「**Tricor IPO App**」或

在網站[www.hkeipo.hk/IPOApp](http://www.hkeipo.hk/IPOApp)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http://www.tricorglobal.com/IPOApp)下載 . . . . .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登記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sup>(3)</sup> . . . . .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最後時限<sup>(4)</sup> . . . . .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完成**網上白表**申請

付款的最後時限 . . . . .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sup>(3)</sup> . . . . .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sup>(5)</sup> . . . . .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

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

本公司網站[www.sprocomm.com](http://www.sprocomm.com)<sup>(6)</sup>刊登有關發售價、

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分配基準的公告 . . . . .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

或之前

按「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11.公佈結果」所述多

個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

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 . . . . 自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起

## 預期時間表

日期<sup>(1)</sup>

在 [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http://www.hkeipo.hk/IPOResult)) 或在 IPO App 中的  
「分配結果」功能 (附設「按身份識別編碼搜索」功能)

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 . . . .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星期二)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

申請寄發／收取股票<sup>(7)</sup> . . . . .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星期二)  
或之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獲接納 (如最終發售價低  
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初步價格)  
及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寄發／收取網上白表

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sup>(8)</sup> . . . . .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星期二)  
或之前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 . . . .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星期三)

附註：

- (1)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 (包括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倘本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在南華早報 (以英文) 及香港經濟日報 (以中文) 刊發公告。
- (2) 於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將不能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或 IPO App 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若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申請並自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將可於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登記認購申請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 (完成支付申請款項)。
- (3) 倘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該日將不會開始及截止登記認購申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環境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倘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 (星期一) 並無開始及截止登記認購申請，「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作出公佈。
-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 預期時間表

---

- (5) 定價日為釐定最終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就最終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有關網站或其所載任何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7) 倘申請人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彼可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或我們於報章通知的任何其他寄發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倘申請人屬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申請人屬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則必須委派持有蓋上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的授權代表前來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的提出申請申請人不得領取其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如適用)。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按相關申請所指明的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8) 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申請獲接納但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初步價格，均會獲發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號碼或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該等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以安排退款。閣下的銀行或會在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準確，或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延遲兌現甚至無法兌現。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詳情，閣下應細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各節。

預期股票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發出，惟僅於全球發售於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投資者如於取得股票之前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明之前根據公開可得的配發詳情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 目 錄

###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本招股章程乃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刊發，並不構成出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之要約或購買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之邀約。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出售要約或購買邀約。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准許或豁免，否則不可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不同的資料。

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聯席全球協理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任何包銷商、任何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予以信賴。

謹請注意，本招股章程列表所載的總計可能因四捨五入而有別於該等列表內個別項目的總和。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i
目錄 .....	iv
概要 .....	1
釋義 .....	13
技術詞彙 .....	27
前瞻性陳述 .....	31
風險因素 .....	32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56

---

## 目 錄

---

	頁次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	61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63
公司資料 .....	67
行業概覽 .....	69
法規 .....	81
歷史、發展及重組 .....	105
業務 .....	126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202
主要股東 .....	20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210
股本 .....	225
財務資料 .....	229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288
包銷 .....	305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317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327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V-1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屬概要性質，本節並不包含所有閣下認為重要的資料。閣下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之前，應閱讀本招股章程的全部內容(包括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載列投資於發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閣下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之前，應細閱該節。本概要所用各種表述之定義見本招股章程「釋義」及「技術詞彙」。

### 概覽

我們為一間位於中國並專注於新興市場的ODM手機供應商。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二零一八年的出貨量計，我們於中國全國ODM手機供應商中排名第五，佔3.3%之市場份額。同樣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二零一八年，我們佔中國手機出貨總量1.1%之市場份額。

我們主要從事按ODM基準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手機及手機的印刷電路板組裝，市場涵蓋全球逾十五個國家，並策略性地專注於印度及其他需求不斷上升且人口眾多的新興市場。我們的客戶包括印度、泰國、中國、亞洲其他國家及全球其他地區的多家當地最大的品牌手機供應商、電信運營商及貿易公司。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貨運目的地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b>亞洲新興國家</b>								
印度	1,041,746	48.0	1,519,280	52.6	1,744,915	59.3	210,566	28.3
泰國	663,621	30.6	409,545	14.2	62,796	2.1	—	—
巴基斯坦	111,823	5.1	201,342	7.0	188,752	6.4	37,423	5.0
孟加拉國	111,682	5.1	156,691	5.4	192,900	6.6	25,308	3.4
中國	110,520	5.1	309,727	10.7	388,606	13.2	289,259	38.9
越南	10,803	0.5	5,630	0.2	—	—	—	—
小計：	2,050,195	94.4	2,602,215	90.1	2,577,969	87.6	562,556	75.6
<b>其他地區</b>								
阿爾及利亞	—	—	3,604	0.1	210,280	7.1	156,309	21.0
迪拜	21,670	1.0	70,467	2.4	—	—	586	0.1
俄羅斯及烏克蘭	23,486	1.1	51,738	1.8	86,102	2.9	—	—
其他(附註)	76,516	3.5	161,634	5.6	69,373	2.4	24,852	3.3
小計：	121,672	5.6	287,443	9.9	365,755	12.4	181,747	24.4
<b>總計</b>	<u>2,171,867</u>	<u>100.0</u>	<u>2,889,658</u>	<u>100.0</u>	<u>2,943,724</u>	<u>100.0</u>	<u>744,303</u>	<u>100.0</u>

附註：其他地區包括巴拿馬共和國、香港、日本、瑞典、西班牙、美國、南非、巴西及埃及。

據董事全悉及深知及基於灼識諮詢報告，手機ODM參與者之利潤率微薄屬市場特徵。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各年以及於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我們的純利率分別為2.0%、1.1%、1.5%及1.9%，乃屬行業範圍內。

## 概 要

### 產品與生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客戶提供：(i)配備完整操作系統、處理器、大型存儲空間、前置及後置攝像頭以及第三方應用程序的智能手機；(ii)除基本多媒體及互聯網功能外，亦帶有語音通話及文字信息功能的功能型手機；(iii)作為獨立產品銷售用於手機的印刷電路板組裝；及(iv)物聯網相關產品，包括用於智能鎖及自動化電錶讀錶器的印刷電路板組裝或物聯網模組。我們一般按成本加成基準，並考慮產品型號、市場價格、市況、生產成本及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後為產品定價。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
<b>手機<sup>(1)</sup></b>								
— 智能手機	584,722	26.9	1,559,760	54.0	2,073,294	70.4	556,264	74.7
— 功能型手機	758,899	34.9	676,009	23.4	584,482	19.9	135,463	18.2
<b>小計：</b>	<b>1,343,621</b>	<b>61.8</b>	<b>2,235,769</b>	<b>77.4</b>	<b>2,657,776</b>	<b>90.3</b>	<b>691,727</b>	<b>92.9</b>
<b>印刷電路板組裝</b>	748,658	34.5	428,654	14.8	148,895	5.1	4,887	0.7
<b>物聯網相關產品</b>	—	—	140,443	4.9	66,045	2.2	18,799	2.5
<b>其他<sup>(2)</sup></b>	79,588	3.7	84,792	2.9	71,008	2.4	28,891	3.9
<b>總計</b>	<b>2,171,867</b>	<b>100.0</b>	<b>2,889,658</b>	<b>100.0</b>	<b>2,943,724</b>	<b>100.0</b>	<b>744,303</b>	<b>100.0</b>

附註：

- (1) 應客戶要求，若干手機產品以成包組件(即手機的半散件組裝，包括印刷電路板組裝、顯示屏模組、攝像頭模組等硬件組件)的形式交付，於進口至客戶所在國家後由彼等自行組裝及包裝，此乃由於彼等認為相關國家對進口製成品電子設備的徵稅高於電子組件。
- (2) 其他主要包括來自用於售後服務的移動設備元件銷售及為手機、印刷電路板組裝及雲相關產品提供研發及技術服務的收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移動通訊制式劃分的手機收益、銷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			
	估產生之		銷量 千台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估產生之		銷量 千台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估產生之		銷量 千台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估產生之		銷量 千台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總收益%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總收益%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總收益%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總收益%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2G	279,314	20.8	4,412	63	520,935	23.3	9,392	55	562,294	21.2	12,772	44	135,463	19.6	3,451	39
3G	975,194	72.6	6,390	153	970,716	43.4	5,062	192	726,042	27.3	3,403	213	127,754	18.5	586	218
4G	89,113	6.6	358	249	744,118	33.3	2,237	333	1,369,440	51.5	3,936	348	428,510	61.9	1,147	374

附註： 3G及4G智能手機和2G、3G及4G功能型手機之銷售均包括全組裝手機及組件包銷售。

## 概 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手機								
智能手機	49,052	8.4	132,105	8.5	195,558	9.4	51,693	9.3
功能型手機	42,800	5.6	39,053	5.8	33,250	5.7	8,012	5.9
印刷電路板組裝	61,344	8.2	34,081	8.0	11,102	7.5	333	6.8
物聯網相關產品	—	—	21,496	15.3	9,106	13.8	2,501	13.3
其他	12,441	15.6	13,928	16.4	14,181	20.0	5,460	18.9
總計	<u>165,637</u>	7.6	<u>240,663</u>	8.3	<u>263,197</u>	8.9	<u>67,999</u>	9.1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地域劃分的的毛利及毛利率：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亞洲新興國家								
印度	81,288	7.8	125,838	8.3	151,485	8.7	14,893	7.1
泰國	41,592	6.3	28,085	6.9	4,145	6.6	—	—
巴基斯坦	9,714	8.7	19,983	9.9	16,170	8.6	2,336	6.2
孟加拉國	6,548	5.9	6,853	4.4	9,893	5.1	1,334	5.3
中國	14,744	13.3	32,159	10.4	38,806	10.0	28,296	9.8
越南	811	7.5	606	10.8	—	—	—	—
小計：	154,697	7.5	213,524	8.2	220,499	8.6	46,859	8.3
其他地區								
阿爾及利亞	—	—	515	14.3	31,009	14.7	19,539	12.5
迪拜	2,283	10.5	6,610	9.4	—	—	38	6.5
俄羅斯及烏克蘭	2,131	9.1	3,490	6.7	4,478	5.2	—	—
其他	6,526	8.5	16,524	10.2	7,211	10.4	1,563	6.3
小計：	10,940	9.0	27,139	9.4	42,698	11.7	21,140	11.6
總計	<u>165,637</u>	7.6	<u>240,663</u>	8.3	<u>263,197</u>	8.9	<u>67,999</u>	9.1

有關按產品類別及地域劃分之毛利討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營兩個生產基地，即負責手機組裝的深圳廠房及配備四條生產印刷電路板組裝的貼片線的瀘州廠房，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開始投產。有關產能及使用率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生產 — 產能及利用」了解進一步詳情。

### 主要客戶

我們的客戶包括南亞、東南亞、中國及亞洲其他地區、歐洲、北美洲及非洲多家頂尖的本土品牌手機供應商、電信運營商及貿易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與多數五大客戶維持五年以上業務關係。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各年以及於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最大客戶應佔收益分別為人民幣654.1百萬元、人民幣771.3百萬元、人民幣714.2百萬元及人民幣174.8百萬元，分別佔相應期間我們的總收益30.1%、26.7%、24.3%及23.5%。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各年以及於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總收益的82.7%、77.5%、62.8%及72.6%。於各相應期間，來自印度客戶的收益佔我們總收益的48.0%、52.6%、59.3%及28.3%。

我們的董事認為，客戶集中度乃因我們能夠與主要客戶維持穩定的關係以及我們的策略重點為有增長需求及密集人口的印度及其他新興市場所致。我們於印度的兩大客戶為當地的領先手機品牌。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印度較低的智能手機滲透率持續吸引眾多品牌於印度擴張彼等的業務。小米在印度建立了自己的工廠，OPPO及VIVO透過名人代言及比賽贊助而在線下市場取得了顯著增長。因此，印度當地手機品牌的市場份額已被多個中國品牌搶佔。由於上述的印度市場競爭日趨激烈，我們源自印度的收益貢獻於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大幅下滑。為減少我們對印度市場的倚賴，我們成功實施銷售多元化策略並於阿爾及利亞及中國錄得收益大幅增長。我們認為，儘管存在客戶及市場集中情況，我們的業務模式仍具可持續性，原因為(i)印度市場前景依然廣闊且發展快速；(ii)我們的一站式垂直綜合ODM服務為一項闊拓客戶基礎及地域覆蓋範圍的競爭優勢；及(iii)我們一直在擴大產品範圍以納入使用印刷電路板組裝的新電子產品。有關所涉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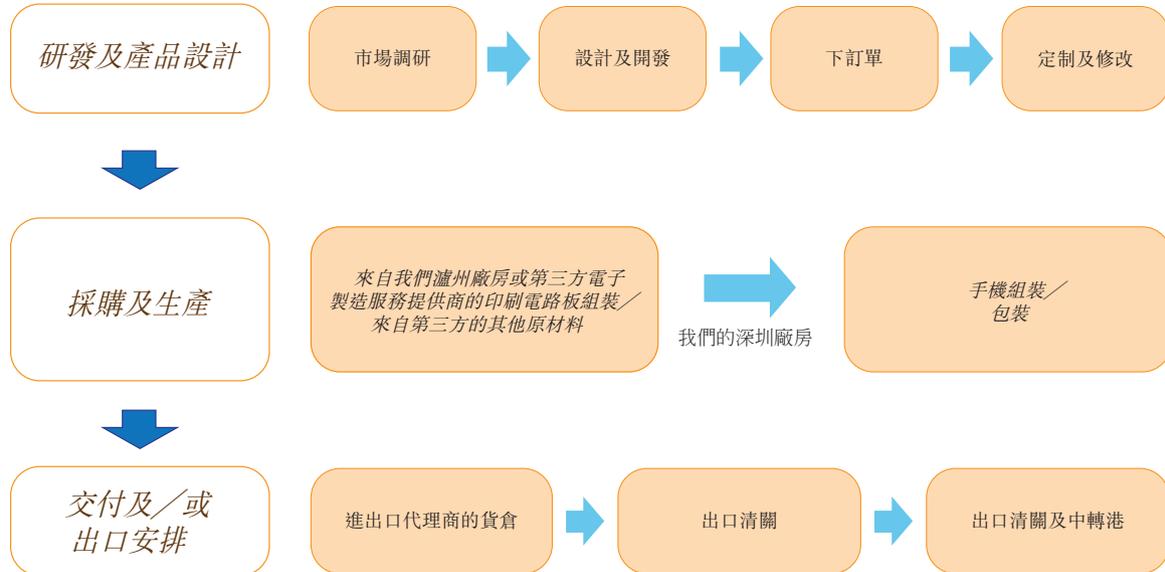
### 原材料及主要供應商

我們就製造產品所購買的主要原材料及部件包括電器及電子部件，例如印刷電路板、顯示屏模件、攝像頭模件及移動芯片(例如記憶體及中央處理器)等。原材料及部件成本構成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部分。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94.3%、94.1%、94.1%及96.5%。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我們與大部分五大供應商經已維持三年以上的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就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各年以及於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款額為人民幣326.0百萬元、人民幣321.8百萬元、人民幣289.3百萬元及人民幣59.9百萬元，分別佔本公司於相應期間總採購額之17.1%、11.9%、11.6%及9.9%。於往績記錄期間，就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各年以及於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款額為人民幣868.9百萬元、人民幣1,113.5百萬元、人民幣958.0百萬元及人民幣209.0百萬元，分別佔各相關期間總採購額之45.5%、41.2%、38.3%及34.5%。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原材料及供應商」。

## 業務模式

下列圖表列示我們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手機及手機的印刷電路板組裝過程中的工作流程：



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業務模式」。

## 研究、開發及設計

我們設有一隊成員超過280人的專責研發團隊，由我們的產品研發部總監李紅星先生領導，其於移動通訊行業擁有逾10年相關經驗。我們目前有能力為不同的2G、3G及4G系統設計手機，主要包括GSM、W-CDMA及LTE等。我們亦可為我們的手機進行電路版設計及軟件開發及進行相關測試。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開發逾500個手機型號（包括手機的印刷電路板組裝）及超過10項物聯網相關產品模型，以滿足不同客戶的需要，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各年以及於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的研發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8.8百萬元、人民幣102.8百萬元、人民幣105.4百萬元及人民幣25.7百萬元，佔相應期間總收益之3.6%、3.6%、3.6%及3.5%。二零一七財年研發開支大幅增加乃主要與(i)開發新手機型號、智能手機印刷電路板組裝、智能鎖及智能家居設備；(ii)增強手機功能（包括但不限於電池續航時間、防水性能、拍照質量及將健康監測功能應用到手機中）；(iii)提升手機外觀及縮小手機大小及重量；(iv)發展人工智能；及(v)開發雙攝像頭有關。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研究、開發及設計」。

##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以下競爭優勢推動了我們的業務增長並將續寫成功：

- 前十名專注新興市場的中國ODM手機供應商之一；
- 持續擴大客戶群並與主要客戶保持穩定關係；
- 根據質量管理體系提供一站式垂直集成ODM服務；
- 強大的研發能力及高度靈活的設計能力；及
- 經驗豐富、穩定及敬業的管理團隊

## 概 要

### 業務策略

我們致力於透過維持本集團作為擁有雄厚的研發能力的頂尖手機供應商的地位實現增長，藉以透過以下策略進入新興市場並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以多元化我們的收益來源。

- 新興市場的多元化；
- 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以豐富產品供應；
- 透過增設貼片線及僱用更多勞工，提高我們的產能；及
- 升級我們的ERP系統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管理標準

### 控股股東

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立堅及超新將分別實際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37.0%及30.5%。立堅由李先生為其建立的李氏家族信託受益人的利益而合法擁有100%權益。李先生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及財產授予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立堅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超新由熊先生為其建立的熊氏家族信託受益人的利益而合法擁有100%權益。熊先生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及財產授予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超新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立堅、李先生、熊先生及超新在全球發售後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重組」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深圳禾苗及JZ Capital訂立首次公開發售前增資協議，據此，深圳禾苗須將其註冊股本自人民幣5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5.5556百萬元及JZ Capital須合共支付經增加註冊股本人民幣5.5556百萬元，代價為人民幣8百萬元，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全數及無條件以現金(由其自有資金撥付)結算。緊隨上述增資後，JZ Capital擁有10%深圳禾苗權益。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重組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財務資料概要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主要資料

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詳情(不包括年內經調整溢利)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二零一六 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 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 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首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171,867	2,889,658	2,943,724	744,303
毛利	165,637	240,663	263,197	67,999
除稅前溢利	44,451	32,144	54,658	17,522
年／期內溢利	42,695	32,079	43,951	14,037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46,893</u>	<u>20,677</u>	<u>42,919</u>	<u>14,470</u>

## 概 要

###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年／期內經調整溢利	二零一六 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 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 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首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溢利	42,695	32,079	43,951	14,037
上市開支	—	—	5,899	7,176
年／期內經調整溢利 (附註)	<u>42,695</u>	<u>32,079</u>	<u>49,850</u>	<u>21,213</u>

附註：經調整溢利指不包括上市開支的溢利，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項目，用以補充我們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之綜合財務資料。我們認為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項目可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於對我們於會計期間的經營財務業績與同行公司之業績進行比較以及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時提供額外資料。

我們的收益呈增長趨勢，由二零一六財年的人民幣2,171.9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八財年的人民幣2,943.7百萬元，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4%，主要反映為(i)我們的手機產品的銷售總額由二零一六財年至二零一八財年上漲人民幣1,314.2百萬元；(ii)亞洲新興國家(特別是印度)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六財年至二零一八財年顯著增加人民幣528.0百萬元；及(iii)由於我們提高研發及設計能力以及亞洲新興國家對於智能手機的需求持續增長，為客戶提供更多售價高於2G及3G手機的4G手機。

我們毛利由二零一六財年的人民幣165.6百萬元增加45.4%至二零一七財年的人民幣240.7百萬元，主要受(i)來自於印度、中國及其他新興市場的手機銷售增長導致收益增長人民幣717.8百萬元；及(ii)毛利率得以改善(主要由於銷售物聯網相關產品及提供其他服務，其較我們的手機具有較高的毛利率)的驅動。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一七財年的人民幣240.7百萬元增加9.4%至二零一八財年的人民幣263.2百萬元，主要受(i)收益增長人民幣54.0百萬元，主要來自於印度及阿爾及利亞的手機銷售增長；及(ii)毛利率小幅增長(乃由於向阿爾及利亞客戶銷售規格及價格較高的智能手機)的驅動。

我們的年內溢利從二零一六財年的人民幣42.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0.6百萬元或24.8%至二零一七財年的人民幣32.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銷售增長帶動銷售費用增加人民幣28.1百萬元；(ii)我們以美元計值的出口銷售因美元兌人民幣貶值而產生匯兌虧損，導致行政及其他開支增加人民幣26.4百萬元；及(iii)因向研發項目投入更多資源，研發開支增加人民幣24.0百萬元，部分被我們毛利大幅增加人民幣75.1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年內溢利從二零一七財年的人民幣32.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9百萬元或37.1%至二零一八財年的人民幣44.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我們對印度及阿爾及利亞的銷售增加；及(ii)研發開支輕微增加人民幣2.6百萬元。

我們的年內經調整溢利由二零一七財年的人民幣32.1百萬元增加55.5%至二零一八財年的人民幣49.9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增長主要由於受我們於印度及阿爾及利亞的銷售增加以及我們阿爾及利亞新客戶的毛利率小幅增長驅動的收益增長所致。

## 概 要

### 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7,750	86,915	136,976	146,131
流動資產	649,238	855,587	1,053,441	1,126,441
流動負債	610,347	801,358	966,912	1,030,185
流動資產淨值	38,891	54,229	86,529	96,256
總權益	66,641	112,943	163,862	178,332
非流動負債	—	28,201	59,643	64,055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8.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4.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不斷增長的銷售表現，致使我們的存貨水平增加人民幣216.2百萬元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31.4百萬元(已質押予銀行，以就結算我們的未結算採購款項取得向供應商發出銀行承兌票據)；及(ii)我們的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36.2百萬元；惟部分被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256.9百萬元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4.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6.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216.1百萬元；惟部分被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58.6百萬元抵銷。

流動資產淨值狀況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6.5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人民幣96.3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07.0百萬元；及(ii)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77.1百萬元，及部分被借款即期部分增加人民幣128.5百萬元抵銷。

### 綜合現金流量表主要資料

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

	二零一六 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 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 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首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 流量	42,288	38,749	59,540	17,303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130,955)	69,545	343,403	(77,76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7,282)	(119,563)	(284,752)	(51,41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252,544	31,697	(73,709)	122,0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84,307	(18,321)	(15,058)	(7,156)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26	91,826	68,830	56,118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4,193	(4,675)	(2,346)	837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826	68,830	56,118	49,799

## 概 要

於二零一六財年，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1.0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六財年調整產品組合以更好適應客戶需求。我們增加手機的銷售比重及降低印刷電路板組裝的銷售比重。產品組合的改變令我們的銷售收益增加。另一方面，其亦增加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原因為客戶要求我們就銷售手機授予更長的信貸期。於往績記錄期間隨著銷售之增長，我們於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成功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於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77.8百萬元，原因為(i)於二零一九年四月銷售增長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長人民幣102.4百萬元且該等銷售額仍處於我們授予相關客戶之信貸期內；及(ii)於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向客戶交付產品後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77.3百萬元。我們的管理層密切監控本集團的現金流入及流出，以確保本集團擁有充裕的現金流量可履行付款義務，包括經營開支、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以及償還債務。為改善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經營活動產生的負現金流，管理層將(i)積極監控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性、督促客戶結算逾期貿易款項及檢討授予彼等之信貸期。如有需要，我們亦可能要求客戶於下達採購訂單時支付前期定金。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之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人民幣507.0百萬元或其96.7%已於其後結算；(ii)審慎管理存貨以維持既可滿足客戶需求亦可避免積壓庫存而消耗營運資金的最佳存貨水平；及(iii)與供應商協商接受透過銀行承兌票據作出之付款，其相較銀行轉賬可令我們取得更多結算時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主要與為成立瀘州廠房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淨增加有關，我們將其抵押予銀行以獲取銀行就結算我們尚未結算之購置款項向供應商發出銀行承兌票據。於二零一八財年，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來流量淨額指償還借款及支付利息。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各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年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首四個月
毛利率(%)	7.6	8.3	8.9	9.1
純利率(%)	2.0	1.1	1.5	1.9
流動比率(倍)	1.1	1.1	1.1	1.1
速動比率(倍)	0.8	0.6	0.9	1.0
資本負債比率(%) (附註 1)	368.8	197.1	73.6	147.0
債務權益比率(%)	231.0	136.2	39.4	119.1
利息覆蓋率(倍)	32.8	5.3	4.4	4.4
資產回報率(%)	6.3	3.4	3.7	不適用 (附註2)
股本回報率(%)	64.1	28.4	26.8	不適用 (附註2)

附註：

- (1) 資本負債比率按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總債務界定為借款與租賃負債之總和。
- (2) 資產回報率及股本回報率乃按全年基準計算。

---

## 概 要

---

我們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六財年的7.6%增長至二零一七財年的8.3%，乃主要由於銷售物聯網相關產品及提供其他服務，其較我們的手機具有較高的毛利率。我們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七財年的8.3%小幅增長至二零一八財年的8.9%以及至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的9.1%，主要由於向阿爾及利亞客戶作出的銷售，其需要規格較高的智能手機，而該等智能手機的售價高於我們其他產品型號的售價。

我們的純利率由二零一六財年的2.0%減少至二零一七財年的1.1%。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財年產生的銷售及行政以及其他開支相對二零一六財年較高，儘管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六財年的7.6%增長至二零一七財年的8.3%。我們的純利率由二零一七財年的1.1%小幅增至二零一八財年的1.5%，乃主要由於上述原因導致毛利率增長，惟部分被於二零一八財年確認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盈利之預扣稅人民幣7.8百萬元產生的所得稅開支增加抵銷。於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我們的純利率小幅增至1.9%，主要由於手機收益增長部分帶來毛利率增長。

有關財務資料之討論及分析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 上市開支

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的上市開支乃於權益中確認，否則確認為行政及其他開支。有關全球發售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為41.5百萬元，其中16.0百萬元將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於成功上市後自股本扣除。於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上市開支6.9百萬元及8.4百萬元已分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估計餘下上市開支10.2百萬元將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將受上市相關之估計開支影響。

###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業務模式維持不變，我們的收益及成本架構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以來保持穩定。我們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收益較二零一八年同期保持穩定。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持續專注於新興亞洲市場及阿爾及利亞的銷售。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各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儘管我們向美國銷售，然而美國銷售額僅分別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69.3百萬元及零，佔相關期間總收益的少於0.1%、0.1%、2.4%及零。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本集團並無直接或間接自美國供應商／製造商採購元件／原材料，亦毋須作此採購，進而毋須承受中國政府就中美貿易戰而宣佈實施的額外關稅。因此，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不會受近期中美貿易戰及美國政府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向中國知名手機品牌商施加之貿易限制的影響。我們目前估計我們二零一九年的經營業績將由於(i)作為行政及其他開支計入我們的損益賬的上市開支(如上文所載)；及(ii)二零一九年將獲授之政府補貼總額，其不受我們可控制之各項因素影響並可能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授金額，而受到不利影響。

董事確認，除上文討論之上市相關估計開支外，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變動。據我們所知，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整體市況並無發生已經或可能對我們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 概 要

### 所得款項用途

於扣除全球發售相關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後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5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0.5港元至0.6港元的中間值)，以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總額將為96.0百萬港元。我們的董事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以下用途：

金額		估所得款項 淨額總額的 百分比	所得款項用途
港元	人民幣等值		
44.1百萬	38.4百萬	46.0	● 提高我們瀘州廠房裝配印刷電路板組裝的產能
16.1百萬	14.0百萬	16.8	● 用作增強研發能力，以豐富手機及物聯網相關產品的產品供應
9.8百萬	8.5百萬	10.2	● 增加銷售及市場推廣力度，以增強我們於印度的市場滲透、擴闊我們於新興市場的客戶基礎以及於中國推廣物聯網相關產品
6.5百萬	5.6百萬	6.7	● 升級我們的電腦硬件、軟件及ERP系統，從而連接產品設計、成本預算、採購、生產計劃、存貨監控、質量控制及財務報告功能
10.0百萬	8.7百萬	10.4	● 部分償還按揭借款
9.5百萬	8.3百萬	9.9	● 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 上市的理由

董事認為透過上市獲得額外資金可令本集團受益並使我們：(i)提升企業形象及認可度；(ii)增強自身實力，提高印刷電路板組裝的貼片產能；(iii)增加研發資源，以解決5G相關產品的快速、順利驗證；(iv)擁有額外資金可撥付研發及為物聯網相關產品進行市場推廣；及(v)將全球發售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部分按揭貸款。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股息

股息可以現金方式或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支付。於二零一七財年，深圳禾苗宣派股息人民幣20.0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宣派的股息已悉數支付。除上述股息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旗下公司並未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我們並無預先確定的股息支付率。任何未來股息支付均將由我們的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將以我們的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需求、法定基金儲備需求及董事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狀況為依據。任何未來股息的宣派、派付及數額須受章程文件規限，其中包括(如有需要)股東批准。投資者務請注意，過往股息分派並不代表我們未來的股息分派政策。

### 風險因素

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其中大多數風險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的董事認為與我們業務有關的最大風險包括：(i)我們於手機業開展運營，該行業具有技術變化快、產品生命週期短的特點，而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收益增長且我們於推出全新及具競爭力的

## 概 要

手機時若出現任何延誤將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ii)我們或會無法以具成本及時間效益的方式回應手機市場瞬息萬變的新趨勢及客戶偏好，而我們的競爭能力將會下降；(iii)我們的純利率相對稀薄，因此對銷售成本、銷售價格及銷售量的任何不利變化都非常敏感；(iv)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存在客戶集中的情況，而來自該等主要客戶的業務減少或流失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v)原材料價格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銷售成本並對我們業務經營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vi)我們面臨與因業權瑕疵及／或違反環保及消防法律法規而導致深圳廠房可能搬遷及瀘州廠房可能停產相關的風險；(vii)我們或許不會繼續獲得類似水平的政府補貼，或完全沒有政府補貼，而我們計劃提前終止有關一間位於貴州的研發中心的營運的投資協議，並可能須退還此前獲得的補貼；及(viii)新興市場(尤其是印度)經濟狀況的挑戰或低迷或政治及監管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銷售或增長造成不利影響。有關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投資者應細閱整個章節。

### 於受國際制裁的國家開展的業務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位於受定向制裁國家(俄羅斯、烏克蘭及埃及)的客戶銷售產品，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分別產生收益人民幣23.5百萬元、人民幣51.7百萬元、人民幣86.1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佔我們總收益的1.1%、1.8%、2.9%及0.4%。我們獲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活動似乎並不受國際制裁的限制，且我們及我們的利益相關者所面臨的相關制裁風險極低。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於受國際制裁的國家開展的業務活動」。

### 法律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發生若干不合規事件。其中包括(i)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ii)於獲得對瀘州廠房環保設施及消防設施的驗收審批前已開始投產；(iii)臨時存放危險材料倉庫的電路未達到國家或行業標準下的防爆相關要求，我們因上述違規而被處以罰款人民幣20,000元。就上述第(i)及(iii)項事件，我們已糾正相關不合規事件。我們已加強內部控制，避免發生類似事件。就上述第(ii)項事件，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已取得相關批准，我們沒有被勒令暫停生產或經營的風險。

此外，我們的瀘州廠房、深圳廠房及貴州研發中心的租賃物業存在業權瑕疵。根據從有關主管部門處獲得的書面確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被勒令撤離相關樓宇的風險極低。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物業 — 於中國的租賃物業 — 租賃物業的業權瑕疵」。

### 發售統計數據<sup>(1)</sup>

	按最高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0.6港元計算	按最低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0.5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sup>(2)</sup>	600百萬港元	500百萬港元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sup>(3)</sup>	0.31港元	0.29港元

附註： 上述附註請參閱附錄二。

##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八年首四個月」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	指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視乎文義所指，香港公開發售中使用的其中任何一種表格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將於上市後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超新」	指	超新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30.5%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計及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任何股份），及一名控股股東，熊先生作為受託人根據熊氏家族信託以鄢女士為受益人持有其已發行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我們的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部分款項撥充資本而發行股份

---

## 釋 義

---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	指	獲准以經紀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託管商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其可為個人或聯名持有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成都禾苗」	指	成都禾苗雲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重組後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僅作地理位置參考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於本招股章程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春分投資」	指	深圳市春分投資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李先生為普通合夥人
「灼識諮詢」	指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市場研究顧問及獨立第三方
「灼識諮詢報告」	指	灼識諮詢就全球手機市場編撰的行業報告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釋 義

---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b>Sprocomm Intelligence Limited</b> ，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分別指立堅、李先生、超新及熊先生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受國際制裁國家」	指	指被政府(如美國或澳洲)或政府組織(如歐盟或聯合國)透過行政命令、通過立法或其他政府手段，對其實施經濟制裁措施，或對其國家內特定行業、公司組別或人士及／或組織實施經濟制裁措施的國家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專責監督及規管中國全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德健融資」或「獨家保薦人」	指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全球發售的獨家保薦人
「德健證券」	指	德健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全球發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

## 釋 義

---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托人)為受益人作出的若干彌償保證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的彌償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 — 2.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由全國人大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亞洲新興國家」	指	包括中國、孟加拉國、柬埔寨、印度、印尼、馬來西亞、緬甸、巴基斯坦、菲律賓、泰國及越南
「亞洲新興國家(不包括中國)」	指	包括孟加拉國、柬埔寨、印度、印尼、馬來西亞、緬甸、巴基斯坦、菲律賓、泰國及越南
「新興市場」	指	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亞洲新興國家、南非、阿爾及利亞、俄羅斯及其他迅速發展的發展中國家市場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極端環境」	指	由香港政府宣佈的超級颱風引致的極端環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指	以公平值計量其變動計入損益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及 「二零一八財年」	指	分別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俊麟」	指	俊麟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釋 義

---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當時其已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貴州火星」	指	貴州火星探索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重組後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貴州禾苗」	指	貴州禾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重組後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合證券」	指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法團，為全球發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網上白表」	指	透過指定網站 <a href="http://www.hkeipo.hk">www.hkeipo.hk</a> 或IPO App在網上遞交申請，以申請人本人名義申請將予發行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如 <a href="http://www.hkeipo.hk">www.hkeipo.hk</a> 的指定網站或IPO App所指明)
「香港禾苗」	指	禾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重組後為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指	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所述，本公司在香港公開發售中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25,000,000股新股份(可予以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加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於香港發行及發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包銷商」	指	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其名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香港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之香港包銷協議(誠如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進一步所述)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各自聯繫人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India Sprocomm」	指	Sprocomm Technologies India Private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根據印度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重組後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國際配售」	指	按最終發售價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國際配售股份，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 釋 義

---

「國際配售股份」	指	如「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所述，本公司根據國際配售提呈供認購的225,000,000股新股份(可能因重新分配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變動)
「國際制裁」	指	有關經濟制裁、出口管制、貿易禁令及國際貿易及投資相關活動更廣泛的禁令及限制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由美國政府、歐盟及其成員國、聯合國或澳洲政府採納、執行及實施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指	Hogan Lovells，我們有關上市所涉及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配售的包銷商，預期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國際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等就國際配售預期訂立的包銷協議
「IPO App」	指	為申請網上白表服務而設的手機應用程式，可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中搜索「Tricor IPO App」或在網站 <a href="http://www.hkeipo.hk/IPOApp">www.hkeipo.hk/IPOApp</a> 或 <a href="http://www.tricorglobal.com/IPOApp">www.tricorglobal.com/IPOApp</a> 下載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德健證券、聯合證券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德健證券、聯合證券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管理人」	指	德健證券、聯合證券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JZ Capital」	指	JZ Capital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7.5%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股東(不計及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任何股份)(為獨立第三方，惟乃本公司股東)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為確定當中 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立堅」	指	立堅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於英屬處女 群島註冊成立之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於全球發售 完成後持有37.0%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計及超額配股權 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 任何股份）及一名控股股東，李先生作為受託人根據李氏 家族信託以隋女士為受益人持有其已發行股份
「李氏家族信託」	指	李先生根據李氏家族信託契據以隋女士及其家庭成員為受 益人設立的不可撤銷全權信託
「李氏家族信託契據」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之信託契據（經不時修 訂），據此，李先生以財產授予人身份並以隋女士及其家 庭成員為受益人成立一項不可撤銷信託，並自任受託人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主板首次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 改
「瀘州廠房」	指	我們位於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酒谷大道五段19號標準化廠 房一期A區13#棟的生產基地，總建築面積為19,871平方 米，現時就印刷電路板組裝生產配備四條貼片線及由瀘州 思普康營運
「瀘州思普康」	指	瀘州思普康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根 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重組後為本集團的間接全資 附屬公司

---

## 釋 義

---

「併購規定」	指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商務部、稅務總局、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聯合發佈並由商務部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主板(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並且與聯交所GEM並行運作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1.組織章程大綱」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前身，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視文義而定
「李先生」	指	李承軍先生，我們的創始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
「熊先生」	指	熊彬先生，我們的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及控股股東
「隋女士」	指	隋榮梅女士，李先生之配偶
「鄢女士」	指	鄢雪女士，熊先生之配偶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外國資產管理辦公室」	指	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管理辦公室
「發售價」	指	將根據全球發售認購之發售股份的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發售股份」	指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

---

## 釋 義

---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本公司將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授予國際包銷商並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購股權，據此，本公司可能需要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7,500,000股額外新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全部政府部門(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構)及其組織，或視文義所指，以上任何之一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上海市錦天城(深圳)律師事務所，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首次公開發售前增資協議」	指	深圳禾苗與JZ Capital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訂立的增資協議，據此，深圳禾苗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5.556百萬元，而JZ Capital將以代價人民幣8百萬元支付深圳禾苗所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5.5556百萬元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JZ Capital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增資協議於本集團的投資，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前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其後廢除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被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取代
「定價日」	指	就全球發售目的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

---

## 釋 義

---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重組」	指	本集團的上市前重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 — 重組」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4.集團重組」
「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	指	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受制裁人士」	指	名列外國資產管理辦公室特別指定國民及被禁人士名單或歐盟、聯合國或澳洲所存置的其他受限制人士名單的若干人士及實體
「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特別指定國民名單」	指	由外國資產管理辦公室設立的特別指定國民及受禁止人士名單，當中載列受其制裁及限制與美國人進行交易的個人及實體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禾苗」	指	上海禾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重組後成為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釋 義

---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1.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深圳廠房」	指	我們位於深圳市光明區玉律社區第七工業區第二棟3樓A區及6樓的生產基地，總建築面積為13,560平方米，現時就我們產品的一般組裝及包裝配備十條手機組裝線及由深圳禾苗光明分公司運營
「深圳禾苗」	指	深圳禾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重組後成為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禾苗智能香港」	指	禾苗智能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借股協議」	指	立堅與穩定價格操作人預期將於與國際包銷協議日期相同或前後的日期訂立的借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經證監會核准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釋 義

---

「稅務顧問」	指	信永中和稅務及商業諮詢有限公司，為我們就若干稅務事宜委聘之獨立稅務顧問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含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的期間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現時的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白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有關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眾人士所用的申請表格
「夏至投資」	指	深圳市夏至投資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李先生為普通合夥人
「熊氏家族信託」	指	熊先生根據熊氏家族信託契據以鄢女士及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設立的不可撤銷全權信託
「熊氏家族信託契據」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之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據此，熊先生以財產授予人身份並以鄢女士及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成立一項不可撤銷信託，並自任受託人
「黃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有關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所用的申請表格
「%」	指	百分比

---

## 釋 義

---

於本招股章程，加「\*」標記的中國公民、實體、部門、設施、證書、頭銜等英文名稱概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僅供識別。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內對本公司任何股權的提述均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本招股章程內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經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是其所包含數字的算術總和。

##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本集團所營運業務及所在行業及部門相關的若干釋義及技術詞彙。因此，部分術語及釋義未必與該等術語的標準行業釋義或用法一致。

「2G」	指	第二代移動通信制式的縮略詞，可進行語音及有限數據傳輸的數碼移動通信制式
「3G」	指	第三代移動通信制式的縮略詞，為手機、電腦及其他便攜式電子設備提供無線接達互聯網的移動通信制式
「4G」	指	第四代移動通信制式的縮略詞，計劃取代3G、容許以更快的速度接達互聯網的移動通信制式
「5G」	指	第五代移動通信制式的縮略詞，旨在將數據通信速度提升至其上一代(4G)的至少十倍的移動通信制式
「自動光學檢測」	指	自動光學檢測
「AQL」	指	可接受質量標準的縮略詞
「平均售價」	指	平均銷售價格的縮略詞
「複合年增長率」	指	價值於指定時間期間的年增長率，經計及複合效應
「CCC」	指	中國強制認證的縮略詞，為中國若干國內製造及進口產品的強制性產品認證系統
「CPU」	指	中央處理器的縮略詞
「電子製造服務」	指	電子製造服務
「電子製造服務提供商」	指	提供電子製造服務的製造商或分包商，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處理及組裝本集團產品的有關服務提供商
「功能型手機」	指	擁有可連網及存儲以及播放音樂功能的手機，但缺少智能手機的高級功能

---

## 技術詞彙

---

「離岸價」	指	離岸價，賣方向起運港口支付貨物運輸費及裝載費，買方支付海運費、保險及向目的港支付靠港裝載及運輸費。風險在貨物起運港口裝載完後轉移
「GSM」	指	全球移動通信系統的縮略詞，一種描述手機所用第二代(2G)數碼蜂窩網協議的制式
「硬件」	指	機械裝置，如中央處理器、監測器、數據機、影印機、內置計算機系統並具有通信、計算及控制功能的磁盤驅動
「集成芯片」	指	集成芯片
「IMEI」	指	國際移動終端設備標識的縮略詞，每個移動站的唯一辨識碼
「物聯網」	指	物品網絡的縮寫，由物理設備、智能設備及其他內置電子、軟件、感應器的設備以及可令該等設備收集及交換數據的網絡連通所構成的網絡互聯
「IQC」	指	外購材料質量控制的縮略詞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的縮略詞，已由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發佈一系列國際標準，包括質量管理及質量保證標準等，該公司為評估商業組織質素系統的非政府組織
「ISO 14001」	指	ISO的指引之一，適用於任何有意設立、實施、維持及改進環境管理系統的組織
「ISO 9001」	指	機構爭取質量管理認證或註冊及訂約的ISO標準，對機構的質量管理系統有具體規定，要求有關機構顯示具備條件可持續生產符合指定標準的產品

---

## 技術詞彙

---

「LCD」	指	液晶顯示，一種用於平板顯示器(電子顯示設備)的技術，將不同的電子電壓施加於留存在兩塊透明偏光板之間的偏振光液晶，從而導致其光學特性的改變
「LTE」	指	一種4G移動通信制式，長期演進的縮略詞，一種手機及數據終端的高速數據無線通信制式
「NB-IoT」	指	一種低功耗廣域網無線電技術標準，可實現各種新的物聯網設備及服務
「ODM」	指	原設計製造商的縮略詞，按照其他公司的指定規格設計及製造產品並最終以該公司品牌進行出售的業務模式
「OEM」	指	原設備製造商的縮略詞，其製造的產品或組件被其他公司購買後，作為該購買公司的自有品牌產品零售
「印刷電路板」	指	印刷電路板，電子元件的支撐體及電氣連接的載體，製作方法為在銅片上蝕刻出導電圖面、線路或信號線並貼壓於絕緣基板
「印刷電路板組裝」	指	印刷電路板組裝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路徑圖」	指	具有擬達致某特定目標的特定技術方案的計劃或策略
「半散裝組件」	指	半散裝組件，指手機的組件包，包括顯示屏模組、攝像頭模組、音頻等可直接用於組裝成手機的硬件部件
「智能手機」	指	集手機及傳統個人電腦功能於一體的移動設備，其功能不局限於撥打電話及發送文本訊息。其操作系統支持用戶安裝及使用各類第三方應用程式

---

## 技術詞彙

---

「貼片」 指 貼片技術的縮略詞，將電子元件直接貼在印刷電路板的工序，增加面板容積，有利將產品體積壓至最小，從而實現產品的高級自動化

「軟件」 指 指示電腦硬件運作的電腦程式

---

## 前 瞻 性 陳 述

---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並使用與我們有關的前瞻性術語，例如「預料」、「相信」、「預期」、「可能」、「計劃」、「認為」、「應當」、「應會」、「將」、「將會」、「會」，及上述詞彙的相反詞以及其他類似用語。該等陳述包括(其中包括)有關我們發展策略的討論、對我們未來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的預計，反映我們的管理層現時對未來事件的看法，有關看法建基於管理層的信念及其所作的假設，以及其目前可得的資料，並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述的風險因素)影響。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謹請留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根據的任何或全部假設有可能證實為不準確，故根據該等假設作出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正確。由於上文所述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論及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如我們所預期般發生，甚或不會發生。有鑒於此，本招股章程載列該等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我們聲明或保證本集團的計劃及目標將會達成，而該等前瞻性陳述應與各項重要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述者)一併考慮。除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責任或聯交所的其他規定外，我們無意更新該等前瞻性陳述。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資料。

---

## 風險因素

---

在作出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前，閣下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尤請閣下特別垂注，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本集團大部分營運均於中國進行，規管本集團的法律及監管環境與其他國家有所不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蒙受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買賣價可能會因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於手機業營運，行業特點是技術轉變快速、產品生命週期短。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收益增長且我們於推出全新及具競爭力的手機時出現任何延誤將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手機業的特點是技術發展快速、新產品頻繁面世，以及行業及監管標準持續改變。手機業及移動電信業日後的技術發展，或會降低或抑制市場對我們現有及將來的手機的接受程度。

2G功能型手機為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產品之一，但由於技術變化，其需求可能會減少。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2G功能型手機銷量大幅增長，我們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分別錄得4.4百萬部、9.4百萬部、12.8百萬部及3.5百萬部2G功能型手機的銷售，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20.8%、23.3%、21.2%及19.6%。倘我們的2G功能型手機銷售減少而智能手機銷售訂單(例如3G及4G智能手機)的增幅不能超過2G功能型手機銷售的減幅，則我們的產能利用率可能降低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成功與否很大程度取決於我們是否有能力提升技術，並提前根據市場持續轉變的需要及技術而開發及推出新手機。我們已投入並將繼續投入龐大資源以研發新手機及作出提升。我們不能保證日後在推出新手機方面不會出現延誤。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會不時推出具創新功能的新手機，可能會取代或縮短我們手機的生命週期，而終端消費者可能會推遲購買我們手機的決定。倘我們未能及時推出新手機及／或我們的新手機未能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及／或我們的競爭對手開發出比我們產品設計及功能更佳的新手機，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收益增長及我們的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或會無法以具成本及時間效益的方式回應手機市場瞬息萬變的新趨勢及客戶偏好，而我們的競爭能力將會下降**

我們需要回應客戶對手機偏好的改變，以及其終端消費者的偏好及彼等對功能的需求。我們的手機是否具競爭力，取決於我們能否以具成本及時間效益的方式，推出全新具創意及吸引力的手機，並增加現有手機的功能，以回應終端消費者的新需要或預期日後需要。

我們需要識別及了解主要市場趨勢及使用者群體，並及時和積極回應不同使用者群體持續改變的需要。為此，我們必需不時通過客戶取得及評估終端消費者的意見。倘我們未能收集並評估反饋意見，並開發具成本效益和吸引力的手機，我們或會無法吸引新客戶或挽留現有客戶，而我們的競爭力將會下降。

**我們的純利率相對稀薄，因此對銷售成本、銷售價格及銷售量的任何不利變化都非常敏感**

我們的純利率相對稀薄。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各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我們的純利率分別為2.0%、1.1%、1.5%及1.9%。各產品類別的銷售價格主要取決於產品設計的複雜程度、訂單的規模、客戶指定的交貨時間表、原材料成本及分包成本。本集團的定價策略或許無法有效維持其財務表現，包括利潤率及盈利能力。上述任何不利變動及市況均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大量一次性收益及收入（「**一次性收益**」），包括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政府補助及政府補助攤銷分別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9.1百萬元、人民幣21.6百萬元及人民幣10.4百萬元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收益分別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5.3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一次性收益屬非經常性性質，取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除一次性收益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純利率分別為1.6%、0.8%、0.6%及0.1%。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會繼續錄得相同數額的該等收益及收入，且我們的利潤率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於往績期間存在客戶集中的情況及來自該等主要客戶的業務減少或流失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各年及於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82.7%、77.5%、62.8%及72.6%。產品的主要市場集中於亞洲新興國家，尤其是印度。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我們向印度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48.0%、52.6%、59.3%及28.3%。該等主要客戶日後於我們收益的佔比可能會繼續維持較高水平。

儘管我們將致力多樣化於中國及北非等其他國家的客戶基礎及地域覆蓋範圍，我們仍將維持與主要客戶的穩定關係及預期主要收益部分將繼續來自主要客戶。

概不保證我們的任何主要客戶將一如既往與我們合作或日後能夠維持或提高來自彼等之收益，亦不保證我們的客戶基礎多元化策略能夠取得成功。倘該等主要客戶因任何原因（如未能維持現有市場份額）減少或終止採購訂單而我們未能取得相似數量及條款的訂單作為替代或我們多樣化或擴大客戶基礎的計劃未見成效，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毛利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該等主要客戶將不時下達採購訂單購買若干數量的特定型號手機，故我們與彼等並無訂立長期採購或獨家合約。倘我們的競爭對手透過提供更優惠的條款或更具吸引力的型號成功向彼等營銷手機，或者我們的手機不如預期受歡迎，我們可能會流失我們的客戶，並可能無法發掘將向我們購買類似數量手機的新客戶，則我們的溢利將會下降。

**新興市場(尤其是印度)的挑戰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從而或會對我們的銷售或增長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的主要市場聚焦於新興亞洲市場，尤其是印度。於往績記錄期間，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來自新興亞洲市場之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050.2百萬元、人民幣2,602.2百萬元、人民幣2,578.0百萬元及人民幣562.6百萬元，佔我們收益總額94.4%、90.1%、87.6%及75.6%，而我們來自印度的收益分別佔相應期間收益總額之48.0%、52.6%、59.3%及28.3%。此等新興市場通常存在各種挑戰或經濟狀況低迷以及政治或監管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嚴重妨礙我們的銷售及增長。

---

## 風險因素

---

例如，印度日益激烈的競爭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價格更實惠的中低端手機在印度手機市場中佔主導地位。過去，當地最大的手機供應商主要是本地品牌，該等品牌通常以大眾化價格供應產品。我們在印度的兩大客戶是本地手機品牌，彼等要求我們提供低成本的移動服務，以便以有競爭力的價格提供產品。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印度較低的智能手機滲透率一直吸引許多品牌在印度擴展業務。小米在印度建立了自己的工廠，OPPO及VIVO透過名人代言及比賽贊助而在線下市場取得了顯著增長。因此，中國品牌搶佔了印度本土手機品牌的市場份額。鑒於我們的純利率很低，我們進一步下調價格以進一步提高我們或我們的客戶在印度市場的競爭力的空間有限。我們向印度的銷售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八年首四個月的人民幣446.9百萬元減至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的人民幣210.6百萬元，而印度市場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八年首四個月的9.3%降至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的7.1%。倘我們或我們的客戶無法在印度應對更具挑戰性的競爭格局，則來自我們印度客戶的銷售訂單可能會繼續減少，且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手機為消費產品，其需求非常取決於市場的經濟狀況。倘若我們的任何一個主要市場的經濟動盪或當地貨幣兌美元（我們於新興國家的大部分銷售以美元計值）貶值，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將會下跌，而我們的業務將會蒙受不利影響。

我們與政局不穩的國家（例如印度及巴基斯坦）的客戶交易時亦需額外審慎。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倘客戶所在國家政局不穩，我們的業務將不會蒙受不利影響。

鑒於我們進行國際性的業務營運，我們受進行業務所在的不同國家或地區的法律及法規所規管。不同司法權區影響我們業務的法律、政治及經商環境持續演化及各有差異，且通常並不清晰或難以預測，令我們的遵規成本及法律風險有所增加。其後的立法、法規、訴訟、法院裁決或其他事宜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成本、法律責任及聲譽損害風險。此外，與我們業務活動相關的外國經商及法律環境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限制我們行使權利的能力。

---

## 風險因素

---

我們可能不會能夠繼續獲得或根本不能獲得類似水平的政府補貼。尤其是，我們計劃提前終止與經營貴州研發中心相關的一項投資協議，且可能須退回之前收取的補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i)不斷致力增加產量及提升研發能力；及(ii)廠房及機器、租賃物業裝修及招聘工人方面的資本開支獲得政府補貼。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我們的政府補貼確認為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9.1百萬元、人民幣16.8百萬元及人民幣8.2百萬元。同期的政府補貼攤銷(確認為其他收入)分別為零、零、人民幣4.9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

我們獲得政府補貼的資格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我們必須滿足的條件、相關的政府政策、不同補貼發放部門的可用資金、補貼發放部門對我們研發能力的評估以及有關補貼發放部門完成相關資產檢查。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繼續獲得或獲得類似水平的政府補貼。倘若我們不再獲得政府補貼或我們獲得的政府補貼大幅減少，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尤其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我們未能滿足我們於二零一六年與貴州新蒲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貴州新蒲管理委員會」)訂立之投資協議項下之相關條件，根據該協議，我們有權免租金使用位於貴州的一項物業作為研發中心以開發物聯網及手機相關產品，並就裝修、購置設備及僱員工資獲得若干補貼，前提是我們能夠滿足以下各項條件(i)於協議開始後首年內招聘至少50名人員並申請至少一項專利；(ii)於協議開始後第二年結束前招聘至少100名人員並申請至少三項專利；(iii)於協議開始後第三年結束前(即二零一九年六月)招聘至少300名人員並申請六項專利。

為促進當地經濟發展及吸引投資，貴州新蒲管委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發出確認函，確認彼等同意將三年期限延長至六年直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且現時並未要求我們退回收到的補貼並賠償其可能出現的任何損失。雙方現時正就我們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前須達成之條件進行協商並將於就相關條件達成一致後即時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倘我們無法在該日之前滿足相關條件，我們計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向貴州新蒲管理委員會交還有關物業，並提前終止有關投資協議。於此等情況下，我們可能面臨須向貴州新蒲管理委員會退還已收取的全部補貼(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為人民幣12.4百萬元)及賠償其產生的任何損失之風險。關於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收到的補貼總額人民幣12.4百萬元，我們已將該金額計入我們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負債(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內。我們目前於貴州研發中心擁有約40名員工，並計劃

---

## 風險因素

---

將彼等調至及將部分設備遷至上海或成都研發中心。董事估計搬遷將於一周內完成及相關成本將介乎人民幣102,850元及人民幣140,250元。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我們貴州研發中心應佔之研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8.8百萬元、人民幣5.9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應期間總研發成本之3.2%、8.6%、5.6%及5.4%。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物業 — 於中國的租賃物業」。

**我們可能因向若干受美國、歐盟、聯合國、澳洲及其他相關制裁機關實施制裁的國家進行銷售而受到不利影響。**

美國及歐盟、聯合國及澳洲等其他司法權區或組織已透過行政命令、通過立法或其他政府手段，對某些國家或對該等國家內特定行業、公司組別或人士及／或組織實施經濟制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俄羅斯、烏克蘭及埃及銷售產品，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分別產生收益人民幣23.5百萬元、人民幣51.7百萬元、人民幣86.1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佔我們總收益的1.1%、1.8%、2.9%及0.4%。於往績記錄期間，俄羅斯、烏克蘭及埃及均受特定制裁。尤其是俄羅斯，其於克里米亞的行動被許多西方國家政府及政府組織視為非法，受到多項額外制裁措施。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各年，美國已對俄羅斯個人、實體及組織實施額外制裁措施。此外，俄羅斯與烏克蘭交界的克里米亞地區受到全面國際制裁，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於克里米亞進行任何業務交易，惟分別向俄羅斯及烏克蘭的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倘我們向克里米亞銷售或交付產品，或會導致我們被發現違反美國或其他國際制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於受國際制裁的國家開展的業務活動」。

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我們不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透過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用於資助或促進(不論直接或間接)與受國際制裁國家或受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制裁的任何其他政府、個人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受外國資產管理辦公室實施制裁的任何政府、個人或實體)開展的活動或業務或為上述該等國家或政府、個人或實體的利益開展的活動或業務。此外，我們已承諾未來不會從事任何會導致我們、聯交所、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或我們的股東及投資者違反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的制裁法律或成為該等制裁法律的

---

## 風險因素

---

目標的業務。倘我們認為本集團在受國際制裁國家或與受制裁人士訂立的交易會使本集團或股東及投資者面臨被制裁風險，我們亦會分別在聯交所和本集團的網站作出披露，並在我們的年度報告或中期報告披露我們在監控我們的業務面臨的制裁風險方面的努力、我們未來在受國際制裁國家或與受制裁人士開展的業務(如有)的狀況以及我們與受國際制裁國家或與受制裁人士有關的業務計劃。倘我們違反該等對聯交所的承諾，我們將面臨我們的股份可能會被聯交所除牌的風險。

儘管我們已實施內部控制措施以盡量減少面臨國際制裁的風險，但制裁法律及法規在不斷變化，而受制裁人士名單也會定期添加新的人士及實體。此外，新的規定或限制可能會生效，從而可能加強對我們業務的審查或致使我們一項或多項業務活動被視為違反制裁。倘美國、歐盟、聯合國、澳洲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當局認定我們未來任何活動構成對彼等所施加制裁的違反或為本集團制裁認定提供依據，則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有關我們於受國際制裁國家的業務營運及我們對聯交所及其相關集團公司所作承諾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於受國際制裁的國家開展的業務活動」。

**倘我們未能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對所提供的原材料及部件、我們自有廠房或電子製造服務提供商的製造工序進行質量控制，我們的業務可能會蒙受不利影響**

手機由眾多的部件及零件組裝，而任何部件出現失靈則可能會導致手機故障或失靈。我們於我們廠房內生產及組裝手機及印刷電路板組裝。根據我們的生產能力以及客戶要求產品的交付時間，我們依賴電子製造服務提供商加工及組裝我們的產品。我們採用嚴格質量控制措施，當中包括：(1)檢查進貨原材料及部件；(2)對我們廠房內半成品及成品的生產工序進行多種測試；(3)與電子製造服務提供商訂立質量保證協議，要求我們電子製造服務提供商對原材料以及整個生產工序進行質量檢測及檢查；及(4)派遣我們質量工程師至電子製造服務提供商地盤進行樣品測試及監督生產工序。

倘我們未能維持有效質量控制，我們可能無法偵測出有問題部件、零件或有瑕疵的成品。我們可能會置換該等有瑕疵部件或重新組裝產品，因而其可能會耗費成本及時間，從而可能會導致生產成本增加、延誤交付產品、延誤收取款項以及未來銷售訂單減少。

---

## 風險因素

---

此外，倘因我們的製成品故障而發生任何意外，終端用戶可能會向境外客戶提起申索，而境外客戶則會向我們提起申索及／或減少向我們下單。

### **我們面臨與因業權瑕疵及／或違反環保及防火法律法規而導致深圳廠房可能搬遷及瀘州廠房可能停產相關的風險**

我們深圳廠房的業主尚未就租賃予我們的物業獲得集體所有土地使用權證，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我們可能被責令從有關樓宇遷出。萬一發生此種情況，我們計劃將所有手機組裝工作外包予電子製造服務提供商或搬遷深圳廠房。有關詳情，請參見本招股章程「業務 — 物業 — 於中國的租賃物業 — 租賃物業的業權瑕疵」。

我們的瀘州廠房於二零一八年四月開始投產，當時尚未獲得有關環保設施及防火設施的驗收批准。因此，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有關部門可能於若干情況下責令我們停產或停業。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法律合規」。

倘我們須搬遷深圳廠房及／或暫停瀘州廠房之生產活動，我們的生產活動或會中斷。我們的生產活動中斷將可能對我們及時完成客戶採購訂單之能力產生影響或令我們根本無法完成，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生產設備或生產工序發生任何意外中斷，我們的業務經營可能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業務極度依賴我們深圳廠房及瀘州廠房的順暢經營，我們所有生產機械及設備均位於該兩個廠房。該等生產機械及設備面臨設備故障、能源供應中斷、工業意外、勞工短缺、罷工、火災或自然災害等經營風險。倘我們深圳廠房及瀘州廠房經營由於上述風險，發生任何意外或持續中斷，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不能向客戶交付產品。因此，我們與客戶之間的關係可能會由於我們違約遭受不利影響，而我們亦可能會面臨客戶就賠償向我們提出的合約申索，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可能無法遵守有關生產安全的國家或行業標準，且面臨遭有關當局處以行政處罰及／或生產安全事故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能遵守有關安全生產的若干國家或行業標準，並因有關不合規事件被罰款人民幣20,00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合規」。

雖然我們已糾正該不合規事件，並採取了各種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嚴格遵守生產安全標準及法律法規，但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此類不合規事件，而此可能導致有關當局的行政處罰及／或生產安全事故。

**我們依賴第三方電子製造服務提供商加工及組裝我們若干產品以滿足訂單需求且我們完全依賴第三方代理運輸我們的產品予客戶，惟其過程不受我們控制**

我們於我們的瀘州廠房及深圳廠房生產及組裝我們的手機及印刷電路板組裝，同時我們亦於往績記錄期間向若干電子製造服務提供商外包部分印刷電路板組裝及手機組裝程序，以提高我們及時滿足客戶需要的能力。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各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我們的分包成本分別為人民幣53.5百萬元、人民幣77.4百萬元、人民幣82.7百萬元及人民幣8.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2.7%、2.9%、3.1%及1.2%。

我們可能會於未來依賴我們電子製造服務提供商生產部分產品，我們對我們電子製造服務提供商進行的生產工序並無直接控制權。倘我們電子製造服務提供商並無進行充足質量控制工作或我們無法對電子製造服務提供商進行質量控制而導致任何產品缺陷，我們的聲譽及溢利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亦完全依賴第三方代理進行海關清關程序及交付產品，而彼等則以結合陸路、海路及空中交通的方式進行運輸。倘該等程序或運輸方式因罷工、天氣、閉廠及其他事宜而中斷，其可能會干擾我們對客戶的供應，並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儘管我們已購買保險以投保產品付運時的損失，惟我們可能須根據與客戶協定的條款承擔相關風險，倘投保範圍不足夠，我們可能會蒙受損失。

**原材料及部件價格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銷售成本並對我們業務經營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原材料及部件成本構成我們銷售成本的主要部分。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各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我們的原材料及部件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892.8百萬元、人民幣2,493.0百萬元、人民幣2,520.5百萬元及人民幣652.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銷

---

## 風險因素

---

售成本之94.3%、94.1%、94.1%及96.5%。此外，符合我們客戶終端產品標準的強大合適原材料及部件採購能力為我們業務營運的關鍵。我們大部分客戶依賴我們採購服務並要求我們按固定價格挑選及提供生產手機及印刷電路板組裝的部件，而我們一般負責所有成本。我們須承擔所有成本波動風險，並無法將該等風險轉嫁予我們客戶。因此，當我們與客戶確定價格時，倘我們無法準確估計完成採購訂單的原材料及部件成本，則原材料及部件價格的任何增加將直接影響我們盈利能力。有關詳盡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的關鍵因素 — 原材料及元件成本」。

由於我們並無與我們供應商訂立任何預定價格之長期採購協議，因此無法保證我們供應商將不會於未來大幅提高原材料及部件價格，尤其是當相關原材料及部件的市價或市場需求上升時。亦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將原材料及部件成本增加轉移至客戶以避免對我們盈利能力的有利影響或甚至完全不能轉移。

###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六財年，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131.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25.3百萬元，原因為我們於二零一六財年調整產品組合以更好適應客戶需求。我們增加手機的銷售比重及降低印刷電路板組裝的銷售比重。產品組合的改變令我們的銷售收益增加。另一方面，其亦增加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原因為客戶要求我們就銷售手機授予更長的信貸期。於往績記錄期間隨著銷售之增長，我們於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成功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現金流量」。於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7.8百萬元，原因為(i)於二零一九年四月銷售增長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長人民幣102.4百萬元且該等銷售額仍處於我們授予相關客戶之信貸期內；及(ii)於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向客戶交付產品後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77.3百萬元。

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產生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可能會損害我們作出必要資本支出的能力並限制我們的營運靈活性，以及對我們滿足流動資金需求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無充足現金為我們未來資本要求提供資金、於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未履行債務責任到期時將彼等結清，我們或需大幅增加我們的外部借款。倘未能按理想條款從外部借貸取得足夠資金或根本無法取得足夠資金，我們或會被迫延遲或縮減我們的業務擴張計劃。因此，我們的物業、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承受信貸風險

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承擔信貸風險。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274.6百萬元、人民幣244.7百萬元、人民幣417.1百萬元及人民幣524.1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持續增加，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分別為26.3天、32.8天、41.0天及75.9天。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7.0百萬元或96.7%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尚未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後已收回。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描述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通常向客戶授出介乎30至90天的信貸期，尤其是對於我們擬與之建立長期關係的該等客戶。然而，概不能保證我們能夠按時收到產品付款。儘管我們密切監測客戶的支付記錄並定期審閱我們向彼等授出的信貸期，概不能保證日後我們的客戶會及時全數就其購買作出支付或完全不予支付。於此情況下，我們的營運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的不利影響，且我們的金融資產亦面臨信貸、交易對手方及集中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購買持牌商業銀行發行的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結構性存款乃參考投資期間的外幣表現或利率按浮動年利率計息。理財產品的相關投資組合包括但不限於國庫券、中央銀行票據、金融債券、貨幣市場基金、銀行間借貸、債權證及外幣。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48.0百萬元、人民幣79.4百萬元、人民幣295.5百萬元及人民幣316.2百萬元。

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的表現與結構性存款的相關資產及理財產品的相關投資組合的表現掛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收益表入賬並因此直接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5.3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產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倘日後我們的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的公平值跌至低於我們的投資成本，我們將產生公平值虧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亦面臨任何對手方(例如向我們發行結構性存款的銀行)未履行其合約責任的信用風險，例如任何有關對手方宣佈破產或無力償債。我們所投資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的對手方的任何重大違約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集中於若干中國銀行。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兩間商業銀行發行的結構性存款構成，分別為人民幣152.6百萬元及人民幣163.6百萬元。因此，我們面臨的對手方風險相對集中，倘任何一間銀行的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我們的財務狀況均會受到不利影響。

### **若干原材料及部件可能會發生突發短缺或無法供應的情況，導致延誤完成訂單或無法製造手機**

部分原材料及部件(如手機的主要部件之一手機芯片)主要由少數全球供應商製造。

我們一般直接向與我們有長期合作關係的電子部件供應商、分銷商或貿易公司購買該等原材料及部件。儘管我們於向客戶報價時會檢查原材料或部件的可用情況，然而該等原材料及部件的報價時間及下單時間之間相隔數月。倘若干相關原材料或部件發生突發短缺或延遲供應的情況，其會延遲我們訂單完成。倘相關原材料或部件無法再獲取，我們可能無法供應我們研發的若干手機型號，而額外研發資源可能須適用其他品牌的替換原材料或部件對若干手機規格作出修改。我們物色該等原材料及部件的替換供應源可能會十分困難並花費大量成本及時間，或可能會適用替換原材料及部件更換手機設計。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可以合理成本覓得足夠數量的產品所用高質量原材料及部件。我們向客戶供應可能會中斷，而我們客戶可能要求給予折扣，我們的溢利將會減少，聲譽亦將蒙受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會面臨產品退貨及產品責任申索，可能會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僅於出現生產或設計瑕疵或產品規格偏離客戶規格的情況下方會接受退貨。我們的手機可能有質量問題或未發現的瑕疵或錯誤或錯配客戶的實際規格，尤其是當推出新型號或版本時。此等問題可能是產品設計、軟件、部件或生產所導致。就出現生產或設計瑕疵以外問題的產品而言，我們會向所有客戶提供現場服務，惟倘我們未能於現場糾正有關問題，客戶可能會將產品退回給我們。就出現生產或設計瑕疵或不符客戶規格的產品而言，客戶亦可能會將產品退回給我們。我們將就解決產品的質量問題產生額外的勞工成本及原材料成本，此舉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此外，倘我們的手機未能符合規定的標準或受到指控會危害終端消費者的健康，我們的客戶可能需回收該等產品。我們亦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申索。倘有任何產品責任申索向我們的客戶提出及不論我們的客戶是否有充分理據，我們均可能需要負擔龐大款項以對該等申索作出抗辯。因此，我們或需承擔龐大法律費用或可能需支付大額的損害賠償。

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僅有一項由一名孟加拉國客戶於二零一六年報告的產品質量事故，此乃由於我們供應商提供的有瑕疵屏幕所致。所涉及產品總金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佔我們二零一六財年收入的0.2%。我們已派工程師前往相關客戶所在地替換瑕疵零部件及因此產生成本人民幣1.5百萬元。我們與該客戶一直維持良好的業務關係，而該客戶於事故了結後繼續向我們下達訂單。

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未來不會面臨類似產品質量事故或產品召回。此外，我們目前並無購買保險以保障我們免於在全球市場上面對該等申索。即使我們已購買保險，我們仍可能會產生超過已投保範圍的龐大成本，而產品退貨及責任申索可能會大幅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

### **我們維持有原材料及部件庫存而我們存貨可能變得陳舊**

本集團通常按逐一訂單基準下達原材料及部件訂單，但如果銷量增加，我們會在必要情況下維持一定數量的存貨、部件、在製品及製成品。我們的存貨可能因行業技術的快速更迭及手機較短的生命週期而變得陳舊，而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涉入法律程序、法律糾紛、索償或行政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涉入若干法律程序，包括(i)一間保理公司就未償還應付款項針對一名客戶、我們及該客戶的其他供應商提起的共同訴訟，當中我們的潛在未償還負債為人民幣17.1百萬元加利息、法律成本及庭審費用；及(ii)同一間保理公司其後就未償還應收款項人民幣29.2百萬元針對該客戶及我們分別提起的另一起訴訟。就上文案件(i)而言，法院已裁決我方勝訴並已結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上文案件(ii)而言，聆訊日期尚未確。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訴訟」。

---

## 風險因素

---

我們或會不時成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多起訴訟、法律糾紛、索賠或行政訴訟一方。正在處理的訴訟、法律糾紛、索賠或行政訴訟可能會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並消耗其時間和我們的其他資源。再者，原本並不重大的任何訴訟、法律糾紛、索賠或行政訴訟均可能因案件的論據及案情、敗訴的可能性、所涉金額以及涉案各方等多項因素而升級及變得重大。此外，倘針對我們作出任何判決或裁決，我們可能須支付大額金錢賠償，承擔責任，甚至須暫停或終止相關企業商業活動或項目。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索償，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索償或以其他方式了解他人持有的潛在相關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此外，倘我們的客戶在未來面臨任何知識產權侵權索償，彼等可能要求我們就以彼等品牌推廣的產品向彼等作出補償。倘我們的客戶面臨上述索償，不論我們的客戶是否有實質抗辯依據，我們均需要花費大量金錢用於針對相關索償的抗辯。我們可能因此而需要承擔大量法律費用並支付相關損害賠償。我們亦可能面臨禁制令而不得使用相關知識產權，上述情況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市場聲譽產生負面影響。

### **勞工短缺及勞工成本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手機組裝工作須由人工進行。我們對生產員工的需求將因應我們產能的擴充及產量的增加而增長。此外，中國近年來勞工成本持續增長。不能保證我們的生產活動將不會面臨任何勞工短缺，亦不能保證未來中國的勞工成本不會繼續上漲。再者，如果中國勞工成本繼續上漲，我們的生產成本將相應增加，而由於競爭對手帶來的價格競爭壓力，我們可能無法將多出的成本轉移至客戶。

倘我們不能維持現有勞工及／或及時招聘充足勞工，我們可能無法滿足增長的產品需求，或不能順利實施我們的擴張計劃。因此，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倚賴主要管理人員及高級技術人員，如未能留聘主要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管理團隊在手機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我們的創始人之一、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李先生在中國移動通訊行業擁有超過20年相關經驗，李先生的行業知識及經驗能夠幫助我們了解並滿足客戶需求。李先生亦與上下游廠商建立了良好的業務網絡。我們的創始人之一及執行董事熊先生在移動通訊行業擁有超過15年的相關經驗。執行董事李紅星先生負責研發部門，擁有超過10年的移動通訊行業，尤其是通訊產品研發方面的相關經驗。

我們不能保證該等主要員工中的一名或多名未來能夠留任本公司，而物色替任人選可能會花費大量時間並存在困難。倘我們未能吸引、僱用、吸收並留聘能力卓著、經驗豐富的管理員工，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持續的業務成功亦倚賴研發團隊、質量工程師等高級技術人員的貢獻。倘我們無法招募並留聘擁有必要經驗的高級技術人員，我們的研發能力或生產將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的營運可能受主管部門轉讓定價調整之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深圳禾苗出售大部分手機及瀘州思普康出售小部分印刷電路板組裝予香港禾苗，供其轉售及付運予海外客戶。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其他規則及規例以及適用香港法規，關聯方交易應遵守獨立交易原則。倘關聯方交易未有遵守獨立交易原則，稅務機關有權遵循若干程式作出調整。我們亦須為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就關聯方交易作出年度報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銷售及我們的客戶 — 轉讓定價」。

概不保證主管稅務機關隨後不會質疑本集團轉讓定價安排的適當性，亦不保證規管有關安排的法規或準則日後不會變動。倘主管稅務機關其後釐定本集團所應用的轉讓價格及條款未遵守適用的轉讓定價規則及法規，有關機關可要求本集團重新評估轉讓價格、重新分配收入及／或調整應課稅收入。任何有關分配或調整可能導致本集團整體稅負增加，並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 我們可能無法享有與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相關優惠所得稅待遇等各類福利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享受多項優惠稅收待遇。深圳禾苗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獲有關中國政府部門授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且該資格於二零一七年十月獲重續及延長三年。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深圳禾苗可就其應課稅溢利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至二零一九年。此外，上海禾苗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被授予軟件企業資格。因此，上海禾苗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兩年內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其後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三年內享受企業所得稅稅率(25%)減半的優惠。另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深圳禾苗及上海禾苗可就若干合資格研發成本(於計算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之應課稅收入時不構成無形資產)獲得額外50%的減稅。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上述有關合資格研發成本之額外減稅幅度由50%提高至75%。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各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相關稅務機關授予我們的稅務豁免／減免分別為人民幣8.0百萬元、人民幣4.5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此外，相關期間的研發開支分別產生額外減免人民幣4.7百萬元、人民幣7.1百萬元、人民幣11.2百萬元及人民幣3.8百萬元。

無法保證中國有關優惠稅收待遇的政策不會改變，亦無法保證我們當前享有的優惠稅收待遇不會被取消。倘發生上述改變或取消，所造成的稅項負債增加將會對我們的淨溢利及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面臨外匯風險

我們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我們的絕大部分生產成本以人民幣計值。另一方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總收益乃源自面向海外國家的出口銷售。我們有關該等出口銷售的收益、貿易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以美元計值。因此，我們承受外匯風險。我們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該等風險。

倘美元兌人民幣大幅貶值，我們的業績將受不利影響。就客戶角度而言，有關外匯匯率波動可能亦會影響我們出口的價格競爭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客戶將不會另覓較廉價替代品或供應商。有關本集團外匯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8。

---

## 風險因素

---

### 倘我們未有為我們的僱員繳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可能被處以罰款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須為我們的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為我們的僱員繳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全數供款。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我們分別為我們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就有關潛在負債於我們的財務報表內作出為數人民幣16.8百萬元、人民幣20.4百萬元、人民幣14.7百萬元及人民幣3.6百萬元的撥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就未能在規定期限內悉數支付的未繳納社會保險供款，相關中國機構可能要求我們於規定期限內支付未繳納社會保險供款且我們可能承擔各延誤天數未繳納供款0.05%的滯納金；倘我們於收到相關中國機構發出的付款通知書後未能於規定期限內支付該等付款，我們可能承擔未繳納供款一至三倍的罰款。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i)倘我們未能於規定期限前完成住房公積金登記，我們可能須就每間不合規附屬公司或分公司繳納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之罰款；及(ii)倘我們未能於規定期限內繳付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可能被相關人民法院責令繳納該等款項。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我們因應上述不合規而可能受到的最高潛在罰金分別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之滯納金。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合規」。

### 行業相關風險

#### 我們經營的手機行業競爭激烈，我們可能無法與其他行業參與者有效競爭

中國手機行業高度競爭。我們的競爭對手主要是中國的其他ODM手機供應商。我們面臨競爭對手的激烈競爭，我們的競爭對手隨技術發展定期推出配備新移動芯片及創新功能的新手機。倘我們的競爭對手能夠相對地向研發分配更多資源，並快於我們推出受關注的新手機，我們可能無法作出充足、及時的應對，以適應技術發展及客戶需求。此外，我們多個產品線在價格、產品質量及客戶設計(尤其是手機厚度)、銷售及技術支持方面面臨競爭。倘我們失去上述任何一方面的競爭力，我們業務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亦面臨激烈的價格競爭。倘我們的競爭對手規模相對更大並擁有更多資源可維持較低定價以吸引新的終端用戶並提升其市場份額，則我們可能承受降價壓力，我們的盈利能力將下降。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未來增長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新興市場手機行業的持續增長，倘有關市場增長出現停滯，則我們的業務將無法進一步滲透至現有及新市場

我們主要向新興市場的客戶銷售手機。當前，新興市場中的手機出貨量增速與發達國家相比仍相對較快。然而，倘增速下降或甚至出現停滯，我們將無法繼續滲透至該等市場或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

**倘我們的手機營運商或客戶出現企業整合，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客戶因大型收購或併購而整合，其議價能力或會因其規模增加而上升。我們因而可能會承受較高的定價壓力。此外，倘部分公司於整合後從屬於同一新集團，其會取代我們向彼等供應手機的角色，因此我們的業務將會承壓。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情況不會於未來出現。倘若出現該等情況，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府的政經政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影響**

中國在上世紀七十年代末實施改革開放政策前，其主要實施計劃經濟。由於中國政府自一九七八年起致力於改革中國經濟，中國政府已改革其經濟制度以及政府結構。這些改革極大地推動了經濟增長及社會發展進程。儘管中國政府在中國仍佔有較高比例的生產性資產，惟已確立的經濟改革政策更多地強調創辦自主企業及採用市場機制。有關可能導致中國政府修改、延遲甚至終止實施若干改革措施的因素包括政治變動及政局不穩，亦包括國家及地區經濟增速、失業率及通脹率變動等經濟因素。

董事預期中國政府將繼續進一步推行該等改革，進一步減少政府對企業的干預，並更多地倚賴自由市場機制進行資源配置，從而為我們的整體及長期發展帶來積極影響。中國因改革而在政治局勢、經濟及社會環境、法律、監管及政策方面出現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本集團當前或未來營運產生不利影響。由於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主要位於中國境內進行，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因中國出台限制性或嚴格的政策而受到不利影響。我們未必能夠充分利用中國政府實施的經濟改革措施。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實施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的經濟或監管管制措施。

---

## 風險因素

---

### 中國政府頒佈新法律或修改現有法律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及營運受中國法律制度規管。中國的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在該制度下，過往的法院判決可能會受到引用，但過往案例的判決不具約束力。因此，糾紛調解結果未必與其他習慣法司法權區者一致或可予預測。

對於有關規管手機行業及外商投資等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及執行情況可能會因應政策及政治環境變動而變動。不同監管部門可能會對手機行業政策及外商投資政策有不同的解釋及執行情況，這要求公司遵守有關監管部門不時頒佈的政策規定，並根據有關監管部門對該等政策的解釋及執行情況獲取審批及完成登記手續。倘適用法律、法規、行政解釋或監管文件日後出現任何變動，或有關中國監管部門抓緊執行政策，則可能會對我們目前從事的行業施加更為嚴格的規定。遵守該等新規定會大幅增加成本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未能符合該等有關我們營運的審批、建設、環境或安全合規的新規則或規定，我們可能會被有關中國監管部門命令，要求變更、暫停建設或關閉有關生產設施。相對地，該等變動亦或會放寬部分規定，從而使我們的競爭對手獲益或會降低市場准入門檻，從而加劇競爭。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中國經濟的發展步伐大於其法律制度的發展步伐，故中國有關手機行業及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並尚在完善，現有法律法規是否及如何適用於特定情況或事件尚未有定論，因此直至法律制度的發展與中國經濟改革及發展情況相符之前，該等不確定性可能一直存在。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政府頒佈的新法律及對現有法律的修訂不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有關我們現時遵守的部分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規 — 中國法律及法規」。

### 政府對外幣兌換的監管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營運及我們的派息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人民幣目前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而本集團須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以向股東派付股息(如有)。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遵守中國有關外幣兌換的規則及規例。在中國，外匯管理局規管人民幣與外幣的兌換。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須向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支機構申請外幣登記證書。

---

## 風險因素

---

根據中國相關的外匯法律法規，經常賬項目付款(包括溢利分派及付息)獲准以外幣進行而毋須取得政府的事先審批，惟須遵守若干程序規定進行。資本賬交易繼續沿用嚴格的外匯管制，即須獲外匯管理局審批及／或向其進行登記。我們無法保證中國監管部門將不會對經常賬項目的外幣交易(包括支付股息)施加進一步限制。

### 分派及轉撥資金可能會受到中國法律限制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除向附屬公司投資外並無開展任何業務營運。本公司完全倚賴附屬公司的派息。

根據中國法律，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僅可從可分派的除稅後溢利，減任何累計虧損撥回及向法定資金轉撥款項(其不可用作現金股息作分派)後的款項中支取。在某一年度未作分派的任何可分派溢利將予以留存並可於後續年度予以分派。中國會計原則對可分派溢利的計算方式在多個方面有別於按香港會計原則計算者。

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作出的分派可能須獲得政府審批及徵收稅項。該等規定及限制可能會影響我們向股東派息的能力。本公司向中國附屬公司轉撥任何資金(不論以股東貸款或增加註冊資本的形式)均須向中國政府部門登記及／或獲其審批。該等對本公司與中國附屬公司之間的資金自由流動限制會限制我們及時應對採取應對變幻市場狀況的行動的能力。此外，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日後可能會從銀行取得信貸融資，這會限制彼等向其股東支付股息，進而可能會對彼等向其股東支付股息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 中國稅法可能影響本公司及股東所收股息獲得的稅務豁免，亦可能增加我們的企業所得稅稅率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通過於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註冊成立的多間附屬公司持有中國附屬公司的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倘本公司被視為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於中國並無辦公室或處所，則派付予本公司的任何股息將需繳納10%的預提稅，惟本公司有權獲扣減或抵銷有關稅項則除外(包括根據稅務條約)。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

---

## 風險因素

---

止偷漏稅的安排》，倘香港稅務居民企業擁有分派股息的中國公司逾25%的股本權益，則股息預提稅率會下調至5%。根據國家稅務局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發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之《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擬享受稅收協定的非居民納稅人須於其本人或其預扣稅代理申報稅項時遞交申報表格及材料。倘中國制定影響股息稅項豁免的新稅務法律，可能會降低可分派予本公司及股東的股息款額。

此外，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倘於中國以外地區註冊成立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乃位於中國，該企業或會被認為是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因此或需就其全球收入繳納25%的法定企業所得稅。我們幾乎所有管理層成員均駐於中國，故我們或會被視為是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因此需就其全球收入(不包括直接取自另一個中國稅務居民的股息)繳納25%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由於上文所述的變動，我們的歷史營運業績不會是未來期間營運業績的指標，而股份的價值將會蒙受不利影響。

### 全球發售相關的風險

#### 我們的股份過去並無公開市場，且我們的股份可能無法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

於全球發售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聯交所將成為公開買賣股份的唯一市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股份將於全球發售後形成或維持活躍的公開交易市場。

此外，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股份於全球發售後將以相當於或高於發售價的價格在公開市場買賣。預期股份發售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協議釐定，發售價或不足以反映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份市價。倘我們的股份於全球發售後並未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則股份的市價及流通量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股份的成交價可能波動，可能令閣下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股份的成交價可能出現波動，且可能因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包括香港、中國、美國及世界各地證券市場的整體市況)而出現大幅波動。特別是，我們的中國競爭對手的股份成交價表現亦可能影響我們的股份成交價。不論我們的實際營運表現如何，各類大市及行業因素均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波幅產生重大影響。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我們股份

---

## 風險因素

---

的價格及交投量可能基於特定業務理由而大幅波動。特別是，我們的收益、淨收入及現金流量變動等因素均可能導致股份市價大幅變動。任何該等因素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交投量及成交價出現大幅及突然的變動。

**由於我們發售股份的定價日與買賣日期之間相隔數日，我們發售股份持有人可能面臨我們發售股份價格於發售股份開始買賣前一段時間內下跌的風險**

我們股份的發售價預期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我們的股份僅在交付後始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而交付日期預期為定價日之後四個營業日。因此，投資者在此期間內可能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我們的股份。因此，我們股份的持有人面臨由出售至開始買賣期間可能出現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導致我們的股份於開始買賣前價格下跌的風險。

**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或可能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均會對股份成交價造成不利影響**

全球發售完成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或預期將會大量出售股份均可能對我們的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大大削弱我們日後透過發售股份進行集資的能力。

我們的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受若干禁售期約束。我們無法保證彼等不會於禁售期屆滿後出售該等股份或彼等日後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我們無法預計日後大量出售股份對我們的股份市價有何影響(如有)。

**由於我們股份的發售價高於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購入我們全球發售股份的人士將會面臨即時攤薄**

倘閣下購買我們的全球發售股份，則閣下支付的每股價格會高於其賬面淨值。因此，全球發售項下的股份投資者將受到有形資產淨值即時攤薄的影響，而現有股東名下股份的每股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增加。此外，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我們日後透過發售股權進行集資，則我們股份持有人的權益可能進一步遭攤薄。

---

## 風險因素

---

### 購股權計劃可能對每股盈利產生攤薄影響

我們已採納購股權計劃，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1.購股權計劃」。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股份，將導致發行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從而對現有股東所有權百分比、每股盈利及每股淨資產產生攤薄影響。

### 開曼群島關於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有別於香港相關法律

我們的公司事務由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和開曼群島普通法所規管。涉及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開曼群島法律在若干方面與香港現存法律或司法案例所確立者有所不同。這可能意味着本公司少數股東所獲得的補救措施會有別於他們根據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所獲得的補救措施。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本招股章程中的若干統計數字及預測來自第三方來源，且未經獨立核實

本招股章程包括若干摘錄自官方政府來源及刊物或其他來源的統計數字及事實，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原始資料的質量及可靠性。該等資料並非由我們編製，亦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聯屬公司或顧問獨立核實，因此我們並無就該等事實或統計數字的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此外，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載有若干預測數據，其根據若干具主觀性及不確定性之假設編製。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假設及預測數據之準確性或充分性。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該等事實、統計數字及預測之分量或重要性。

###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存在風險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有關我們及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均以我們管理層所信，以及我們管理層所作假設及目前可得的資料為依據。該等陳述反映本公司管理層當前對於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的觀點，部分可能並不會實現或可能改變。此等陳述可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

---

## 風險因素

---

### 閣下請勿依賴載於報章或其他媒體有關本集團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可能有若干報章及媒體載有與本集團及全球發售有關而並未收錄於本招股章程的若干業務營運、財務資料、行業比較及其他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我們並無授權於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概不就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負有任何責任。我們並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之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潛在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策時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而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以及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
- 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節或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性；及
- 本招股章程所表達的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資料及聲明

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任何聲明。閣下不應依賴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作為已獲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是次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作出。概無聲明指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並無發生可能會合理地涉及我們事務改變的變動或發展，亦無聲明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屬正確。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任何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人、顧問、僱員、人員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事宜或負債承擔責任。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發行人	禾苗智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p>全球發售初步250,000,000股股份包括(i)25,000,000股新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可予重新分配)及(ii)根據國際配售初步225,000,000股新股份以供認購(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情況而定)。</p> <p>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發行最多287,500,000股額外新股份。</p>
發售價範圍	每股股份不高於0.6港元及不低於0.5港元
與交收有關的借股安排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向立堅借入最多37,500,000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將發行最多37,500,000股額外新股份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本招股章程相關申請表格。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全球發售條件」。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作出的 禁售承諾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及「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分節。
股份登記處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公司的股份登記總處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將由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印花稅	<p>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目前香港印花稅的從價稅率為股份的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就每宗股份買賣交易分別向買賣雙方徵收。換言之，現時就涉及股份的一般買賣交易所須繳納的印花稅總額為0.2%。</p> <p>除非本公司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否則轉讓登記於本公司開曼群島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將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p>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p>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股本的任何部分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現時亦無尋求或擬於不久將來尋求該項上市或尋求批准上市。</p>
提呈發售及提呈銷售的限制	<p>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構成於要約或邀請未經授權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提出的要約或邀請，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該等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提出的要約或邀請。</p>
符合中央結算系統的資格	<p>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p>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由於該等交收安排將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閣下應就該等安排的詳情徵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語言

如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翻譯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翻譯為英文並納入本招股章程及並無官方英文翻譯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的名稱，乃僅供參考的非正式翻譯。

### 數額湊整

於本招股章程，當資料以百、千、萬、百萬、億或十億為單位呈列，部分不足一百、一千、一萬、一百萬、一億或十億的數額(視乎情況而定)已分別湊整至最接近的一百、一千、一萬、一百萬、一億或十億。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數字均湊整至小數點後一個位及本招股章程的數額均為約數。任何表格或圖表所示總額與所列數額總和的任何差異乃因湊整所致。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 匯率換算

僅供說明，且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指明外，均採用以下匯率進行換算：

人民幣1.00元	=	1.16港元
人民幣1.00元	=	0.15美元
人民幣1.00元	=	10.29印度盧比
人民幣1.00元	=	20.87巴基斯坦盧比
人民幣1.00元	=	12.49孟加拉塔卡
人民幣1.00元	=	17.72阿爾及利亞丁那

概無就任何特定的相關金額可能已或曾經可以按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的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其他貨幣(反之亦然)發出任何聲明。

### 股份開始買賣

我們的股份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主板買賣。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將為20,000股股份。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下列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要求我們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然而，本公司將無法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項下的規定，原因如下：

- (a) 我們並無執行董事正在或將會常駐香港；
- (b)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營運均於香港境外管理及進行；
- (c) 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而言，另外委任常駐香港的執行董事將增加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亦會減低董事會為本集團作出決策時的效率及反應速度，尤其是當要在短時間內作出業務決定時。此外，僅為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而委任不熟悉本集團營運的新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可能不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尤其是，因彼等不能始終親身參與本集團於中國的營運及管理中心，彼等將無法隨時全面了解本集團核心業務的日常營運，或徹底明白本集團不時遇到或影響本集團核心業務營運和發展的情況。因此，該等執行董事未必可在充分了解業務情況下行使酌情權，或作出最有利於本集團營運及發展的適當業務決策或判斷；及
- (d) 本公司各現有執行董事均於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中扮演重要角色，彼等繼續貼近本集團於中國的營運至關重要。將我們現有的任何駐中國執行董事調任至香港需要時間處理香港的居留申請，而有關申請對本公司而言不僅程序繁瑣且成本高昂，亦未必能讓有關執行董事發揮其於本集團的戰略性作用。由於該等董事於調任後將無法一直身處本集團於中國的營運及管理中心，故彼等或會遇到上述管理困難。

我們現時並無且於可見將來亦不會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

據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並已獲聯交所授予豁免，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本公司的一名執行董事熊彬先生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簡雪艮女士擔任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將隨時與聯交所保持聯繫。如需要，彼等將於接到臨時通知後能夠與聯交所會見討論有關本公司的任何事宜。有關熊彬先生及簡雪艮女士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執行董事」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公司秘書」等章節；
- (b) 我們將通知聯交所更新授權代表的聯絡資料的任何變動。本公司於知會聯交所有關變動及理由並在作出適當替換後，將僅對授權代表進行更改；
- (c) 我們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聯絡資料，包括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當聯交所擬因任何理由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聯絡所有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並非常駐香港的董事均確認，彼等持有或將可申請訪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且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晤；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德健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以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緊隨上市日期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分派其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之日期止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及
- (e)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議可在合理時間內通過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或直接與董事進行安排。倘授權代表及／或我們的合規顧問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即時通知聯交所。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b>執行董事</b>		
李承軍	中國 深圳市南山區 蛇口招商花園城三期 6棟10A	中國
熊彬	中國 深圳市福田區 農林路53號風臨左岸 A3棟15B	中國
李紅星	中國 上海 建中路461弄 5棟1號404室	中國
郭慶林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集美區東安北六里 海上五月花六期 9號1902室	中國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黃昆杰	香港 九龍 黃大仙 海港花園 2座32樓A室	中國(香港)
呂永琛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白石路 御景東方花園 10棟14層B室	澳洲
洪為民 <i>太平紳士</i>	香港 太古城 金楓閣 14樓D座	中國(香港)
曾靜漪	香港 清水灣道 文景台4號 2樓	中國(香港)

有關我們董事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一座

45樓第4505-06室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法團)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  
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德健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二座

35樓第3509室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法團)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5樓

2511室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法團)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法團)

香港包銷商

德健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二座  
35樓第3509室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5樓  
2511室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鍾氏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28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衡力斯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501室

*有關中國法律*  
上海市錦天城(深圳)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福華路3號  
卓越世紀中心  
1號樓22-23樓  
郵編：518048

*有關印度法律*  
**Saikrishna & Associates**  
VJ Business Tower  
8th Floor, Plot No. A-6  
Sector 125, Noida-201301  
NCR, India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p>有關國際制裁法律 霍金路偉律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1樓</p>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p>有關香港法律 的近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 5樓</p>
	<p>有關中國法律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深圳市 福田區益田路6001號 太平金融大廈12樓</p>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p>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3樓</p>
稅務顧問	<p>信永中和稅務及商業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3樓</p>
行業顧問	<p>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靜安區 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B座10樓</p>
內部控制顧問	<p>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3樓</p>
收款銀行	<p>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p>

---

## 公司資料

---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中國深圳市 福田區 天安車公廟工業區 天發大廈 F1.6棟5D-506室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加連威老道41C號 嘉威大廈 12樓A室
公司網站	<b><u>www.sprocomm.com</u></b>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簡雪艮女士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元朗 建德街26號 益利大廈 4樓C室
授權代表	熊彬先生 中國深圳市 福田區 農林路53號風臨左岸 A3棟15B室  簡雪艮女士 香港 元朗 建德街26號 益利大廈 4樓C室
審核委員會	黃昆杰 (主席) 呂永琛 洪為民 太平紳士

---

## 公司資料

---

### 薪酬委員會

洪為民 *太平紳士(主席)*  
黃昆杰  
呂永琛  
曾瀟漪

### 提名委員會

李承軍 *(主席)*  
黃昆杰  
呂永琛  
曾瀟漪

### 合規顧問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一座  
45樓4505-06室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法團)*

### 股份登記總處

**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 主要往來銀行

**花旗銀行**  
香港九龍  
觀塘海濱道83號  
One Bay East  
花旗大樓21樓

### **ICICI Bank Limited**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15樓1504B-1506室

## 行業概覽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節所載資料來自受我們委託而編製的灼識諮詢報告，有關資料乃反映基於公開可得資源作出的市況估計，主要用作市場調查工具而編製。灼識諮詢之提述不應視為彼對任何證券價值或向本集團投資是否可取而發表的意見。董事相信，資料及統計數據的來源為恰當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來源。董事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為虛假或存在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以致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於任何重大方面變為虛假或存在誤導。灼識諮詢編製並載於本行業概覽的資料，未經本集團、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灼識諮詢除外)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及代理人獨立查證，概不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

###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獨立第三方灼識諮詢就全球手機市場進行分析及作出報告。我們委託之報告(或名為灼識諮詢報告)乃由灼識諮詢在不受我們影響的情況下編製。我們就編製該報告向灼識諮詢支付費用為780,000港元，我們認為該費用與市場比率一致。灼識諮詢為一間於二零一三年成立之專業行業諮詢公司，及致力促進投資及融資流程。灼識諮詢之服務包括行業諮詢、商業盡職調查、戰略諮詢等。

### 灼識諮詢報告

灼識諮詢利用各類資料來源進行初級及二級研究。初級研究涉及訪問主要行業專家及領先的行業參與者。二級研究涉及對多個公開數據來源(包括國家統計局、中國政府發佈的資料、相關行業參與者的年度報告、產業協會、灼識諮詢自身的內部數據庫等)進行數據分析。

委託報告中的市場預測基於以下關鍵假設作出：(i)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預測期內，預期全球整體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維持穩定；(ii)於整個預測期內，相關主要行業帶動因素很可能帶動全球智能手機市場的發展，包括改進通信網絡、手機於人們生活中日益重要及增加分銷渠道數目；及(iii)並無可能對市場造成既未顯著亦無基本影響的極端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預見行業法規。

所有統計數據均屬可靠並以於本報告日期的可得資料為基準。其他資料來源(包括政府、行業協會或市場參與者)可能已提供分析或其數據所依據的部分資料。灼識諮詢採用多重方法達致灼識諮詢報告之結論，以確保數據有效及評估正直。

本公司全部附屬資料已來源自本公司自身之審核報告或透過管理層之採訪。關於本公司之資料並無由灼識諮詢獨立證實。

除另有說明外，本節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灼識諮詢報告。董事合理審慎地確認，自發佈灼識諮詢報告日期起，任何市場資料並無不利變動，而可能導致於本章節所披露之資料出現保留意見、互相抵觸或受到影響。

### 全球手機市場概覽

手機為快速消費品，終端消費者於決定購買手機前一般考慮價格、品牌、外觀、重量、功能及拍照質量等因素。手機製造商不斷推出外觀及功能更佳的新手機型號，以維持其市場份額。

##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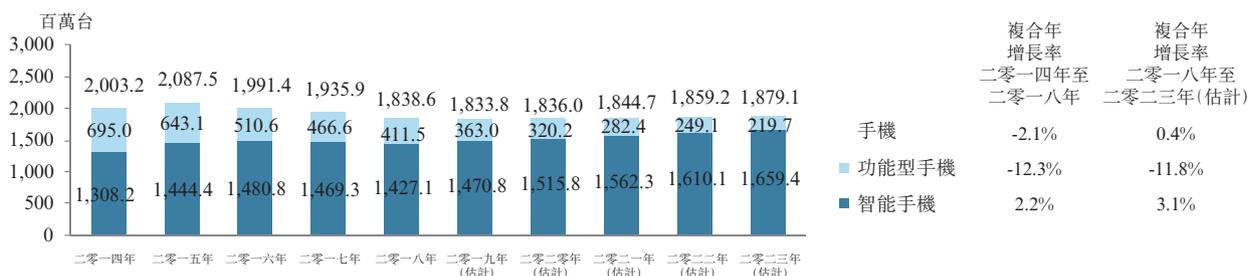
手機可分為智能手機及功能型手機。智能手機意指擁有完整操作系統、強勁處理器、強大儲存、前置及後置攝像機、以及第三方應用程式之手機(可選擇性安裝各種功能)。用戶可透過按下屏幕或虛擬鍵盤同時操作多項任務。功能型手機可提供語音通話及文字信息功能、基本的多媒體及互聯網功能。功能型手機價格便宜、耐用、易用，因此適合長者及不熟悉技術之人士使用。功能型手機在包括電力不足、極端天氣狀況及高度信息安全要求場所在內的若干環境及情形下亦具良好表現。

### 手機市場出貨量

全球手機出貨量由二零一四年的2,003.2百萬台減少至二零一八年的1,838.6百萬台，即複合年增長率為負2.1%。

智能手機憑藉其豐富功能、設計美觀、及改善用戶互動一直於全球手機出貨量佔領先地位。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由二零一四年的1,308.2百萬台擴展至二零一八年的1,427.1百萬台，複合年增長率為2.2%，惟由於同期全球功能型手機出貨量由二零一四年的695.0百萬台下降至二零一八年411.5的百萬台，複合年增長率為負12.3%。

### 智能手機及功能型手機的全球出貨量，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中國是世界上最大的智能手機市場，於二零一八年佔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的30.6%。亞洲新興國家(不包括中國)於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中亦佔17.5%的重要份額。相較其他國家，亞洲新興國家(不包括中國)見證由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以複合年增長率為11.8%之智能手機出貨量之最快增長速度。亞洲新興國家(不包括中國)之龐大人口基礎、現時低水平的智能手機滲透率以及中國手機品牌商於亞洲新興國家(不包括中國)的高研發及廣告投資將帶動於亞洲新興市場(不包括中國)的智能手機出貨量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以複合年增長率10.9%增長。

在亞洲新興國家(不包括中國)中，印度對亞洲新興國家(不包括中國)智能手機出貨量增長有重大貢獻。印度是世界排名第二的人口大國，有13億人口，佔世界人口近五分之一。受其巨額人口及印度消費者生活水平迅速提升的驅動，印度亦成為最大的功能型手機市場(於二零一八年佔全球功能型手機出貨量之35.2%)及世界第三大智能手機市場(於二零一八年佔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之10.2%)。

印度的手機出貨量自二零一四年的210.7百萬台增至二零一八年的289.9百萬台，複合年增長率為8.3%，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按複合年增長率7.2%增至410.2百萬台。智能手機出貨量於二零一八年達至145.1百萬台，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之複合年增長率為16.2%，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進一步增至268.5百萬台。功能型手機出貨量於二零一八年達至144.8百萬台，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小幅減至141.7百萬台。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印度的主要客戶包括Micromax、Lava及客戶R。按智能手機銷量計，Micromax於二零一八年在印度排名第六。按功能型手機銷量計，客戶R、Micromax及Lava於二零一八年在印度分別排名第一、第四及第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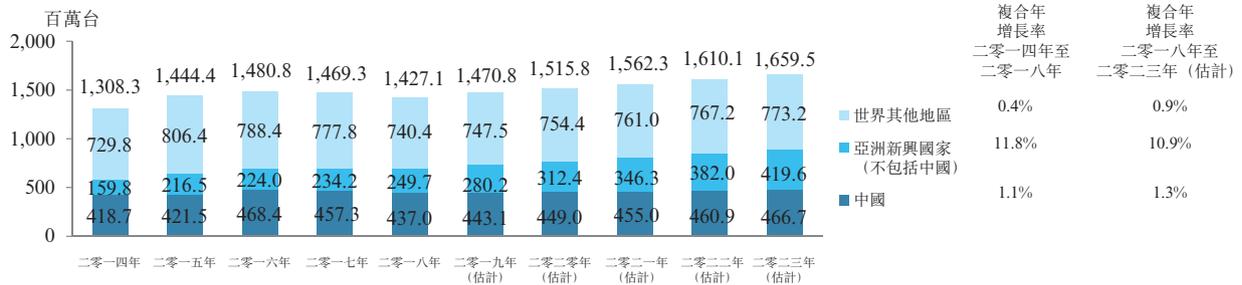
## 行業概覽

巴基斯坦的智能手機出貨量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經歷快速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約36%，乃由於自二零一四年起功能型手機迅速轉向智能手機，預期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將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0%增長。按智能手機銷量計，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於巴基斯坦的主要客戶Digicom Qmobile於二零一八年在巴基斯坦排名第五。

孟加拉國的智能手機出貨量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經歷快速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約9%，乃由於自二零一四年起功能型手機迅速轉向智能手機，預期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將按複合年增長率約8%增長。按智能手機銷量計，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於孟加拉國的主要客戶Edison Group於二零一八年在孟加拉國排名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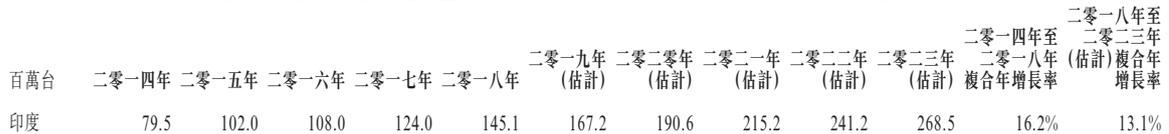
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客戶的背景資料，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客戶」。

### 按地區劃分的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 印度智能手機出貨量，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 手機市場之銷售價值

全球手機銷售價值由二零一四年的4,042億美元增加至於二零一八年的4,883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8%，而預期於二零二三年達至5,709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2%。這主要是智能手機銷售價值穩步增長所致，佔全球手機銷售價值90%以上。由於智能手機出貨量及平均售價上升，故於二零二三年達至5,629億美元之前，全球智能手機銷售價值預期將自二零一八年以複合年增長率3.5%持續增長。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功能型手機的全球銷售價值下滑，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進一步跌至80億美元。功能型手機的銷售價值下降乃智能手機之主導地位增強所致。

手機平均售價由二零一四年的201.8美元增至二零一八年的265.6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1%，而預期於二零二三年達至303.8美元，這是智能手機平均售價增加所致。由於預期高端智能手機的銷量將增長，此類手機的屏幕更大、攝像頭功能更先進、速度及性能均有所提高，智能手機的平均售價預期由二零一八年的331.6美元增至二零二三年的339.2美元。

功能型手機平均售價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維持穩定，介乎34.5美元至36.6美元，預期維持穩定至二零二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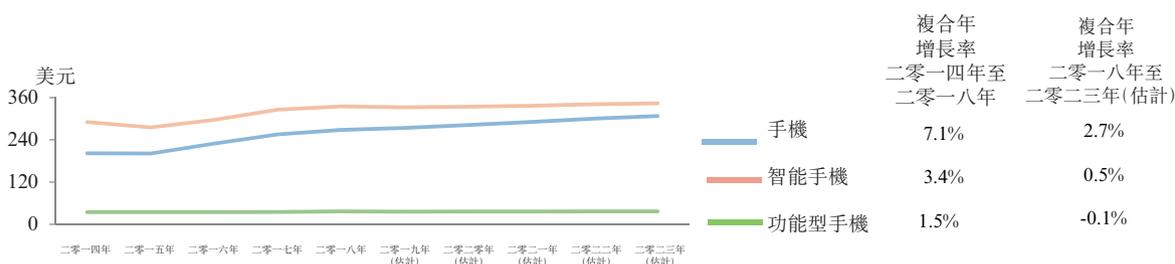
### 智能手機及功能型手機的全球銷售價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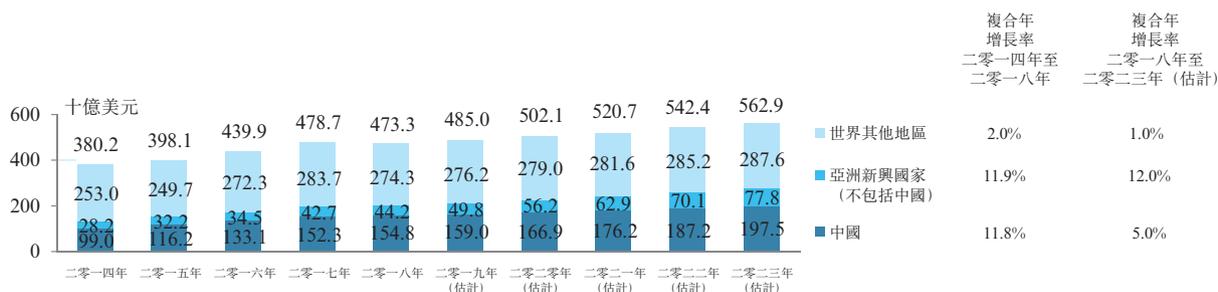
全球智能手機及功能型手機的平均售價，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相較世界其他地區，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亞洲新興國家(不包括中國)錄得最快的智能手機銷售價值增長。預期該趨勢將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延續。印度對亞洲新興國家(不包括中國)智能手機銷售價值的貢獻重大，原因如本節「手機市場出貨量」所示。印度智能手機銷售價值由二零一四年的110億美元增至二零一八年的201億美元，即複合年增長率為16.3%，及預期於二零二三年以複合年增長率14.0%達至386億美元。增長主要受智能手機出貨量上升驅動，而智能手機平均售價上升將成為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增長的一項助力因素。

按地區劃分的全球智能手機銷售價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印度智能手機銷售價值(十億美元)，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

十億美元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估計)	二零二零年 (估計)	二零二一年 (估計)	二零二二年 (估計)	二零二三年 (估計)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複合年增長率
印度	11.0	13.5	13.3	17.5	20.1	23.0	26.6	30.4	34.3	38.6	16.3%	14.0%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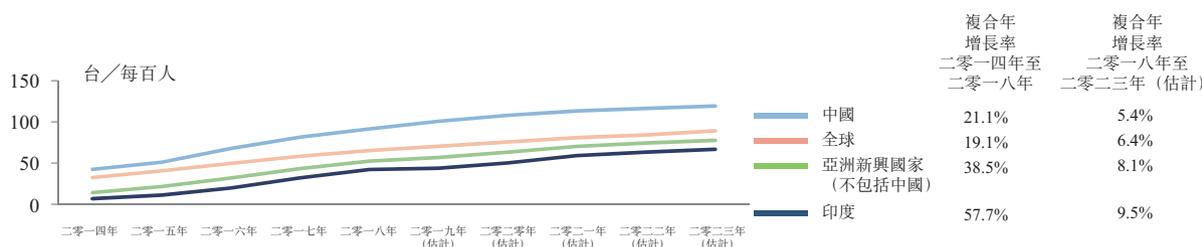
### 智能手機市場的滲透率

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智能手機的全球滲透率由每百人32.5台飆升至65.4台。主要由於(1)推出4G所引領互聯網覆蓋率的不斷增加；(2)可支配收入水平、消費意圖、及審美要求的不斷提高；(3)智能手機之可用性不斷提高，不僅於線上及線下銷售終端方面，且價格及功能多樣，從而迎合不同的收入水平及需求。該增長預期於二零二三年達至每百人89.2台之前放緩。

於所有地區內，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印度經歷了智能手機的迅速普及，由每百人6.8台增至42.3台，從而刺激亞洲新興國家(不包括中國)的智能手機滲透率由每百人14.3台增至52.5台。該增長是由於中國手機品牌商斥巨資進行市場推廣、高額補貼分銷商、及與當地運營商合作以推出廉價每月特選並提供免費智能手機所帶動。智能手機於亞洲新興國家(不包括中國)的滲透率遠低於發達國家及二零一八年的全球平均水平，表明隨著其穩定的經濟增長，未來增長空間廣闊。於二零二三年，智能手機於亞洲新興國家(不包括中國)及印度的滲透率預期將分別達至每百人77.7台及每百人66.7台。

由於智能手機滲透率低，印度的競爭格局變得更具挑戰性。此低滲透率狀況已吸引許多公司，特別是吸引中國品牌在中國國內智能手機市場高度飽和的情況下尋求新的海外商機。小米在印度建立了自己的工廠，壓倒模仿其他品牌的印度智能手機品牌。如於中國所採取方式般，OPPO和VIVO通過獲得名人代言及競爭贊助，在線下市場實現了顯著的擴張。

**智能手機滲透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 手機市場之增長動力

#### 1. 通訊網絡的提高

以電子手段用於信息交換的通訊網絡可分類為3G、4G以及5G。於新興市場內，加快建設移動通訊基礎設施提高了3G及4G互聯網網絡覆蓋率。其導致越來越多的手機用戶將功能型手機改換為智能手機，從而帶動了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的增長。此外，由於智能手機較功能型手機更為昂貴，手機銷售價值因此而增長且並推動手機ODM行業增長。由於更多國家支持5G的推廣，未來五至十年將進入5G時代。中國移動、中國聯通及中國電信等中國公司亦雄心勃勃，擬於二零二零年前廣泛推出商用5G服務。透過增加更多直接網關，5G預期將加速數碼轉型趨勢，促進手機行業及ODM行業的發展。

中國、日本、韓國及澳洲與美國及部分歐洲國家競爭成為於二零一九年末或二零二零年初首批推出商用5G服務的國家。有關若干亞洲新興國家推出商用5G服務的詳情載述如下：

**中國：**中國移動（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計劃於二零一九年於50多個城市建造超過50,000個5G基站。中國的三大電訊服務提供商預期於二零一九年推出5G試運行並於二零二零年推出5G網絡作商業用途。

**印度：**印度電信運營商現正積極購買設備，且印度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前推出5G技術。客戶R計劃於二零二零年提供5G服務以及自身的5G手機。

**巴基斯坦：**於二零一九年，巴基斯坦電信管理局(Pakistan Telecommunication Authority)已籌備公開5G試運行及估計巴基斯坦將於二零二零年推出5G作商業用途。

**孟加拉國：**華為已於二零一八年孟加拉國5G峰會上進行首次5G試運行。於二零一九年，孟加拉國電信監管委員會(Bangladesh Telecommunication Regulatory Commission)已確認將於二零二零年向電信運營商發放5G牌照，預期孟加拉國將於二零二一年推出5G網絡作商業用途。

#### 2. 手機對人們生活的重要性不斷增加

人們對手機依賴性不斷上升，不僅手機用戶增加，手機的使用頻率及持續時長亦有增加。人們需要即時獲取信息、電子郵件、社會媒體新聞、遊戲等。應用軟件的改進及多樣化

進一步加深用戶對智能手機的依賴。部分新款應用軟件僅可從最新版本的操作系統內下載，以促使用戶升級彼等之智能手機，此有利於手機行業及ODM行業。

### 3. 分銷渠道(尤其是網上商店)增多

消費者過往習慣從電子設備零售店及電信運營商運營之零售商店購買手機。近年來，線上商店的普及令消費者購買手機更為便利，從而刺激手機銷售。於新興市場，消費者主要向電信運營商購買手機，該等運營商時常為消費者提供數據包及分期付款方式，由此吸引更多使用者購買新手機，從而帶動目標為新興市場的手機ODM增長。

### 4. 政府支持

世界各國正相繼頒佈法規支持電子產業的發展。舉例而言，德國的「德國工業4.0計劃」及中國的「電子信息製造業第十三個五年計劃」及「中國製造2025」。該等政策將吸引更多投資到手機行業及ODM行業。

### 手機行業之未來趨勢

#### 1. 新興市場帶動智能手機出貨量不斷增長

得益於亞洲新興國家(不包括中國)、中東、非洲及拉丁美洲的發展潛力，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預計將有穩定增長。該等地區智能手機滲透率相對較低、有未來網絡基礎設施建設計劃、城鎮化處於加速階段、及可支配收入水平不斷提高。另一方面，發達地區之當前智能手機較高滲透率，表明智能手機換代升級將成為智能手機出貨量之主要來源。因此，手機品牌商和製造商需要創新，以刺激智能手機換代升級。

#### 2. 換代帶動智能手機價格不斷上漲

隨著智能手機技術的發展以及消費者購買力的提高，智能手機用戶會不斷換代及升級彼等的設備以換取功能更豐富、電池壽命更長、及私隱保護更完善但價格也更高的優質手機。手機品牌商及製造商將推出新產品以滿足市場需求，並提升新產品價格。此外，由於用戶愈發依賴智能手機以查看新聞、社交網絡平台、移動購物、移動支付、導航、娛樂等，因此用戶亦樂意支付更高價格購買智能手機。

#### 3. 中國手機ODM有望維持較高及穩固的市場份額

全球手機行業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中國的手機ODM。華勤、聞泰及龍旗引領中高檔手機市場。然而，長尾2級ODM，如本集團、德景、銳嘉科及西可德信正與不同市場的本地運營商合作，專注於開發低中層檔智能手機機型。其比例預期將進一步增長，因為更多的品牌商意識到，外包予中國手機ODM有助於降低研發及生產成本、提高生產能力、並縮短新產品發佈所需時間。按出貨量計，中國ODM生產的手機預期將於全球手機市場維持較高的市場份額。

#### 4. 集中式ODM競爭

按手機出貨量計，聞泰、華勤及龍旗多年來一直是領先的ODM，並通過積累眾多設計和製造技術、與供應商和客戶維繫穩定關係、及擁有龐大資本基礎及管理能力，不斷鞏固彼等的龍頭地位。

## 5. 物聯網進一步驅動ODM市場

隨著各類物聯網產品的出現，ODM現時正將其產品擴展至物聯網相關設備領域。

物聯網乃建立在各物體可鏈接到互聯網以交換信息並提升其內在價值的理念上。物聯網範圍廣泛，可嵌入電子產品、軟件、傳感器及驅動器等。該鏈接可使人類將之前人工採集之數據進行記錄及共享並將來自物理世界的數據信息集成至計算機基礎系統，從而創造經濟效益及降低人力消耗。

物聯網相關產品的市場需求將受以下因素帶動：政府支持政策(中國市場)，消費性電子持續增長的需求、物聯網於發展智慧城市中的重要作用(已被視為發展工業化、信息化及城市化的關鍵策略)以及車聯網(即共享企業、組織、基礎設施、人與物之間數據資料的網聯汽車)的高需求。

據估計，截至二零二三年，除消費類通訊設備(如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外，將有351億物聯網設備接駁互聯網，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之複合年增長率為30.4%。市場銷售主要由公共設施、汽車及消費類電子產品等三大下游行業推動。

### 中國手機市場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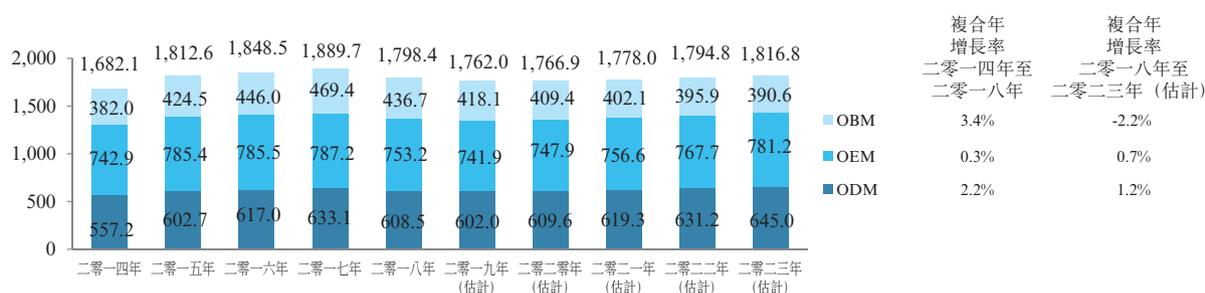
#### 中國手機市場的價值鏈

上游市場參與者包括手機組件製造商及操作系統及應用軟件之供應商。中游市場參與者主要包括ODM、OEM及OBM。ODM負責為手機品牌商進行手機的設計、研發及生產。主要ODM廠商包括聞泰、華勤及龍旗。OEM負責按照手機品牌商的設計及品牌生產手機。主要OEM廠商包括富士康、和碩、比亞迪及英業達。主要OBM廠商包括三星、OPPO及VIVO，其進行自有品牌手機的設計及製造。主要手機品牌商包括蘋果、華為及小米。手機品牌商通過將設計、研發及生產外包給ODM或將生產外包給OEM，能夠專注於向終端用戶進行手機的營銷及分銷。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 中國手機出貨量，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中國手機ODM製造的手機出貨量由二零一四年的557.2百萬台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608.5百萬台，並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達到645.0百萬台，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中國OEM手機出貨量由二零一四年的742.9百萬台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753.2百萬台，並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達到781.2百萬台。中國OBM手機出貨量由二零一四年的382.0百萬台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436.7百萬台，而由於預測更多OBM會將其製造流程外包予OEM或ODM，以及三星計劃將其手機製造地轉移至越南及印度，預計OBM手機出貨量將於二零二三年減至390.6百萬台。

中國手機總出貨量於二零一八年達到1,798.5百萬台，十大手機製造商的估計手機總出貨量約為1,017.7百萬台，佔據56.6%的總市場份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的手機總出貨量為20.1百萬台，佔中國手機總出貨量的1.1%。

領先的OBM(包括OPPO、VIVO及三星)得益於其領先的全球市場份額，於二零一八年的手機總出貨量約為306.8百萬台。富士康、和碩、比亞迪電子及卓翼由於是蘋果及華為的主要製造商，排名亦比較靠前，於二零一八年的手機總出貨量達到472.8百萬台。而最大的ODM(包括聞泰、華勤及龍旗)的手機總出貨量為238.1百萬台，佔中國十大手機製造商的約23.4%。

### 中國手機ODM市場概覽

#### 中國手機ODM市場的規模

ODM製造的手機出貨量由二零一四年的557.2百萬台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608.5百萬台。大型ODM(即聞泰及華勤)的出貨量增長來自其主要客戶(即華為、小米、聯想及魅族)的出貨量擴大。例如華為將其中低端手機型號的設計及製造外包予聞泰、華勤及OnTim，該等ODM於二零一七年製造了超過57.8%的華為手機。

二、三線ODM(即禾苗通信、德景、銳嘉科及西可德信)的出貨量增長乃主要由於其與Micromax、Lava及Qmobile等海外品牌商的合作。中國ODM手機出貨量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到達645.0百萬台，預測期內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相對較緩增長乃主要由於全球手機出貨量增長速度較低。

ODM對亞洲新興國家(不包括中國)的手機出口價值估計自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27億元增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403億元，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將達到人民幣1,132億元。

#### ODM競爭分析

中國手機ODM市場相對集中，由於市場參與者日益極化，預期其將更為集中。按手機出貨量計，市場參與者前十名合共佔中國手機ODM市場全部市場份額之58.3%。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之市場份額為3.3%，於中國手機ODM市場排名第五。按手機出貨量計，聞泰、華勤及龍旗多年來一直是領先的ODM。根據產品多元化策略及產品差異化，聞泰及華勤通過增加市場份額鞏固其主導地位，逐步拉開與其他ODM的距離。

## 行業概覽

### 中國十大手機ODM，二零一八年

排名	公司	出貨量 (百萬台)	市場份額 (%)
1	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5	14.9%
2	華勤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85.5	14.1%
3	上海龍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1	10.2%
4	財富之舟集團	29.8	4.9%
5	禾苗通信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0.1	3.3%
6	西可通信技術設備有限公司	19.8	3.3%
7	深圳市中諾通訊有限公司	18.0	3.0%
8	天龍移動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13.0	2.1%
9	銳泰科(惠州)電子有限公司	10.0	1.6%
10	上海與德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5.7	0.9%
	總計	354.5	58.3%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 中國手機ODM市場的准入門檻

#### 1. 規模經濟

手機ODM市場(尤其是智能手機)具相對強烈的規模效應，手機ODM市場新參與者需要時間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及累積銷量。相較現有市場參與者，新參與者於原材料採購方面議價力較弱。

#### 2. 大量資本投入

開始ODM業務通常需要高額的前期投入，原因是機械採購、為營運及儲藏租賃充足空間、員工招聘及培訓以及原材料採購的成本高昂。由於需要經歷一段時間後，新成立的手機製造商方能達致規模效應及優化生產流程，其投資的回報率較低。因此，新參與者將面臨大額資本性投資需要(包括高昂的創立成本及投資虧損風險)的障礙。

#### 3. 富經驗及合資格員工

富經驗及合資格的工人及工程師對手機設計及製造的成功至關重要。日常生產數量與質量間的良好平衡需要長期累積的實踐經驗及知識。新參與者或無法吸引及挽留相當數量的熟練工人，以成功迎合客戶不斷增長的需要。

#### 4. 忠實客戶

由於ODM市場的顧客對供應商較忠實，以保證產品設計及定制的保密性，新參與者面臨吸引新顧客的挑戰。

#### 5. 強大的研發能力

為創新手機屏幕、芯片、攝像頭以及人工智能，ODM市場需要優秀的研發能力。與上游及下游合夥人合作可提升研發能力。新參與者可能缺乏研發能力。

#### 6. 紮實的供應鏈管理能力

ODM提供多元服務，包括網絡通信、產品設計、製造、質量控制、物流及售後服務。新參與者成立及管理完整、高效及具競爭力的供應鏈較為困難。

### 中國手機ODM市場的成功要素

#### 1. 創新的研發能力

開發優質低價的先進及創新型手機的經驗及能力，是手機ODM行業的主要競爭優勢。優質的手機設計方案及最終產品，使手機ODM能夠樹立品牌意識及與手機品牌建立長遠關係。市場研究及技術開發需要花費大量時間及資金，從而實現具備市場價值的創新、迅速回應快速轉變的需求，以及掌握不斷更新的最新技術。

#### 2. 可靠的上游供應

就按合理價格(其保證製造商的利潤率)提供及時、穩定及充足的原材料而言，上游供應對中游製造商具有重要性。製造商亦可使用其自有的核心原材料(如印刷電路板組裝)生產部件。透過垂直整合，彼等可實現更具規模的產能並在整個價值鏈中創造更多的利潤。此外，於整合的生產環境中，原材料的價格風險及額外運輸風險可被大大削減。

#### 3. 人事管理

富經驗及合資格員工，特別是工程師及技術人員，對ODM的成功至關重要。一組富經驗的員工能夠在日常營運中優化生產程序，同時維持生產流程與產品質量之間的平衡。

#### 4. 長期客戶關係

手機ODM的毛利率主要取決於其出貨量是否能夠產生規模效應。製造商需要與手機品牌建立及維持長期合作關係以保證訂單。有關方法包括及時遞交合資格設計方案及具備較高市場價值的最終產品，實現耐心、順暢的溝通以及積極進行銷售及推廣。

### 手機關鍵組件

手機成本受組件成本、員工成本及營運成本波動影響。組件成本佔手機生產成本總額80%至90%，而員工成本、營運成本及其他佔剩餘之10%至20%。智能手機的關鍵組件包括印刷電路板組裝、電池、芯片組、顯示器及相機。

手機組件之成本受該等組件之供應、手機的市場需求及手機製造商下達之採購訂單等因素影響。

#### 關鍵手機組件的全球平均單價，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

關鍵組件	平均價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RAM (美元/GB)	5.7	3.3	6.4	6.9
ROM (美元/GB)	0.6	0.4	0.5	0.5
入門級系統芯片 (美元/件)	2.5	2.5	2.9	3.0
1080像素顯示屏模組 (美元/件)	18.5	14.2	11.0	10.7
鋰離子電池 (美元/千瓦時)	360.0	275.0	209.0	200.0
攝像頭模組 (美元/件)	3.9	4.8	5.7	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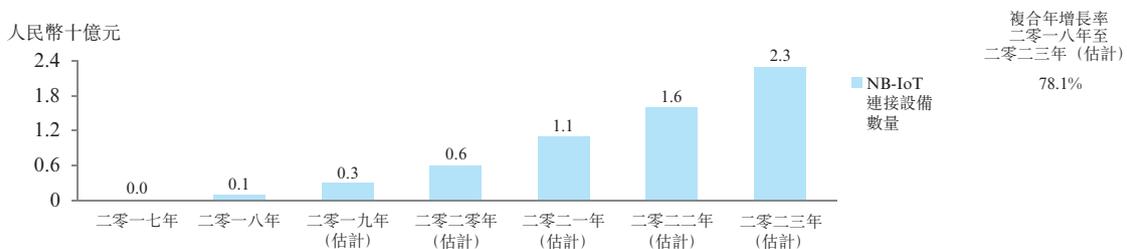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 中國NB-IoT行業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開發各種物聯網相關產品，包括用於智能鎖及自動電錶讀數器的印刷電路板組裝或物聯網模塊。NB-IoT是一種低功耗廣域網無線電技術標準，可實現各種新的物聯網設備及服務。NB-IoT顯著改善設備的功耗、系統連接容量及覆蓋範圍。

NB-IoT的主要應用場景包括智能城市(智能水／電／煤氣表、智能路燈、智能消防栓、行車記錄儀等)，智能家居(智能鎖、智能空調、智能冰箱、人／寵物跟蹤器等)，智能零售(POS機、數字廣告牌、自動售貨機、電子監視器等)，工業用設備(氣體檢測儀、生產實時數據採集器、監控監視器等)。

中國NB-IoT連接設備數量，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NB-IoT行業的價值鏈主要包括芯片供應商、模塊製造商、終端設備及電信運營商。

NB-IoT具備更好的室內覆蓋，支持大量低流量設備，具有低時延敏感度、低設備成本、超低功耗及優化網絡架構的特點，中國於二零一七年開始NB-IoT的商用部署，特別是智能水／電／煤氣表的應用。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的數據，中國直轄市及部分主要城市已實現NB-IoT網絡的全面覆蓋，截至二零一七年底，基站及NB-IoT連接設備數量分別達0.4百萬及20百萬個。此外，其指出截至二零二零年，基站及NB-IoT連接設備數量預計分別達1.5百萬及600百萬個。

在政府政策及法規和電信運營商及電子公司對NB-IoT技術投資大量資金的推動下，截至二零二三年，NB-IoT連接設備數量預計達到23億個，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8.1%。

### 中國物聯網行業的驅動力

#### 1. 政府支持及政策推動物聯網行業

中國政府實施一系列法規及政策以促進中國電子製造及物聯網行業發展，包括《關於進一步擴大和升級資訊消費持續釋放內需潛力的指導意見》、《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綱要》、《智慧製造試點示範2016專項行動實施方案》、《中國製造2025》、《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年修訂版)》。

該等法規及政策旨在鼓勵設立擁有自動化製造技術的智能工廠，減少生產成本，縮短生產週期，降低不良率，加速物聯網產品或配件開發，如智能家居設備、智能可穿戴設備，於家電及視聽產品應用雲計算及大數據分析，以為客戶提供個性化服務。

### 2. 中國電信運營商及電子公司於物聯網行業作出的投資

中國聯通的策略重點為關鍵物聯網市場，包括產業互聯網、智能交通、智能城市、智能護理及智能能源。中國移動投資約人民幣395億元於NB-IoT/eMTC(增強型機器類型通信)相關領域。中國電信已與超過250座發展中智能城市簽訂戰略合作協議(相關物聯網產品包括水錶、顯示器及電錶等)。

中國的四大智能手機品牌商(華為、小米、OPPO及VIVO)已將其業務擴展至智能家居市場。華為及小米已推出一系列智能家居設備，包括智能音箱、智能鎖、吸塵機器人及人工智能相機。華為及小米亦已推出各自的智能家居平台。於二零一九年，華為宣佈計劃增加投資超過60億美元研發物聯網相關領域，OPPO及VIVO預期開始積極於智能家居市場擴張。

### 3. 消費類電子產品需求不斷增加

消費類電子產品是物聯網行業的主要領域。消費類物聯網應用涵蓋個人健身設備至高端家居自動化應用。消費類電子產品行業的快速增長乃受龐大的人口數量所驅動，其提供了巨大的消費者資料數據庫，能夠進行高品質消費類電子產品的研發。市場上因此出現更多新電子產品並因此進一步促進消費類電子產品及物聯網行業的繁榮。

### 4. 發展智能城市

物聯網行業在發展智能城市進程中扮演重要角色。智能城市指計算設備普及的智能及可持續發展城市。智能城市被視作促進工業化、信息化及城市化的重要戰略。

以中國為例，中國現正發展智能電網電力部門作為智能城市建設的一部分。於二零一七年，國家電網的智能電錶覆蓋率達99.03%。透過利用電力需求的彈性特徵，國家電網通過引導用戶轉變耗電模式，減少部分時段的電力負荷及反饋予電力供應，達到優化資源分配，從而確保電網的穩定性。於智能電網電力部門使用物聯網有助於國家更有效的發展智能城市。

### 5. 車聯網的高需求

車聯網是相互連接的車輛網絡，可由企業、組織、基礎設施、人及物共享數字資訊。由於汽車保有量高企及對汽車消費需求不斷增加，故此對開發車聯網的需求高企。汽車市場預期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三零年將會驟增，平均增長率將接近43%。汽車連網的發展將基於多個方面，包括整合無線通訊、智能導航、停車輔助系統、智能安防、免提語音識別、節能、娛樂、音頻及視頻等。物聯網行業預期將隨車聯網的發展而增長。

## 概覽

我們的業務營運受中國、香港及印度政府的監管及規管。以下為對本集團屬重大的法律、法規及政策概要：

## 中國法律及法規

以下載列影響我們於中國之業務及經營之最重要法律及法規概要。本節所載資料不應詮釋為適用於中國附屬公司的全面法律及法規概要。

## 有關外商獨資企業之法律法規

中國公司實體之成立、經營及管理受到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規管。其在之後進行了幾次修訂，最新的版本乃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實施。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分為兩類，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公司法亦應適用於外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除非相關外商投資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

外商獨資企業的成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管制、會計常規、稅務、勞動事宜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應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由中國國務院（「國務院」）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修訂）及《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暫行辦法」）（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頒佈並最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修訂）的規限。根據暫行辦法，外商投資企業的成立及變更僅需進行備案，並無有關外國投資者進入的特別行政管理辦法。外商投資企業應根據暫行辦法真實、準確及完整地提供備案資料並履行備案申請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其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中

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規定了外國投資的定義以及促進、保護及管理外國投資活動的框架。

外國投資者於中國進行的投資活動受到中國商務部(「**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頒佈之《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目錄**」)的規限。目錄將外商投資行業分為三類，即「鼓勵」、「受限制」、「禁止」。並無列入目錄之行業應分類為獲准許行業。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經營所在行業屬於並無列入目錄的獲准許行業。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其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生效。該負面清單對我們於中國之業務並無限制。

### 有關營運的法律法規

#### 製造及銷售手機的整體管理

根據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質檢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頒佈的《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國家規定的若干產品須在獲得認證(「**強制產品認證**」)及中國強制認證標誌後方可交付、出售、進口或在其他業務活動中使用。就須進行強制產品認證的產品而言，國家實施統一的產品目錄(「**3C目錄**」)、統一的技術規格強制規定、標準及合規評估程序、統一的認證及統一的收費標準。根據國家質檢總局及中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日頒佈的《第一批實施強制性產品認證的產品目錄》，移動用戶終端及CDMA數字蜂窩流動基站需要獲得強制產品認證方可交付、出售、進口或使用。

除了強制產品認證外，中國內地的無線電組件產品賣方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無線電管理條例》(由國務院、中央軍事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九月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修訂)及《生產無線電發射設備的管理規定》(由國家無線電管理委員會及國家技術監督局(國家質檢總局的前身)於一九九七年十月七日頒佈)取得無線電發射設備型號核准證。

此外，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修訂《電信設備進網管理辦法》，規定國家對電信終端設備、無線電通信設備及連接公眾電信網絡的聯網設備實施進網許可制度。須通過進網許可制度的電信設備須取得工信部發出的電信設備進網許可（進網許可）。未有進網許可的電信設備不得連接公眾電信網絡使用，亦不可在國內市場出售。生產企業申請進網許可，須提交電信設備檢測機構發出的測試報告或強制產品認證的證書。倘若申請無線電發射設備的進網許可，亦須提交工信部發出的無線電發射設備型號核准證。

### 產品質量

中國的產品質量監督一般受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最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規管。根據產品質量法，生產者及銷售者對產品質量負有責任。國家主要以產品抽查方式實施產品質量監督及檢查制度。生產者及銷售者不得拒絕根據法律進行的產品質量監督及檢查。根據產品質量法，由於產品缺陷而遭受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害的消費者或其他受害者可向生產者及銷售者申索賠償。如屬違反產品質量法，主管機構有權對違反者處以罰款、責令其暫停營業及吊銷其營業執照。情節嚴重者甚至可能追究刑事責任。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最新修訂以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五日生效之中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保護消費者購買或使用貨品及接納服務時的權利。根據消費者保護法，個人安全及財產安全受到缺陷貨品損害的消費者或任何其他受損害人士可自賣家或製造商尋求賠償。倘若缺陷是由於製造商導致，則賣家可在賠償受害人後要求製造商補償。倘若缺陷是由於賣家導致，則製造商可在賠償受害人後要求賣家補償。

### 安全生產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該法例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經修訂。根據《安全生產法》，企業實體須達至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之生產安全條件以及國家或行業標準，預留工作安全開支並僅用於改善生產安全條件。違反《安全生產法》或會導致被處罰款、暫停營運、勒令停業及／或情形嚴重者構成犯罪。此外，生產及營運實體須為其僱員提供符合國家或行業標準的防護用品並指導僱員按要求穿戴或使用該等防護用品。

### 進出口貨品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二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及商務部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修訂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從事貨物或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須於國務院對外貿易部門或經其授權的代理備案，除非法律、行政規例或國務院對外貿易部門另行規定則除外。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規定辦理備案登記的，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放手續。

檢驗進出口商品的主要法規在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九年二月二十一日頒佈並最近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列明。根據上述相關法律及法規，列入國家部門編製的實施強制檢驗目錄的進出口商品，由商檢機構實施檢驗，發貨人應當在國家質檢總局規定的地點和時限內向檢驗檢疫機構報檢。對必須經檢驗檢疫機構法定檢驗的出口商品，未經檢驗合格的，不准出口。毋須經法定檢驗的進出口商品須接受抽樣檢查。收發貨人或其委託代理可向商檢機構申請檢驗。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海關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並先後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四日修訂。根據海關法，除另有規定外，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可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亦可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海關准予註冊登記的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此外，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及辦理報關手續報關企業須依

---

## 法 規

---

法就報關納稅向海關註冊登記。根據海關總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報關單位註冊登記分為報關企業註冊登記及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註冊登記。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可依法在所在地海關辦理註冊登記。

### 環境保護

中國有關環境保護的主要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

根據上述法律法規，中國已對項目建設制定環境影響評估制度及生產設施建設、擴張及經營須取得中國環境主管部門事先批准及環保設施竣工驗收。未能取得事先批准及環保設施竣工驗收，則企業可能被責令停止設施建設或營運或在中國環境主管部門規定時限內作出補救或受到處罰。上述法律及法規亦對廢物排放收費並對廢物及嚴重環境污染的不當排放進行罰款及彌償。中國環境部門可酌情關閉未能遵守環保法律及法規的任何設施。

### 消防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其制定旨在預防火災及減少火災危害，加強應急救援工作，保護人身財產安全和維護公共安全。公安機關消防機構須對企業遵守消防法律及法規的情況進行監督檢查。公安機關消防機構在消防監督檢查中發現火災隱患的，應當通知有關單

位或個人立即採取措施消除隱患；不及時消除隱患可能嚴重威脅公共安全的，公安機關消防機構應當依照規定對危險部位或場所採取臨時查封措施。依法應當進行消防驗收的建設項目，未經消防驗收或消防驗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其他建設項目，停止使用。

### 境外投資

根據國家發展與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生效之《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中國註冊企業須就境外投資項目向有關機構申請核准、登記，報告相關資料並配合其監管及調查。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六日，商務部頒佈《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及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及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 併購及境外上市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中國商務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等六部委頒佈有關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新規定《併購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公司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或外國投資者於中國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購買境內公司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公司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的，應遵守併購規定。併購規定意在要求（其中包括）中國境內公司或個人為實現上市而成立及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其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前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合法註冊成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的名義併購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須經商務部核查批准。

## 外匯

規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法規為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其後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該等規定，經常項目外匯收支應當具有真實、合法的**交易基礎**。經常項目外匯支出，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關於付匯與購匯的管理規定，憑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境內直接投資，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應當到外匯管理機關辦理登記。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國家規定需要事先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或者備案的，應當在外匯登記前辦理批准或者備案手續。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國家外匯管理局（「**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外匯局第37號文**」），旨在簡化審批程序及促進跨境投資。根據外匯局第37號文，境內居民以資產或權益向中國大陸居民以投融資為目的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在當地外匯局辦理登記；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資訊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及時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此外，根據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頒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通知**」），上述登記改由合資格銀行按照13號通知直接審核辦理，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合資格銀行對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相關規定，對於未遵守外匯局第37號文登記程序的，相關境內公司的外匯活動(包括向其境外母公司或聯屬公司付息或進行其他分派)或會遭限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相關境內居民亦可能遭受處罰。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外匯管理局第59號通知**」)，且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生效，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經修訂。外匯管理局第59號通知主要修訂及簡化目前的外匯程序。根據外匯管理局第59號通知，直接投資所開立外匯賬戶及入賬毋須批准。外國投資者於中國取得的合法所得(例如溢利、股權轉讓所得款項、資本削減、清盤及提早收回投資)的再投資，毋須再取得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或核准，而因外商投資企業的資本削減、清盤、提早收回投資或股份轉讓而購買及匯回外匯毋須再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且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根據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的使用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a)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b)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c)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以及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及(d)除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外，不得用於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費用。

### 派息

中國監管外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一九九九年、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八年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其實施細則。於中國現行監管體制下，中國的外資企業僅可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

釐定的累積利潤(如有)中派發股息。中國公司須將其稅後利潤至少10%撥入法定公積金，直至該等公積金累積金額達其註冊資本的50%，而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直至上一財政年度的任何虧損被抵銷前，中國企業不得分派任何利潤。上一財政年度的留存利潤可連同本財政年度的可分派利潤一起進行分派。

### 僱傭及社會福利

#### 勞動合同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經最新修訂，其訂明有關勞動合同、工時、工資、職業安全與健康、女性員工及青少年工人的特別保護、職業培訓、社會保險及福利以及解決勞動糾紛的一般性條文。企業未能遵守中國勞動法或會被警告、罰款、勒令支付賠償及註銷營業執照。

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頒佈及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當中規定須以書面勞動合同形式確立勞動關係。依法簽立的勞動合同具合法約束力，僱主及僱員須履行於勞動合同中訂明的義務。招募工人時，僱主須真實告知工人其工作職責、工作條件、工作場所、職業危害、工作安全與健康狀況、勞動薪酬及工人有意了解的任何其他資料。僱主應按勞動合同中訂明的條款及國家規定即時全額支付工人酬金。

####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實施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僱主有義務根據相關法規規定的比例向其中國僱員提供福利計劃，涵蓋退休金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及預扣應由僱員承擔的社會保險。倘僱主未能即時全額繳納社會保障金，須根據社會保障金代收機構指令於指定期限內繳付或補足，並須承擔按到期日後每日0.05%計算的逾期繳付罰款；倘未於指定期限內補繳，相關行政機構將對其處以罰款，罰款金額介乎拖繳款項的一至三倍。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須於適當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並於受託銀行開設特別住房公積金賬戶。僱主及僱員須向住房基金供款。推遲登記或概不登記者或將被處最低人民幣10,000元及最高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倘僱主違反該等法規條文，逾期繳付及存入住房公積金或繳付及存入金額不足，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須命令其於規定時間內作出繳付及存入；倘於規定時間到期後仍未作出繳付及存入，則將向人民法院提起強制執行的申請。

### 有關物業的法律及法規

#### 房地產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國家就不動產實施統一的登記系統。不動產業權證為合法持有人擁有不動產業權的憑證。擁有人可依法有權擁有、使用、處置其不動產及以其賺取利益。

#### 知識產權

##### 商標法

商標的保護法律為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並最近一次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日採用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於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負責處理商標註冊，註冊商標有效期為十年，到期後如需繼續使用註冊商標，可每十年續期一次。到期前十二個月內須遞交註冊續期申請。商標註冊方可透過訂立商標許可合同將其註冊商標轉讓予另一方。商標許可證協議必須向商標局備案。授權方須監督使用商標的商品質量，而獲授權方須保證有關商品的質量。對於相同或類似的商品或服務，倘申請註冊的商標與另一已註冊或經初步審批使用的商標相同或相似，

則此商標的註冊申請可能被駁回。任何申請商標註冊的人不得損害他人首先獲得的現有權利，亦不得預先登記另一方已使用並通過其使用獲得「充分聲譽」的商標。

### 專利法

根據人大常委會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頒佈的《中國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管理中國的專利。省級或自治區或直轄市政府的專利審核部門負責各自司法權區內的專利管理。中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將專利劃分為三個類別，即「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及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各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中國的專利制度採用「申請在先」原則，即一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若想申請專利權，發明或實用新型必須滿足三個標準：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第三方必須取得專利持有人許可或適當授權後，方可使用專利，否則將構成專利權侵權行為。

### 著作權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對其作品，其中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電腦軟件，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著作權法》旨在鼓勵有益於社會主義人士精神文明及物質文明建設的作品創作及傳播以及促進中國文化的發展與繁榮。倘一名法人或任何其他組織構成的作品，代表法人或組織創作且該法人或組織承擔責任，則該法人或組織被視為作者。

國家版權局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頒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規管軟件著作權、軟件著作權的獨家授權合同及轉讓合同。國家版權局為全國軟件版權註冊管理的主管機構，而中國版權保護中心(「**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註冊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向符合《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條文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註冊證。

### 域名

工信部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頒佈《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辦法》」)。根據《域名辦法》，域名擁有人須就域名辦理登記，而工信部負責管理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的管理工作。域名服務遵循「申請在先」的原則。域名註冊申請人須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與所申請域名有關的真實、準確及完整身份資料，並與其訂立註冊協議。倘域名持有人的合同或其他資料出現變更，持有人須於變更後30日內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更新資料。

### 有關稅務之法律法規

#### 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須就源自中國境內外之所得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中國並無營業場所或地點或於中國有營業場所或地點但所得與該營業場所或地點無實質關係的非居民企業，須就源自中國境內之所得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0%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修訂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的有效期為三年。企業在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後，應在「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工作網」上填寫及提交有關知識產權、科研人員、研發支出及上一年度的經營收入的年度狀況報表。此外，當任何高新技術企業更改名稱或進行有關認證狀況的重大變動(如分拆、合併、重組或業務變更)時，應在變動發生後三個月內向認證機構匯報該變動。如高新技術企業經認證機構審核後符合資格，將繼續具有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如其名稱變動，將頒發一份新的認證證書，編號及有效期與原證書相同；否則，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將自名稱或任何其他狀況變動所在年份起撤銷。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通知》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改委及工信部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頒佈的《關於軟件和集成電路產業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新成立的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及符合資格的軟件企業經過認證，在優惠期間(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個獲利年度起)首兩年免徵企業所得稅，在第三年至優惠期間屆滿按照25%的法定稅率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

財政部、稅務總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中國科技部**」)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頒佈《關於完善研究開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政策的通知》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企業進行任何研發活動而實際產生的研發開支，倘未構成無形資產及據此攤銷，則計入當期損益，該年度產生有關開支之50%應按規定實際基準自該年度應課稅收入扣除；倘構成任何無形資產，有關開支須在稅項付款前按無形資產成本的150%攤銷。

### 增值稅

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該條例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其後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修訂。財政部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後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經修訂(統稱「**增值稅法**」)。根據增值稅法，所有於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維修及修配服務及進口貨物的企業或個人須繳納增值稅。就銷售服務、貨物或進口貨物的一般增值稅納稅人而言，適用增值稅率為17%。就銷售服務及無形資產的一般增值稅納稅人而言，適用增值稅率為6%。根據財政部及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生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倘增值稅納稅人就增值稅目的從事應課稅銷售活動或進口貨物，先前適用之17%稅率應調整為16%。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聯合頒佈並於當日生效之《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二零一九年第39號)，先前適用之16%稅率進一步調整為13%。

## 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稅

根據稅務總局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倘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任何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應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第47條的規定，該間接轉讓重新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的權益的直接轉讓。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是指非居民企業通過轉讓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境外企業(不含境外註冊中國居民企業，以下稱「**境外企業**」)股權及其他類似權益(以下稱「**股權**」)，產生與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相同或相近實質結果的交易，包括非居民企業重組引起境外企業股東發生變化的情形。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的非居民企業稱股權轉讓方。

## 轉讓定價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以及《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特別納稅調整規則**」)，同一第三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下的企業之間購買、銷售及轉讓產品的交易被視為關聯方交易。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特別納稅調整規則，關聯方交易應遵守獨立交易原則，而倘關聯方交易未有遵守獨立交易原則導致企業應課稅收入減少的，稅務機關有權按照若干程式作出調整。

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以及自二零零八年起，進行關聯方交易(國內或海外)的公司應在向監督稅務機關報送企業所得稅年度納稅申報表時，附送年度關聯業務往來報告表。

此外，根據對二零一六年及隨後會計年度適用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滿足若干條件的企業應編製、維持及應稅務機關要求提交轉讓定價同期資料本地文檔、主體文檔及特殊事項文檔，當中特別列明(其中包括)轉讓定價政策及利用可比非關聯方作基準參考。然而，僅進行國內關聯方交易的企業毋須編製轉讓定價同期資料上述文檔。

國家稅務總局隨後頒佈了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起生效的《特別納稅調查調整及相互協商程序管理辦法》(「**特別納稅調整辦法**」)。根據特別納稅調整辦法，稅務機關通過關聯申報審核、管理同期資料、利潤水準監控及其他手段對企業進行特別納稅調整監控管理，發現企業存在特別納稅調整風險的，可以向企業送達《稅務事項通知書》，提示其存在的稅收風險。企業收到特別納稅調整風險提示或者發現自身存在特別納稅調整風險的，可以自行調整補稅。稅務機關根據與企業自行調整補稅有關的規定，亦可進行特別納稅調查調整。

### 股息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向非中國居民投資者派付的股息一般將徵收10%的預扣稅。股息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可根據中國內地與非中國投資者居住的司法權區間的稅收協定予以削減。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被中國內地稅務主管機關認定為滿足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項下的相關條件及規定，則經稅務主管機關批准，該香港居民企業自中國內地居民企業收取的股息預扣稅可由10%削減至5%。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第81號通知**」)。第81號通知重申股息接收者享有按5%稅率繳稅的稅務優惠的資格如下：(i)股息接受者必須為法團；(ii)接受者在中國公司的所有權必須在接受股息之前連續12個月時刻符合規定的直接所有權限額；及(iii)交易或安排並非主要為取得稅務優惠。中國附屬公司股東成立於香港及持有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全部股份，取得稅務機構批准後，中國附屬公司股東可享有按5%稅率繳稅的稅務優惠。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倘非居民納稅人合資格享有協議項下待遇，則彼等於申報納稅或預扣稅代理進行預扣申報時可自行決定享受協議項下待遇。

## 香港法例及規例

### 有關進出口的法例

根據香港法例第106章電訊條例(「**電訊條例**」)第9條，除根據和按照由通訊局批給的許可證外，任何人不得將任何無線電通訊發送器具輸入香港或由香港輸出，除非該人是牌照持有人，而牌照授權他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經營該等器具。

此外，根據電訊條例第8(1)(c)條，除以通訊局批給或設立的適當牌照行事外，任何人不得在香港或在於香港註冊或領牌的任何船舶、航空器或空間物體上，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經營作無線電通訊之用的器具或材料，或該等器具的元件，或經營產生並發射無線電波的任何種類器具，不論該等器具是否預定作或是否能夠作無線電通訊之用。然而，根據香港法例第106Z章電訊(電訊器具)(豁免領牌)令第5(1)(b)(ii)條，倘該器具在以下情況下被使用或能夠如此使用，則毋須取得有關牌照：(i)在能夠作移動地球站以外的用途的情況下；及(ii)符合電訊條例所列出的相關技術準則，並能容許來自根據電訊條例認可的其他電訊器具或任何電訊系統的干擾。

### 轉讓定價

根據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稅務條例**」)第20條規定，倘一名香港居民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一個企業或合夥企業)自一名密切關連的非香港居民人士開展的業務中產生的溢利少於通常可預期於香港繳納應課稅的溢利，則該非居民人士根據其與居民人士的關連所進行的業務應被視為於香港進行，而該非居民人士須以居民人士的名義(如該居民人士為其代理)就自該等業務中產生的溢利繳納應課稅。

倘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局長認為相關人士均大致相同或各人士的最終控股權益由或被視為由相同人士擁有，則一名人士將根據稅務條例第20(1)(a)條規定被視為與另一名人士有密切關連。公司的控股權益根據稅務條例第20(1)(b)條規定被視為由其股份實益擁有人予以釐定，無論該等股份是否由代名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控股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根據稅務條例第20(1)(b)條規定被視為將由控股公司股東持有。

稅務局評稅主任根據稅務條例第61條規定獲授權不予理會若干交易或產權處置並因此評估納稅人。就賦予稅項利益對一名人士有或將有影響的一項交易而言，根據稅務條例第61A條規定，稅務局局長助理經考慮該交易的背景及影響後有權評估相關人士的稅務能力，猶如該交易或其任何部分不曾訂立或實行或以局長助理任何適合的其他方式評估，以消弭原可獲得的稅項利益。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稅務(修訂)(第6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刊登憲報並已生效。該條例草案生效導致稅務條例第20條規定予以廢止。該條例草案包括編撰香港轉讓定價規定的重大變動，其包括轉讓定價規管框架及文件規定，就稅基侵蝕及溢利轉移組合實行經濟合作及發展活動組織最新規定之最低標準並使稅務條例規定符合國際稅務規定。根據該條例草案，公平原則為香港基礎轉讓定價規則。

該條例草案授權稅務局對關聯人士間進行的非公平交易產生的收入或開支實行轉讓定價調整，其導致香港稅務可能對稅務局不利。倘兩名關連人士間的一項交易不符合公平原則並已對納稅人設立稅項優惠，稅務局當前獲授權對該名人士的溢利或虧損進行調整。

該條例草案亦實行三級轉讓定價文件規定，包括主文件、地方文件及地區分析報告。涉及關聯方交易(「**關聯方交易**」)的一名人士可獲豁免編製轉讓定價文件，條件為其業務規模／關聯方交易不超過規定的極端值。

基礎轉讓定價規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使用追溯法進行年度評估。

於二零一六財年至二零一八財年，稅務局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發出的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5號 — 因轉讓定價或利潤重配置調整而享有雙重課稅之豁免規定，當由另一國家稅務當局作出轉讓定價調整而導致雙重課稅，則香港納稅人或可以根據香港與該國家的稅務條約申請豁免徵稅(與香港訂立稅務安排的國家包括中國)。

## 印度法律及法規

### 有關營運的法律及法規

#### 進出口編號

根據一九九二年對外貿易(發展及管理)法(Foreign Trade (Development and Regulation) Act, 1992) (「對外貿易法」)，除非已獲得對外貿易總監辦公室(Director General of Foreign Trade) (「對外貿易辦公室」) 授出的進出口編號(「進出口編號」)，任何人士不得進行進出口貿易。根據對外貿易法第8(1)(a)條，倘違反任何中央貨物稅、關稅、外匯有關的法律或中央政府可能頒佈的其他經濟法律，會被勒令暫停／取消進出口編號。

就本集團而言，本集團客戶負責獲取進出口編號。本集團無法定義務獲取進出口編號，原因為本集團概無向印度進出口任何貨物。

### 有關產品安全的法律及法規

#### 國際移動終端設備標識及電子序列編號

全球行動通訊協會(Groupe Speciale Mobile Association) (「GSM協會」) 為專注保證全球手機服務的協會，從而提高有關服務對個人使用者及國家經濟的價值。協會會員屬自願性質，在支付規定費用的款額後即可加入。大部分使用GSM技術的國家均為協會的成員。就此而言，GSM協會已公佈不具約束力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IMEI分配及批准指引(IMEI Allocation and Approval Guidelines)，據此，對GSM協會會員就分配獨特的國際移動終端設備標識(「IMEI」)，以辨識GSM網絡內個別移動站作出指引。以其自身品牌名稱製造移動設備的移動設備製造商，及／或品牌商需於GSM協會登記，並就各個不同的設備型號取得「類別分配碼」(「類別分配碼」)。類別分配碼則用於創設IMEI碼。IMEI碼由合共15個數字的多個字段組成，所有數字介乎零至九，按二進碼十進數編碼。GSM協會維護一個獨特的系統，即IMEI數據庫，為全球性的中央數據庫，包含於全球GSM網絡正在使用的GSM設備IMEI範圍的基本信息。IMEI數據庫亦會每15天於電信服務供應商的設備標誌寄存器(「EIR」) 啟動及更新。

印度政府通訊和資訊科技部轄下電信部就國家安全而向所有網絡服務供應商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的指令(No. 20-40/2006-BS-III(Pt.)/(Vol. I)，對EIR作出規定，從而禁止對並無IMEI或ESN或IMEI或ESN無效的蜂窩式手機進行加工，並對該等手機作出拒絕。

印度政府工商部轄下商務部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發出通知(No. 14/2009-2014. New Delhi)，禁止進口並無IMEI編號或全零編號IMEI的「手機」(按ITC (HS)編碼「8517」分類)。

由於本集團並無以自身品牌製造移動設備，亦非其製造的移動設備的品牌商，故毋需於GSM協會登記及取得類別分配碼。

### **電子及資訊科技貨物(強制登記規定)令(Electronics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Goods (Requirements for Compulsory Registration) Order)**

印度政府通訊和資訊科技部轄下電子和資訊科技部已根據一九八六年印度標準局法(Bureau of Indian Standards Act, 1986)所賦予的權力，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發出二零一二年電子及資訊科技貨物(強制登記規定)令(Electronics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Goods (Requirements for Compulsory Registration) Order, 2012) (「登記令」)，規定任何人均不得自行或通過其他人士代其製造或儲存以供出售、進口、銷售或經銷不符指定標準，並於印度標準局(「印度標準局」)登記後並無附有自行聲明的貨物。印度標準局為印度的法定機構，旨在協調發展標準化營銷及貨物質量認證，以及其相關或意外事宜。

印度政府正就手機的電磁場輻射執行更嚴格的標準。政府法規訂明每克人體纖維攝取的手機的特定吸收比率(「SAR」)值應限於1.6W/kg，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起生效。SAR測量須根據IS/IEC 62209-1標準進行。於印度製造及出售或由其他國家進口的手機應檢查是否符合SAR值。於印度市場出售的所有蜂窩式手機應符合印度標準局的相關標準，並附有免提裝置。手機SAR值的信息應載於製造商的網站及手機的使用手冊。此外，SAR值的信息應於銷售點提供予顧客。

## **有關稅務的法律及法規**

### **企業稅及轉讓定價**

企業稅為根據印度公司法(一九五六年公司法或二零一三年公司法)註冊之公司就其業務賺取之純收入須繳付之一類直接稅項。根據該國現行直接稅法(一九六一年直接稅法案及其後規則)，所有本地及外國公司須向印度政府繳付企業稅。倘本地公司(根據定義指根據印度公司法登記之公司及於境外登記但於印度全權控制及管理的公司)的年營業額不超過2,500,000,000印度盧比，則按該公司純收入的25%的稅率繳稅，倘該公司的年營業額超過

2,500,000,000印度盧比，則按該公司純收入的30%的稅率繳稅；倘外國公司（根據定義指並非根據印度公司法登記且於印度境外控制及管理的公司）須按於印度累計或收取之收入的40%的稅率繳稅。該稅項不包括其他附加稅及直接稅項，如根據該國現行稅法公司須繳付的健康及教育稅、替代性最低稅(MAT)、派息稅(DDT)。

同樣的，印度稅法亦規定共同所有權或控制下的聯屬企業間交易須公平定價，尤其涉及國際交易時，即涉及（其中包括）出售、收購或租賃任何有形資產之兩間或以上聯屬實體間的交易。屬聯屬實體類別的關係包括一間企業透過中間公司直接或間接參與另一間企業的管理、控制或資本。

### **反傾銷及關稅**

一九七五年海關關稅法(Customs Tariff Act, 1975)（經不時修訂）及(i)一九九五年海關關稅（對傾銷商品識別、評估和徵收反傾銷稅以及損害確定）規則，及(ii)一九九五年海關關稅（對補貼貨物識別、評估和徵收反傾銷稅以及損害確定）規則，為反傾銷及反補貼調查及徵收反傾銷及反補貼稅的法律基礎。一九七五年海關關稅法規定倘任何物品以低於其正常價值自任何國家或地區出口至印度，則於該物品進口至印度前，印度中央政府可徵收不超過傾銷有關物品的利潤率的反傾銷關稅。值得注意的是，印度政府最近對印度進口的所有填充、裝載或填充印刷電路板徵收10%的進口關稅。該決定乃根據一九七五年海關關稅法發佈的通知而實施。

物品的正常價值為該被投訴物品於出口國或地區的國內市場的正常貿易過程中出售的可資比較價格。倘未能以國內銷售的方式釐定正常價值，可使用以下兩個方法釐定正常價值：(a)出口至合適第三方國家的可供比較並具代表性的出口價，及(b)推定正常價值，即原產國生產成本加合理的管理、銷售及一般成本及合理利潤。傾銷調查通常僅會於收到「國內行業」（即類似產品的印度生產商整體）或代其作出的書面申請後方會展開。

一九六二年海關法(Customs Act, 1962)為印度徵收關稅的基本法律，當中規定有關進口及出口貨物及商品以及抵達印度的人士的行李的各項條文。一九六二年海關法的主要目的是防止非法進出口貨物。

由於本集團不負責進口其產品至印度，遵守海關法的責任不適用於本集團。

### 貨品及服務稅法

二零一六年憲法第一百零一項修正案 (Constitution (One Hundred and First Amendment Act) 2016) (「貨品及服務稅法」)，旨在於國家層面對貨品的製造、銷售及消費以及服務徵收全面間接稅項。有關稅項應取代印度中央政府及各邦政府對貨品及服務徵收的全部間接稅項，從而落實印度政府的「同一國家、統一徵稅」政策。

貨品及服務稅法規定，進口貨品至印度境內將被視為國家間的供應行為，因而觸發國家間貨品及服務稅 (「國家間貨品及服務稅」)。因此，根據貨品及服務稅制度計算海關關稅將由兩個部分組成，即基本海關關稅及國家間貨品及服務稅。徵收的國家間貨品及服務稅將包含當前徵收的反補貼稅及額外海關關稅。此外，繼續徵收反傾銷稅、保護稅等其他稅項。國家間貨品及服務稅將由海關機關於貨品進口至印度時徵收，並須就各項交易支付。

為使貨品及服務稅法生效，印度議會已通過二零一七年中央貨品及服務稅法 (Central GST Act, 2017)、二零一七年聯邦屬地貨品及服務稅法 (Union Territory GST Act, 2017)、二零一七年綜合貨品及服務稅法 (the Integrated GST Act, 2017) 及二零一七年貨品及服務稅 (各邦補償) 法 (GST (Compensation to States) Act, 2017) 連同各自補充規則。

### 有關消費者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印度規管產品責任的法例主要是一九八六年消費者保護法 (Consumer Protection Act, 1986) (「消費者保護法」)，規定製造商、批發商、經銷商及供應商就危險或有缺陷產品所導致的人身或財產傷害承擔法律責任。消費者保護法對製造商供應有缺陷貨品及服務提供商於提供服務時的短缺施加嚴格法律責任。「缺陷」及「短缺」採用寬鬆的詮釋，包括品質、數量、效能、純度或標準的任何類別過失、瑕疵或缺點。「製造商」指製作或製造任何貨物或備件或並不製作或製造任何貨物但組裝其他人士製作或製造的備件或於任何其他製造商所製作或製造的任何貨物附上或促使附上其自身的標記的人士。

鑒於本集團僅促使為其客戶生產設備，而有關設備以客戶的品牌名稱在印度出售，本公司 (或本集團) 按照消費者保護法被視為「製造商」的風險極微。

### 制裁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Hogan Lovells已提供下列各司法權區所施加的制裁制度概要。本概要並非旨在列出與美國、歐盟、聯合國及澳洲制裁有關的所有法律及法規。

#### 美國

##### 財政規例

外國資產管理辦公室乃負責管理針對國家、實體及個別人士的美國制裁計劃的主要機構。「主要」美國制裁適用於「美國人士」或涉及與美國聯繫的活動（例如美國貨幣的基金轉移或涉及美國來源貨物、軟件、科技或服務的活動，即使由非美國人士進行），以及「次級」美國制裁適用於境外非美國人士的活動，即使交易並無與美國有聯繫。一般而言，美國人士界定為根據美國法例有組織的實體（如公司及彼等的美國附屬公司）；任何美國實體的國內及海外分支（針對伊朗及古巴的制裁亦適用於美國公司的海外附屬公司或其他由美國人士擁有或控制的非美國實體）；美國公民或美國永久居民（「綠卡」持有人），不論彼等身處何方；身處美國的個別人士；及美國分支或非美國公司的美國附屬公司。

視乎制裁計劃及／或參與方，美國法例亦或須美國公司或美國人士於為受制裁國家、實體或個別人士的利益而擁有、控制或持有的任何資產／物業權益於美國或於由美國人士擁有或控制範圍之內，「封鎖」（凍結）任何有關資產／物業權益。於有關封鎖後，不得進行有關資產／物業權益的任何交易或使其生效 — 不得付款、獲益、提供服務或其他交易或其他類型的履約（就合約／協議而言） — 根據外國資產管理辦公室授權或發牌則除外。

外國資產管理辦公室全面制裁計劃目前適用於古巴、伊朗、北韓、敘利亞及俄羅斯／烏克蘭的克里米亞地區（外國資產管理辦公室針對蘇丹的制裁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終止）。外國資產管理辦公室亦禁止與識別為特別指定國民名單的人士及實體的幾乎所有業務交易。擁有於特別指定國民名單上的一方（界定為個別或合共直接或間接擁有50%或以上的權益）的實體亦遭封鎖，不論該實體是否明示於特別指定國民名單上。此外，美國人士不論身處何方均被禁止批准、融資、促進或保證非美國人士的任何交易，而該名非美國人士的交易倘由美國人士或於美國境內進行將被禁止。

### 聯合國

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聯合國安理會**」）可採取行動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及安全。制裁措施涵蓋廣泛的執法方案，不包括使用武力。自一九六六年起，聯合國安理會已成立30項制裁制度。

聯合國安理會制裁以多種不同形式進行，以達成各項目標。該等措施介乎全面經濟及貿易制裁以至更具針對性的措施，例如禁運武器、禁止旅遊及財務或商務限制。聯合國安理會利用制裁支持平和過渡、阻止非憲制性變動、限制恐怖主義、保障人權及宣傳不擴散制度。

目前有14項制裁制度進行中，集中於支持政治衝突和解、核武不擴散及反恐。每項制度由一個制裁委員會規管，委員會由一名非永久性聯合國安理會成員擔任主席。有九個監察群組、團隊及小組，支援制裁委員會的工作。

聯合國制裁通常由聯合國安理會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實施。聯合國安理會的決定對聯合國的成員國具有約束力，並凌駕於聯合國成員國的其他責任。

### 歐盟

根據歐盟制裁措施，於制裁措施鎖定的司法權區或與有關司法權區進行業務並無受到「全面」禁止。任何人士或實體與身處受歐盟制裁的國家的對手方進行業務（包含無管控或非限制項目）並無受到全面禁止或在其他方面受到限制，前提是該對手方並非受制裁人士或並無從事受禁止活動，例如向受制裁的司法權區出口、銷售、運送或供應若干管控或限制產品（不論直接或間接）或出口、銷售、運送或供應若干管控或限制產品以於該司法權區境內使用。

### 澳洲

源自制裁法的澳洲限制及禁制廣泛適用於身處澳洲的任何人士、世界各地任何澳洲籍人士、於海外註冊成立並由澳洲籍人士或身處澳洲的人士擁有或控制的公司，及／或使用澳洲旗船隻或飛機運送受聯合國制裁的貨品或交易服務的任何人士。

### 適用於我們於俄羅斯、烏克蘭及埃及的銷售

美國、歐盟、聯合國(通過安理會行動)、澳洲及多個其他國家及政府組織實施多項制裁措施，限制各方與俄羅斯若干人士、實體或組織交易的能力。該等監管機構實施的其他制裁針對俄羅斯經濟的特定領域，如金融、能源及國防部門。該等制裁乃以制裁監管機構說明的多項理由實施，包括對二零一四年俄羅斯入侵烏克蘭的回應、干擾美國及其他國家的近期選舉、惡意網絡行動、侵犯人權、使用化學武器、武器擴散、與北韓的非法貿易以及支持敘利亞等。烏克蘭及埃及亦受特定制裁，惟制裁程度不及俄羅斯廣泛。俄羅斯及烏克蘭交界的克里米亞地區於二零一四年被視為併入俄羅斯後，受到極為廣泛的制裁。美國、加拿大、歐盟及其他歐洲國家(包括烏克蘭)對克里米亞實施全面制裁，其中包括於多個領域禁止銷售、供應、轉讓或出口貨物及技術，包括與旅遊業及基礎設施直接相關的服務。彼等亦對克里米亞實施多項運輸限制，包括列明多個船舶無法停泊的港口。

### 業務歷程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開始在董事李先生及熊先生的帶領下經營業務，彼等擁有逾15年的移動通訊行業相關經驗。在彼等的領導下，我們一直戰略性地將銷售重點放在亞洲新興國家，因為董事認為亞洲新興國家的宏觀經濟狀況（包括人口龐大、手機普及率低及亞洲新興國家生活水平逐步提高）將刺激對手機的需求，這將反過來支持本集團的銷售增長。此外，倘我們能夠抓住先發優勢，亞洲新興國家的市場競爭將相對不比其他發達國家激烈。因此，自註冊成立以來，本集團一直致力於開拓新興亞洲市場，並透過(i)於二零一四年建立第一間生產廠房；(ii)於二零一五年搬遷到更大的生產廠房；及(iii)於二零一八年建立第一間貼片生產廠房，不斷擴大生產規模。

### 我們的主要業務里程碑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發展的主要業務里程碑載於下文：

年度	事件
二零零九年	● 我們的一間主要附屬公司深圳禾苗成立
二零一零年	● 我們開始以ODM身份向印度領先手機供應商提供功能型手機
二零一一年	● 為緊貼技術發展並預見到智能手機的日益普及，我們的研發團隊成功設計並實現智能手機的印刷電路板組裝（手機的核心模組）
二零一二年	● 我們推出首批ODM智能手機
二零一三年	● 我們開始向印度當地頂尖的手機供應商提供智能手機的印刷電路板組裝
二零一四年	● 我們開始於深圳經營自己的手機生產廠房，其配備有六條裝配線，總建築面積達2,050平方米
	● 深圳禾苗首次獲高新技術企業認證，於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

---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 二零一五年
- 考慮到於二零一四年我們首間生產廠房順利投產及鑒於管理層預見印度市場於二零一五年自功能型手機轉向智能手機的消費者數量不斷增加，我們將生產廠房搬遷至深圳廠房之當前選址(總建築面積達13,560平方米)，生產規模有所擴大，令我們可配備十條手機裝配線，於二零一八財年手機年產能達15.8百萬台
  - 深圳禾苗光明分公司獲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 深圳禾苗光明分公司獲GB/T 24001-2004/ISO 14001:2004質量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 二零一六年
- 我們成立貴州禾苗以設立研發中心
  - 上海禾苗獲頒發軟件企業認定證書，及於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 二零一七年
- 我們推出我們的物聯網相關產品，其於二零一七財年產生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的收益
- 二零一八年
- 我們建立瀘州廠房，總建築面積達19,871平方米，為手機印刷電路板組裝配備了四條貼片線，產能達2.5百萬件手機印刷電路板組裝

### 歷史及企業發展

本集團歷史始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當時，李先生、熊先生及劉煒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以有限公司性質成立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深圳禾苗。劉煒先生於計算機及電子科技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且與李先生及熊先生相識。深圳禾苗成立時由李先生、劉煒先生及熊先生分別擁有45.71%、40%及14.29%。深圳禾苗乃由李先生、熊先生及劉煒先生個人儲蓄出資成立。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本節「於中國的附屬公司 — 深圳禾苗」。

下文載述本公司我們於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的中間控股公司以及我們於中國、香港及印度的附屬公司之企業歷史。

###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分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為我們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立堅、超新及JZ Capital分別擁有49.33% (274,050股股份)、40.67% (225,950股股份) 及10% (55,556股股份) 的權益。

重組後，本公司透過俊麟及香港禾苗間接持有本集團於中國、香港及印度的附屬公司的股權。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本節「重組」。

### 於英屬處女群島的中間控股附屬公司

#### 俊麟

俊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按認購價1.00美元向本公司發行一股俊麟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此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俊麟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俊麟之用途為充當中間控股公司。

### 於香港的中間附屬控股公司

#### 禾苗智能香港

禾苗智能香港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按認購價每股1.00港元向俊麟配發及發行10,000股禾苗智能香港普通股並入賬列作繳足。

禾苗智能香港之用途為充當中間控股公司。

### 於中國的附屬公司

#### 深圳禾苗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深圳禾苗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深圳禾苗為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之一，主要從事以ODM身份向亞洲新興國家供應手機，自二零一零年開展業務。

##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其註冊成立日期，深圳禾苗由李先生、劉煒先生及熊先生分別擁有45.71%、40%及14.29%，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5百萬元。自其註冊成立後，深圳禾苗當時之股東間曾進行數次股權轉讓，直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劉煒先生不再持有任何深圳禾苗股權。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經上述轉讓後之深圳禾苗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	出資 (人民幣百萬元)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李先生	1.91835	54.81%
熊先生	1.58165	45.19%
<b>總計</b>	<b>3.50</b>	<b>100.00%</b>

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深圳禾苗獲數次增資。深圳禾苗之註冊資本增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之人民幣10百萬元及其後增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之人民幣50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人民幣40百萬元之股本增加由李先生及熊先生按彼等於深圳禾苗之股權比例全額出資。

下表載列深圳禾苗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之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	出資 (人民幣百萬元)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李先生	27.405	54.81%
熊先生	22.595	45.19%
<b>總計</b>	<b>50.00</b>	<b>100.00%</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李先生按代價人民幣1,370,250元及人民幣2,740,500元分別向春分投資轉讓2.7405%深圳禾苗股權及向夏至投資轉讓5.481%深圳禾苗股權（「春分轉讓」）。同日，熊先生按代價人民幣1,129,750元及人民幣2,259,500元分別向春分投資2.2595%深圳禾苗股權及向夏至投資轉讓4.519%深圳禾苗股權。有關代價乃參考深圳禾苗之註冊股本釐定（「夏至轉讓」）。

##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下表載列經上述轉讓後深圳禾苗之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出資 (人民幣百萬元)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李先生	23.29425	46.59%
熊先生	19.20575	38.41%
夏至投資	5.00	10.00%
春分投資	2.50	5.00%
<b>總計</b>	<b>50.00</b>	<b>100.00%</b>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春分投資與李先生及熊先生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春分投資按代價人民幣1,370,250元及人民幣1,129,750元分別向李先生轉讓2.7405%深圳禾苗股權及向熊先生轉讓2.2595%深圳禾苗股權，而由於春分投資尚未償付春分轉讓及夏至轉讓項下的應付代價，李先生及熊先生毋須支付上述代價。同日，夏至投資按代價人民幣2,740,500元及人民幣2,259,500元分別向李先生轉讓5.481%深圳禾苗股權及向熊先生轉讓4.519%深圳禾苗股權，而由於夏至投資尚未償付春分轉讓及夏至轉讓項下的應付代價，李先生及熊先生毋須支付上述代價。有關代價乃參考深圳禾苗之註冊股本釐定。

下表載列經上述轉讓後深圳禾苗之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	出資 (人民幣百萬元)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李先生	27.405	54.81%
熊先生	22.595	45.19%
<b>總計</b>	<b>50.00</b>	<b>100.00%</b>

##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深圳禾苗之註冊股本增至人民幣55.556百萬元及JZ Capital支付增資後註冊股本合共人民幣5.5556百萬元以收購10%深圳禾苗股權。本次增資後，深圳禾苗成為中外合資企業。詳情請參閱下文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下表載列經上述註冊股本增資後及緊接重組前深圳禾苗之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名字	股權概約	
	出資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
李先生	27.405	49.33%
熊先生	22.595	40.67%
JZ Capital	<u>5.5556</u>	<u>10.00%</u>
<b>總計</b>	<b><u>55.5556</u></b>	<b><u>100.00%</u></b>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上述股權轉讓及注資已適當合法完成及結算，並已自相關中國機構取得全部必要批准及完成登記。

### 上海禾苗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上海禾苗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上海禾苗是我們的一間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通訊技術內的技術開發及諮詢服務業務，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開始業務。

於其註冊成立日期，上海禾苗由深圳禾苗擁有全部權益，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深圳禾苗將上海禾苗之註冊股本增加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人民幣12百萬元。

儘管自其註冊成立後進行數次股權轉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禾苗仍為深圳禾苗之附屬公司及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貴州禾苗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貴州禾苗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貴州禾苗是我們的一間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手機的技術開發業務，自二零一六年六月開始業務。

於其註冊成立日期，貴州禾苗由深圳禾苗擁有全部權益，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

此後，貴州禾苗之股權概無變動。

### 貴州火星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貴州火星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貴州火星是我們的一間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自動控制系統和機器人整機及各分系統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開始業務。

於其註冊成立日期，貴州火星由當時由深圳禾苗、李先生及熊先生擁有之公司深圳火星探索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火星」）擁有其全部權益，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深圳火星按名義代價將其於貴州火星之全部股權轉讓予深圳禾苗。

此後，貴州火星之股權概無變動。

### 瀘州思普康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瀘州思普康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瀘州思普康是我們的一間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聯網開發及應用業務，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開始業務。

於其註冊成立日期，瀘州思普康由深圳禾苗擁有全部權益，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此後，瀘州思普康之股權概無變動。

### 成都禾苗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成都禾苗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成都禾苗是我們的一間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數據處理以及通信及網絡技術開發業務，自二零一七年八月開始業務。

於其註冊成立日期，成都禾苗由深圳禾苗、鄒同亮先生及繆敬先生分別擁有62.50%、33.33%及4.17%權益，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4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成都禾苗之註冊股本減少至人民幣15百萬元，而深圳禾苗、鄒同亮先生及繆敬先生於成都禾苗之股權維

持不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繆敬先生將彼於成都禾苗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深圳禾苗，代價為人民幣625,005元，乃參考成都禾苗之繳足股本釐定。於上述轉讓後，成都禾苗分別由深圳禾苗及鄒同亮先生擁有66.67%及33.33%。繆敬先生為成都禾苗經理及法定代表人。鄒同亮先生為成都禾苗的監事。

此後，成都禾苗之股權概無變動。

### 於香港的附屬公司

#### **香港禾苗**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香港禾苗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香港禾苗是我們的一間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進口及／或出口手機及印刷電路板組裝業務，自二零一六年一月開始業務。

於其註冊成立日期，按認購價1,000,000港元向深圳禾苗配發及發行1,000,000股香港禾苗普通股並入賬列作繳足。

此後，香港禾苗之股權概無變動。

### 於印度的附屬公司

#### **India Sproco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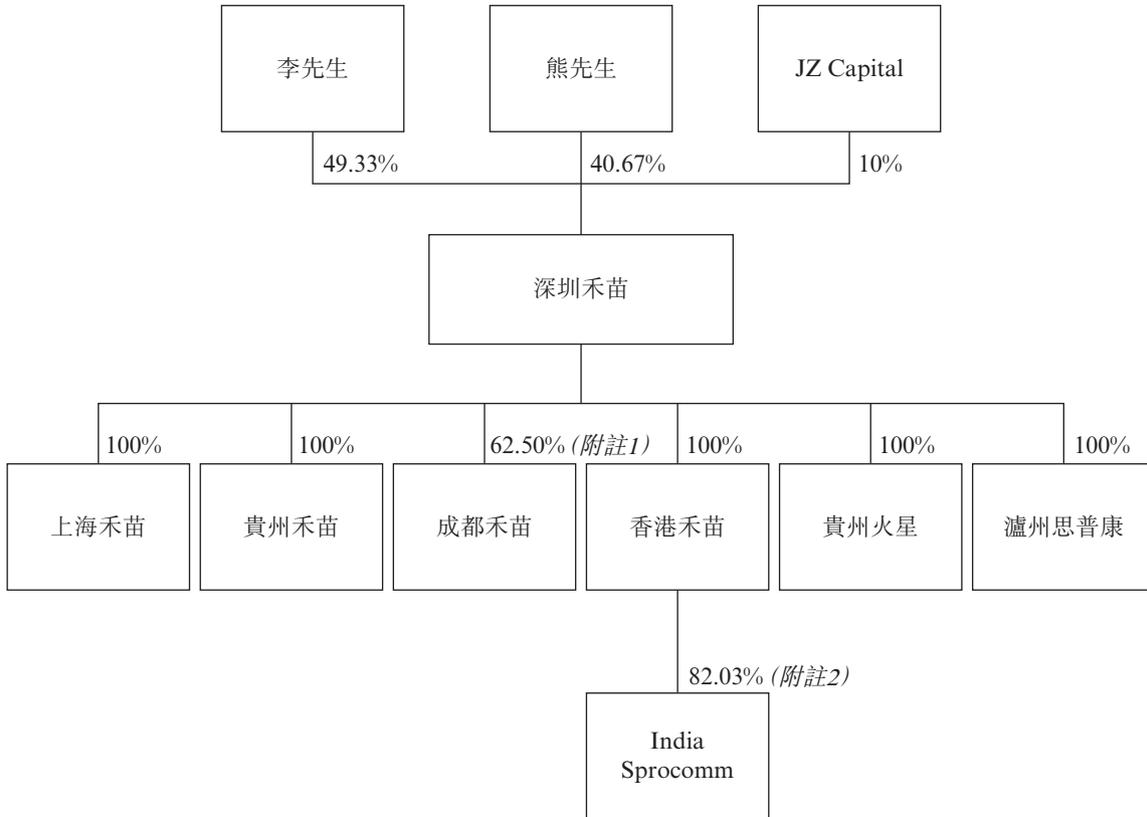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India Sprocomm於印度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India Sprocomm提供客戶服務，及或須不時根據印度客戶要求提供售後技術支持及維護服務。

於其註冊成立日期，分別按認購價99,000印度盧比及1,000印度盧比向林貴凱先生及Anil Ji Garg先生配發及發行9,900股及100股India Sprocomm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按代價每股10.00印度盧比進一步向香港禾苗配發45,647股股份，此後，India Sprocomm由香港禾苗、林貴凱先生及Anil Ji Garg先生分別擁有82.03%、17.79%及0.18%。林貴凱先生為Indian Sprocomm之董事，而Anil Ji Garg先生為Indian Sprocomm之前任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Anil Ji Garg先生將100股India Sprocomm股份轉讓予Arghapradip Ghosh先生(為India Sprocomm之一名董事)，其後，India Sprocomm由香港禾苗、林貴凱先生及Arghapradip Ghosh先生分別擁有82.03%、17.79%及0.18%權益。

此後，India Sprocomm之股權概無變動。

重組

下表載列緊接重組前本集團之股權及企業架構：



附註：

1. 成都禾苗由深圳禾苗、成都禾苗之監事鄒同亮先生及成都禾苗當時之經理及法定代表人繆敬先生分別擁有62.50%、33.33%及4.17%權益。
2. India Sprocomm由香港禾苗、India Sprocomm之董事林貴凱先生及India Sprocomm之前任董事 Arghapradip Ghosh分別擁有82.03%、17.79%及0.18%權益。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就為上市編製企業架構進行一系列重組步驟。重組之主要步驟概述如下：

### 1. 註冊成立立堅及超新

立堅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1.00美元之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按面值向李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因此，緊隨轉讓完成後，李先生擁有立堅全部權益。

就家族規劃而言，李先生根據李氏家族信託契據以委託人身份成立李氏家族信託，並自任該信託的受託人。李氏家族信託的資產（即立堅之全部股權）由李先生為其配偶隋女士及其家族成員的利益持有。

超新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1.00美元之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按面值向熊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因此，緊隨轉讓完成後，熊先生擁有超新全部權益。

就家族規劃而言，熊先生根據熊氏家族信託契據以委託人身份成立熊氏家族信託，並自任該信託的受託人。熊氏家族信託的資產（即超新之全部股權）由熊先生為其配偶鄢女士及其家族成員的利益持有。

### 2. 註冊成立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分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按面值向一名公司服務供應商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該股份已轉讓予超新。同日，按面值分別向立堅及超新配發及發行5,481股及4,518股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因此，緊隨股份配發後，本公司由立堅及超新分別擁有54.81%及45.19%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本公司分別向立堅、超新及JZ Capital配發及發行268,569股、221,431股及55,556股股份，其後，本公司由立堅、超新及JZ Capital分別擁有49.33%、40.67%及10%權益。

### 3. 註冊成立俊麟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俊麟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份數目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於註冊成立日期，按面值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因此，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俊麟由本公司擁有全部權益。

### 4. 註冊成立禾苗智能香港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禾苗智能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總額10,000港元分拆為10,000股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按每股1.0港元向俊麟配發及發行1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因此，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禾苗智能香港由俊麟擁有全部權益。

### 5. 轉讓深圳禾苗予禾苗智能香港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李先生、熊先生及JZ Capital分別按現金代價人民幣41,337,700元、人民幣34,082,300元及人民幣8,380,000元向禾苗智能香港轉讓彼等各自於深圳禾苗之股權（佔深圳禾苗股權之49.33%、40.67%及10%），代價基於各方公平協商並參考（其中包括）深圳禾苗之評估價值釐定而定並將於上市前全數結清。同日，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前，本公司已向JZ Capital配發及發行55,556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之10%。

因此，股份轉讓後，李先生、熊先生及JZ Capital於深圳禾苗不再擁有任何直接權益，及深圳禾苗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首次公開發售前增資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深圳禾苗及JZ Capital訂立首次公開發售前增資協議，據此，深圳禾苗須將其註冊股本自人民幣5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5.5556百萬元及JZ Capital須支付深圳禾苗增資後註冊股本人民幣5.5556百萬元，代價為人民幣8百萬元，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全數及無條件現金（由其自有資金撥付）結算。緊隨上述增資後，JZ Capital擁有10%深圳禾苗股權。

###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

下表概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之詳情：

投資者背景：

JZ Capital為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活動。於首次公開發售前增資協議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Z Capital由獨立第三方但非股東Ko Hin Ting, James (「Ko先生」)及獨立第三方但非股東Lee Shun Hing, Jimmy (「Lee先生」)分別擁有99%及1%權益。

Ko先生為一名私人投資者，於會計及資產管理行業擁有逾8年經驗。Ko先生的投資組合包括上市公司股份、私募股權及其他不同行業的結構性投資產品，如金融服務、網絡軟件及服務、電子設備、儀器及元件。Ko先生的投資組合平均投資年期介乎四至八年。Ko先生的投資組合達約25百萬港元，資金來自工作累計儲蓄及家族成員之財務支持。

此外，Ko先生透過管理一項於億旅(北京)技術有限公司(「億旅(北京)」)，一間從事透過定位服務平台億旅網(其用戶可使用移動設備透過平台預訂旅遊產品)提供旅遊業相關的資訊技術諮詢及開發的中國公司，因未能為其進一步發展獲得充裕融資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解散)的家族投資積累於移動電訊行業之經驗並構建彼之業務網絡。

Ko先生負責審閱億旅(北京)的財務報表、預算及內部控制並就未來計劃及公司策略為億旅(北京)提供意見。

億旅(北京)於解散前擁有繳足股本4.5百萬港元。億旅(北京)的客戶均為使用平台的個人或零售客戶，故並無任何主要客戶，以及其主要供應商包括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國家旅遊局及淘寶網。

誠如Ko先生及本公司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億旅(北京)於其解散前與本集團或本集團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並無任何業務或財務關係。

Ko先生自二零一五年起擔任中保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投資經理。彼於該公司之主要職責為(i)研究對金融科技、通訊、人工智能及技術領域公司進行潛在投資的可行性及盈利能力；及(ii)對各類資產，包括股份、債券及其他結構性投資產品，進行風險評估及估值。於加入中保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前，Ko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期間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其最後職位為保險部高級會計助理。

Lee先生為一名私人投資者，於會計、財務及資產管理行業擁有逾24年經驗。Lee先生的投資組合涵蓋專注多個不同地理區域及行業(如全球科技及通訊、電子及醫療保健領域)之互惠基金投資。彼亦投資住宅房地產及外匯。Lee先生投資組合的規模為約1百萬港元。Lee先生投資組合的平均投資年限介乎五至10年及彼之投資資金來自彼之工作累計儲蓄及家族成員之共同投資。

此外，Lee先生為經驗豐富的投資市場從業者。彼擁有向個人及企業客戶就投資不同資產類別(如基金、股份、債券及其他結構性投資)提供投資意見之實操經驗。

Lee先生目前為瑞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之董事及負責人。彼自二零零零年起加入資產管理及財富管理行業。於進入資產管理及財富管理行業前，彼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工作。Lee先生自二零零零年起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及香港財務策劃師認證，彼亦自二零一零年起成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業餘執照)。

Ko先生及Lee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左右透過彼等之共同好友李擘博士(「李博士」，為北京恒善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提供資訊技術顧問及開發之中國公司)的董事)推薦予本公司。李博士於二零零八年獲中國科學院研究生院信號及信息處理博士學位。李博士擁有為電信運營商開發增值服務系統及客戶終端之經驗，於億旅(北京)解散時彼亦為其間接股東及董事。JZ Capital決定投資本集團乃由於考慮到本集團強大的研發能力，廣泛穩健的客戶基礎以及提供手機一站式垂直集成ODM服務的能力，彼等對本集團之增長潛力及業務前景感到樂觀。在對本集團進行盡職調查後，JZ Capital對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感到滿意，並與深圳禾苗訂立首次公開發售前增資協議。

首次公開發售前增資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代價之無  
條件結算日期：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

---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已付代價金額：	人民幣8百萬元
已認購深圳禾苗股權：	人民幣5.5556百萬元，佔緊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經其擴大後10%深圳禾苗權益
代價釐定基準：	協議雙方公平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i)根據獨立中國估值師深圳中科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編製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的資產估值報告，深圳禾苗按資產基準法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為人民幣83.0086百萬元；(ii)首次公開發售前增資協議前所選定主板成功上市公司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貼現率；(iii)深圳禾苗作為私營公司的地位及JZ Capital就投資私營非上市公司所承擔的風險；(iv)JZ Capital於首次公開發售前增資協議項下並無任何撤資權或其他特定權利；(v)JZ Capital擬作為被動投資者而不會參與本集團管理及日常營運之意願；及(vi)訂立首次公開發售前增資協議時的股市表現
於上市後JZ Capital支付的每股股份投資成本(假設資本化發行已發生)(附註)：	約人民幣0.11元／0.13港元
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間值折讓：	約76.4%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獲得人民幣8百萬元。所得款項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款項已悉數動用。

---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JZ Capital將為本集團帶來之策略性利益：	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受惠於JZ Capital對本公司的承擔，其投資證明其對我們營運的信心及作為對我們營運表現實力及未來業務前景之認可。鑒於Ko先生及Lee先生於投資及金融行業具有豐富管理經驗，董事相信本公司將受益於彼等所提供有關本公司管理及一般企業管治常規的策略性資料及改善本公司的整體公司策略、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之股權：	約7.5% (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未獲行使)
將於上市後存續的特別權利：	無
與我們的關係 (作為股東除外)：	獨立第三方
公眾持股量：	JZ Capital持有的股份就上市規則第8.08(1)(a)條被視作公眾持股量之一部分，乃由於上市後JZ Capital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附註： 計算乃基於合共750,000,000股股份，為緊隨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之股份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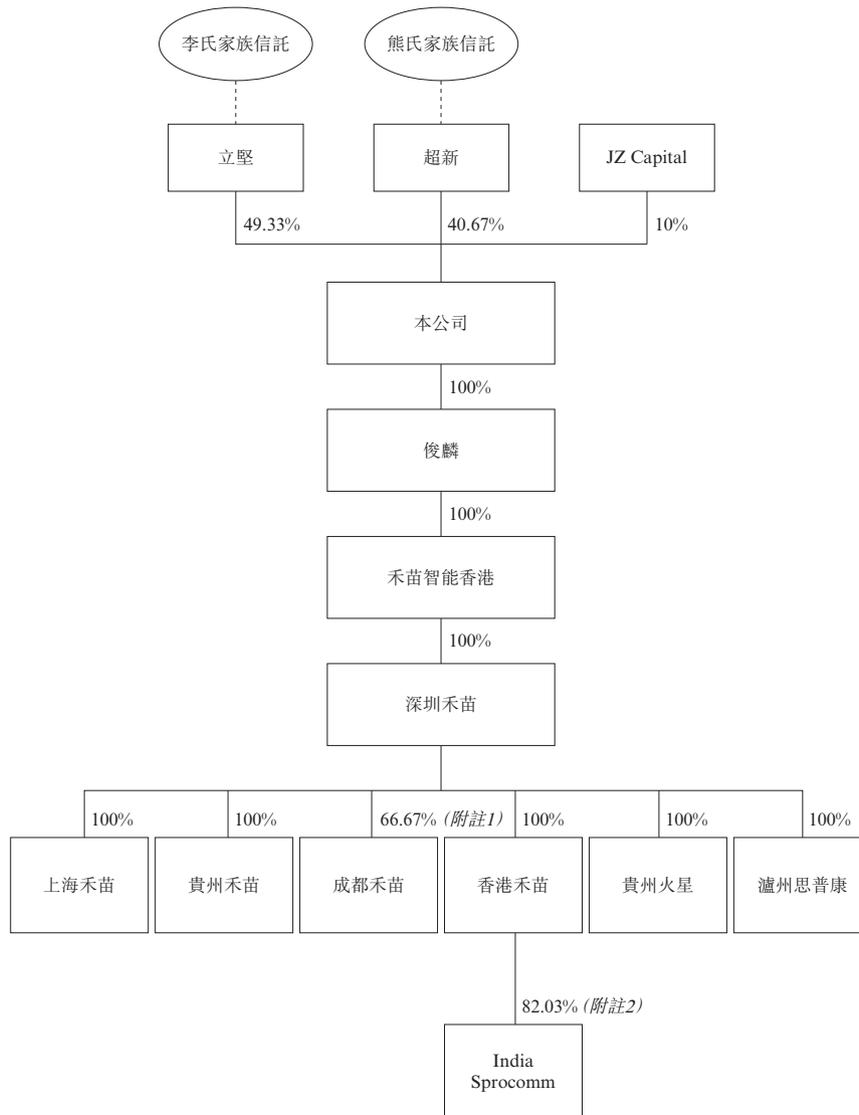
JZ Capital、Ko先生及Lee先生各自同意，除慣常之例外情況，於上市日期後12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其將不會出售JZ Capital持有的任何股份。

###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發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臨時指引」(經修訂)，乃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增資協議項下代價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無條件結算，多於就上市首次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日期前28個整日。獨家保薦人亦已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之條款符合指引信HKEEx-GL29-12及HKEEx-GL43-12，而指引信HKEEx-GL44-12不適用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企業及股權架構

於重組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及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前，立堅、超新及JZ Capital分別持有約49.33%、40.67%及10%已發行股份。下圖載列緊隨重組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後及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前本集團之企業架構及股權架構：



附註：

1. 成都禾苗由深圳禾苗及成都禾苗之監事鄒同亮先生分別擁有66.67%及33.33%權益。
2. India Sprocomm由香港禾苗、India Sprocomm之董事林貴凱先生及India Sprocomm之董事 Arghapradip Ghosh先生分別擁有82.03%、17.79%及0.18%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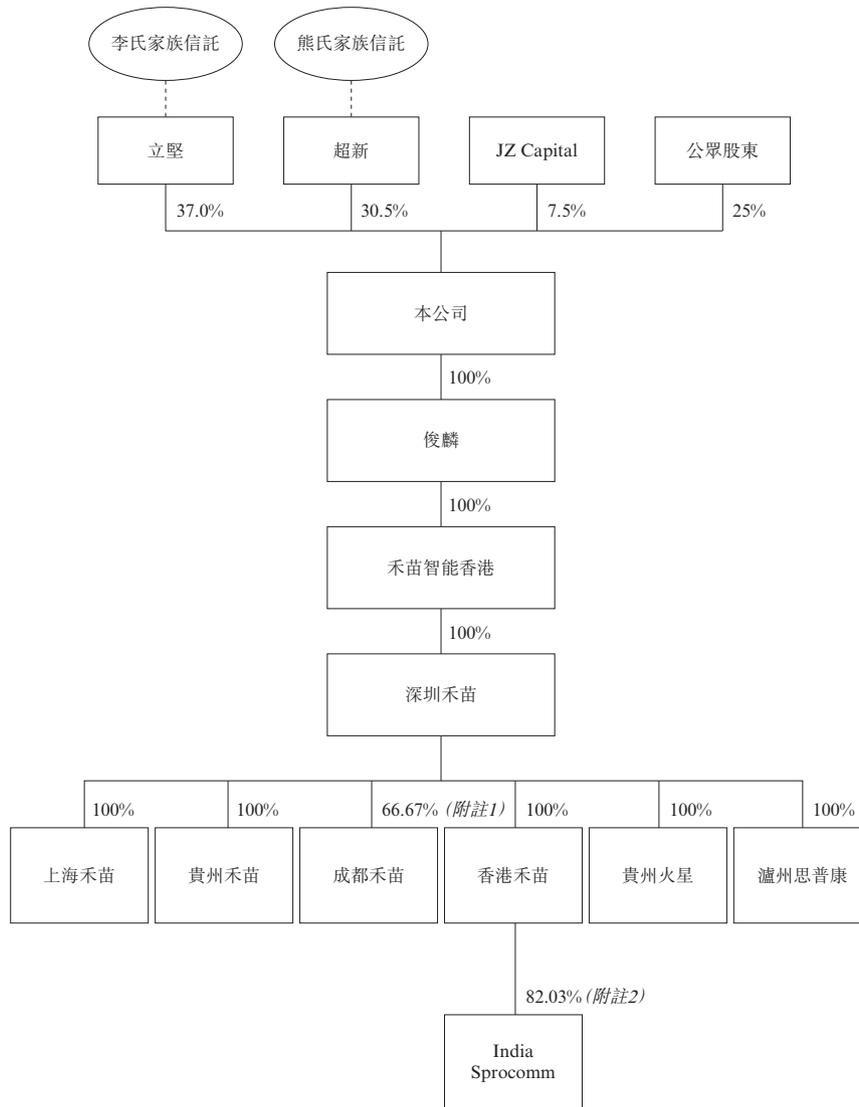
### 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

本公司法定股本預期由380,000港元(分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拆為10,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有進賬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合共7,494,444.44港元將透過申請該數目之金額用作繳足本公司369,693,154股、304,806,306股及74,944,984股股份而予資本化，以於緊隨全球發售後分別向立堅、超新及JZ Capital發行股份。

##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下圖載列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之企業架構及股權架構(不計及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任何股份)：



附註：

1. 成都禾苗由深圳禾苗及成都禾苗之監事鄒同亮先生分別擁有66.67%及33.33%權益。
2. India Sprocomm由香港禾苗、India Sprocomm之董事林貴凱先生及India Sprocomm之董事Anil Ji Garg分別擁有82.03%、17.79%及0.18%權益。

### 合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已就上文所述本集團中國公司之股份轉讓及任何註冊股本變動，取得全部相關材料批准及許可，並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及概未違反任何中國法律及法規。

### 遵守併購規定

根據併購規定，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境內公司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中國公司或個人為實現上市而設立並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須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深圳禾苗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後的中外合資企業，而於二零一八年九月收購深圳禾苗100%股權代表著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轉讓，由於深圳禾苗於有關收購發生時屬中外合資企業，故併購規定並不適用，亦無須商務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批准上市。

### 中國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以進行投資或融資為目的而直接創立或間接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中國居民**」），在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提供資產或股權之前必須向當地外匯管理局的分支機構申請登記。初次登記之後，倘出現任何基礎資料變更（包括（當中包括）中國居民股東變更、名稱或經營條款變更）或重大事項變更（包括（當中包括）資本增減、股權轉讓或交換、合併或拆分），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須及時就變更完成登記程序。

未有遵守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內登記手續的或會遭受罰款及處罰，包括限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其海外母公司分派股息的能力。

---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該通知以境外直接投資(「**境外直接投資**」)及離岸直接投資(「**離岸直接投資**」)於合資格銀行的登記手續取代其於外匯管理局的登記手續，再由外匯管理局及其當地分支機構對該等銀行進行間接監察。根據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進行的登記屬境外直接投資類別，故此須於上述有關合資格銀行辦理登記手續。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李先生及熊先生(為中國居民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已分別根據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其於本集團的境外投資於寧波銀行深圳分行登記。

## 業 務

### 概覽

我們為一間位於中國並專注於新興市場的ODM手機供應商。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二零一八年的出貨量計，我們於中國全國ODM手機供應商中排名第五，佔3.3%之市場份額。

我們主要從事按ODM基準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手機及手機的印刷電路板組裝，市場涵蓋全球超過15個國家，並策略性地專注於印度及其他需求不斷上升且人口眾多的新興市場。我們的客戶包括印度、泰國、中國、亞洲其他國家及全球其他地區各類本土知名品牌的手機供應商、電信運營商及貿易公司。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貨運目的地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	
	收益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亞洲新興國家</b>								
印度	1,041,746	48.0	1,519,280	52.6	1,744,915	59.3	210,566	28.3
泰國	663,621	30.6	409,545	14.2	62,796	2.1	—	—
巴基斯坦	111,823	5.1	201,342	7.0	188,752	6.4	37,423	5.0
孟加拉國	111,682	5.1	156,691	5.4	192,900	6.6	25,308	3.4
中國	110,520	5.1	309,727	10.7	388,606	13.2	289,259	38.9
越南	10,803	0.5	5,630	0.2	—	—	—	—
小計：	2,050,195	94.4	2,602,215	90.1	2,577,969	87.6	562,556	75.6
<b>其他地區</b>								
阿爾及利亞	—	—	3,604	0.1	210,280	7.1	156,309	21.0
迪拜	21,670	1.0	70,467	2.4	—	—	586	0.1
俄羅斯及烏克蘭	23,486	1.1	51,738	1.8	86,102	2.9	—	—
其他地區 (附註)	76,516	3.5	161,634	5.6	69,373	2.4	24,852	3.3
小計：	121,672	5.6	287,443	9.9	365,755	12.4	181,747	24.4
<b>總計</b>	<b>2,171,867</b>	<b>100.0</b>	<b>2,889,658</b>	<b>100.0</b>	<b>2,943,724</b>	<b>100.0</b>	<b>744,303</b>	<b>100.0</b>

附註： 其他地區包括巴拿馬共和國、香港、日本、瑞典、西班牙、美國、南非、巴西及埃及。

本集團預見到新興市場對手機的潛在需求，於二零一零年始向印度提供功能型手機。此後，我們逐漸發展出強大的手機研發、設計、校驗及生產管理能力。為緊跟技術發展並預見到智能手機的日益普及，於二零一一年，我們的研發團隊成功設計並實現智能手機的印刷電路板組裝(手機的核心模組)，為我們自此擴大我們的客戶群，覆蓋具成熟的印度手機供應商奠定基礎。為提高客戶忠誠度並擴大我們的客戶群，我們不斷追求提供全方位服務，於二零一四年自配小規模的手機生產廠房，其後不斷擴張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搬遷至目前的深圳廠房。

## 業 務

於二零一五年，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銷售手機的印刷電路板組裝。為迎合客戶喜好並在我們深圳廠房正常運轉的前提下，我們自二零一六年起將業務重心轉移至供應手機作為我們的終端產品，而自二零一七年起，我們設計及開發的大部分印刷電路板組裝大部分乃供作滿足完成手機訂單的內部需求。由於能夠穩定供應優質印刷電路板組裝乃為成功供應手機的關鍵，故我們藉助當地的鼓勵政策並於二零一八年設立瀘州廠房以為手機印刷電路板組裝生產貼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深圳廠房配備了十條手機裝配線，總建築面積達13,560平方米及二零一八財年的年產能達15.8百萬台手機，且我們的瀘州廠房為印刷電路板組裝配備了四條貼片線，總建築面積達19,871平方米及年產能達2.5百萬件智能手機印刷電路板組裝。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供應智能手機、功能型手機及手機印刷電路板組裝。作為一間經驗豐富的智能移動通訊設備設計及製造商，我們發展自身提供物聯網相關產品及其他雲服務的能力，並於二零一七財年開始產生收益。物聯網產品乃硬件及軟件產品相結合，可令人們遠程控制並監控設備。智能鎖的印刷電路板組裝或物聯網模組以及自動電表均為物聯網相關產品之一。下文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明細劃分之收益。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	
	收益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手機<sup>1</sup></b>								
— 智能手機	584,722	26.9	1,559,760	54.0	2,073,294	70.4	556,264	74.7
— 功能型手機	758,899	34.9	676,009	23.4	584,482	19.9	135,463	18.2
<b>小計：</b>	<b>1,343,621</b>	<b>61.8</b>	<b>2,235,769</b>	<b>77.4</b>	<b>2,657,776</b>	<b>90.3</b>	<b>691,727</b>	<b>92.9</b>
印刷電路板組裝	748,658	34.5	428,654	14.8	148,895	5.1	4,886	0.7
物聯網相關產品	—	0.0	140,443	4.9	66,045	2.2	18,799	2.5
其他 <sup>2</sup>	79,588	3.7	84,792	2.9	71,008	2.4	28,891	3.9
<b>總計</b>	<b>2,171,867</b>	<b>100.0</b>	<b>2,889,658</b>	<b>100.0</b>	<b>2,943,724</b>	<b>100.0</b>	<b>744,303</b>	<b>100.0</b>

附註：

- (1) 應客戶要求，若干手機產品以成包組件(即手機的半散件組裝，包括印刷電路板組裝、顯示屏模組、攝像頭模組、音頻、傳感器等硬件組件)的形式交付，於進口至客戶所在國家後由彼等自行組裝及包裝，此乃由於彼等認為相關國家對進口製成品電子設備的徵稅高於電子組件。
- (2) 其他主要包括來自因售後服務而銷售移動設備元件及提供有關手機、印刷電路板組裝及雲相關產品的研發及技術服務的收益。

### 競爭

鑒於科技進步迅速及客戶對更個性化的手機有更大預期，電信及消費電子產品行業競爭激烈。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手機ODM市場相對集中，且由於市場參與者將極化發展，預期將呈更集中態勢。於二零一八年按出貨量計，前十名市場參與者佔中國手機ODM市場總市場份額之58.3%。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的市場份額為3.3%，於全國ODM手機供應商中排名第五。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二零一八年的出貨量計，前五名市場參與者(聞泰、華勤、龍旗、財富之舟及禾苗)佔全部市場份額之47.4%。

董事認為，手機行業的主要進入門檻包括達致規模經濟的能力、大額資本投資、僱用及挽留經驗豐富及合資格的僱員、維持客戶忠誠度、維持高水平的研發能力、建立穩固的供應鏈管理。董事認為，本集團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的主要競爭力體現在，我們能夠提供全方位一站式解決方案服務，且擅於垂直整合供應鏈以提升整體生產管理效率，以及具有強勁的研發及適應性設計的能力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可爭取到穩定且廣泛的客戶群。此外，由於我們並無銷售自有品牌手機，故我們可避免客戶所面對的情況，即於市場中與競爭對手直接競爭。我們的董事認為此乃審慎的策略，且近期並無計劃作出任何改變。

### 競爭優勢

#### 前十名專注新興市場的中國ODM手機供應商之一

我們為一間專注新興市場中國頂尖的ODM手機供應商。我們的手機由我們的客戶以其自有或獲授權品牌銷往包括中國在內超過十五個國家。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二零一八年的出貨量計，我們於中國全國ODM手機供應商中排名第五。

我們主要從事研發、設計、製造手機並銷售予國內及海外客戶(尤其是人口眾多且手機滲透率低的新興市場，如印度、巴基斯坦及孟加拉國)。自二零一零年起，我們開始向新興市場出口我們的產品。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我們自亞洲新興國家所得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050.2百萬元、人民幣2,602.2百萬元、人民幣2,578.0百萬元及人民幣562.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關期間的收益總額的94.4%、90.1%、87.6%及75.6%。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由二零一四年的1,308.2百萬台增至二零一八年的1,427.1百萬台，複合年增長率為2.2%，由於5G的全球商業化，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增至1,659.4百萬台。中國的ODM手機出貨量由二零一四年的557.2百萬台增至二零一八年的

608.5百萬台，複合年增長率為2.2%。中國是世界上最大的智能手機市場，於二零一八年佔全球智能手機市場出貨量的30.6%。亞洲新興國家(不包括中國)於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中亦佔17.5%的重要份額。相較其他國家，亞洲新興國家(不包括中國)見證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以複合年增長率11.8%之智能手機出貨量之最快增長速度。

我們認為，我們策略性地專注新興市場已為我們打下堅實基礎並發展出成熟的客戶群，以抓住ODM手機預期於新興市場發展的進一步增長。我們認為，本集團較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亦為中國領先ODM手機出口商)具備更廣泛的全球影響力，我們計劃在未來持續擴大我們的地區覆蓋範圍。

### 持續擴大客戶群並與主要客戶保持穩定關係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亞洲新興國家(不包括中國)的人口由二零一四年的2,217.9百萬人增至二零一八年的2,334.7百萬人，並預期於二零二三年達到2,488.5百萬人，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亞洲新興國家的總人口佔世界人口的近半數，而世界人口第二大國印度佔全球人口的將近五分之一。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印度手機出貨量由二零一四年的210.7百萬台增至二零一八年的289.9百萬台，複合年增長率為8.3%，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增加至410.2百萬台，複合年增長率為7.2%。

李先生(我們的創辦人之一)洞察印度的手機需求將會持續增長，因此我們於二零一零年與一間領頭當地手機供應商合作，以我們的功能型手機產品進軍印度市場。為緊跟技術發展並預見到智能手機的日益普及，於二零一一年，我們的研發團隊成功設計並實現智能手機的印刷電路板組裝(手機的核心模組)，為我們擴大客戶群以覆蓋更多具成熟規模的印度手機供應商打下基礎。我們分別自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開始向印度當地知名手機供應商(包括Micromax及Lava)提供產品。自此，印度成為我們的主要市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來自印度客戶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041.8百萬元、人民幣1,519.3百萬元、人民幣1,744.9百萬元及人民幣210.6百萬元，佔我們於相關期間的收益總額的48.0%、52.6%、59.3%及28.3%。

依託由市場領先的本土品牌手機供應商組成的客戶群，我們成功將客戶數目由二零一四年的17名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約75名，並將地區客戶群擴大至全球超過15個國家，並成功與當地領先品牌手機供應商及電信公司以及以其自有或獲授權品牌銷售手機的貿易公司建立穩固的業務關係。品牌包括印度的「Lava」、「Micromax」以及「Intex」、阿爾及利亞的「Condor」及巴基斯坦的「QMobile」。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與我們的五大客戶中的大多數維持超過五年的業務關係。

我們認為，我們於印度市場的業務網絡為我們維持市場份額並進一步滲透入這個巨大的市場奠定了基礎。我們亦認為，我們的業務佈局遍佈多個國家，令我們能夠在機會出現時進一步擴大我們在全球的市場份額。

### 根據質量管理體系提供一站式垂直集成ODM服務

我們為垂直綜合手機供應商，提供涵蓋研發、產品設計及驗證、技術諮詢、採購零部件、生產及組裝、包裝、交貨及售後服務的一站式ODM服務。我們進行市場調查以了解目標市場的需求及最新趨勢並向我們的客戶提出產品設計或客戶提供之初步設計規格的改進意見。就董事所深知，我們的客戶重視該等建議，這將使我們可培養客戶忠誠度。

印刷電路板組裝是手機的重要模塊及我們擁有研發及生產能力設計及開發印刷電路板組裝以支持我們手機的生產，從而優化我們的成本效益及整體生產效率。除我們於瀘州廠房的四條印刷電路板組裝的貼片線外，我們亦於深圳廠房擁有10條手機組裝生產線，二零一八財年的年產能為約15.8百萬台手機。

我們就原料部件、半成品及成品進行質量監控檢測。我們致力於執行高質量的質量監控措施並獲得有關生產及組裝手機及印刷電路板組裝的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及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就我們的產品而言，我們已獲得中國「CCC」認證。作為我們增值服務之一部分，本集團亦根據當地規定協助我們的客戶取得國際產品質量及安全認證以促進我們的客戶於彼等之目標市場的銷售。

於交付產品後，我們繼續向客戶提供技術支援服務。我們相信，我們的一站式垂直手機ODM服務為滿足客戶特定需求提供全方位的解決方案。

### 強大的研發能力及高度靈活的設計能力

強大的研發能力及高度靈活的設計能力是ODM手機供應商的成功之一項關鍵因素。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超過280名員工組成，包括經驗豐富的電子、機械、軟件、驅動程式及測試工程師，由在移動通信設備研發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的李紅星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及產品研發部負責人)領導。

我們的研發團隊對設計及開發2G、3G及4G不同移動通信制式(包括GSM、WCDMA、LTE等)的功能型手機、智能手機及印刷電路板組裝方面經驗豐富，該等手機具有不同的工作頻段及可於通用手機操作系統(例如安卓)操作，以迎合不同地區客戶的需求。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我們的研發團隊專注予研發5G頻率範圍所需的天線材料的選擇及設計，其為5G手機的核心研發步驟，其後於二零一九年八月開始研發5G手機印刷電路板組裝的射頻模塊。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滿足二零二零年5G手機需求。有關我們5G手機研發進展的計劃及時間框架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實施計劃 — 附註3」。我們靈活的設計能力使我們能夠對客戶需求作出迅速反應。

我們的研發團隊亦於設計廣泛規格(即不同無線通信制式)的手機及印刷電路板組裝方面有悠久的經驗，此等智能手機使用不同供應商的芯片組，具有不同的設定，以及各種價格範圍的眾多其他模塊。此等靈活性及供應鏈能力使我們享有優勢，可以相若價格範圍推出適用於廣泛產品的設計，並出口至多個市場。

我們有能力提供手機生產的硬件、軟件及工業設計，並精於高速印刷電路板組裝的兼容性設計，以優化具特定功能的手機的不同硬件、軟件及部件的兼容能力，迎合多元化客戶群體的最新需求及偏好。我們的研發團隊致力提升手機性能及提高其規格(包括但不限於電池壽命、防水性能、像素質量及監控手機性能是否正常)、改善手機外觀及縮減手機尺寸及重量，以及開發人工智能及雙攝像頭。我們致力於快速的設計至交付周期，開發新型號一般需耗時約四至五個月。

除手機及相關印刷電路板組裝外，我們的研發團隊擁有良好的設計、開發及驗證多種物聯網相關產品的能力。物聯網的概念為每件物品與互聯網連接以交換信息並增加其內在價值。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物聯網範圍較為廣泛。其可嵌入電子、軟件、傳感器、驅動器等。該連接可使人們記錄及共享先前手寫收集的數據並將物質世界的數字信息與計算機系統綜合，藉以創造經濟利益並減少人力消耗。我們於二零一七年成功為共享單車公司推出智能鎖印刷電路板組裝。我們相信我們在開發手機以外產品的能力有助於我們擴大產品供應及收益來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開發逾500個手機型號(包括手機的印刷電路板組裝型號)及逾10類型號的物聯網相關產品，用於滿足不同客戶的需要。作為擁有強大設計能力的ODM手機供應商，我們已設計及登記由我們研發團隊開發的逾35項專利及45款軟件。本集團所擁有的重要知識產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 2.知識產權」。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各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我們的研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78.8百萬元、人民幣102.8百萬元、人民幣105.4百萬元及人民幣25.7百萬元。我們相信我們在研發及設計能力的優勢可使我們吸引並迅速適應客戶需求，與我們現有客戶維持業務關係以及探索新的業務機遇。

### 經驗豐富、穩定及敬業的管理團隊

我們相信我們管理團隊的經驗對本集團至關重要，為我們業務的後續發展打下堅實基礎。我們由李先生及熊先生領導的核心管理團隊管理，李先生及熊先生為我們的共同創始人及執行董事，彼等分別於移動通信行業擁有逾20年及15年的經驗。憑藉李先生及熊先生的行業經驗，彼等於上下游行業參與者建立良好的業務網絡。李先生及熊先生連同我們的銷售團隊經常走訪現有及潛在客戶，以及時了解並回應地區消費者的需要及偏好。此外，如上文所述，執行董事李紅星先生監督研發團隊，彼於開發及設計手機方面擁有逾10年的經驗。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業務策略

我們致力於透過維持本集團作為擁有雄厚的研發能力的頂尖手機供應商的地位實現增長，藉以透過以下策略進入新興市場並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以多元化我們的收益來源。

### 新興市場的多元化

我們努力維持於印度的市場份額，擴大中國市場並拓寬地區覆蓋範圍以多元化其他新興市場。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i)按地區劃分，中國智能手機出貨量位居榜首，於二零一八年佔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的30.6%，其次為亞洲新興國家(不包括中國)及北美，分別佔17.5%及13.5%；(ii)亞洲新興國家(不包括中國)智能手機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出貨量快速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11.8%，預計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維持快速增長趨勢，其複合年增長率為10.9%；及(iii)印度預計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將成為世界人口最多的國家，及印度的手機出貨量預計於二零二三年將增加至410.2百萬台，複合年增長率為7.2%，而智能手機出貨量呈現驚人增長，由二零一四年的79.5百萬台增長至二零一八年的145.1百萬台，複合年增長率為16.2%，並將於二零二三年進一步增長至268.5百萬台，複合年增長率為13.1%。進一步發展的巨大潛力來自於人口基數大、智能手機滲透率低的現況、中國手機品牌於亞洲新興國家(不包括中國)就發展模式、渠道建設及廣告方面的高投資。

我們將利用我們於印度的有利地位提高我們於當地市場的滲透力。同時，為多元化我們的客戶基礎，我們計劃增加銷售及營銷力度以拓寬於其他新興市場國家的客戶基礎。我們計劃招聘15名銷售專員，專門進行各類銷售及營銷活動，包括進行市場研究及客戶調查、物色潛在客戶並與之開展合作、參加各類海外展覽及貿易展會並專注印度市場、中國及其他新興國家。儘管手機一般以市場滲透率不斷增加的大品牌進行銷售，許多品牌擁有者仍向ODM外包其設計及製造工序。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更多的品牌擁有者意識到，外包研發及製造業務可幫助減少其成本及提高產能，因此，按出貨量計，中國ODM製造的手機預期可維持相對高的全球手機市場份額。董事認為其有助於對中國ODM的持續需求。

為探索與中國知名手機品牌所有者的潛在業務機會，我們計劃招聘額外銷售專員專門從事與彼等建立業務關係，所採取的多種途徑包括(i)透過電子郵件、電話或面對面會議與潛在客戶的採購人員溝通，了解彼等需求；(ii)與我們研發團隊討論客戶需求；及(iii)向潛在客戶展示我們的新模型或設計並收集反饋。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鑒於中國手機市場上大型參與者逐漸增加，我們將參加或出席各類世界電訊展覽會，如消費類電子產品展覽會(CES)及移動世界大會，向亦參加展會的頂級手機品牌商尋求業務機會。我們亦將積極出席中國主要手機品牌商及電信運營商召開的新聞發佈會及商務論壇。

於二零一八年，我們進入北非市場並與當地品牌電子產品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及自該客戶錄得收益人民幣178.1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北非市場產生的收益佔總收益的比例由二零一八財年的7.1%增至21.0%。我們於擴大物聯網相關產品供應時，亦將多樣化我們的客戶基礎，以納入中國的電信運營商。

我們相信，我們與其他國家的頂尖當地手機供應商及電信運營商建立長期關係，將使本集團在多個市場把握潛在增長中處於最有利的地位。

### **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以豐富產品供應**

我們的產品在質量及功能上均深受客戶歡迎，這主要歸功於研發團隊優化及集成產品所使用的硬件及軟件的能力。我們亦致力於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功能全面、技術最先進的產品。

為增強我們的產品供應能力及豐富具有價格競爭力的產品供應，我們計劃於(i)手機相關產品及(ii)物聯網相關產品增加研發資源。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全球智能手機銷售價值由二零一四年的3,802億美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4,733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6%，佔全球手機銷售價值的96.9%，並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達致5,629億美元前保持複合年增長率3.5%的增長速度。此外，根據灼識諮詢報告，(i)估計使用4G網絡的手機佔全球手機裝機的最大比例55.9%，而使用3G及2G的手機於二零二三年分別佔22.8%及17.6%；及(ii)預計於二零一九年在若干國家手機可使用5G網絡並將迅速普及，於二零二三年將達到手機裝機總量的3.8%。預計5G將於二零一九年年底在日本及韓國推出，中國及大部分西方國家將於二零二零年推出，如印度等其他亞洲國家將於二零二二年推出。我們計劃增加研發資源，不僅是在現有技術及標準的基礎上，開發更多具有不同市場特徵的型號，而且，我們亦將資源用於研發5G手機以確保我們能夠適應市場變化。

此外，物聯網的應用於中國及世界範圍內已是普遍現象，在不同的消費性電子產品(如智能家居、健身追蹤器、恆溫器、攝像機)、公用事業設備(如智能水／電錶、智能路燈、智能消防栓)、汽車(如製造過程追蹤及連接車輛至互聯網的服務部件)。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物聯網相關產品的市場需求將受到以下因素驅動：(i)政府政策支持(就中國市場而言)，包括《關於進一步擴大和升級資訊消費持續釋放內需潛力的指導意見》、《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綱要》、《智慧製造試點示範二零一六專項行動實施方案》、《中國製造二零二五》、《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一五年修訂版)》；(ii)中國電信運營商及電子公司投資物聯網行業，如中國聯通投資約人民幣295億元於NB-IoT/eMTC相關領域及華為宣佈於二零一九年計劃投資逾6百萬美元研發物聯網相關領域；(iii)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增加；(iv)物聯網於智能城市發展中的重要角色(被視為促進工業化、信息化及城市化的一項關鍵策略)；及(v)車聯網(在企業、組織、基礎建設、人員及事務間共享數字信息的網絡互連汽車)的高需求的驅動。預計於二零二三年351億件物聯網設備可相互連接，由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0.4%，不包括消費性通訊設備，如智能手機及芯片。

在開發移動通信設備能力方面，我們於二零一七年為一間中國共享單車公司開發及提供智能鎖印刷電路板組裝產品，其於二零一七財年貢獻收益人民幣124.5百萬元。智能鎖是NB-IoT產品的一個例子。NB-IoT是一種低功耗廣域網無線電技術標準，可實現各種新的物聯網設備及服務。NB-IoT顯著改善設備的功耗、系統連接容量及覆蓋範圍。NB-IoT的主要應用場景包括智能城市(智能水／電／煤氣表、智能路燈、智能消防栓、行車記錄儀等)，智能家居(智能鎖、智能空調、智能冰箱、人／寵物跟蹤器等)，智能零售(POS機、數字廣告牌、自動售貨機、電子監視器等)，工業用設備(氣體檢測儀、生產實時數據採集器、監視器等)。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根據中國政府頒佈的政策及法規及電信運營商和電子公司對NB-IoT技術投資的大量資金，預計NB-IoT連接設備數量於二零二三年將達23億個，相當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8.1%。我們將繼續研發物聯網相關產品以豐富我們的產品供應及增加我們的收益來源。我們計劃專注於開發各類我們認為符合市場需求的NB-IoT產品。該等產品包括可由老人、兒童及寵物攜帶並實時報告位置的跟蹤器系列，可應用於倉庫及各種工業用設備的感應器系列，可安裝於汽車以記錄行駛路線及速度並提升駕駛安全性的車載終端系列。我們亦將開發其他支持4G網絡的物聯網產品，例如智能學習機系列及智能支付及廣告終端系列。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我們成功與螞蟻金服(海南)數字技術有限公司(「螞蟻金服」)訂立框架銷售協議，內容有關產品檢驗及提供具人臉識別功能的阿里銷售終端(POS)設備。螞蟻金服為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浙江阿里巴巴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其運營一個全球移動在線支付平台支付寶)之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我們為螞蟻金服提供物聯網產品產生收益人民幣40.3百萬元。

我們計劃透過以下措施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

- 透過僱傭或(倘出現適當的機會)或透過收購具有經驗豐富工程師的獨立軟件或硬件設計公司擴大我們的研發團隊，幫助我們提升我們於(i)軟件及硬件優化(即改進顯示屏、移動音頻及相機模塊(其已成為智能手機用戶在挑選手機時的重要功能)的性能)；(ii)設計及開發5G手機模塊；及(iii)物聯網相關產品研發及驗證的能力；及
- 收購其他檢測原材料及手機質量的檢測機器，包括檢測手機的芯片、顯示屏模塊、屏幕、連通性及耐用性的測試設備以促進質量檢測程序的效率及成本效益，同時減少使用外部測試試驗室的需求及成本。

我們的董事相信，未來增長將主要受5G移動設備的日後發展及物聯網相關產品的潛在需求增長所驅動。因此，我們將動用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購買機器提升5G手機產品及物聯網相關產品的研發能力及增聘研發人員。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提高我們的產能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大部分印刷電路板組裝製造商為ODM/OEM，及彼等所生產的印刷電路板組裝主要用於彼等自有廠房，作為其成品的組件。此外，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為世界最大印刷電路板組裝製造國家，在二零一八年市場規模達511億美元，佔二零一八年市場份額的48.9%。中國印刷電路板組裝的市場規模由二零一四年的459億美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511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7%。預計於二零二三年將達至609億美元，而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6%，佔全球市場份額的50.4%。

過去我們外包所有智能手機印刷電路板組裝的組裝工程，而印刷電路板組裝為我們的主要產品之一及手機的重要模塊。為提高成本及生產效率，我們建立了配備四條貼片線的瀘州廠房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投入生產，其年化產能達2.5百萬件印刷電路板組裝。由於成本效率，我們一般生產智能手機而非功能型手機所用的印刷電路板組裝。於二零一八財年，我們所消耗的智能手機印刷電路板組裝的總數量為8.6百萬件，包括作為獨立產品售予我們並嵌入智能手機的印刷電路板組裝。根據我們現有的年化產能，我們或須向電子設備服務提供商外包大部分職能手機印刷電路板組裝的拼裝工作。因此，我們計劃將部分所得款項用於增添兩條貼片線，以支持我們瀘州廠房的印刷電路板組裝供應，從而達到印刷電路板組裝的年化產能3.8百萬件的目標。我們預計將能夠更好地控制我們產品質量，以及更有效及更具成本效益地管理我們的生產營運。

### 升級我們的ERP系統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管理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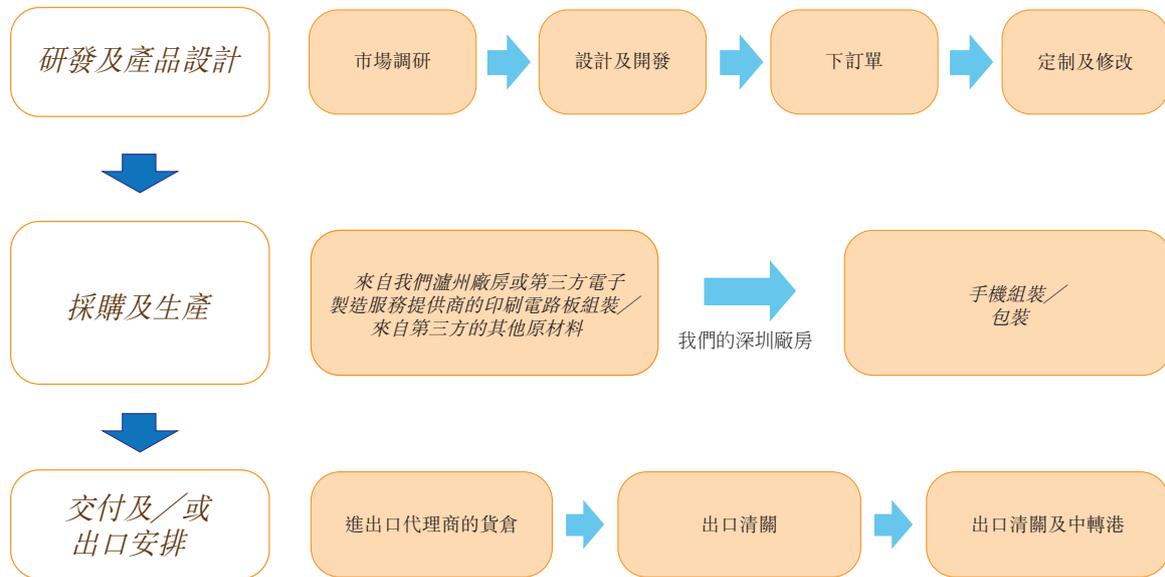
我們從多個方面進行質量管理，包括產品開發、採購管理、生產管理及財務管理。

為保持及進一步提升我們的能力及整體管理的效率，我們計劃將部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於升級我們電腦硬件、設計軟件及ERP系統，從而連接並支持產品設計、成本預算、採購、生產計劃、存貨管控、質量檢控及財務報告功能。

由於我們的業務在擴大，我們認為加強整體管理可(i)提高生產及成本效率以及客戶整體的滿意程度及(ii)促進管理團隊制定策略性計劃、及時應對市場變動及有效監督業務執行進程，使我們在其他競爭者中脫穎而出。

## 我們的業務模式

下列圖表列示我們當前的業務模式：



### 研發及產品設計

我們首先進行市場調察，了解客戶需求並研發出最新的移動通訊技術。倘出現任何新軟件平台、移動電信制式(如4G、5G)的突破性發展或移動芯片組的升級，我們的研發團隊將致力於進行軟件及硬件集成，以優化手機硬件及軟件的性能。我們亦致力於進行設計產品外觀。

我們有能力提供廣泛系列具備不同規格及功能的手機。我們制定並不時更新產品藍圖，列載我們所提供的產品，以作為我們新推出產品的預覽。就現有客戶而言，我們透過電郵定期推介我們的新型號及 / 或新獲取的能力。我們的銷售團隊將會與客戶進行面談，推介我們的新型號。我們亦參加不同國際展覽會(如CES(國際消費類電子產品展覽會)及世界移動通信大會)，以向潛在新客戶推廣產品。客戶可下單採購現有設計或要求根據原設計作出改進或新型號的設計。

在我們銷售人員傳達有關客戶要求的信息予研發團隊後，我們的研發團隊隨後將諮詢我們的採購及生產管理團隊，採購及生產管理團隊將會查核原材料的備用狀況、成本以及我們的產能，以評估我們是否可準時交付產品。我們按成本、市場競爭者的報價及客戶策略等一系列因素進行報價。就我們過往生產的型號而言，我們將編製物料

清單以供參考，並計及原材料的市價。就將予開發的型號而言，我們評估將會使用的原材料，並計及原材料的市價。我們亦考慮外包成本及設計的複雜程度以及定價的預期利潤率。銷售發票或採購訂單隨後發出。

銷售團隊負責制定立項書，載有客戶所要求的手機規格，即工作頻段、硬件平台、移動芯片組、內存、外觀、移動電信制式、顯示屏模組、攝像頭模組、電池、將使用的品牌名稱、預期訂單量及包裝要求。立項書將由研發團隊、產品經理、銷售經理及總經理審閱及批准。於整個內部批核過程中，我們的銷售團隊定期與客戶聯繫，確保產品符合客戶的要求。

我們的研發團隊乃按客戶所要求的規格致力於產品的硬件及軟件設計及工程。我們於產品設計、定制及修改的整個過程中與客戶保持聯繫並取得其反饋意見。我們將安排交付原型機予客戶，以供其進行測驗及確認，或提供反饋意見。倘客戶要求及指定若干產品規格確認書，我們將發送該等原型機至發出相關認證的認可獨立第三方實驗室或機構。

我們亦設計包裝，並編製產品的使用手冊以供客戶審批。

### 採購及生產

我們負責採購必需的原材料，包括印刷電路板組裝、移動芯片組、顯示屏模組、攝像頭模組等。我們通常在客戶向我們確定下單後方進行採購原材料。我們可能會根據銷售及營銷部門編製的銷售預測就交貨時間較長或經常出現短缺的原材料提早下單。

於客戶批准手機的原型機後，我們將會安排原材料供後續生產之用。自瀘州廠房開始投入營運後，我們於瀘州廠房生產我們所耗用的部分印刷電路板組裝，並運往深圳廠房進行手機組裝，同時我們亦將部分印刷電路板組裝及手機組裝工作外包予電子製造服務提供商。

我們將會對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進行質量檢控。我們在瀘州廠房及深圳廠房及電子製造服務提供商工廠均有派遣技術員工駐守，現場監督生產及提供技術指導。我們亦有派遣質量監控員工現場監督電子製造服務提供商所進行的印刷電路板組裝及手機組裝流程以及質量監控程序。此外，我們的客戶或會在交付前派遣彼等認可人員以對成品進行質量檢查。

### 交付及出口安排

於組裝及包裝後，成品將運送至第三方海關清關代理商協定的指定地點，有關代理商乃我們委聘進行出口清關並將產品交付予客戶。銷售於交付產品時予以確認。

### 售後服務

銷售按賣斷基準作出。僅當產品有嚴重質量問題時方可退貨。

我們或向若干主要客戶提供最多一至兩年的產品保修，惟視乎與客戶的磋商而定。於多數情況下，我們的客戶向彼等客戶另提供售後服務，而有關保修時間亦各不相同。我們亦對客戶的售後團隊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涉及全新設計的訂單由銷售發票或訂單日期至交付日期所需的交貨時間約為四至五個月。涉及根據現有型號修改設計的訂單由銷售發票或訂單日期至交付日期所需的交貨時間約為兩個月。

### 我們的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客戶提供：(i) 配備完整操作系統、處理器、大型存儲空間、前置及後置攝像頭以及第三方應用程序的手機；(ii) 除基本多媒體及互聯網功能外，亦提供語音通話及文字信息功能的功能型手機；(iii) 作為獨立產品銷售用於手機的印刷電路板組裝；及(iv) 物聯網相關產品，包括用於智能鎖及自動化電錶讀錶器的印刷電路板組裝或物聯網模組。

以下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	
	收益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手機 <sup>1</sup>								
— 智能手機	584,722	26.9	1,559,760	54.0	2,073,294	70.4	556,264	74.7
— 功能型手機	758,899	34.9	676,009	23.4	584,482	19.9	135,463	18.2
小計：	1,343,621	61.8	2,235,769	77.4	2,657,776	90.3	691,727	92.9
印刷電路板組裝	748,658	34.5	428,654	14.8	148,895	5.1	4,886	0.7
物聯網相關產品	—	—	140,443	4.9	66,045	2.2	18,799	2.5
其他 <sup>2</sup>	79,588	3.7	84,792	2.9	71,008	2.4	28,891	3.9
總計	2,171,867	100.0	2,889,658	100.0	2,943,724	100.0	744,303	100.0

附註：

- (1) 應客戶要求，若干手機產品以成包組件(即手機的半散件組裝，包括印刷電路板組裝、顯示屏模組、攝像頭模組等硬件組件)的形式交付，於進口至客戶所在國家後由彼等自行組裝及包裝，此乃由於彼等認為相關國家對進口製成品電子設備的徵稅高於電子組件。
- (2) 其他主要包括來自因售後服務而銷售移動設備元件及提供有關手機、印刷電路板組裝及雲相關產品的研發及技術服務。

以下為我們產品的簡介：

## 產品

## 說明

### 智能手機



- 智能手機指擁有完整的操作系統、處理器、大型存儲空間、前置及後置攝像頭及可自主選擇安裝第三方應用程序以進一步擴展功能的手機。智能手機的綜合功能涵蓋衛星導航、網頁瀏覽、移動支付、娛樂等。用戶可同時運行多個任務、複製粘貼、以及透過點擊屏幕或虛擬鍵盤實現人機交互。

### 功能型手機



- 功能型手機除提供語音通話及文字信息功能外，一般亦具備基本的多媒體及互聯網功能。該等手機的價格更親民、耐用、簡單易用，適合老年人及學歷不高者。該等手機更適合在供電缺乏、天氣條件極端及信息安全水平要求高等若干環境及場合下使用。

### 用於手機的印刷電路板組裝



- 印刷電路板(PCB)為電子產品的核心組件。印刷電路板組裝(PCBA)是焊接電子組件到印刷電路板的過程。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印刷電路板組裝可作為獨立產品售予下游用戶，以供通訊、電腦及消費型電子產品等各行業繼續生產各種電子產品。

### 物聯網相關產品



- 物聯網，其基礎原理為每件物體均可與網絡連接，以交換資訊及增加其固有價值，內置電子、軟件、傳感器、驅動器等。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物聯網相關產品包括智能家用電器、智能水／電表、汽車定位儀、工業應用等。

### 智能手機及功能型手機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開始作為ODM提供功能型手機，並向我們的供應商採購印刷電路板組裝。為跟上科技發展的步伐及迎接智能手機日益普及的時代，我們的研發團隊於二零一一年成功設計及實現智能手機的印刷電路板組裝，且於二零一二年推出我們首台ODM的智能手機。

於二零一六年前，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銷售印刷電路板組裝。為滿足客戶的喜好及隨著深圳廠房的逐步平穩營運，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將重心轉移至將手機作為我們的終端產品，而自二零一七年起我們設計及開發的大部分印刷電路板組裝乃為滿足完成手機訂單的內部需求予以供應。於往績記錄期間，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各年以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我們的手機銷售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343.6百萬元、人民幣2,235.8百萬元、人民幣2,657.8百萬元及人民幣691.7百萬元，相當於同期我們總收益的61.8%、77.4%、90.3%及92.9%。

## 業 務

目前，功能型手機普遍被認為是低端手機，而智能手機則普遍被認為是中端或高端手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功能型手機的平均售價介乎每台人民幣39元至每台人民幣91元之間，而智能手機於同期的平均售價則介乎每台人民幣210元至每台人民幣321元之間。截至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各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我們的智能手機銷售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26.9%、54.0%、70.4%及74.7%，各相關期間的銷量分別為2.8百萬台、6.0百萬台、7.1百萬台及1.7百萬台。

客戶可能要求智能手機及功能型手機(i)以完整可銷售成品形式交付或(ii)以組件包形式(包括如印刷電路板組裝、顯示屏模組等硬件組件(有時亦稱為「半散裝組件(SKD)」)交付予位於印度、巴基斯坦及印尼等進口電子設備成品稅收高於進口部件稅收的國家的客戶。我們的客戶將負責把貨品進口至彼等國家並在其國家將產品組裝及包裝。

我們設計並供應廣泛技術規格的手機，以滿足全球各地客戶的需要。我們提供採用GSM、WCDMA及LTE等不同移動通信制式並適用於不同國家及地區的不同工作頻段的手機，包括2G(第二代移動通信制式)、3G(容許手機、電腦及其他可攜式電子設備以國際電信聯盟定義的無線方式接達互聯網的第三代移動通信制式)及4G(容許以較高速度無線接達互聯網並有取代3G趨勢的第四代移動通信制式)。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移動通信制式劃分的手機收益、銷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			
	估總收益的		銷量 千台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收益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收益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收益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收益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2G	279,314	20.8	4,412	63	520,935	23.3	9,392	55	562,294	21.2	12,772	44	135,463	19.6	3,451	39
3G	975,194	72.6	6,390	153	970,716	43.4	5,062	192	726,042	27.3	3,403	213	127,754	18.5	586	218
4G	89,113	6.6	358	249	744,118	33.3	2,237	333	1,369,440	51.5	3,936	348	428,510	61.9	1,147	374

附註：3G及4G智能手機和2G、3G及4G功能型手機之銷售均包括全組裝手機及組件包銷售。

幾乎所有的2G手機均為功能型手機，而3G和4G手機為智能手機。於往績記錄期間，2G手機的平均售價呈下降趨勢，主要是由於終端客戶逐漸將功能型手機替換為智能手機。自二零一六財年至二零一七財年，3G和4G手機的平均售價上升主要是由於3G和4G網絡覆蓋範圍的擴大使得智能手機的需求大幅增長。自二零一七財年至二零一

九年首四個月，3G和4G手機的平均售價增加主要是由於記憶體存儲和先進中央處理器的增加，導致原材料成本更高，並因此推高平均售價。我們功能型手機的平均售價於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略低於行業平均出廠價，據董事所知及所悉，這主要是因為我們供應的功能型手機的規格不太先進。我們的3G和4G手機的平均售價於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處於行業平均出廠價的範圍內。

4G手機銷售於二零一八財年大幅增長主要由以下客戶之4G智能手機訂單帶動(i) 印度的兩名新客戶，其參與當地政府發起的向印度切蒂斯格爾邦(Chhattisgarh State) 市民發放免費手機計劃；及(ii) Condor，其為二零一八財年的一名新客戶及第五大客戶，主要於阿爾及利亞以自有品牌「Condor」製造買賣各類電子產品。

### 印刷電路板組裝

於二零一一年，我們首次成功研發智能手機的ODM印刷電路板組裝並自此開始向新興市場出口我們的智能手機印刷電路板組裝以滿足新興市場對智能手機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根據客戶提供的規格及客戶希望其手機擁有的各種功能研發印刷電路板組裝。我們的印刷電路板組裝亦作為獨立產品售予我們的客戶以供彼等繼續生產智能手機或嵌入我們自裝的智能手機並作為整體售予客戶。

印刷電路板組裝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售價介乎每件人民幣101元至每件人民幣109元。由於我們產品的重心於往績記錄期間自印刷電路板組裝轉移至裝配完好的智能手機，截至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各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印刷電路板組裝收益分別為人民幣748.7百萬元、人民幣428.7百萬元、人民幣148.9百萬元及人民幣4.9百萬元，相當於同期我們總收益的34.5%、14.8%、5.1%及0.7%，而相應期間的相關銷量分別為7.0百萬件、4.1百萬件、1.5百萬件及45,000件。

### 物聯網相關產品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估計351億台物聯網設備將於二零二三年前進行連接，反映自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之複合年增長率為30.4%，不包括消費者通訊設備如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市場銷量主要來自三個下游產業：公用事業、汽車及消費電子產品。預測到物聯網市場具市場增長潛力，我們亦投入資源專注研發物聯網相關產品且於二零一七年推出我們的首批物聯網相關產品。憑藉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及我們於設計印刷電路板組裝的經驗，自二零一七年起，我們已開發超過10項物聯網相關產品模型，包括智能鎖及自動電錶讀錶器的印刷電路板組裝或物聯網模組。

### 銷售及我們的客戶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由逾40名銷售人員組成，團隊由熊先生領導。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銷售策略、與我們的客戶磋商及落實銷售條款以及開拓新客戶。

### 銷售

我們主要從事研發、設計、生產及於海外及國內市場銷售手機及手機的印刷電路板組裝。我們的銷售產品主要冠以客戶的自有品牌或客戶授權的品牌。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二零一八年的出貨量計，我們於中國全國ODM手機供應商中排名第五，佔3.3%之市場份額。

我們自二零一零年開始向海外市場（主要為新興國家）供應我們的手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具備先進功能的手機於新興市場的市場滲透率一直低於發達國家，例如北美及西歐。

李先生（我們的創辦人之一）早悉先機，洞察新興市場對手機的需求將會增長，因此我們已開始著手與南亞及東南亞的成熟客戶建立及維持良好之商業關係。

通過另一位創始人熊先生的網絡，彼在向海外市場銷售手機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我們有機會在二零一零年為當時印度頂級的本土手機供應商提供服務，這為促進與印度及其後於亞洲新興國家的頂級品牌手機供應商的合作建立了良好的形象。

我們乃最早出口功能先進的功能型手機至該等地區的出口商之一，並與當地品牌手機供應商、電信運營商建立長期關係。隨著智能手機日漸受市場歡迎，我們因預先與該等客戶建立關係而受惠，並於往績記錄期間成功提振裝配完好的智能手機於該等國家的銷量。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財年的約人民幣2,171.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八財年的人民幣2,943.7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4%。

## 業 務

### 地區分析

下表列載於往績記錄期間按貨運目的地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的 百分比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的 百分比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的 百分比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的 百分比
<b>亞洲新興國家</b>								
印度	1,041,746	48.0	1,519,280	52.6	1,744,915	59.3	210,566	28.3
泰國	663,621	30.6	409,545	14.2	62,796	2.1	—	—
巴基斯坦	111,823	5.1	201,342	7.0	188,752	6.4	37,423	5.0
孟加拉國	111,682	5.1	156,691	5.4	192,900	6.6	25,308	3.4
中國	110,520	5.1	309,727	10.7	388,606	13.2	289,259	38.9
越南	10,803	0.5	5,630	0.2	—	—	—	—
小計：	2,050,195	94.4	2,602,215	90.1	2,577,969	87.6	562,556	75.6
<b>其他地區</b>								
阿爾及利亞	—	—	3,604	0.1	210,280	7.1	156,309	21.0
迪拜	21,670	1.0	70,467	2.4	—	—	586	0.1
俄羅斯及烏克蘭	23,486	1.1	51,738	1.8	86,102	2.9	—	—
其他地區(附註)	76,516	3.5	161,634	5.6	69,373	2.4	24,852	3.3
小計：	121,672	5.6	287,443	9.9	365,755	12.4	181,747	24.4
<b>總計</b>	<b>2,171,867</b>	<b>100.0</b>	<b>2,889,658</b>	<b>100.0</b>	<b>2,943,724</b>	<b>100.0</b>	<b>744,303</b>	<b>100.0</b>

附註： 其他地區包括巴拿馬共和國、香港、日本、瑞典、西班牙、美國、南非、巴西及埃及。

###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包括南亞、東南亞、中國及亞洲其他地區、歐洲、北美洲、北非及南非多家頂尖的本土品牌手機供應商，電信運營商及貿易公司。

### 五大客戶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各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最大客戶應佔收益分別為人民幣654.1百萬元、人民幣771.3百萬元、人民幣714.2百萬元及人民幣174.8百萬元，分別佔相應期間我們總收益的30.1%、26.7%、24.3%及23.5%。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各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五大客戶應佔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795.9百萬元、人民幣2,240.6百萬元、人民幣1,847.7百萬元及人民幣540.4百萬元，分別佔相應期間我們總收益的82.7%、77.5%、62.8%及72.6%。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的資料：

### 二零一六財年

客戶	附註	向客戶售出的產品	客戶的 地理位置	銷售 所得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信貸期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Vivatel	(1)	手機(3G、4G)及 印刷電路板組裝	香港	654,134	30.1	90天	二零一四年
Lava集團	(2)	手機(2G、3G、4G) 及印刷電路板組裝	印度／迪拜	622,513	28.7	60天	二零一二年
Micromax Group	(3)	手機(2G、3G)及 印刷電路板組裝	印度	279,308	12.9	60或90天	二零一一年
Intex	(4)	手機(3G)及印刷 電路板組裝	印度	128,083	5.9	60天	二零一一年
Digicom QMobile	(5)	手機(2G、3G)及 印刷電路板組裝	巴基斯坦	111,823	5.1	即期信用證 或60天	二零一二年
總計：				1,795,861	82.7		

### 二零一七財年

客戶	附註	向客戶售出的產品	客戶的 地理位置	銷售 所得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信貸期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Micromax Group	(3)	手機(2G、3G、4G) 及印刷電路板組裝	印度／迪拜	771,271	26.7	60或90天	二零一一年
Lava集團	(2)	手機(2G、3G、4G) 及印刷電路板組裝	印度	705,752	24.4	60天	二零一二年
Vivatel	(1)	手機(3G、4G)及印 刷電路板組裝	香港	405,505	14.0	90天	二零一四年
Digicom QMobile	(5)	手機(2G、3G)	巴基斯坦	201,342	7.0	即期信用證	二零一二年
Edison Group	(6)	手機(2G、3G)及 印刷電路板組裝	孟加拉國	156,691	5.4	即期信用證	二零一三年
總計：				2,240,561	77.5		

## 業 務

### 二零一八財年

客戶	附註	向客戶售出的產品	客戶的 地理位置	銷售 所得收益 人民幣千元	估總收益 百分比	信貸期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Micromax Group	(3)	手機(3G、4G)	印度／迪拜	714,202	24.3	60或90天	二零一一年
Lava集團	(2)	手機(2G、4G)	印度	393,867	13.4	60天	二零一二年
客戶R	(7)	手機(3G、4G)	印度	342,355	11.6	90天	二零一八年
客戶F	(8)	手機(4G)	印度	219,236	7.5	120天	二零一八年
Condor	(9)	手機(4G)	阿爾及利亞	178,074	6.0	即期信用證	二零一八年
總計：				1,847,734	62.8		

### 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

客戶	附註	向客戶售出的產品	客戶的 地理位置	銷售 所得收益 人民幣千元	估總收益 百分比	信貸期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研祥	(10)	手機(3G、4G)	中國	174,830	23.5	60天	二零一四年
Condor	(9)	手機(4G)	阿爾及利亞	142,155	19.1	即期信用證	二零一八年
Lava集團	(2)	手機(2G、4G)	印度	129,851	17.4	90天信用證	二零一二年
客戶T	(11)	手機(4G)	中國	49,823	6.7	20%預付款項及 80%為60天	二零一九年
Micromax Group	(3)	手機(4G)	印度／迪拜	43,731	5.9	90天	二零一一年
總計：				540,390	72.6		

#### 附註：

- Vivatel Company Limited (「Vivatel」)，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其已繳足資本為1.48百萬港元)，主要從事向全球各類電子產品供應商及電信運營商(包括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一間主要電信運營商)提供全套移動電子解決方案，包括製造、營銷及軟件開發。
- Lava集團指一間於印度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Lava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366億印度盧比(相當於人民幣36億元))及一間於埃及註冊成立的公司Lava Technologies(於印度、埃及及其他多個國家以自有品牌「LAVA」提供其手機的知名手機供應商)。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功能型手機銷量計，其於二零一八年為印度的第六大功能型手機品牌並佔3.0%的市場份額。

- (3) Micromax Group指兩間印度公司Micromax Informatics Limited及Bhagwati Products Limited (該兩間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為651億印度盧比(相當於人民幣63億元)), 以及一間迪拜公司Micromax Informatics FZE, 由同一名股東最終控制及於印度以同一品牌「Micromax」供應手機。根據灼識諮詢報告, 按銷量計, 其於二零一八年為印度的第六大智能手機品牌及第四大功能型手機品牌, 分別佔2.3%及4.0%的市場份額。
- (4) Intex Technologies (India) Limited (「Intex」), 為一間於印度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 為頂級品牌手機、消費類電子產品、耐用品及資訊科技配件(「INTEX」品牌)製造商,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286億印度盧比(相當於人民幣28億元)。
- (5) Digicom Trading (Pvt.) Limited (「Digicom QMobile」), 為一間於巴基斯坦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 繳足股本為14.5億巴基斯坦盧比(相當於人民幣69.5百萬元), 從事自有品牌手機「QMobile」手機及配件的進口及貿易業務。根據灼識諮詢報告, 按二零一八年智能手機單位銷量計, 「QMobile」在巴基斯坦智能手機品牌中排名第五, 佔3.3%的市場份額。
- (6) Edison Group指三間孟加拉國私人公司Edison Technologies Ltd、Lite Electronics Ltd.及SB TEL Enterprises Limited, 由同一名股東最終控制及於孟加拉國以品牌「SYMPHONY」供應手機,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為31億孟加拉塔卡(相當於人民幣248.2百萬元)。根據灼識諮詢報告, 按二零一八年智能手機銷量計, 其在孟加拉國智能手機品牌中排名第一, 佔20.4%的市場份額。
- (7) 客戶R為於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 其在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零售部分收益為13,057億印度盧比(相當於人民幣1,269億元)(統稱「客戶R集團」)。客戶R經營連鎖便利店、超市、現購自提批發及特產店舖, 包括印度最大的消費類電子產品連鎖店。根據灼識諮詢報告, 按二零一八年功能型手機銷量計, 客戶R集團品牌的功能型手機在印度功能型手機品牌中排名第一, 佔39.7%的市場份額。
- (8) 客戶F指一間於印度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及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該兩間公司為一間納斯達克上市公司之附屬公司, 該上市公司為全球著名的為各類產品(包括電子產品)提供創新型設計、工程、製造及供應鏈服務及解決方案之提供商, 其在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為254億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693億元)。
- (9) SPA Condor Electronics (「Condor」)為一間於阿爾及利亞註冊成立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專注於製造及銷售其自有品牌「Condor」之產品, 包括電子設備及家用電器、電腦等, 其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為889億阿爾及利亞第納爾(相當於人民幣50億元)。根據灼識諮詢報告, 按二零一八年智能手機銷量計, 其在阿爾及利亞智能手機品牌中排名第一, 佔49.9%的市場份額。
- (10)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祥」), 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其主要從事於中國銷售手機及配件、特定電腦產品及電腦組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研祥錄得收益人民幣14億元。
- (11) 客戶T, 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製造及研發無線網絡產品及配件,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為人民幣114億元。
- (12) 印度盧比、巴基斯坦盧比、孟加拉塔卡及阿爾及利亞第納爾分別指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國及阿爾及利亞之法定貨幣。

- (13) 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客戶應佔收益錄得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中國客戶包括(i)研祥；(ii)客戶T；(iii)TCL通訊集團(中國一間知名品牌手機供應商)，指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TCL Communication Limited及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惠州TCL移動通信有限公司，均為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中國最大的消費類電子產品企業，市場遍佈全球)之附屬公司；(iv)客戶D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電腦軟件及網絡技術相關的業務管理諮詢服務並提供數據處理及整合服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為人民幣10億元；(v)中國移動集團(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終端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中移物聯網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均為一間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的附屬公司)。
- (14) 上述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的大部分背景資料乃自本集團委聘的一名獨立搜索代理取得。就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載的資料為獨立搜索代理可能的最新資料。

我們一般要求主要客戶以電匯或信用證付款，給予彼等的信貸期介乎30至90天。經考慮相關主要客戶的訂單量、業務關係持續時間及其信用等多項因素後，我們亦可能要求以電匯方式支付5%至30%的按金。

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我們的任何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 客戶集中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主要客戶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各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82.7%、77.5%、62.8%及72.6%。於各相應期間，來自印度客戶的收益佔總收益的48.0%、52.6%、59.3%及28.3%。為減少對印度的依賴，我們多樣化客戶基礎及於北非及中國等其他國家的地域覆蓋範圍。相較過往三年，印度於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貢獻的收益比例下降，乃由於印度的競爭格局變得更具挑戰性。我們成功實施銷售多樣化策略，及於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於阿爾及利亞及中國錄得的收益較二零一八年首四個月大幅增加。

涉及的相關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我們於往績期間存在客戶集中的情況及來自該等主要客戶的業務減少或流失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風險因素 — 新興市場(尤其是印度)經濟狀況的挑戰或低迷、或政治及監管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從而或會對我們的銷售或增長造成不利影響」。

### 客戶集中情況的原因

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出現客戶集中情況乃由以下主要因素綜合所致：

(1) 本集團能夠與主要客戶維持穩定的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與五大主要客戶中大多數維持五年以上的業務關係。我們透過提供一站式垂直綜合ODM服務維持客戶的忠誠度，董事認為，該服務方式提供全方位解決方案，能夠滿足客戶的特定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五大客戶概無任何有關產品質量的重大糾紛。

(2) 本集團的策略重點為有增長需求及密集人口的印度及其他新興市場

自二零零九年成立後，我們的策略目標鎖定具大量人口且手機滲透率低的新興市場，尤其是印度。印度是世界排名第二的人口大國，佔世界人口近五分之一。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印度的手機出貨量自二零一四年的210.7百萬台增至二零一八年的289.9百萬台，複合年增長率為8.3%，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按複合年增長率7.2%增至410.2百萬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中有兩個至四個為印度客戶，尤其是，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Lava及Micromax已成為我們的五大客戶。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二零一八年出貨量計，Lava於印度功能型手機品牌中排名第四及Micromax於智能手機品牌中排名第六及於功能型手機品牌中排名第六。董事認為，我們已於印度市場建立業務網絡及打造良好聲譽，可鞏固我們的基礎，以維持市場份額及相關收益。

### 業務模式的可持續性

董事認為，儘管存在客戶及市場集中情況，我們的業務模式仍具可持續性，原因如下：

(1) 印度市場前景依然廣闊且發展快速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印度將成為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國家，印度的智能手機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將增至410.2百萬台，複合年增長率為7.2%，智能手機出貨量已經歷驟增期，由二零一四年的79.5百萬台增至二零一八年的145.1百萬台，複合年增長率為16.2%，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將進一步增至268.5百萬台，複合年增長率為13.1%。董事認為，我們將能夠憑藉於印度市場之豐富經驗，維持於印度的市場份額。

(2) 我們的一站式垂直綜合ODM服務不僅為我們與現有客戶維持穩定業務關係的主要因素，亦為一項闊拓客戶基礎及地域覆蓋範圍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多數主要客戶(包括印度客戶以及孟加拉國及巴基斯坦國等其他國家的客戶)與我們維持長期的業務關係。我們強大的研發力及設計的靈活變通性可滿足我們現有客戶甚至其他潛在客戶的各項需求。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四年開始自有的手機生產，我們的客戶數目由二零一四年的17名成功發展至二零一八年的約75名。我們將繼續致力拓寬客戶基礎及地域覆蓋範圍以及自主主要客戶攬入新業務，提升我們的長期盈利及行業認可。於二零一八年，我們已進軍北非市場並與當地電信運營商建立關係。於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北美市場產生的收益佔總收益的比例由二零一八財年的7.1%增至21.0%。

董事認為，倘來自五大客戶的訂單縮減，我們仍能夠保證取得現有客戶的訂單及覓得新客戶填充訂單量。

(3) 我們正擴大產品範圍以納入使用印刷電路板組裝可能的新電子產品

我們透過發展適用於其他電子產品的印刷電路板組裝積極擴大印刷電路板組裝的應用。憑藉我們強大的研發力及印刷電路板組裝的設計經驗，自二零一七年起，我們已開發超過10種型號的物聯網相關產品。隨著我們可提供的物聯網相關產品的擴大，亦將多樣化客戶基礎，以納入中國的電信運營商。

我們將繼續加大於新行業潛在客戶產品開發中的參與程度，以多樣化收益來源及為本集團帶來更多盈利。透過此舉，我們可減少對五大客戶或印度客戶的依賴。

### 定價政策

我們按成本加成基準，並考慮產品型號、市場價格、市況、生產成本及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後為產品定價。就我們過往生產的型號而言，我們參考材料成本，並就相同材料當時的市價作出調整。就將予開發的型號而言，我們評估目前的材料成本，並就可能的價格波動作出調整。於此兩種情況下，我們亦會計及代工費用及設計的複雜程度和預期利潤率。

### 信貸監控政策

我們對應收款項採納嚴格的信貸監控政策。我們一般會要求以電匯付款方式或接受信用證作出全數付款。經考慮相關客戶的訂單量、業務關係持續時間及其信用等多項因素後，我們亦可能要求支付5%至30%的按金。就定制的物聯網相關產品而言，我們或會向客戶收取最多80%的按金。

我們亦向若干客戶授出信貸期。信貸期在授出前必須經由銷售經理及財務經理批准。授出有關信貸期所考慮的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業務規模、信貸質素、業務關係時間以及與客戶的潛在業務機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向若干客戶(特別是我們有意與其建立長期關係的客戶)一般授出30至90天信貸期。我們應客戶的要求按個別情況批准延長若干客戶的信貸期。我們考慮的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業務關係的長短及客戶的過往信貸記錄。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各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日數分別為26.3天、32.8天、41.0天及75.9天，其屬於我們授予客戶的信貸期範疇，並符合我們的信貸政策。

就風險管理而言，我們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購買出口信用保險以降低信貸風險。我們出口銷售的客戶主要使用信用證結算，而董事認為相關的信貸風險較低。本集團購買的出口信貸保險主要由於覆蓋電匯作出的客戶付款產生的信貸風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購買出口信用保險，投保額為20百萬美元，最高賠償金額為4百萬美元，保障了90%因業務風險、政治風險、延遲付款、債務人清盤所產生的虧損，惟相關客戶的保單另有規定者則除外。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各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產生出口信用保險開支總額分別為零、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

我們根據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分析及賬齡情況不時按個別情況評估應收款項減值。在釐定是否需作出減值時，我們考慮應收款項的賬齡及可收回性。於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概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減值虧損撥備，而於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別於損益確認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之減值虧損撥備。

### 銷售確認、退貨及保修

我們於交付產品時確認銷售。產品僅於出現嚴重質量瑕疵的情況下方可退回。

我們一般向客戶保證，我們的產品使用安全，並符合客戶要求的所有相關法律和標準，否則我們可能負責維修或退回有缺陷的產品，以防我們無法解決質量問題。

於大部分情況下，我們的客戶向其自身的客戶提供售後服務。我們可應客戶的要求，免費或按與客戶協定的價格向客戶提供1%至2%的額外的產品、部件及配件，以用於彼等提供予其終端客戶的售後服務。我們亦向客戶的售後服務團隊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我們將就產品質量問題與客戶聯繫。產品於付運前，會由我們派駐於生產基地的質量檢測人員進行抽樣測試。我們的部分客戶亦可派遣人員進行現場測試。倘客戶要求產品退貨，我們的工程師會將到訪客戶的場地，以進行檢查及盡可能解決問題。倘問題未能解決，且確認為設計或生產的瑕疵，則產品或會退回以進行替換或維修。倘有關瑕疵乃特定部件或零件所導致，我們可根據相關供應協議的條款，向供應商尋求賠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未就產品質量而受到客戶的任何重大退貨。僅於二零一六年，因供應商提供的屏幕缺陷導致一名客戶報告一起產品質量事故。我們委派工程師前往客戶所在地提供技術支援及替換缺陷組件。供應商及本集團分別承擔該起事故之成本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事故已解決，我們與該客戶仍保持良好業務關係，其於該起事故後仍於本集團下達訂單。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產品質量問題產生重大糾紛。董事認為，我們的產品質量總體穩定，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產品退回。

### 季節性

我們的產品銷售會受到季節因素影響。我們下半年的銷售額通常較高。此乃由於(i)終端客戶在假期期間(一般在下半年)的消費通常更高；及(ii)中國製造商在農曆新年會暫停大批量生產，因此客戶會在十二月份下達較多訂單，以便有充足庫存滿足來年第一季度的客戶需求。

### 與銷售有關的協議

我們與若干客戶訂立框架銷售協議，惟需視與客戶的磋商而定。銷售不時按銷售協議或採購訂單確認。

---

## 業 務

---

下文載列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框架銷售協議及／或採購訂單所載之一般條款：

協議年期	兩年或三年。其中部分協議訂有自動續約條款。
主要條文	我們根據採購訂單所指定規格按ODM方式供應我們的產品。
價格	價格將不時載列於採購訂單。
保證	我們保證，產品可供終端用戶安全使用且符合採購訂單所規定之所有適用法律及標準。
付款條款	我們一般要求通過電匯或信用證的方式支付。
最低採購承諾	無協定最低採購承諾條款。
產品標準及責任	客戶應於就相關產品向我們下單時，知會我們產品的標準及／或相關地區要求的證書。我們應按相關標準提供產品及應客戶的指示取得相關證書。
知識產權	我們確認提供予我們客戶的產品(包括所有技術、硬件及軟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任何知識產權。
終止條款	框架協議於屆滿日期後可由任一方隨時通過事先書面通知或訂約方共同同意終止。

我們一般並不直接出售產品予零售客戶，而是按照客戶的付運規格主要香港船上交貨價格交付產品予全球客戶。船上交貨價格指本集團(作為賣方)向香港港口支付產品的運輸費加裝運費，而我們的客戶(作為買方)則支付運費、保險、卸運費及由付運港至最終目的地的運輸費。當我們的產品於付運港裝載上船，風險將予轉移。我們出售予海外客戶的產品的

所有權及風險在產品交付予香港的貨運代理公司時轉移予該海外客戶。我們負責處理自中國出口大部分產品的行政手續，而客戶則負責產品進口至其國家的清關手續及支付進口關稅(如有)。

### 營 銷

銷售機會通常來自我們的營銷活動，以及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的轉介。

我們參與各類國際展覽會及交易會，以展示我們的產品及提高於市場上的曝光度。此等展覽會及交易會包括於拉斯維加斯舉行的國際消費電子展(CES，為全球消費電子及消費科技交易會)及於西班牙巴塞隆拿舉行的世界移動通信大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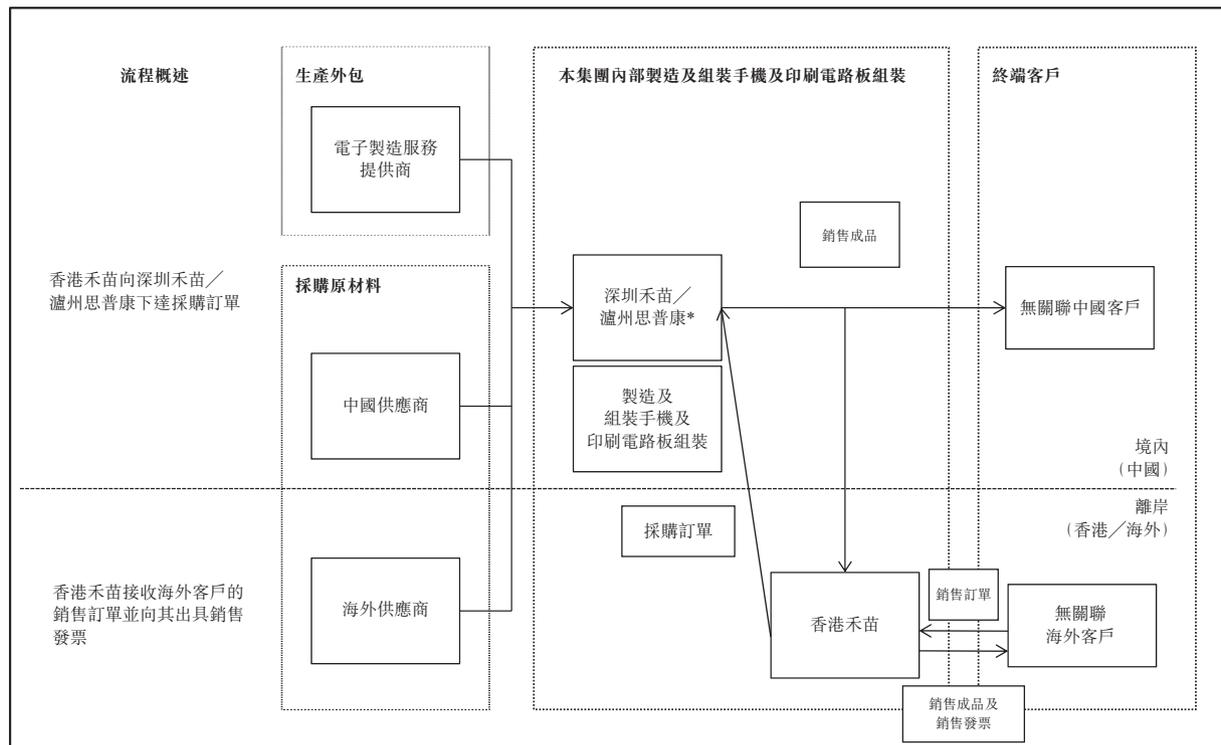
我們亦於不同國家及地區物色潛在的客戶，並積極尋求於全球移動通信業有良好業務聯繫的主要芯片供應商轉介目標客戶。

### 轉讓定價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中一間主要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深圳禾苗向中國的多名供應商採購用於製造及組裝的原材料及部件，並將包括智能手機及功能型手機在內的大部分成品出售予其香港全資附屬公司香港禾苗，供其轉售及付運予海外客戶。自二零一八年起，在我們的瀘州廠房開始投產後，深圳禾苗的全資附屬公司瀘州思普康自多名中國供應商採購生產印刷電路板組裝所用的原料及元器件，並開始透過香港禾苗向海外客戶出售印刷電路板組裝。視乎我們的產能及客戶要求的交付時間，我們會向專注貼片生產及／或手機組裝的若干電子製造服務提供商外包部分印刷電路板組裝及手機組裝流程。於二零一六年，我們成

## 業 務

立India Sprocomm以提供客戶服務並或須根據印度客戶不時之要求提供售後技術支持及維護服務。下圖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貨品流動及業務安排：



\* 瀘州思普康自二零一八財年起向香港禾苗銷售部分成品。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特別納稅調整規則」)，上述集團公司之間的交易被視為應遵守公平交易原則的關聯方交易。進行此類交易的公司應在向監督稅務機關報送企業所得稅年度納稅申報表時，附送年度關聯業務往來報告表。有關詳細規則及規例，請參閱「法規—有關稅務之法律法規—轉讓定價」。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集團已就有關業務交易安排分別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各年向監督稅務機關作出報告和提交相關檔案。

此外，本集團已委聘稅務顧問分別就我們在香港禾苗與深圳禾苗及瀘州思普康之間進行的集團內公司間跨境交易進行轉讓定價研究。進行此研究時，稅務顧問已進行如下程序：

- 審閱本集團的製造及貿易營運模式；
- 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以了解我們集團公司所承擔的職能及風險；
- 審閱財務業績、香港利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備案記錄及與相關稅務機關的通信往來；
- 根據香港及中國現行轉讓定價規則進行核對；及
- 從世界所認可的在轉讓定價方面的數據庫中收集及篩選從事類似行業或進行類似業務模式的公司的相關定價數據樣本，並對香港禾苗、深圳禾苗及瀘州思普康所進行的轉讓定價進行基準比對。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7]年第6號，可採納許多轉讓定價方法分析關聯方交易是否於公平原則下進行，包括可資比較非受控價格法、轉售價格法、成本加成法、交易淨利潤法、利潤分割法及其他的方法。

深圳禾苗就銷售其產品的定價條款乃基於香港禾苗與其海外客戶釐定的銷售價減相當於不足香港禾苗毛利(涵蓋其所產生的營運、一般及行政開支)2%之金額而釐定。於此安排下，香港禾苗的毛利率受到限制，導致其盈利能力較深圳禾苗低。我們不時審閱轉讓定價政策，以確保集團間交易符合公平原則。

由於深圳禾苗為高新技術企業，享受15%之稍低企業所得稅率稅率，而香港禾苗須按16.5%的利得稅稅率納稅。由於於二零一六財年至二零一八財年，香港禾苗的盈利能力低於深圳禾苗，且於二零一六財年出現會計虧損，我們認為香港禾苗之轉讓定價調整的可能性高於深圳禾苗，因此應作為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公平原則的基準目標。

就此而言，稅務顧問核查香港禾苗的毛利並按當前經營開支進行劃分以反映該公司的盈利能力及財務健康整體狀況，並與可資比較獨立第三方的業績進行比較。

倘正式實施轉移定價調整，中國及香港監管稅務機關須相互協商調整。整體協商調整（涉及香港禾苗、深圳禾苗及瀘州思普康）或會導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中國監管稅務機關分別應償還所得稅淨額105,000美元及116,000美元。因此，從轉讓定價的角度看，關聯方交易並無造成任何所得稅的減免、規避或漏稅情況。

稅務顧問總結認為，根據彼等採用國際認可方法所作調查的結果及如相關稅務機關作出任何相應的稅務調整：(i)就二零一六財年而言，本集團跨境關聯方交易的整體稅務影響為應付稅項淨額105,000美元；(ii)就二零一七財年而言，從香港禾苗的稅務角度來看，並無重大不合規情況；及(iii)就二零一八財年而言，本集團的整體稅務影響將為應付稅項淨額116,000美元。董事知悉相關司法權區的轉讓定價法律及規例，且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及香港的任何稅務機構並無開展任何查詢或調查，因此中國或香港稅務機構不大可能進行轉讓定價調整。

鑒於上述情況，稅務顧問確認，所研究的關聯方交易從轉讓定價角度而言似乎並無導致任何偷漏所得稅情況，彼等亦認為，香港禾苗遭到香港稅務機關質疑稅務狀況的風險較小。此外，鑒於應付稅項淨額狀況，稅務顧問亦預見，中國稅務機關不大可能對深圳禾苗或瀘州思普康就彼等與香港禾苗的關聯方交易開始轉讓定價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存在任何尚未解決的由任何稅務機關就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進行的任何查詢、審核或調查。根據上述情況及據稅務顧問所告知，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在重大方面均已遵守適用的轉讓定價法律及法規。

為確保持續遵守香港及中國的相關稅務法律及法規，財務總監劉尚恒先生將繼續負責監察妥為編製有關轉讓定價相關報告，於向有關稅務機關提交前審閱由集團公司編製的納稅申報表，以發現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任何差異，並確保所有納稅申報表均妥善存檔及存置以供檢查，遵守備案截止日期，定期審閱，如參考稅務顧問提供的轉讓定價研究報告、香港及中國的相關轉讓定價法律及法規出現任何轉讓定價問題，則應在適當情況下向專業稅務顧問諮詢進一步意見。

## 研究、開發及設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令我們引以為傲的是我們設有一隊成員超過280人的專責研發團隊，由我們的產品研發部總監李紅星先生領導，其於移動通訊行業擁有逾10年相關經驗。我們的研發團隊包括經驗豐富的電子、機械、軟件、驅動及測試工程師。為確保研發團隊成員的質素，我們通常會要求持有電子信息、系統工程、計算機科學、工業設計或相關學科專業學士學位及6個月的試用期。

以下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研發部門組成的明細：

研發部門的特定職能	員工人數
總工程師及研發項目經理	59
軟件工程師	102
硬件工程師	30
驅動工程師	38
測試以及質量控制工程師	31
工業結構設計師	<u>22</u>
總計	<u><u>282</u></u>

大部分的研發員工擁有相關學士學位，同時約30名研發人員擁有相關碩士學位。我們重視彼等對手機技術研發的全身心投入及對手機的設計及工程方面的創新想法。

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由於中國一直負責大部分的手機生產以及中國及若干發達國家的移動電信技術較不少新興市場先進，因此我們的中國研發團隊一直緊貼技術的最新發展。我們的研發團隊已掌握4G智能手機的設計，並有能力向發達國家的客戶供應此等產品。另一方面，我們亦享有優勢，完全有能力為新興市場(當地仍由2G或3G手機主導)客戶以傳統的技術及部件設計及定制可提供流行功能(例如高清LCD屏幕、高解像度鏡頭及高速互聯網瀏覽)的手機。

### 重大技術及技術專業知識

倘出現任何新軟件平台、移動電信制式的突破性發展(例如4G、5G)或移動芯片組的升級，我們的研發團隊將致力於軟件及硬件的集成，以優化手機的硬件及軟件的性能。我們亦從事產品外觀設計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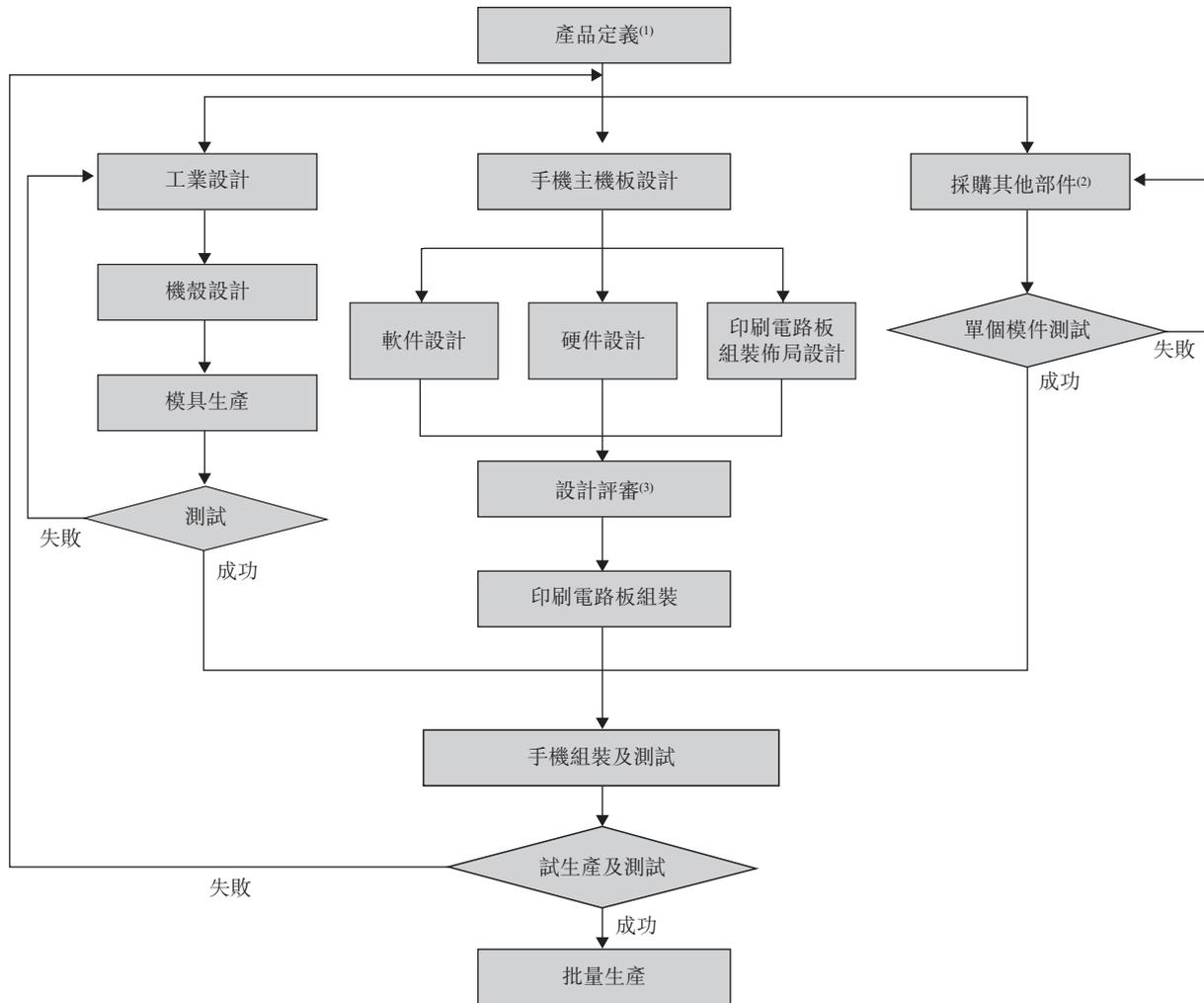
我們目前有能力為不同的2G、3G及4G系統設計手機，主要包括GSM、W-CDMA及LTE等。我們亦可為我們的手機進行電路版設計及軟件開發及進行相關測試。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預計5G網絡手機將於二零一九年推出並迅速普及，於二零二三年將達到全球手機裝機總量的3.8%。我們的研發團隊已就5G手機進行設計及研發，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滿足於二零二零年的5G手機的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開發逾500個手機型號(包括手機的印刷電路板組裝型號)及逾10類型號的物聯網相關產品，用於滿足不同客戶的需要。我們一般需時四個月左右為產品藍圖開發新型號，以向客戶介紹新產品或按照客戶要求作出設計。如我們應要求對現有型號作出修改以符合客戶的需要，則一般需時少於兩個月。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我們在研發團隊的開發努力下，擁有超過35項專利及45項軟件著作權。

研發程序

下圖說明典型手機產品的设计及開發程序：



附註：

- (1) 芯片組的選擇將會於產品定義階段完成。其後的研發將基於所選擇的芯片組進行。
- (2) 其他部件主要包括移動芯片、顯示屏模件及攝像頭模件等。
- (3) 設計評審將由我們內部的研發項目經理審批並諮詢我們的生產團隊，以確保生產流程的順暢。

---

## 業 務

---

於產品定義階段，我們擬定工作分配並決定研發時間表。銷售員工及研發員工將共同努力完成產品定義。在研發的核心步驟中，手機主機板設計將包括三個板塊工作，即基於我們根據客戶對產品規格的要求而計劃使用的芯片組進行軟件設計、硬件設計及印刷電路板組裝佈局設計。同時，完成機殼設計以進行合適的模具試鑄。其後，已組裝的試產品將於大量生產前在內部進行測試，並交付予客戶以獲最終批准。一般而言，新型號的產品定義至大量生產階段需耗時至少4個月左右，而現有型號的修改大概在2個月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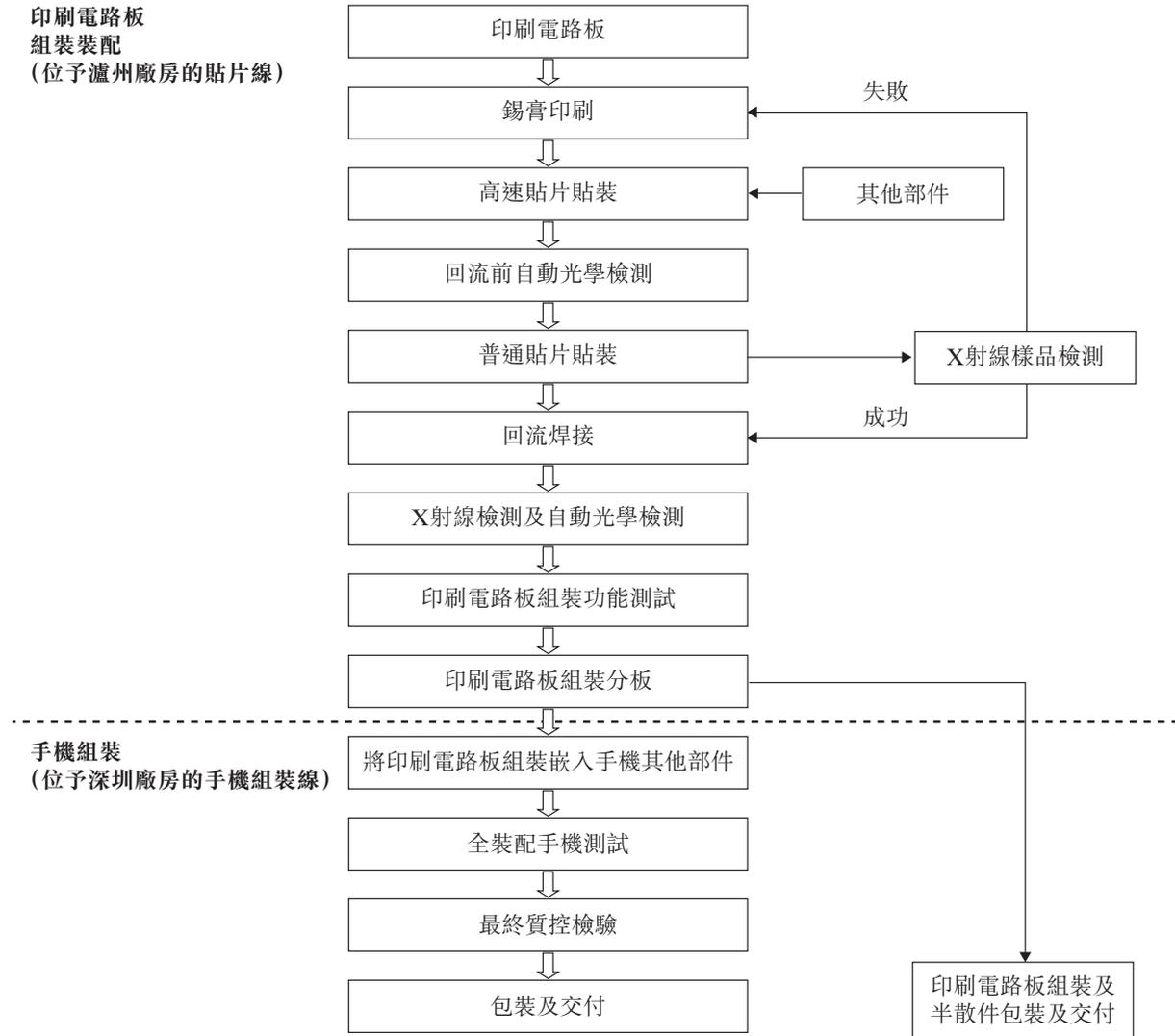
於往績記錄期間，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各年及於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的研究及開發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8.8百萬元、人民幣102.8百萬元、人民幣105.4百萬元及人民幣25.7百萬元。所有研發開支均在相應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入賬。

我們相信，我們在研發及設計能力方面所享有的優勢，讓我們可應對客戶的需要、與現有客戶維持業務關係，並開拓新商機。

生產

生產流程

我們分別在瀘州廠房及深圳廠房進行印刷電路板組裝裝配及手機組裝工序。下圖說明我們所進行的生產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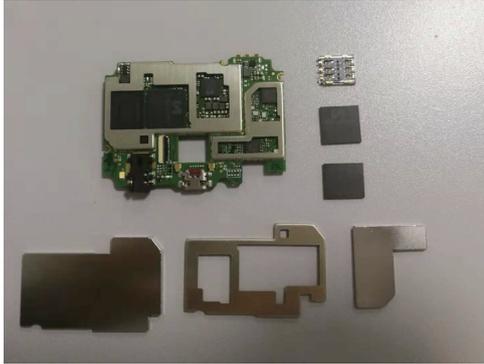


(1) 印刷電路板組裝裝配

印刷電路板組裝裝配是一個將各種電子部件(例如電容器、電阻器、集成電路、二極管及誘導體)組裝、整合及放置到印刷電路板之上的過程，從而組成可操作的印刷電路板組裝。

以下載列印刷電路板組裝裝配工序涉及的若干主要步驟的簡單說明：

### 原材料、部件及零件



我們採購組裝所需的原材料、部件及零件，例如(i)電子部件及配套材料(包括印刷電路板、半導體、集成電路、電池及磁頭)；及(ii)外殼(塑膠及金屬部分)、包裝材料、LCD屏幕及消耗品。

### 錫膏印刷



錫膏本質上是用於印刷電路板並浮於強力助焊劑的粉狀金屬膏。自動印刷機在組裝前會將錫膏印刷在印刷電路板上。有時，根據客戶的要求或產品規格，我們會透過自動光學檢測及／或目測確認錫膏是否有成功印刷。該步驟至關重要，其確保我們僅於正確的印刷電路板部位塗上錫膏及組裝元件在印刷電路板組裝後有足夠的錫膏順利進行焊接。

### 貼片貼裝



自動貼裝機使用真空貼裝頭揀選晶片、集成電路及連接器等部件，並放置到印刷電路板上。貼放後，我們會進行目測以確認各部件已根據客戶要求或產品規格妥當安裝。

### 回流焊接



貼裝後，印刷電路板將由輸送帶運往回流爐進行部件焊接。在回流爐中，電路板塗抹的焊膏會受熱融化使集成電路固定，再使熔化的焊膏冷卻，將集成電路銜接於印刷電路板，使電子部件黏附於印刷電路板之上。

### 自動光學檢測及X射線檢測



我們在生產過程中落實多項質控程序，包括由我們的生產人員及質控團隊進行自動光學檢測、X射線檢測、成品測試及目測。



- 自動光學檢測指內置攝影機可自動檢測掃描受檢設備的嚴重故障(如部件缺失)及品質瑕疵(如焊角大小或形狀或部件偏移)的工序。由於其為非接觸式檢測方法，故為製造過程中常用檢測手段。機器視覺系統可對印刷電路板或印刷電路板組裝表面進行光學掃面以識別缺陷。除自動光學檢測外，我們亦對半成品及製成品進行目測。
- 我們採用X射線檢視印刷電路板組裝各層及透視下層，以發現印刷電路板組裝的隱藏缺陷，此檢測方法應用於較複雜或多層的印刷電路板組裝。

### 印刷電路板組裝功能測試



我們會人工或使用自動化測試機器測試印刷電路板組裝的整體質量，確保其符合本集團及客戶的要求標準，方法為對所有在製品進行檢測、即時進行缺陷分析及及時進行維修分析。製成品的測試包括進行目測及對印刷電路板組裝進行測試、模擬印刷電路板組裝的正常運作環境，以檢查印刷電路板組裝的功能性及與設計的一致性。

### (2) 手機組裝

進行印刷電路板組裝裝配工序及內部質控工序後，一部分印刷電路板組裝成品將從瀘州廠房運往深圳廠房作下一步的手機生產。我們通過手機組裝線將印刷電路板組裝及其他部件嵌入手機，包括攝像頭模件、顯示屏模件、電池等。手機成品須於包裝前經過質控團隊的嚴格測試及檢驗。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

### 產能及利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營運兩個分別位於深圳及瀘州的生產基地。

我們的深圳廠房最初位於寶安區，後來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搬遷至光明區。該廠房主要負責手機組裝，目前配有10條手機組裝線。我們瀘州廠房開始投產前，深圳廠房使用第三方電子製造服務提供商及供應商供應的印刷電路板組裝。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我們配有貼片線的瀘州廠房開始投產。由於成本效益的原因，瀘州廠房一般生產智能手機而非功能型手機的印刷電路板組裝。

### 我們生產印刷電路板組裝的貼片線

我們的年化印刷電路板組裝的產能為2.5百萬件(按一天運作8個小時，一年運作264天計算)。下表列示我們瀘州廠房貼片線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瀘州廠房投產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於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的產能及使用率：

	自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首四個月
貼片線數目	4	4
產能(件) (附註1)	1,900,800	844,800
實際產量(件)	2,019,614	973,482
使用率(附註2及3)	106.3%	115.2%

附註：

- (1) 產能按相關期間每條貼片線每小時300件、貼片線數目、每天工作8小時及總工作天數(即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工作198天及於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工作88天)的乘積計算。
- (2) 使用率按實際產量除以相應期間產能計算。
- (3) 使用率超過了100%，原因為我們為了滿足客戶需求有時一天運作超過8小時。

根據瀘州廠房目前的產能，我們於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仍不得不將大部分智能手機印刷電路板組裝的組裝工作外判予電子製造服務提供商。

### 我們生產手機的組裝線

下表列示我們深圳廠房的手機組裝線分別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各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的產能及使用率。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九年 首四個月
組裝線數目(附註1)	8	8(一月至五月) 10(六月至十二月)	10	10
產能(台) (附註2)	12,672,000	14,520,000	15,840,000	5,280,000
實際產量(台) (附註3)	8,962,997	13,933,252	16,634,157	4,961,485
使用率(附註4)	70.7%	96.0%	105.0%	94.0%

附註：

- (1) 我們的組裝線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由8條增加至10條。
- (2) 我們按相關期間每條組裝線每小時750件、組裝線數目、每天工作8小時及總工作天數(即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各年工作264天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工作88天)的乘積計算產能。
- (3) 實際產量指我們分別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各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生產的手機(包括半散裝組件)實際數量。
- (4) 二零一八財年的使用率超過了100%，原因為我們為了滿足客戶需求有時一天運作超過8小時。

### 生產外包

視乎我們的生產能力及客戶所要求的交付時間，我們將部分印刷電路板組裝及手機組裝工序外包予專門從事貼片生產及／或手機組裝的若干電子製造服務提供商。我們亦通過為任何遇到的技術問題提供支援及解決方案，參與電子製造服務提供商的生產管理。我們派遣質控人員前往電子製造服務提供商，該等員工將在產品付運前對成品進行抽樣測試，以確保產品質量。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重大產品缺陷，以致須回收產品。我們亦於電子製造服務提供商進行每月存貨盤點，確保實行嚴格存貨管理。

我們根據以下準則甄選電子製造服務提供商，其中包括：(i)具備生產高質量產品的能力，可滿足不同規格；(ii)實現不同設計的能力；(iii)在最短的生產交貨時間內進行高效的生產；(iv)確保機密及商業上的敏感專有資料的安全；及(v)在相若電子製造服務提供商中的價格競爭力。我們外包製造工序予可靠的電子製造服務製造商，以確保產品的質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多家電子製造服務提供商，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與電子製造服務提供商維持一至三年的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部分電子製造服務提供商訂立框架外包協議。根據框架外包協議，電子製造服務提供商將根據我們提供的設計及技術規格使用我們採購的原材料及部件，製造及包裝產品。

---

## 業 務

---

下表概述框架外包協議的主要條文：

協議期限	二十四個月或直至各訂約方書面同意終止協議。
主要條文及獨家經營權	電子製造服務提供商將根據我們的採購訂單負責印刷電路板組裝裝配或手機裝配工作，包括外來原材料質量檢查、測試、包裝及運輸、售後保養。  我們將於生產前供應生產所用材料。
質量保證	電子製造服務提供商須遵守各訂約方協定的程序及質量標準，且該等產品應符合特定的次品率。  電子製造服務提供商須對缺陷產品進行維修及再生產，倘有關缺陷乃由該電子製造服務提供商造成，其亦須承擔所有原材料成本。
分包費	分包費將通過生產過程的複雜程度釐定及將不時載於採購訂單內。
信貸期	30天
終止條款	協議將由雙方經書面同意終止。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各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我們外包予電子製造服務提供商的印刷電路板組裝的數量分別為9.9百萬件、12.3百萬件、6.4百萬件及0.7百萬件，而我們外包的智能手機數量分別為5.3百萬台、4.9百萬台、3.1百萬台及0.2百萬台。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各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我們對電子製造服務提供商產生的分包成本分別為人民幣53.5百萬元、人民幣77.4百萬元、人民幣82.7百萬元及人民幣8.2百萬元，佔總銷售成本的2.7%、2.9%、3.1%及1.2%。為減少我們對分包商的依賴，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我們在瀘州設立第二生產基地並開始營運，該生產基地有四條印刷電路板組裝生產的貼片線，在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的印刷電路板組裝數量分別為2.0百萬件及1.0百萬件。

## 業 務

### 機器及設備

我們的深圳及瀘州生產基地配備各種機器及設備，供裝配印刷電路板組裝及全裝配手機及其他產品的不同階段之用。貼裝機是本集團用於裝配印刷電路板組裝的主要機器及設備類型。該等機器及設備於中國、德國、日本及韓國製造。我們對機器採用3至10年直線折舊政策，董事認為其與行業慣例一致。儘管如此，機器及設備一般約有十年的可使用年期。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的主要機器及設備概要。

機器及設備名稱	套數	購買成本 (含增值稅) (人民幣千元)	主要功能	所在地	平均壽命 (年) (附註1)	餘下 可使用 年期 (年) (附註2)
<b>貼片線</b>						
貼裝機	20	34,353	於印刷電路板上快速、精確裝貼電子元件	瀘州	10	9
回流爐	4	1,867	回爐焊接印刷電路板面上的電子元件	瀘州	10	9
錫膏印刷機	8	3,787	於印刷電路板噴塗錫膏	瀘州	10	9
分板機	4	580	將多片印刷電路板組裝分割為單片	瀘州	10	9
自動光學檢測機	8	2,560	透過攝像掃描印刷電路板/印刷電路板組裝進行自動光檢查，以識別殘品(如元件缺失)及質量缺陷	瀘州	10	9
3D錫膏檢查機	4	1,467	於噴塗錫膏後3D檢查印刷電路板上錫膏	瀘州	10	9
X射線檢查機	1	867	使用實時高倍數放大及分辨率成像的X射線檢查印刷電路板組裝	瀘州	10	9
自動化測試機器	10	1,254	進行各項測試及檢查，保證手機的功能	瀘州	5	4
紫外線印刷電路板激光打碼機	2	570	使用紫外線激光器於印刷電路板上印刷QR碼	瀘州	10	9
手機組裝線	10	569	將各類元器件組裝為手機	深圳	10	7

附註：

1. 機器及設備的平均壽命根據機器的壽命總數除以機器及設備單位數目計算。
2. 機器及設備的餘下可使用年期根據機器及設備的預計可使用年期減去平均機齡計算。

生產設施的定期保養一般為每月一次，並安排在不同的機器及設備之間輪替進行，避免運作完全暫停。

### 維修及保養

我們為機器及設備執行一系列維修及保養程序。我們的生產團隊每日對機器及設備進行例行的檢查，並一般每月進行例行的清潔及詳細檢查。一般而言，我們每季度檢查機器及設備的感應器及其他核心部件，並進行徹底的清潔。我們每年清潔電力供應系統。我們就維修及保養工作保存詳細的紀錄。

我們已編製生產設施運作及保養指引的手冊。手冊載有維修及保養我們的機器及設備的相關時間表、程序及責任。於往績記錄期間，維修及保養我們的機器及設備所產生的成本甚微。

### 原材料及供應商

我們就製造產品所購買的主要原材料及部件包括電器及電子部件，例如印刷電路板組裝、顯示屏模件、攝像頭模件及移動芯片(例如記憶體及中央處理器)等。

我們對供應商採取嚴格的甄選準則。我們按照產品質量、產品缺陷比率，以及其產能，對供應商評級，以盡量減低供貨短缺、定價及物流安排能力的風險。我們的策略乃與供應商維持長期合作關係，以在定價、優先使用其最新產品，以及在市場供應短缺時優先滿足我們的存貨需求方面達致最大的談判能力。

我們一般與供應商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框架採購協議，其中包括作為其附件的質量保證協議、交付協議及保密協議。下表載列框架採購協議及其附件的主要條文：

協議年期	自首次交易日期生效，並直至該協議由雙方協定終止為止。
主要條文	供應商根據我們的採購訂單供應若干原材料及零件予我們。
質量標準及擔保	供應商應符合質量標準及訂約雙方不時以書面形式確認的樣機。  供應商應符合各類材料於我們繼續生產的不同階段(包括進貨質量檢驗、生產及裝配以及售後階段)的規定次品率。

---

## 業 務

---

付款及信貸期	應以銀行承兌票據每月作出付款。我們一般會獲授30天至60天的信貸期。
最低採購承諾	並無有關最低採購承諾的協定條款。
運輸及包裝	供應商應負責包裝、存倉、保險及運輸至我們指定地點所產生的費用。
交付	供應商應每日更新並向我們提供材料交付計劃。應交付至採購訂單所指定的地點。
保密	供應商有責任對所有商業秘密保密，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文件、數據、材料、產品設計、報告、技術知識、方法、營銷計劃及其他根據協議的條款收到的信息。
違約	倘供應商未能交付材料或未能符合質量標準，供應商應支付合約總價格的30%予我們及／或就其所引致之任何損失向我們作出賠償。

我們會根據我們的生產計劃下達採購訂單。價格會於每次下單時與供應商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與大部份五大供應商經已維持三年以上的業務關係。彼等一般會給予我們30天的信貸期或要求我們提前付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款額為人民幣326.0百萬元、人民幣321.8百萬元、人民幣289.3百萬元及人民幣59.9百萬元，分別佔本公司於相應期間總採購額之17.1%、11.9%、11.6%及9.9%。就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各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款額為人民幣868.9百萬元、人民幣1,113.5百萬元、人民幣958.0百萬元及人民幣209.0百萬元，分別佔各相關期間總採購額之45.5%、41.2%、38.3%及34.5%。據董事所知及所悉，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於任何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供應商的若干資料：

### 二零一六財年

供應商	附註	所採購的 材料	採購成本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百分比	信貸期	
佳潤鑫集團	(1)	印刷電路板組裝	325,998	17.1	預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
CEAC集團	(2)	中央處理器	221,320	11.6	30天或預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Excelpoint集團	(3)	記憶體	172,000	9.0	30天或預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中光電集團	(4)	顯示器模組	84,876	4.4	預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
雅創台信	(5)	記憶體	<u>64,736</u>	<u>3.4</u>	預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總計：			<u>868,930</u>	<u>45.5</u>		

### 二零一七財年

供應商	附註	所採購的 材料	採購成本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百分比	信貸期	
佳潤鑫集團	(1)	印刷電路板組裝	321,821	11.9	預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
Excelpoint集團	(3)	記憶體	258,615	9.6	30天或預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CEAC集團	(2)	中央處理器	208,358	7.7	30天	二零一四年
沸石	(6)	印刷電路板組裝	181,631	6.7	預付款項	二零一二年
中光電集團	(4)	顯示器模組	<u>143,059</u>	<u>5.3</u>	15天或預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
總計：			<u>1,113,484</u>	<u>41.2</u>		

## 業 務

### 二零一八財年

供應商	附註	所採購的 材料	採購成本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百分比	信貸期	
俊星集團	(7)	記憶體	289,293	11.6	30天	二零一六年
Excelpoint集團	(3)	記憶體	209,768	8.4	30天	二零一五年
CEAC集團	(2)	中央處理器	175,423	7.0	30天或預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沸石	(6)	印刷電路板組裝	158,778	6.3	預付款項	二零一二年
中光電集團	(4)	顯示器模組	124,765	5.0	15天	二零一三年
總計：			<u>958,027</u>	<u>38.3</u>		

### 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

供應商	附註	所採購的 材料	採購成本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百分比	信貸期	
沸石	(6)	印刷電路板組裝	59,883	9.9	預付款項	二零一二年
俊星集團	(7)	記憶體	47,134	7.8	30天	二零一六年
CEAC集團	(2)	中央處理器	46,146	7.6	30天或預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Excelpoint集團	(3)	記憶體	28,119	4.6	30天	二零一五年
合力泰	(8)	顯示器模組	27,757	4.6	30天	二零一六年
總計：			<u>209,039</u>	<u>34.5</u>		

#### 附註：

- 佳潤鑫集團指兩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香港美特倫科技有限公司(其已繳足資本為100,000美元)及佳潤鑫(香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其已繳足資本為10,000港元)以及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惠州市美特倫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子部件批發業務,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人民幣639.9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佳潤鑫集團的採購減少,主要由於我們自佳潤鑫集團採購的印刷電路板組裝大部分用於我們為Vivatel生產的智能手機,而我們對Vivatel的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大幅減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增加自沸石的採購,其能夠更好滿足客戶要求。
- CEAC集團指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深圳中電國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為人民幣51億元)及兩間香港私人有限公司中國電子器材技術有限公司及中國電子器材國際有限公司(其已繳足資本均為1.0百萬港元),該等公司由中國的一名主要電子組件及電子通訊設備分銷商擁有。

- (3) Excelpoint Systems (PTE) LTD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世健系統(香港)有限公司則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兩者統稱「**Excelpoint集團**」，為一家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公司(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為13億美元(相當於人民幣87億元))的兩間附屬公司，而該上市公司為當地享有聲譽的電子部件分銷商，於亞太地區提供優質部件、工程設計服務及供應鏈管理。
- (4) 中光電集團指兩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河源中光電通訊技術有限公司及重慶市中光電顯示技術有限公司，該兩間公司由同一股東最終控制，並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子部件。中光電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為人民幣30億元。
- (5) 香港雅創台信電子有限公司(「**台信**」)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其為總部設在上海的電子部件代理。台信的控股公司為一間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8.5百萬元的中國公司。
- (6) 深圳沸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沸石**」)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子部件的批發，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人民幣480.4百萬元。
- (7) 俊星集團指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深圳俊星通訊科技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及一間香港私人公司海盈科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其已繳足資本為100.0百萬港元)，此兩間公司由相同股東最終控制，主要從事電子部件的批發。
- (8)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合力泰**」)，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一間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附屬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全屏模組、觸屏模組及其他電子產品，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人民幣169億元。
- (9) 上述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供應商的大部分背景資料乃自本集團委聘的一名獨立搜索代理取得。就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載的資料為獨立搜索代理可得的最新資料。

### 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三名客戶亦為我們的供應商或分包商，或是相反。

我們向一名客戶(中國知名手機品牌供應商)供應多種型號手機。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各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該客戶貢獻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86.6百萬元、人民幣118.8百萬元、人民幣87.3百萬元及人民幣38.3百萬元，佔相應期間我們總收益的4.0%、4.1%、3.0%及5.1%。該客戶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各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貢獻之毛利分別為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

幣4.2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根據該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我們採購若干手機的協議，我們須為相關訂單採購指定的手機芯片及若干其他部件。有關採購額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各年及於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5.0百萬元、人民幣10.4百萬元、人民幣6.0百萬元及人民幣5.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應期間總採購額0.8%、0.4%、0.2%及0.9%。

我們自一名主要供應商沸石採購印刷電路板組裝。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各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該供應商應佔之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54.8百萬元、人民幣181.6百萬元、人民幣158.8百萬元及人民幣59.9百萬元，佔相應期間我們總採購額的2.9%、6.7%、6.3%及9.9%。於二零一八財年，相關供應商自我們採購集成電路。該供應商於二零一八財年貢獻之收益為人民幣8,300元或佔我們總收益之0.0001%。於二零一八財年向相關供應商作出的銷售額應佔的毛利為人民幣2,100元。

### 存貨控制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

由於手機行業競爭激烈導致產品壽命期較短以及產品開發期加速，董事認為維持良性的存貨週期至關重要。

我們認為存貨控制的關鍵是平衡存貨陳舊及可能的原材料供應短缺。我們可能就若干材料提前向供應商下單，此等材料需要較長的交貨期且根據銷售預測常有短缺，具體包括顯示屏模組、攝像頭模組及手機芯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出現任何關鍵部件嚴重短缺的情況。

我們的存貨控制資訊系統讓我們能實時查核存貨狀態以管理庫存水平。我們密切監察存貨水平，以滿足生產需要及盡量減少存貨或陳舊存貨浪費。我們並無任何報廢及滯銷存貨，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作出撥備。

### 質量控制

我們採用嚴格的生產控制系統，以保持我們的業務運作效率及產品質量。董事相信，有效的控制系統對我們生產優質的產品及維持與客戶的長期合作關係至關重要。

我們的質量管理系統符合GB/T 19001-2016/ISO9001：2015質量管理系統要求的標準，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獲得通信產品(包括出口手機)的設計、開發、生產及服務證書，有效期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止。

我們的產品分銷至超過15個國家。我們的許多客戶會要求我們遵守基於其進口及銷售產品的司法權區所適用國際產品安全及受限制和有害物質法規及規例的特定指引。有關該等法律及規例的概述載於本招股章程「法規」一節。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03名質量控制員，包括質量監督員、質量工程師及技術員，彼等負責各方面的質量控制，包括外購原材料質量控制、貼片控制、整體質量控制、組裝工序、製成品及分包商。我們的質量控制部負責識別任何質量控制問題及向生產部和生產管理部提供解決方案以解決有關問題。

### 外購原材料質量控制

我們負責採購滿足客戶要求產品規格所需要的原材料。手機芯片、顯示屏模組、攝像頭模組及印刷電路板組裝等主要原材料乃採購自我們的認可供應商。為加強對供應商所提供原材料的質量控制，我們備存有一份根據我們採購部門所制定多維度甄選標準甄選的認可供應商名單。

在評估我們從認可供應商採購的原材料質量方面，我們的外購材料質量控制員工會對原材料進行檢驗。目的是確保外購原材料的質量符合我們的內部指引，並且符合我們的設計及客戶的電路要求中所載的規格。

雖然本集團已就檢驗外購原材料採取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但在裝配過程中仍有時會發現原材料不合標準或存在缺陷。發生此種情況時，我們會將有缺陷的原材料退回相關的供應商，並要求供應商向我們發送新一批原材料。董事確認，由於我們在甄選供應商及檢驗原材料方面執行嚴格的政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出現向供應商退回大量未能通過我們外購原材料檢驗的原材料及組件。

### 裝配流程的質量控制

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對深圳工廠及瀘州工廠整個裝配流程中半成品的質量進行監控。我們的產品在裝配流程中的各個主要階段均經過測試，以確保其質量符合客戶要求的規定標準及規格。

在裝配流程方面，我們使用包括自動光學檢測及X射線檢驗等先進的質量控制機器及設備，以確保我們的產品質量符合我們內部指引的標準及要求並且符合客戶的規格。此外，在進行製成品的最終質量控制程序之前，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會進行目視檢查及整體抽樣測試。

### 製成品的質量控制

完成裝配流程後，製成品在進行包裝及存入倉庫前會先轉至我們的最終質量控制點。在最終質量控制程序中，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根據質量控制部的AQL就外觀、功能及符合客戶規格的程度進行抽樣測試及檢驗。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對製成品的質量數據進行記錄，通過的製成品將進行包裝及存入倉庫以待交付。

對不符合規定質量標準的產品，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會對其進行進一步的產品分析。在確定質量不合規的問題後，對其進行額外工序及措施以糾正及改良不合規的產品。之後，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會重新進行質量保證測試及檢驗，以確保改良後的製成品質量符合我們的AQL及客戶的規格。我們的部分客戶會安排其質量控制人員到現場檢查製成品質量。

### 分包工作的質量控制

我們已與電子製造服務提供商簽訂外包框架協議，當中載有質量保證條文。根據有關安排，本集團會向電子製造服務提供商提供彼等所需的材料，包括原材料及／或半成品。電子製造服務提供商負責在交付時對原材料進行質量檢查，倘發現任何缺陷，須在特定時限內通知本集團。

電子製造服務提供商完成組裝程序後，須對製成品進行質量檢查及檢驗。在部分情況下，我們可能會派遣我們的質量工程師到電子製造服務提供商的場地對製成品的功能及外觀進行抽樣測試。對任何不符合我們製成品標準的產品，我們會要求電子製造服務提供商對該等有缺陷的產品進行額外的工序，並承擔彼等所引致缺陷產生的額外費用。

在因產品存在缺陷而作出產品召回或引致任何申索或投訴的情況下，倘有關缺陷乃因電子製造服務提供商組裝程序中的不合規而導致，則電子製造服務提供商將須對所產生的損失負責。根據本集團與電子製造服務提供商之間的安排，我們有權就電子製造服務提供商違反質量條文的行為申索賠償及追索損失。

## 知識產權

作為擁有強大設計能力的ODM手機供應商，我們設計及登記了由我們研發團隊不時開發的多項專利及軟件。本集團所擁有的知識產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 2.知識產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我們的知識產權有遭到任何重大侵權，且我們認為我們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防範我們的自有知識產權遭受任何侵犯。

我們向客戶供應其自身或授權品牌的手機，因此如客戶並不擁有相關商標的所有權或授權，我們可能面臨侵犯知識產權的風險。為管理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風險，我們獲取商標證書或許可證或授權以核查潛在客戶是否有權授權我們設計及生產帶有相關商標的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在中國營運的過程中使用了若干盜版電腦軟件產品。我們已糾正該等問題，並與授權方解決了此事宜，為此已向授權方下單購買正版電腦軟件產品、完成相關正版軟件產品的安裝及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停止使用盜版軟件產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於往績記錄期間使用盜版電腦軟件產品而牽涉任何待決的訴訟或仲裁程序，或據我們所知面對訴訟或仲裁程序的威脅。根據彌償契據，控股股東同意就本集團因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在中國營運過程中使用盜版軟件產品所招致的任何損失作出彌償。

## 物業

### 於中國的自置物業

下表載列我們自有物業的詳情：

地點	業主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用途
上海浦東區羅山路4088弄 (星月科技園)11號全棟	上海禾苗	1,580	研發中心及辦公室

---

## 業 務

---

### 於中國的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自獨立第三方租賃以下對我們的營運而言屬重大的物業：

地點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用途	月租／責任 (人民幣元)	期限
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 酒谷大道五段19號 標準化廠房一期A區 13#棟	19,871	工廠(瀘州廠房)	298,058 (附註1)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深圳市光明區玉律社區 第七工業區第二棟3樓 A區及6樓	13,560	工廠(深圳廠房)	237,300	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日
貴州新蒲經濟開發區2號 研發樓	9,000	研發中心	(附註2)	(附註2)
成都市高新區天府大道 北段1480號9號樓3棟8 層1號	327	研發中心	22,314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
深圳市福田區香蜜湖 天安車公廟工業區 天發大廈F1.65D	1,135	辦公室	124,812	二零一七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註3)
深圳市福田區香蜜湖天 安車公廟工業區天發 大廈F1.6 4C 403-410	1,137	倉庫及辦公室	112,157	二零一七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註4)

附註：

- (1) 根據瀘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與深圳禾苗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訂立的投資合作協議，倘瀘州思普康滿足以下條件：(i)於瀘州以外地區銷售小型終端產品之總收益於投產後首五年(整年)(即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四年)達至人民幣150億元；(ii)第一、第二及第三年(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各年之收益分別超過人民幣10億元、人民幣20億元及人民幣20億元，則瀘州高新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同意其於前三年享受免租津貼，以及第四及第五年享有50%之租房津貼。
- (2) 在貴州新蒲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貴州新蒲管委會」)的邀請下，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訂立了一份投資合作協議(經一份補充協議補充)，據此，我們有權使用一項位於貴州的物業作為研發中心，免費用作開發物聯網及手機相關產品，並將獲得有關創新、設備採購及薪資的若干補貼，前提為我們能滿足多項條件，包括：(i)至少招收50名人才及協議生效的首年應申請至少一項專利；(ii)至少招收100名人才及於協議生效的第二年底應申請至少三項專利；(iii)至少招收300名人才及於協議生效的第三年底應申請至少六項專利。

鑒於我們在瀘州難以招到足夠人才，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能滿足相關條件。為促進當地經濟發展及吸引投資，貴州新蒲管委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發出確認函，確認彼等同意將三年期限延長至六年直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且現時並未要求我們退回自貴州新蒲管委會收到的補貼並賠償可能出現的任何損失。雙方現時正就我們須於延長期限內達成之條件進行協商並將於協定條件後即時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

倘屆時我們未能滿足相關條件，我們計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在上文提及的經延長期限屆滿後將有關物業交回貴州新蒲管委會，並提早終止相關投資協議。在此等情況下及於終止相關投資協議後，存在的風險是我們可能須退回自貴州新蒲管委會收到的全部補貼，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為人民幣12.4百萬元，並賠償可能出現的任何損失。董事認為我們退回補貼後造成的損失甚微。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就未能達致相關條件而收到貴州新蒲管委會的任何賠償申索。

關於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收到的補貼總額人民幣12.4百萬元，我們將該等款項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記為負債(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我們目前在貴州研發中心有約40名員工，按我們的計劃，這些員工將調派至及將部分設備遷至我們位於上海或成都的研發中心。董事估計搬遷將於一周內完成及相關成本將介乎人民幣102,850元及人民幣140,250元。我們貴州研發中心應佔的研發成本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分別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8.8百萬元、人民幣5.9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相當於我們同期研發成本總額的3.2%、8.6%、5.6%及5.4%。我們管理層預期關閉相關研發中心不會對經營或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業 務

- (3)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我們已就相關物業與業主訂立一份新的租賃協議，新租期為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月租金為人民幣124,812元。
- (4)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我們已就相關物業與業主訂立一份新的租賃協議，新租期為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月租金為人民幣86,017元。

我們亦在瀘州、貴州及深圳租有多項物業，用作員工宿舍，詳情載於下文：

位置	樓面面積 (平方米)	月租金 (人民幣元)	租期
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泰安街道旭陽路12號4套專家公寓	240	4,000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六日
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泰安街道旭陽路12號3套員工公寓(8-3-201、8-3-202、8-3-203)	180	1,260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泰安街道旭陽路12號10套員工公寓(9-3-4-3、9-3-4-4、9-3-5-1、9-3-5-2、9-3-5-3、9-3-5-4、9-3-6-1、9-3-6-2、9-3-6-3、9-3-6-4)	600	6,000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泰安街道旭陽路12號5套員工公寓(1-2-3-2、1-2-3-3、1-2-3-4、1-2-4-1、1-2-4-4)	300	3,000	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一日

## 業 務

位置	樓面面積 (平方米)	月租金 (人民幣元)	租期
貴州省遵義市紅花崗區新蒲經開區 蝦子鎮清坪公寓30套公寓	900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深圳市光明新區公明辦事處玉律社 區第六工業區鴻基電子三、四棟廠 房所配宿舍3樓全層以及4樓半層	1,100	29,315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十日 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深圳市光明新區公明辦事處玉律社 區第七工業區漢海達公寓8樓802- 815室	420	12,600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一日 至 二零二一年 五月三十日

附註：根據我們與貴州新蒲新區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訂立的投資合作協議的補充協議，貴州新蒲新區管理委員會同意向我們補償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的員工宿舍租金，以作為政府補貼的一部分。有關終止投資合作協議及對我們財務表現的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物業 — 中國租賃物業 — 附註(2)」。

### 租賃物業的業權瑕疵

我們所租若干物業的業主並無取得所有合法業權。詳情載列如下：

#### 我們的深圳廠房

我們深圳廠房的業主尚未取得集體土地使用證、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及相關法律及法規，如未取得建設工程許可證及／或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主管機關可下令拆除或沒收相關房屋，租賃協議也變為無效。

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已取得深圳市光明區玉塘街道辦事處的確證書，當中確認(i)我們深圳廠房的業主為相關物業的擁有人，有權向我們出租相關物業；(ii)我們深圳廠房的所有權不存在爭議。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和行政機關的設置，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深圳市光明區玉塘街道辦事處負責土地重新規劃及土地規劃的監管，故有權發出該確認。

根據深圳市光明新區住房建設局及光明新區土地整備局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的書面回覆，相關物業位處整備區或整改區之外。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和行政機關的設置，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深圳市光明新區住房和建設局負責深圳市光明區城市重新規劃的組織、實施及監管，故有權發出該確認；及(ii)深圳市光明新區土地整備局負責根據相關土地授權進行深圳市光明區的土地重組，故有權發出該確認。

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上級機關對上述確認持不同意見或進行質疑。經考慮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慣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相關確認受上級機關質疑的風險甚微。

根據業主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發出的確證書，(i)業主正在辦理土地使用權證及相關的許可證和證書；及(ii)業主認為取得該等證書及許可證不會遭遇重大阻礙。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鑒於上述情況，我們被責令從深圳廠房遷出的風險極低；及(ii)由於上述業權瑕疵，我們或無法向相關當局登記相關協議，並因此面臨相關單位不超過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儘管我們合理確信深圳廠房短期內遷址的風險極低以及我們打算繼續在當前的深圳廠房進行生產，如發生我們應中國相關機關的要求被迫從相關租賃物業遷出的罕見情況，我們會將手機組裝工作外包予電子製造服務提供商，讓我們能夠滿足客戶需求。經參考二零一八財年的相關數字，董事預期外包組裝工作產生的額外成本(根據我們於二零一八財年的手機銷售量計算)扣除我們自行生產產生的銷售成本後將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佔我們總收益的0.03%。

倘發生上述分包商未能完全滿足我們客戶需求的少有情況，我們會傾向於將深圳廠房的智能手機組裝線遷至瀘州廠房，該廠房有足夠的空間同時容納我們的手機印刷電路板組裝及手機組裝線。

瀘州廠房現時可使用建築面積為16,000平方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四條貼片線(及倉庫、實驗室及測試室)已佔用51.0%之空間，增配兩條貼片線後，將佔用瀘州廠房空間之57.4%。如若實現搬遷計劃，瀘州廠房之餘下未使用建築面積將足以安置10條智能手機組裝線，其初步安置在深圳工廠及佔用4,600平方米之可用建築面積(倉庫、實驗室及測試室等其他配套區域待與瀘州廠房的該等區域協調及合併或共用)，搬遷後，屆時將佔用瀘州廠房建築面積之86.2%。

鑒於(i)瀘州廠房與深圳廠房條件相近；及(ii)深圳廠房的大部分機械及設備均可移動，也能組裝及拆卸，董事認為涉及運輸、安裝及機械和設備試運行的搬遷將可在2週內完成。

倘深圳廠房需要進行任何搬遷，有關搬遷將分期進行，以便將生產受到的干擾降至最小，而我們同時會聘請電子製造服務提供商輔助我們的產能，直至搬遷完成為止。

董事認為，搬遷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相關理由如下：

- (1) 搬遷的估計總成本及開支(包括運輸、翻新及初設成本)將不超過人民幣0.3百萬元，金額並不重大；
- (2) 如我們將在租期內搬遷，我們有權向深圳廠房業主申索兩個月的租金；
- (3) 生產基地的總租金將在搬遷完成後減少；及
- (4) 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據此，(其中包括)彼等已承諾就因業權瑕疵或與之有關而招致或產生的任何潛在法律責任、損失及損害賠償、暫停營運及／或搬遷成本及開支而對本集團作出彌償。

### 我們的瀘州廠房

我們瀘州廠房的業主已分別就相關租賃物業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並正在申請房屋所有權證。

我們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取得瀘州廠房業主的確認書，當中確認業主已提交房屋所有權證的申請，且獲得有關證書並無障礙。

考慮到上述，我們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由於我們的瀘州廠房並非非法建築，相關建築將不會涉及被拆除或充公的風險；及(ii)相關租賃合約仍然有效。

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在業主取得所有權證書之前我們或無法向相關當局登記相關協議，因此可能面臨相關當局處以不超過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計及上述各項，董事認為，瀘州廠房的業權瑕疵對我們營運而言並不重大。

為防止未來租賃物業再次發生業權瑕疵，我們的行政經理將審閱租賃協議、所有權證及相關法律文件，以確保物業所有權清晰。我們亦於有必要時聘請外部法律顧問就業權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 環境保護

我們的業務受中國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規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規 — 中國法律及法規 — 有關生產的法律及法規 — 環境保護」。

於我們的生產過程中排放一定的廢物，包括固體廢物、噪音及廢氣。我們已根據國家及地方規定制定管理、處理及減少污染物及廢物的標準程序。我們亦配備空氣過濾設施，確保我們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物或污染物水平在法定限制範圍內。此外，我們已聘請專業廢物處理服務公司處置在我們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有害廢物。為確保符合最新環境法律及法規，我們於內部合規手冊中載明環境保護相關目標及政策。我們已獲環境管理系統ISO 14001認證。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各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本集團就遵守相關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產生的成本甚微。基於本集團管理層團隊的過往經驗、行業性質及行業之未來發展，董事認為，本集團目前的環境保護設施足以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之規定，預期日後不會產生任何主要或重大開支。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除本節「法律合規」所披露外，經中國主管部門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之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且未因環境保護而受到任何重大處罰。

### 職業健康及安全

我們的業務受若干中國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規 — 中國法律及法規 — 有關生產的法律及法規 — 生產安全」。

我們致力於為僱員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並認為已就確保僱員工作安全採納充足措施。為使意外事故風險減至最低及提高僱員的健康及安全問題意識，我們制定操作安全、工業事故應對及危險化學品處理之相關指引及手冊。我們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已獲 OHSAS 18001:2007 認證。

根據我們的內部操作安全指引，工廠事故須即時呈報予相關部門之安全主管，安全主管將評估事故之嚴重程度並編製工傷報告。安全主管須將較嚴重之事故報告予安全委員會。安全委員會定期評估我們安全管理系統，以確保我們的安全政策及措施獲全面實施。我們亦維持工廠事故的內部記錄。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我們的業務營運過程中，我們概未因工作安全而遭受任何重大索償或事故或涉入任何造成死亡或嚴重受傷之事故。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本節「法律合規」所披露外，經中國主管部門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所有適用之中國生產安全法律及法規，且概未因違反相關生產安全法律及法規而受到安全生產主管部門施予的任何重大處罰。

##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共僱有1,283名員工。下表載列本集團按職能分類的僱員人數：

職能	僱員人數
生產及生產管理 (附註)	739
質量控制	103
研發	282
採購	51
銷售及營銷	43
財務	24
資訊科技	8
人力資源	33
總計	<u>1,283</u>

附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瀘州廠房有258名生產及生產管理員工，而深圳廠房則有481名。

## 招聘

本集團已制定聘用政策以根據部門需求聘用新僱員。我們招聘過程通常包含兩輪面試。候選人的審查將基於彼等相關經驗、專長、知識及誠信作出。根據本集團聘用政策，我們鼓勵本集團僱員向我們推薦候選人(倘候選人成功成為本集團僱員，則將對其作出獎勵)。

## 培訓

本集團一貫政策是為僱員提供全面培訓。該培訓通常包括由本集團人力資源部門所主持的職前培訓、在職培訓，及有時取決於僱員工作職能之教育機會。本集團將為本集團僱員不定期舉辦研討會及活動，以便彼等追貼市場趨勢。教育津貼將撥備至僱員(倘有關申請獲得部門經理及進一步獲得人力資源部門批准)。

## 保密

我們要求僱員以合約方式承諾保密。根據該合約，各僱員須對我們的技術及商業秘密保密。合約亦規定於僱員履行工作責任過程中或基於我們的重大及技術條件或業務資料而產生的知識產權及其他商業秘密應屬本集團所有。

## 薪酬

本集團的的僱員一般以固定薪金支薪。本集團為其僱員使用一套評估系統，在進行僱員薪金檢討及釐定花紅金額時將會考慮僱員個人的評估結果。本集團僱員亦有權享有多種津貼(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年會、年度體檢津貼、免費公司餐補及績效獎金以及帶薪休假。

## 社會保障計劃及住房公積金

我們為所有僱員投購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並作出供款。

## 保險

本集團目前已為深圳廠房及瀘州廠房的生產設施投購出口信用保險及財產保險。本集團並無因製造及銷售產品投購產品責任保險。董事確認本集團的保險範圍足以滿足業務營運且符合行業慣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作出亦無牽涉任何重大保險索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遭受產品責任索賠。

## 執照及許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獲取所有有關經營的重大必需執照、許可及批准。下文列載有關我們業務營運的重大執照、許可及批准：

執照、許可及批准的類別	持證實體	發證機構	有效期間／年期
無線電發射設備型號核准證 2017-3287	深圳禾苗	中華人民共和國 工業和信息化部	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電信設備進網許可證 02-C525-172073	深圳禾苗	中華人民共和國 工業和信息化部	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附註)
無線電經銷商執照 (無限制)(執照編號： RU00185757-RU)	香港禾苗	通訊事務管理局	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我們的無線電發射設備型號核准證及電信設備進網許可證乃與售予一名中國客戶的特定手機型號有關，按該客戶之要求取得。由於我們自該客戶了解到其將不再訂購該手機型號，故我們不擬續新該兩項證書。

### 於受國際制裁的國家開展的業務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及／或交付至產品俄羅斯、烏克蘭及埃及，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分別產生收益人民幣23.5百萬元、人民幣51.7百萬元、人民幣86.1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佔我們總收益的1.1%、1.8%、2.9%及0.4%。美國、歐盟、聯合國(通過安理會行動)、澳洲及多個其他國家及政府組織實施多項制裁措施，限制各方與俄羅斯若干人士、實體或組織交易的能力。其他制裁針對俄羅斯經濟的特定領域，如金融、能源及國防部門。該等制裁乃以制裁監管機構說明的多項理由實施，如對二零一四年俄羅斯入侵烏克蘭的回應、干擾美國及其他國家的近期選舉、惡意網絡行動、侵犯人權、使用化學武器、武器擴散、與北韓的非法貿易以及支持敘利亞等。烏克蘭及埃及亦受特定制裁，儘管制裁程度不及俄羅斯廣泛。俄羅斯及烏克蘭交界的克里米亞地區於二零一四年被視為併入俄羅斯後，受到極為廣泛的制裁。美國、加拿大、歐盟及其他歐洲國家(包括烏克蘭)對克里米亞實施全面制裁，其中包括於多個領域禁止銷售、供應、轉讓或出口貨物及技術，包括與旅遊業及基礎設施直接相關的服務。彼等亦對克里米亞實施多項運輸限制，包括列明多個船舶無法停泊的港口。

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Hogan Lovells為評估我們面臨根據國際制裁被處罰的風險，已進行以下程序：

- (a) 審閱我們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收益、銷售合約、與銷售及／或交付至俄羅斯及烏克蘭有關的交易對手名單、擁有權架構及管理層的文件；
- (b) 審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銷售及／或交付至俄羅斯及烏克蘭有關的交易對手名單以及受國際制裁人士及組織的清單，並確認彼等概不在有關清單內；及
- (c) 自我們接獲確認書，除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外，本集團及我們的任何聯屬人士(包括任何代表處、分支機構、附屬公司或構成本集團一部分的其他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於或與任何其他受國際制裁的國家或人士進行任何商業交易。

誠如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經進行上述程序後告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活動並不受國際制裁的限制。此外，鑒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球發售範圍及預期所得款項用途，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認為，全球發售中各方(包括本公司、本公司之投資者、股東、聯交

所及其上市委員會以及集團公司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人士)的參與將不涉及任何適用國際制裁。因此，本公司、其投資者及股東以及可能直接或間接參與批准本公司股份上市、買賣及結算的人士(包括聯交所、其上市委員會及關連集團公司)所面臨的制裁風險極低。

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從未接獲有關因銷售及／或交付至受國際制裁國家而對我們施加任何國際制裁的通知。概無與銷售及／或交付至俄羅斯有關的對手方名列外國資產管理辦公室存置的特別指定國民及受禁止人士名單，或名列歐盟、澳洲及聯合國存置的其他受限制人士名單，因此將不會被視為受制裁對象。有關銷售及／或交付並不涉及目前受國際制裁的行業或界別，因此不會被視為有關國際制裁項下的禁止活動。

### 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

我們不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透過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用於資助或促進(不論直接或間接)與受國際制裁國家或受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制裁的任何其他政府、個人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受外國資產管理辦公室實施制裁的任何政府、個人或實體)開展的活動或業務或為上述該等國家或政府、個人或實體的利益開展的活動或業務。

此外，我們未來將不會從事任何會導致我們、聯交所、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或我們的股東及投資者違反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的制裁法律或成為該等制裁法律的目標的業務。倘我們認為本集團在受國際制裁國家或與受制裁人士訂立的交易會使本集團或股東及投資者面臨被制裁風險，我們亦會分別在聯交所和本集團的網站作出披露，並在我們的年度報告或中期報告披露我們在監控我們的業務面臨的制裁風險方面的努力、我們未來在受國際制裁國家或與受制裁人士開展的業務(如有)的狀況以及我們與受國際制裁國家或與受制裁人士有關的業務計劃。倘我們違反該等對聯交所的承諾，我們將面臨我們的股份可能會被聯交所除牌的風險。

我們已採納了解客戶及其他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以協助我們不斷監察及評估我們的業務及採取措施保障本集團及我們股東的利益，免受經濟制裁風險。詳情請參閱本節「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分節。

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已審閱及評估該等內部控制措施，並認為該等措施就本公司遵守我們對聯交所的承諾而言屬充足及有效。

考慮到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措施提供合理充足及有效的內部控制框架，以協助我們識別並監察與制裁法律相關的任何重大風險，以保障股東及我們的利益。進行相關盡職審查後，並受限於全面實施及執行該等措施，獨家保薦人認為，該等措施將提供合理充足及有效的內部控制框架，以協助本公司識別並監察與制裁法相關的任何重大風險。

### 訴訟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據董事所知，亦無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尚未了結或企圖提出的訴訟、申索或仲裁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申索性質	訴訟各方	進展
合約糾紛	原告： 保理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第一被告自深圳禾苗購買總額人民幣76.0百萬元的共享單車智能鎖印刷電路板組裝。
	被告： <b>案件一</b> 一名客戶（「 <b>第一被告</b> 」）、深圳禾苗、第一被告的四名其他供應商（統稱「 <b>其他被告</b> 」）（深圳禾苗及其他被告統稱「 <b>企業被告</b> 」）及兩名個人擔保人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深圳禾苗與原告及第一被告訂立具追索權的保理協議，以轉讓當時其尚未收回之應收賬款人民幣53.2百萬元（已根據補充協議調整為人民幣40百萬元，統稱「 <b>保理協議</b> 」）予原告。根據該等協議，原告（作為保理人）向深圳禾苗（作為賣方）提供人民幣40百萬元的融資，以交換(i)利息收入；及(ii)向原告轉讓應收第一被告（作為深圳禾苗的客戶）賬款的法定所有權。應收賬款轉讓予原告後，原告有權接收應收第一被告賬款的未償還金額。其他被告亦為第一被告之供應商，亦讓售若干彼等應收第一被告之賬款予原告。  第一被告未能結付其當時應付原告之到期尚未償還款項（由深圳禾苗及其他被告讓售之應收賬款組成）總額人民幣53.8百萬元。
		<b>案件一</b>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原告向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提起共同訴訟，起訴企業被告及兩名個人擔保人，要求償還有關款項加利息、法律成本及訴訟費。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判決駁回原告之訴訟。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原告未於上訴法定期限內針對判決提起上訴，該判決即屬生效。由於法院駁回訴訟，我們毋須支付相關成本。

## 業 務

申索性質	訴訟各方	進展
	<b>案件二</b>	<b>案件二</b>
	深圳禾苗及第一被告 原告、第一被告、其他被告及個人擔保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原告另外向北京市海淀區人民法院遞交一份法律訴訟，就償還保理協議項下之未償還應收款項人民幣29.2百萬元（「 <b>相關款項</b> 」）及相關利息起訴深圳禾苗及第一被告。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根據保理協議，第一被告將為償還相關款項的主要責任人，深圳禾苗將於原告已終止及解除保理安排後承擔對原告的責任；(ii)經計及相關款項及第一被告過往支付予原告的款項，深圳禾苗的未償還負債為人民幣16.3百萬元加相關利息、法律成本及訴訟費（「 <b>相關成本</b> 」）（作為參考，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三日產生之相關成本為人民幣1.5百萬元）；(iii)倘我們被令結算相關款項，我們依法及／或根據第一被告與深圳禾苗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訂立之抵銷協議將有權就相關款項向第一被告提起索償，並將被第一被告向深圳禾苗作出的預付款總額人民幣21.7百萬元抵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確定案件二的聆訊日期。我們已於二零一八財年已就相關成本對上述預付款項計提撥備人民幣1.0百萬元。  控股股東同意根據彌償契據就上述事件產生的任何虧損彌償本集團。
合約糾紛	原告： 供應商，為獨立 第三方  被告： 深圳禾苗	原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就已交付貨物之未支付款項及利息人民幣1.6百萬元向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遞交索償申請。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裁決，深圳禾苗須(1)就已交付貨物之未支付款項及利息向原告支付人民幣0.7百萬元，及(2)向法院支付案件受理費人民幣11,268元。我們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向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及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舉行聆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判令駁回上訴及維持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的裁決。我們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執行裁決。
合約糾紛	原告： 客戶，為獨立 第三方  被告： 貴州火星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原告與貴州火星訂立銷售協議，據此貴州火星同意根據原告提供之規格為原告開發及提供包含軟件及硬件的智能自拍桿。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原告向貴州火星支付人民幣355,000元作為按金。然而，直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五日，貴州火星仍未提供完全符合銷售協議內規定技術規格之軟件設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原告向深圳市南山區人民法院申請索償合共人民幣395,000元（包括原告支付之按金人民幣355,000元及損失人民幣4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之裁決結果為貴州火星須向原告支付人民幣355,000元及利息。貴州火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向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作出最終裁決，維持深圳市南山區人民法院的裁決。我們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履行該裁決。

## 法律合規

於往續記錄期間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載若干不合規事件外，董事不知悉任何本集團重大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事件	不合规理由	法律後果(包括可能最大處罰及其他財務責任)	補救行動及經提升的內部監控
(1) 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以及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住房公積金登記	不合規事件乃由於人力資源部門的相關員工不熟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就我們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之未繳社會保險基金供款，相關中國機構可能要求我們於訂明期限內繳付欠繳的社會保險供款，且我們可能須繳付滯納金，每延遲一日之費用相等於未繳供款之0.05%；倘我們於收到相關中國機構發出的要求通知後，未於訂明期限內作出有關付款，則可能被處一至三倍未繳供款金額之罰款。	我們已接獲當地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機構發出之書面確認，當中載明：(i)中國附屬公司已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繳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及(ii)未作出任何行政處罰。
發生時間：二零零九年九月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倘若我們未能於規定期限前完成住房公積金登記，我們或會就各不合規附屬公司或分支機構罰款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及(ii)就我們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付之住房公積金供款，可能須根據相關人民法院之命令作出有關付款。	此外，經考慮取得之確認、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價例後，假設法定期限為兩年，我們已分別就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各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計提撥備款項人民幣16.8百萬元、人民幣20.4百萬元、人民幣14.7百萬元及人民幣3.6百萬元，當中包括未繳付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以及滯納金。	董事認為，不合規事件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事件亦不會構成上市之重大法律障礙。
	鑒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指定到期日尚未繳付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收到任何僱員投訴或相關機構的繳款通知；(ii)我們已就有關尚未繳付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計提撥備並將於收到有關繳款通知後即時結付有關款項及滯納金；(iii)我們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完成住房公積金登記並因此糾正有關不合規；(iv)中國法律規定的期限為自有關不合規事件發生時起計兩年；及(v)國務院辦公廳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發佈的《降低社會保險費率綜合方案》指出，應審慎處理過往未繳付的社會保險付款，相關機構不應令企業一次性清繳清，以免引致財政危機，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就未能作出全額住房公積金供款及延遲住房公積金登記而言，並無主管機構會對我們施加任何行政罰金之風險；(ii)就未能全額繳付社會保險供款而言，我們可能須繳付滯納金；及(iii)我們被罰款及/或命令支付全部未繳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風險為低。	為加強持續合規，自二零一九年三月，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主管已指派負責人每月開展以下程序並監管該指派負責人之工作，確保我們遵守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之法律及法規：	向財務部門報告員工數目、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的財務部門將根據員工名單檢查供款金額；及
			根據財務部門保存之記錄調查變動(如有)。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理由	法律後果(包括可能最大處罰及其他財務責任)	補救行動及經提升的內部監控
(2) 瀘州廠房在取得環保設施驗收批文及消防設施驗收批文前開始生產	不合規原因為：(i)瀘州思普康人力資源部經手員工不熟悉相關法律及法規；及(ii)在關鍵時刻並無得到專業意見。	根據《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須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或環境影響申報表的建設項目，在建設項目投產及投入使用前，環保設施應獲主管部門檢查及批准。主管部門或勒令我們在規定的時間內整改有關不合規事宜，倘我們未能在規定時間內整改，我們或會被處以人民幣0.2百萬元至人民幣1百萬元的罰款及人民幣1百萬元至人民幣2百萬元的罰款。倘我們引發嚴重的環境污染或破壞，我們亦或會被主管部門勒令停產或關閉工廠。	我們已向瀘州市環境保護局取得瀘州思普康提交的環境影響申報表(「該表格」)批文，表示(i)該表格提出的相關環保措施施建及控制環境污染，因而已得到批准；(ii)瀘州思普康應按該表格所述建設環保設施，並達到若干環保要求及標準；及(iii)瀘州思普康應於建設完工後進行環保設施驗收相關流程。
發生時間：二零一八年四月			我們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完成環境保護設施施建及取得其驗收批准。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自此已糾正不合規事宜。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我們獲得瀘州市公安消防支隊對消防設施的驗收批准。
			根據瀘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及瀘州市公安消防支隊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發出的兩份確認書，其中確認：(i)瀘州思普康已分別通過瀘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有關遵守環保及消防的常規檢查；(ii)瀘州思普康並無遭到行政罰款的記錄；及(iii)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瀘州思普康並無被責令停產停業的風險。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瀘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及瀘州消防支隊為發出有關確認書的主管機關；及(ii)瀘州消防支隊為負責進行消防設施驗收的機構。
			經考慮以上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我們已糾正有關不合規事項，故不存在瀘州思普康被責令停產停業及/或遭到其他行政處罰的風險。
			為防止與環境保護及消防法律及法規有關的不合規事件再度發生，我們的行政經理將就日後於我們生產基地進行的任何建築工程確保我們在開工及/或將工程投入使用前獲得必要的批文及/或完成登記，並在必要情況下徵求外部法律顧問的意見。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理由	法律後果(包括可能最大處罰及其他財務責任)	補救行動及經提升的內部監控
<p>(3) 我們深圳廠房的安全生產標準不遵守國家或行業標準</p> <p>發生時間：二零一八年五月</p>	<p>由於我們生產員工的大意疏忽及缺乏專業意見，我們深圳廠房暫存危險材料的儲存空間出現電路未達國家或行業安全標準防燃規定的情況。</p>	<p>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設備的設計、使用、檢測、改造及報廢均應遵守相關國家及行業標準。我們可能被主管機關責令限期糾正有關不合規情況，並可能在未能限期糾正的情況下被處以不超過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及人民幣50,000元至人民幣0.2百萬元的罰款。在嚴重情況下，我們亦可能被責令停產。</p> <p>根據深圳市寶安區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發出的《行政處罰決定書》，我們就有關不合規事件被處以人民幣20,000元的罰款。我們已交妥有關罰款。</p>	<p>根據深圳市應急管理局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發出的確認函，(1)深圳禾苗已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發出的行政處罰決定支付罰款人民幣20,000元；(2)有關不合規事宜並非嚴重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及(3)深圳禾苗已糾正不合規事宜及此後並無任何其他不遵守生產安全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p> <p>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深圳市應急管理局為發出有關確認函的主管機構。</p> <p>鑒於以上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相關不合規事件已獲糾正並將不會影響我們深圳廠房的運營；及(ii)我們不會就該不合規事項受到進一步處罰。</p> <p>為避免再次發生有關生產安全法律及法規的不合規事件，(i)我們將安排生產經理不時參加內部及外部生產安全培訓，並保證彼等熟悉相關生產安全規定；(ii)我們瀘州廠房及深圳廠房的生產經理在生產安全常規檢查中將與相關部門合作及溝通，並在出現潛在不合規事件的情況下向生產部門及生產管理部門的主管報告。我們的內部監控顧問已對我們經提升的安全監控進行跟進檢討，並無發現嚴重問題。</p>

###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各項內部控制政策及措施，確保持續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以及控制不同層面的業務風險，當中涉及的層面及措施(其中包括)如下：

#### 為控制及管理本集團各類業務風險：

- 管理層會應半年開會一次或由承擔本集團風險管理職能的審核委員會任何成員召開會議；審核委員會應參考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環境及財務狀況，以及經濟及政治狀況的變動，識別本集團所面對的潛在風險(例如業務風險)，並評估該等風險及對本集團的影響；審核委員會亦應設計及制定措施，以應對及舒緩有關風險，以及委派指定人士執行並於其後監察及匯報該等措施。審核委員會成員履歷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我們已採納提升後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以協助我們不斷監察及評估我們的業務及採取措施保障本集團及我們股東的利益，免受經濟制裁風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
  - 我們已開設及維持單獨的銀行賬戶，僅用於存置及調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透過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
  - 我們將在決定是否利用在受國際制裁國家內或與受制裁人士有關的任何業務機會前評估制裁風險。根據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審核委員會需要審批所有來自受國際制裁國家或與受制裁人士有關的客戶或潛在客戶的相關業務交易文件。尤其是，審核委員會將審查與合同對手方以及業務交易文件草案有關的信息(如身份、業務性質和所有權)。審核委員會將根據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維持的各個受限制人士及受限制國家的公開名單(包括但不限於外國資產管理辦公室實施的制裁針對的任何政府、個人或實體)檢查對手方，以確定對方是否為位於受國際制裁國家內的人士或受制裁人士擁有或控制。若識別任何潛在制裁風險，我們將尋求在處理國際制裁事務方面具有必要的專業知識和經驗且聲譽良好的外部國際法律顧問的意見；

- 我們的董事將持續監控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以及通過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的使用，以確保該等資金不會用於資助或促進(不論直接或間接)與受國際制裁國家或受制裁人士開展的活動或業務或為國際制裁國家或受制裁人士的利益開展的活動或業務(若該等行為會違反國際制裁)；
- 審核委員會將定期審查我們與制裁事項有關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在審核委員會認為必要時，我們會聘請在處理制裁事務方面具有必要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外部國際法律顧問為我們提供意見和建議；及
- 必要時，外部國際法律顧問會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和其他相關人員提供與制裁有關的培訓計劃，幫助彼等評估我們的日常運營的潛在制裁風險。外部國際法律顧問將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和其他相關人員提供最新的受國際制裁國家及受制裁人士名單，後者會將相關信息傳達給我們的內部運營機構及海外辦事處及分部。

### 為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 為防止本集團再度發生不合規事件，我們已採取本節「法律合規 — 補救行動及經提升的內部監控」一欄所列的經提升的內部監控政策及措施；
- 為避免再次發生有關環保及消防法律及法規的不合規事件，就將於生產基地進行的任何未來建造工程而言，我們的行政經理將保證我們於有關工程開工及／或投入使用前取得必要批文及／或登記，並在必要情況下尋求外部法律顧問的意見；
- 為避免再次發生有關生產安全法律及法規的不合規事件，(i)我們將安排生產經理不時參加內部及外部生產安全培訓，並保證彼等熟悉相關生產安全規定；(ii)我們瀘州廠房及深圳廠房的生產經理在生產安全常規檢查中將與相關部門合作及溝通，並在出現潛在不合規事件的情況下向生產主管溫川川先生報告；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委聘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專業內部控制顧問，「**內部控制顧問**」)對我們有關以下層面的內部控制所有選定領域進行審查：(i)實體層面的控制，包括環境控制、風險評估、根據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所頒佈的內部控制 — 綜合框架(COSO框架)對活動、資料及通訊的控制及監控(「**COSO框架審查**」)(ii)業務流程層面的控制，包括財務報告程序、銷售、應收賬款及收款、生產、銷售成本、採購、應付賬款及付款、存貨管理、銀行及現金管理、固定及無形資產、人力資源及薪資、稅項、保險、信息系統控制管理；及(iii)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相關及其他監管合規程序(「**內部控制審查**」)。

內部審查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中旬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初進行。除應採納的企業管治相關政策外，我們應採取且必須根據COSO框架審查制定各項書面政策，內部控制顧問確定了以下三個與業務流程層面控制相關的主要方面，這些方面需要根據建議加以改進：

方面	審查發現摘要	建議摘要
財務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對於分類賬中的新賬戶、修訂賬戶和凍結賬戶的申請及批准，並無保存任何記錄；</li><li>● 同一人員有權發佈、轉移及審查支援記賬及結賬等的資訊</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此類行為應由財務主管記錄及批准</li><li>● 該等授權應分配予不同人員</li></ul>
薪資及福利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於提供勞務的下一個月(而不是提供勞務當月)結算薪金或工資</li><li>● 若干附屬公司尚未為所有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薪金及工資應於提供勞務當月結算</li><li>● 僱傭開始時應注意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登記及供款</li></ul>

方面	審查發現摘要	建議摘要
招聘及解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在試用期後簽訂僱傭合同，而不是在僱傭開始時簽訂</li><li>● 辭職員工發出的通知不充分，相關辭職通知未按照相關內部政策進行審查或批准</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應在僱傭開始時簽訂僱傭合同</li><li>● 應遵從相關內部政策</li></ul>

一些其他審查發現被認為不重要，在我們根據內部顧問提出的建議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期間採取補救措施後的二零一九年二月至三月進行的後續審查中，並未識別其他重大審查發現。

鑒於已發生上述不合規事件，本集團所聘請的內部控制顧問對經提升的內部控制進行了後續檢討，且並無提出其他推薦意見。考慮到(i)不合規情況並非有意為之，且概無跡象表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蓄意以不合規方式經營業務的傾向；(ii)不合規事件並無涉及董事的任何蓄意不當行為、欺詐、不誠實或貪污；及(iii)董事及我們採取的補救行動，董事認為及獨家保薦人亦認同，上述不合規事件不會影響我們執行董事於上市規則第3.08條及3.09條下的合適性。

- 為防止日後租賃再度出現業權瑕疵，我們已採取本節「物業 — 租賃物業的業權瑕疵」所載的內部監控政策及措施；
- 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就香港上市公司之持續義務以及董事職責及責任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培訓課程，並將於上市後每年兩次就香港上市公司之持續義務以及董事職責及責任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培訓或定期研討會及更新資料；

---

## 業 務

---

- 我們已委任德健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以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事項及香港其他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提供意見；及
- 我們不時就特定事宜委聘外部法律顧問為我們提供意見。

### 就控制及管理本集團各類財務風險而言：

- 劉尚恒先生於財務工作及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彼
  - 每季度編製預算及財務分析報告以預測預期銷售、原料採購及人力需求；
  - 每月檢討由會計團隊編製並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編製相關的管理賬目；
  - 編製財務分析報告，以識別實際數據與先前預測數據之間的差別及出現差別的相關原因以及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表現，以供高級管理團隊參考；
- 為控制投資金融資產的風險，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
  - 財務總監劉尚恒先生將密切監控所有現有金融資產；
  - 不會作出新投資，惟保本型除外；
  - 所有投資須由財務總監劉尚恒先生進行評估，當中考慮因素包括建議投資的屆滿期、利率及特徵、對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影響的分析以及於劉先生認為適當時藉助任何外聘法律顧問透過檢討相關條款識別的任何法律風險；
  - 劉尚恒先生須編製載有上述考慮因素之評估報告以提呈予行政總裁，供其酌情批准；及
  - 本金額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之單項投資或任何可能導致金融資產在外本金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的新投資(已獲行政總裁批准)須進一步取得審核委員會的批准，而審核委員會將重新評估當中風險。

有關劉尚恒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

### 概要

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立堅及超新將分別實際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7.0%及30.5%。立堅由李先生為其建立的李氏家族信託受益人的利益而合法擁有100%權益。李先生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及財產授予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立堅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超新由熊先生為其建立的熊氏家族信託受益人的利益而合法擁有100%權益。熊先生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及財產授予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超新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因此，立堅、李先生、熊先生及超新在全球發售後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 業務描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主要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利益，而使彼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預期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

- (a) 擁有利益的董事將不會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按年檢討就年內轉介的任何新商機而作出的所有決定。本公司將於年報內或以公告方式向公眾披露有關決定及決定基準；
- (c) 本公司將委任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及指引；及
- (d)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或建議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如有)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包括(如適用)公告、申報、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並須遵守聯交所就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豁免而施加的該等條件。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管理、財務及營運獨立性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本公司將有能力在營運及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本公司除外)：

####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下表載列我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於本公司、立堅、超新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及／或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公司(本集團除外)擔任的職位及角色概覽：

姓名	於本公司擔任的職位	於立堅、超新及控股股東
		關聯公司擔任的職位
李先生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	立堅董事、夏至投資及春分投資普通合夥人以及彭山禾苗農業有限公司(「彭山禾苗」)(附註)的總經理
熊先生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	超新董事

附註：彭山禾苗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及由李先生及熊先生控制之公司，主要從事蔬菜、水果、花草種植及銷售，已繳足股本為人民幣0.1百萬元。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彭山禾苗與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客戶或供應商概無任何業務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於立堅、超新及控股股東關聯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執行董事並無於控股股東所控制的任何公司(本集團除外)擔任任何執行角色。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並無業務與本集團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競爭。本公司的管理層團隊有別於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公司(本集團除外)。因此，本公司擁有的足夠且具相關經驗的非重疊董事並非為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公司(本集團除外)的行政管理層，以確保董事會的適當運作。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儘管控股股東於本公司以外的若干業務中擁有權益，我們認為，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有能力獨立履行彼等在本公司的職務，且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原因如下：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權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責任與其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
- (b) 倘本公司與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的董事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須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
- (c)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此可平衡有利益關係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的數量，以保障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此亦與上市規則所載規定相符；
- (d)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董事會決策程序帶來獨立判斷；及
- (e)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具有豐富經驗以及對本集團所從事行業的認識。

基於上文，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於控股股東外維持獨立管理。

### 財務獨立性

我們的財務審計系統獨立於控股股東，且我們聘用本身的財務會計人員隊伍。我們擁有自己的會計及財務部門、會計系統、現金收付的司庫部門及第三方融資途徑。我們根據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結欠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任何款項。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本公司能夠於控股股東外維持財務獨立。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獨立開展我們的智能手機及相關業務，擁有作出營運決策及實施該等決策的獨立權利。本集團擁有獨立工作團隊以發展業務，並持有進行目前業務必需的執照及資格，且擁有充足資金、設施及技術，可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經營業務。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9所載，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重大關聯方交易。

經考慮：(i)我們已建立本身的組織架構，由各自具有特定職責範圍的各個部門以及業務及行政單位組成；及(ii)本集團並未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共享我們的營運資源(如營銷、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我們的董事認為，從營運角度看，本集團能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

---

## 主要股東

---

###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於附帶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權利的任何已發行股本類別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

#### 於本公司之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sup>(1)</sup>	佔本公司 股權之概約 百分比
立堅 <sup>(2)</sup>	實益權益	274,050股股份(L)	49.33%
超新 <sup>(3)</sup>	實益權益	225,950股股份(L)	40.67%
李先生 <sup>(2)</sup>	全權信託創辦人	274,050股股份(L)	49.33%
熊先生 <sup>(3)</sup>	全權信託創辦人	225,950股股份(L)	40.67%
隋女士 <sup>(4)</sup>	配偶權益	274,050股股份(L)	49.33%
鄢女士 <sup>(5)</sup>	配偶權益	225,950股股份(L)	40.67%
JZ Capital <sup>(6)</sup>	實益權益	55,556股股份(L)	10.00%
Ko Hin Ting James先生 <sup>(6)</sup>	受控法團權益	55,556股股份(L)	10.00%

---

## 主要股東

---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 (2) 立堅由李先生為其建立的李氏家族信託受益人的利益而合法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立堅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超新由熊先生為其建立的熊氏家族信託受益人的利益而合法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熊先生被視為於超新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隋女士為李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李先生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鄢女士為熊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熊先生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JZ Capital由Ko Hin Ting James先生擁有99%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Ko Hin Ting James先生被視為於JZ Capital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除上文所述外及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直接持有我們附屬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相關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	佔該附屬公司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成都禾苗	鄒同亮先生	33.33%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具有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各自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

## 主要股東

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的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 於本公司的權益

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sup>(1)</sup>	於本公司持股 百分比
立堅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369,967,204 股股份(L)	37.0%
超新 <sup>(3)</sup>	實益擁有人	305,032,256 股股份(L)	30.5%
李先生 <sup>(2)</sup>	全權信託創辦人	369,967,204 股股份(L)	37.0%
熊先生 <sup>(3)</sup>	全權信託創辦人	305,032,256 股股份(L)	30.5%
隋女士 <sup>(4)</sup>	配偶權益	369,967,204 股股份(L)	37.0%
鄢女士 <sup>(5)</sup>	配偶權益	305,032,256 股股份(L)	30.5%
JZ Capital <sup>(6)</sup>	實益權益	75,000,540 股股份(L)	7.5%
Ko Hin Ting James先生 <sup>(6)</sup>	受控法團權益	75,000,540 股股份(L)	7.5%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我們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立堅由李先生為其建立的李氏家族信託受益人的利益而合法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立堅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超新由熊先生為其建立的熊氏家族信託受益人的利益而合法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熊先生被視為於超新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隋女士為李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李先生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 主要股東

---

- (5) 鄒女士為熊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熊先生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JZ Capital由Ko Hin Ting James先生擁有99%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Ko Hin Ting James先生被視為於JZ Capital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者外，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以下人士直接於我們附屬公司具有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有關附屬公司主要股東	估該附屬公司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成都禾苗	鄒同亮先生	33.33%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不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投票權的股份中擁有10%的權益。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其中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權力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及在股東大會上匯報董事會的工作、實行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釐定本集團的業務及投資計劃、編製本集團的年度預算及決算賬目、制定有關溢利分派及增減股本方案以及行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所有執行董事均已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現任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於本公司的 現任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 管理層成員的關係
李承軍先生	47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 兼董事會主席	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 八月十五日	本集團的公司策略規劃、 監督整體營運、日常管理 及業務發展	無
熊彬先生	42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 副主席	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 八月十五日	監管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 推廣	無
李紅星先生	40	執行董事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 三月二十五日	監管本集團產品的研發	無
郭慶林先生	36	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 三月二十五日	管理本集團的供應鏈運作及 銷售活動	無
洪為民先生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 十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 十月十八日	監督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 判斷	無
黃昆杰先生	47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 十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 十月十八日	監督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 判斷	無
呂永琛先生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 十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 十月十八日	監督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 判斷	無
曾瀟漪女士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 十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 十月十八日	監督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 判斷	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現任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於本公司的 現任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 管理層的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 管理層成員的關係
劉尚恒先生	36	財務總監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制定財務策略及監管本集團 的財務狀況	無
溫川川先生	33	生產總監	二零一六年 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九月二十一日	監管本集團廠房的製造活動	無

### 執行董事

李承軍先生，47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公司策略規劃、監管整體營運、日常管理及業務發展。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與熊先生共同成立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深圳禾苗，並於此後一直擔任深圳禾苗的總經理。彼現時亦為深圳禾苗、禾苗智能香港、香港禾苗、貴州禾苗、成都禾苗及貴州火星之董事。李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起已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調任為執行董事。

李先生擁有逾20年的移動通訊行業相關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曾擔任深圳華為技術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電訊設備業務的公司）無線網絡部及終端部的高級管理職位，主要負責通訊終端的研發及銷售與營銷。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李先生曾擔任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2000）（「晨訊科技」，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主要從事液晶顯示模塊、手機解決方案及無線通訊模塊解決方案的製造、設計與開發及銷售）業務營運總部的行政總裁，主要負責監督其中國的營運及管理。李先生亦為立堅（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的董事及俊麟（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獲得電子技術專業學士學位，其後於一九九七年三月獲得工程碩士學位。

於以下公司各自解散前或於其營業執照吊銷之時，李先生為該等公司的董事或監事，相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解散／吊銷 營業執照前之 職位	程序性質／ 狀態	解散／吊銷營業執照日期
深圳市和眾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i>附註1</i>	中國	監事	吊銷營業執照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火星探索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i>附註2</i>	香港	董事	撤銷註冊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深圳思普信通信設備有限公司	中國	監事	註銷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禾苗通信技術(無錫)有限公司	中國	董事兼總經理	註銷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日

附註：

1. 吊銷營業執照乃由於該公司未開展任何重大業務活動且該公司未遵照年檢規定而導致其營業執照被吊銷。
2.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倘(a)該公司全體股東同意撤銷註冊；(b)該公司於緊接撤銷註冊之申請前從未開始營業或經營，或已終止業務或終止經營超過三個月；及(c)該公司並無未償還負債，方能申請撤銷註冊。

根據公司條例第750條，除上述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之條件外，倘(a)該公司並無涉及任何法律訴訟；(b)該公司之資產不包括任何位於香港的不動產；及(c)倘該公司為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資產不包括任何位於香港的不動產，方可申請撤銷註冊。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李先生確認，上述各公司於解散或吊銷營業執照時並無業務活動且有償債能力，而彼並無作出不當舉動導致上述公司解散或吊銷營業執照。李先生亦不知悉任何已經或將會因上述公司解散或吊銷營業執照而針對彼之實際或潛在索償。

**熊彬先生**，42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熊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成為深圳禾苗創辦人之一，並分別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起擔任其董事及副總經理。彼現時亦為上海禾苗、貴州禾苗、貴州火星及瀘州思普康之監事。熊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起已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調任為執行董事。

熊先生擁有逾15年的移動通訊行業相關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自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熊先生曾任職於夏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夏新電子」），首先擔任財務部副總經理，負責處理出口業務及海外附屬公司的財務工作，其後擔任海外銷售部副總經理，負責智能手機產品的海外銷售。夏新電子主要從事智能手機及其他電子產品的研究、製造及銷售。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熊先生曾擔任晨訊科技的海外銷售部總經理，主要負責海外智能手機ODM業務的營銷與銷售。

熊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六月畢業於華中理工大學，獲得稅務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此外，熊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非執業）資格。

於以下公司各自解散前，熊先生為該等公司的董事或主席，相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解散前之職位	程序性質	解散日期
深圳思普信通信設備有限公司	中國	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	註銷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禾苗通信技術（無錫）有限公司	中國	主席	註銷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日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熊先生確認，上述各公司於解散時並無業務活動且有償債能力，而彼並無作出不當舉動導致上述公司解散。熊先生亦不知悉任何已經或將會因上述公司解散而針對彼之實際或潛在索償。

李紅星先生，40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產品的研發。李紅星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至今擔任董事。李紅星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今擔任深圳禾苗的副總裁及產品研發部總監及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起擔任深圳禾苗之董事。彼現時亦為上海禾苗之董事。

李紅星先生擁有逾10年的移動通訊行業相關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李紅星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曾擔任上海泓越通訊技術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數字無線電通訊終端設備及傳輸設備研發的公司)的技術員，主要負責通訊產品的研發。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李紅星先生曾擔任賽龍申科通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通訊產品及系統工程技術開發的公司)的研發經理，主要負責電子通訊產品的研發。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李紅星先生曾擔任簡道通信產品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通訊設備和相關產品以及電子產品的公司)的研發總監，主要負責產品研發。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李紅星先生曾擔任上海菲陽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的公司)的研發總監，主要負責產品研發及研發團隊管理。

李紅星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畢業於華東師範大學，獲得電子信息系統專業理學學士學位。

於以下公司解散前，李紅星先生為其董事或監事，相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解散前之職位	程序性質	解散日期
禾苗通信技術(無錫)有限公司	中國	主席	註銷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日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李紅星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於解散時並無業務活動且有償債能力，而彼並無作出不當舉動導致上述公司解散。李紅星先生亦不知悉任何已經或將會因上述公司解散而針對彼之實際或潛在索償。

**郭慶林先生**，36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供應鏈運作及銷售活動。郭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至今擔任董事。郭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擔任深圳禾苗的副總監及營銷與銷售部主管，並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今擔任深圳禾苗的供應鏈營運中心總監。

郭先生擁有約12年的移動通訊行業相關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郭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曾擔任夏新電子的海外銷售部經理，主要負責發展海外客戶、維持客戶關係及公司主要產品的銷售。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郭先生曾擔任南靖萬利達科技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計算機、手機及投影儀生產的公司)的海外銷售部銷售總監，主要負責開發海外客戶、維護客戶關係及公司主要產品的銷售。

郭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畢業於集美大學，獲得國際經濟與貿易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為民先生**，*太平紳士*，50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被授予太平紳士頭銜，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當選中國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港區代表。

洪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擔任前海國際聯絡服務有限公司(前海管理局轄下公司，作為香港當局的聯絡處)的董事，及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擔任偉仕佳杰控股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提供資訊、通信及技術產品及服務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85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擔任叙福樓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主要從事多品牌全方位服務餐廳營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97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其董事會提供諮詢意見及協助制定公司策略，以及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擔任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在香港經營酒店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22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洪先生擁有逾20年的管理諮詢、項目管理及承包服務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洪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至一九八九年八月曾擔任Datacheck Limited的經理。於一九八九年九月至一九九一年八月，洪先生擔任Ever Idea Development Limited的經理。於一九九一年四月至一九九六年十月，洪先生擔任Wit Consultant Limited的董事。其後自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一九九八年四月，洪先生擔任AT&T Asia Pacific Group Limited的系統集成部經理，任期兩年。於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洪先生服務於源訊有限公司，離任前擔任北亞區副總裁兼地區與國家經理(香港)。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洪先生擔任怡和科技顧問有限公司的企業營銷部總監。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洪先生擔任香港吳新有限公司的常務副總裁。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洪先生擔任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要從事提供建築及物業業務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40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三月獲選為英國電腦學會會員，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成為特許資訊科技專業人士。洪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及二零零八年一月獲準成為香港董事學會及香港電腦學會的會員。

洪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為香港理工大學)，獲得數學、統計及計算專業高級文憑。洪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透過遠程學習獲博爾頓大學(Bolton Institute of Higher Education)授予工商管理專業學士學位。洪先生亦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透過遠程學習獲得赫爾大學(University of Hull)授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藝術文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法學碩士學位。洪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透過遠程學習獲比立勤國立大學(Bulacan State University)授予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於以下公司解散前，洪先生為其董事，詳情列載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解散前職位	程序性質	解散日期
必確能控股有限公司 <sup>附註1</sup>	香港	董事	除名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註1：

根據公司條例第746條，(1)於根據第744(3)或745(2)(b)條刊登通知後，除非有相對因由提出，否則處長可在該通知日期後三個月結束時，從公司登記冊剔除有關公司的名稱；(2)處長須在憲報刊登公告，表明有關公司的名稱已從公司登記冊剔除；及(3)在第(2)分條所指的公告刊登時，有關公司即告解散。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洪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於解散時並無業務活動且有償債能力，而彼並無作出不當舉動導致上述公司解散。洪先生亦不知悉任何已經或將會因上述公司解散而針對彼之實際或潛在索償。

**黃昆杰先生**，47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曾於香港上市公司擔任若干財務相關職位，累積了逾18年的會計及財務管理、併購經驗。自一九九四年一月至一九九七年一月，黃先生任職於新世界酒店(國際)有限公司(現稱RHIL Limited，一間主要從事監管16間酒店附屬公司之公司)，黃先生首先擔任會計部門的助理會計並於其後一九九六年七月晉升為會計主管，主要負責監管會計部門的日常營運，以確保其高效及合規運行。自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一年六月，黃先生受聘於美時集團有限公司任擔任會計，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辦公室傢俱，而黃先生則主要負責審閱財務報表、編製綜合報表及監管附屬公司之財務管理。其後自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彼於龍昌玩具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48)(現稱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擔任會計經理，主要職責為編製該公司中國工廠之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期間，黃先生擔任訊鴻有限公司財務及行政部門的財務經理，主要負責處理該公司境內業務的財務工作並向財務總監報告。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期間，黃先生於萬裕電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94)(現稱萬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生產電解質電容器的香港上市公司)擔任會計經理，彼之主要職責為監管數間境內附屬公司之財務營運。黃先生其後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期間擔任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82)的財務總監，該公司為一間專注風力發電業務的香港上市公司，黃先生主要負責監管該集團的整體財務工作。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黃先生擔任華銀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28)的財務總監，該公司為一間主要從事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業務之聯交所上市公司，黃先生則主要負責該集團的整體財務工作。彼其後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擔任恒創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該公司為一間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從事投資及貸款業務之公司，彼之主要職責為監督該公司的財務活動。黃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今擔任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4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主要從事出版及知識產權授權、線上及社交業務、零售及批發酒類以及飲食業務。黃先生亦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擔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任民生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3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主要從事物業發展、銷售及租賃。黃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二月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黃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香港中文大學金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呂永琛先生，55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至今擔任威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及提供通訊系統以及製造及銷售信號傳輸及連接產品。

呂先生於澳洲、香港及中國的財富100強公司累積了逾21年的管理經驗，曾協助該等公司實現業務轉型及增長。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呂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二零零一年四月曾擔任IBM Australia Limited(一間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腦硬件及軟件以及提供相關服務的公司)的設計／架構經理，負責管理網絡架構。其後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呂先生曾擔任IBM China/Hong Kong Limited(一間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腦硬件及軟件以及提供相關服務的公司)的IBM全球技術服務部客戶單位主管，負責部門的策略規劃及執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呂先生曾擔任IBM (China) Company Limited(一間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腦硬件及軟件以及提供相關服務的公司)的行業顧問。

呂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獲計算機科學工程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四年十月獲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信息科學碩士學位。

曾瀟漪女士，50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女士為資深媒體人士，於香港擁有逾21年經驗，包括製作、主持及協調中國及國際財經相關電視節目及論壇。曾女士現擔任鳳凰衛視有限公司的主持人，該公司為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現稱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008))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曾女士於該公司主要負責製作及主持中國及國際財經相關電視節目廣播。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彼亦為鳳凰網財經研究院(一間非營利性研究機構，專注透過專家專訪、會議報道、研究報告、財經及財富管理論壇提供財經資訊)的常務委員會成員。彼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成為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的終身會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曾女士於一九九一年六月畢業於天主教輔仁大學(前稱私立輔仁大學)並獲得大眾傳媒學學士學位。

於以下公司解散前，曾女士為其董事，詳情列載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解散前職位	程序性質	解散日期
東方極草(香港)有限公司 <sup>附註1</sup>	香港	董事	撤銷註冊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

附註1：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倘(a)該公司所有股東同意撤銷註冊；(b)該公司仍未開始營運或經營業務，或在緊接提出申請之前已停止營運或經營業務超過三個月；及(c)該公司並無尚未清償債務，方可申請撤銷註冊。

根據公司條例第750條，除上述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之條件外，倘(a)該公司並無涉及任何法律訴訟；(b)該公司之資產不包括任何位於香港的不動產；及(c)倘該公司為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資產不包括任何位於香港的不動產，方可申請撤銷註冊。

曾女士確認，上述公司於解散時並無業務活動且有償債能力，而彼並無作出不當舉動導致上述公司解散，彼亦不知悉任何已經或將會因上述公司解散而針對彼之實際或潛在索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i)董事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或董事職務，董事亦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i)董事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iv)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有關董事委任而須促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亦無有關董事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 高級管理層

劉尚恒先生，36歲，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今一直擔任深圳禾苗財務總監。

劉先生擁有逾10年的財務工作及管理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曾在青島海信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移動通訊終端產品的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的公司)擔任成本會計相關職位，主要負責生產成本核算、成本分析及控制相關工作。劉先生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曾擔任深圳市雄韜電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電池的研究、製造及銷售的公司)的財務主管，主要負責成本核算以及編製財務報表及分析。

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獲得會計及經濟學專業雙學士學位。

溫川川先生，33歲，我們的生產主管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今擔任深圳禾苗的製造中心總監，其目前負責監督我們生產廠房的營運。彼現時亦為瀘州思普康之董事及成都禾苗之總經理。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溫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為華為機器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通訊產品的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的公司)的一名助理工程師，主要負責審閱生產計劃及領導新智能手機產品的測試驗證。溫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曾擔任深圳安道雲科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開發及製造智能終端、電容式觸摸屏、機器組裝、金屬和玻璃組件以及手機配件的公司)的裝配廠廠長，負責組建機器裝配部以及協助公司各部門及附屬公司的運作。

溫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自西北農林科技大學畢業，獲電子商務專業管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自西安交通大學管理學院畢業，獲工業工程專業工程碩士學位。

### 公司秘書

簡雪艮女士，34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公司秘書。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簡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獲頒華南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亦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簡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加入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廣州分所，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離任時擔任鑒證部經理。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彼任職於恒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25，主要從事提供OEM服務），擔任財務總監，負責該公司的財務報告、財務規劃、庫務及財務控制。自二零一九年二月起，簡女士加入 Wisdom Professional Limited（一間專攻企業及投資者服務的專業服務供應商）擔任 Wisdom Professional Limited 的顧問，負責向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專業公司秘書服務。自二零一九年二月起，簡女士亦為信懇智能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967）之公司秘書。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李先生為我們的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彼於移動通信行業擁有大量經驗。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董事會主席和行政總裁的角色，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並為本集團提供更有效及高效的整體戰略規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預期可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上市後，董事將於每個財政年度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並在將載入我們年度報告的企業管治報告中遵守「不遵守就解釋」原則。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批准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於上市後生效。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確保設有有效的財務申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及遵守上市規則，監控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完整性，甄選外聘核數師及評估其獨立性與資歷，以及確保內部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有效溝通。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審核委員會初步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黃昆杰先生、呂永琛先生及洪為民先生太平紳士。黃昆杰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批准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於上市後生效。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協助董事會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檢討獎勵計劃及董事服務合約，以及確保實行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薪酬委員會初步由四名成員組成，即洪為民先生太平紳士、黃昆杰先生、呂永琛先生及曾靜漪女士。洪為民先生太平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A.5.1段，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批准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於上市後生效。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協助董事會物色合適的董事人選並向其提出推薦建議，評估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制定、建議及監督實行本公司的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初步由四名成員組成，即李承軍先生、黃昆杰先生、呂永琛先生及曾靜漪女士。李承軍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為提高董事會的有效性，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針。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本公司應致力確保董事會成員在支持其業務策略執行所需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視角方面達到適當平衡。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在釐定董事會組成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年齡、性別、教育、文化背景及服務年限）以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董事會委派提名委員會負責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規管董事會多元化的相關守則。上市後，我們的提名委員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會將不時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包括每年評估董事會多元化在性別平衡方面的表現，並於甄選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合適候選人任命為董事時，增加女性成員的比例。我們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有關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德健融資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其在上市日期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結算日止。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i)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ii)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時，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iii) 我們擬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iv) 聯交所就我們的股份價格或交投量的不尋常變動向我們作出查詢。

有關任期將由上市日期起至我們派發上市日期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止，且有關委聘可由雙方協定延長。

### 薪酬政策

我們重視僱員，並明白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我們的僱員薪酬包括薪金、酌情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津貼及其他津貼及福利。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規限下，收取薪金、酌情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津貼及其他津貼及福利形式的報酬。於往績記錄期間，支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與績效掛鉤的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支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與績效掛鉤的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促使加盟或在加盟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放棄任何薪酬。

就執行董事的薪酬組合而言，薪酬政策的主要目的乃使本集團能夠將執行董事的薪酬與表現(以所達成的企業目標衡量)掛鉤，藉以挽留及激勵執行董事。本集團執行董事薪酬組合的主要部分包括基本薪金及酌情花紅。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以董事身份所收取者)的薪酬(不包括酌情花紅)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以董事身份所收取者)應收的實物利益總額將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

本集團與僱員之間未曾因勞資糾紛而出現任何重大問題或導致業務中斷，亦未曾於招聘及挽留富經驗員工方面遭遇任何困難。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各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資料及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2及附註13。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目的為激勵相關參與者，令其竭力提升對本集團的未來貢獻及效率及／或獎勵彼等過往的貢獻，以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的表現、成長或成功而言極為重要及／或其貢獻對該等方面有利或將會有利的參與者或與彼等維持持續關係。此外，就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而言，讓本集團得以吸引及挽留經驗及能力俱佳之人士及／或獎勵彼等過往的貢獻。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1.購股權計劃」。

---

## 股本

---

###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10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555,556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5,555.56
749,444,444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7,494,444.44
250,00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2,500,000.00
<hr/>		<hr/>
總計		
<u>1,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0</u>

### 假設

上表乃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發行股份。

上表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按下文所述根據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或根據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而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地位

發售股份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將為普通股，並於各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所有其他現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其將符合資格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就股份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惟資本化發行項下的權利除外）。

## 公眾持股量規定

上市規則第8.08(1)(a)及(b)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且發行人的上市證券須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這一般指：(i)無論何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必須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及(ii)倘發行人擁有一類或以上證券（正尋求上市的證券類別除外），其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於所有受監管市場（包括聯交所））的證券總數，必須至少佔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然而，正尋求上市的證券類別不得少於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且其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也不得少於50百萬港元。

基於上表資料，本公司將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論超額配股權是否獲全數行使）符合根據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我們將就公眾持股量作適當披露，並於上市後的接續年報中確認公眾持股量的充足程度。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全職僱員、顧問及諮詢人）可能獲授購股權並獲賦予彼等認購股份的權利，與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合併計算時，佔上市日期初步已發行股份不超過10%。有關購股權計劃規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1.購股權計劃」。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總數不超過以下兩項總和的股份：(a)經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擴大的已發行股份（惟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數目的20%；及(b)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發行授權**」）。

---

## 股 本

---

除獲授權按發行授權發行股份外，董事可根據供股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所附帶的認購權、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董事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將不會因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而減少。

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發生之時失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當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撤銷或續訂有關授權。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購回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經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擴大的已發行股份（惟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的10%（「購回授權」）。

購回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並須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聯交所要求就股份購回而須納入本招股章程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6.證券購回授權」。

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發生之時失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當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撤銷或續訂有關授權。

有關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只有一個股份類別，即普通股，每股股份附帶的權利與其他股份相同。

就開曼群島公司法而言，法例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舉行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為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將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舉行股東大會，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閣下須將以下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連同會計師報告所載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資料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潛在投資者應閱讀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倚賴本節所載資料。以下討論與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前瞻性陳述。有關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概覽

我們為一間位於中國的ODM手機供應商，主要從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手機、手機的印刷電路板組裝及物聯網相關產品，主要面向新興市場。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二零一八年出貨量計，我們於中國全部ODM手機供應商中排名第五，市場份額為3.3%。

我們主要供應智能手機、功能型手機及手機印刷電路板組裝。作為一間經驗豐富的智能移動通訊設備設計及製造商，我們亦發展自身提供智能鎖及自動化電錶讀錶器的印刷電路板組裝或物聯網模組等物聯網相關產品及其他雲服務的能力，並於二零一七財年開始產生收益。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銷售手機所得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61.8%、77.4%、90.3%及92.9%。

我們的產品市場涵蓋全球逾15個國家，並策略性地專注於人口眾多且手機需求不斷上升的印度及其他新興市場。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源自印度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48.0%、52.6%、59.3%及28.3%。我們的客戶包括印度、泰國、中國、亞洲其他國家及全球其他地區的各類本土知名品牌的手機供應商、電信運營商及貿易公司。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總收益人民幣2,171.9百萬元、人民幣2,889.7百萬元、人民幣2,943.7百萬元及人民幣744.3百萬元，及分別錄得年／期內溢利人民幣42.7百萬元、人民幣32.1百萬元、人民幣44.0百萬元及人民幣14.0百萬元。

### 呈列及編製財務資料之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

## 財務資料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以及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載列的呈列及編製基準作出編製。

### 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的關鍵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一直且預期將繼續受多項因素影響，該等因素中眾多因素可能不受我們控制，包括如下各項：

#### 技術變革

手機行業瞬息萬變，新科技創新及新產品上市迭出不窮。我們未來的增長取決於我們開發及提供符合客戶終端要求技術進步的新產品及改進產品的能力，以及我們及時將有關產品推向市場的能力。為保持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不得不持續推出帶有創新設計及特色的新電話產品。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8.8百萬元、人民幣102.8百萬元、人民幣105.4百萬元及人民幣25.7百萬元。我們將繼續投放大量資源進行研發，以跟上快速的科技變化步伐。無法保證我們進行或將要進行的任何研發工作皆可成功開發任何新產品或改進產品，或任何有關新產品或改進產品可滿足市場要求並獲得市場認可。倘我們未能開發出可滿足市場需求的新手機，及／或我們未能及時推出產品，則我們的業務表現及增長將受不利影響。

#### 印度市場狀況

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源於印度。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印度獲得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48.0%、52.6%、59.3%及28.3%。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二零一八年的出貨量計，印度為世界最大的功能型手機市場及第三大智能手機市場。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間，印度手機銷售值乃按複合年增長率13.2%增長。估計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印度手機的銷售值將進一步按複合年增長率11.6%增長。尤其是，印度智能手機的銷售值預期將按14.0%的複合年增長率，由二零一八年的201億美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386億美元。印度手機市場的快速增長乃主要受下列因素驅動：(i)印度龐大人口基數；及(ii)印度消費者對更高的生活質量有持續追求，在可支配收入增加的條件下，彼等將逐步更換功能型手機為智能手機。倘該等因素有意外或不利變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對我們產品的需求

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多家頂尖的本土品牌手機供應商、電信運營商及貿易公司。我們預期我們日後的銷售仍將繼續依賴我們客戶的需求，而其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客戶運營所在市場的消費者偏好、市場對彼等產品的認可程度、消費者的消費力及市場氣氛，而該等因素均不在我們的控制範圍內。倘上述因素有意外變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我們的經營業績或受不利影響。

### 生產能力及產品系列

我們的收入及市場份額的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管理及擴大生產能力的的能力。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我們在中國的深圳廠房經營十條手機組裝線而在瀘州廠房運營四條貼片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深圳廠房及瀘州廠房都維持著高利用率。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我們深圳廠房的手機組裝線利用率分別為70.7%、96.0%、105.0%及94.0%。於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我們的瀘州廠房貼片線的利用率分別為106.3%及115.2%。

為滿足客戶對我們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將透過收購生產線及擴大員工隊伍繼續提高我們的生產能力及產量。我們將繼續擴大生產能力，探索及抓住增長機遇，進而擴大市場份額。有關我們未來擴展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倘若我們無法進一步擴大生產能力，我們或會無法滿足客戶持續增加的訂單而失去我們的市場競爭力，而此可能導致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我們的收益及溢利增長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原材料及元件成本

我們生產產品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及元件包括印刷電路板組裝、顯示屏模組、攝像頭模組及移動芯片。原材料及元件成本為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94.3%、94.1%、94.1%及96.5%。

該等原材料及元件之價格主要受市場供需等外部條件引起的波動限制。倘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及元件之市價出現任何意外上漲，而我們不能將增加的採購成本轉嫁予我們的客戶，則可能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財務資料

為作說明用途，下列敏感度分析說明原材料及元件成本的假設波動對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成本及毛利的影響。原材料及元件成本於所示期間的波動假設為5%及10%。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原材料及元件成本的假設波動	-10.0%	-5.0%	+5.0%	+10.0%
<i>對二零一六財年綜合損益表項目的影響</i>				
銷售成本變動額	-189,285	-94,642	+94,642	+189,285
毛利變動額	+189,285	+94,642	-94,642	-189,285
<i>對二零一七財年綜合損益表項目的影響</i>				
銷售成本變動額	-249,300	-124,650	+124,650	+249,300
毛利變動額	+249,300	+124,650	-124,650	-249,300
<i>對二零一八財年綜合損益表項目的影響</i>				
銷售成本變動額	-252,051	-126,025	+126,025	+252,051
毛利變動額	+252,051	+126,025	-126,025	-252,051
<i>對二零一八年首四個月綜合損益表項目的影響</i>				
銷售成本變動額	-57,789	-28,895	+28,895	+57,789
毛利變動額	+57,789	+28,895	-28,895	-57,789
<i>對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綜合損益表項目的影響</i>				
銷售成本變動額	-65,231	-32,615	+32,615	+65,231
毛利變動額	+65,231	+32,615	-32,615	-65,231

### 外幣匯率波動

我們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我們的絕大部分生產成本以人民幣計值。另一方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總收益乃源自面向海外國家的出口銷售。我們有關該等出口銷售的收益、貿易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以美元計值。因此，我們承受外匯風險。我們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該等風險。

倘美元兌人民幣大幅貶值，我們的業績將受不利影響。就客戶角度而言，有關外匯匯率波動可能亦會影響我們出口的價格競爭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客戶將不會另覓較廉價替代品或供應商。有關本集團外匯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8。

### 市場競爭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手機ODM市場相對集中，按二零一八年手機出貨量計，市場前十大參與者合共佔58.3%之市場份額。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的市場份額為3.3%，於全國手機ODM市場排名第五。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在客戶基礎、成本控制、研發及產品質量上的競爭力。倘本集團不能維持競爭優勢或中國手機ODM行業競爭意外加劇，則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 稅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享受若干稅項優惠待遇。得益於我們的研發能力、舉措及成績，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深圳禾苗獲中國相關政府部門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且該認定於二零一七年十月重續並延期三年。因此，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深圳禾苗於二零一九年前的應課稅溢利有權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須經稅務機關審批。再者，我們的另一間附屬公司上海禾苗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獲認可為軟件企業。因此，上海禾苗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兩個年度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而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未來三年按企業所得稅稅率25%減半徵收所得稅。由於上文所述之稅項優惠，上海禾苗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分別享受稅項減免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此外，深圳禾苗及上海禾苗有權就若干在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計算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的應課稅收入時不構成無形資產的合資格研發成本額外享受減半收稅。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上述有關合資格研發成本的額外稅項減免由50%增至75%。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本集團就合資格研發成本有權享受額外稅項減免分別人民幣4.7百萬元、人民幣7.1百萬元、人民幣11.2百萬元及人民幣3.8百萬元。倘現有優惠稅收待遇到期後，我們不能繼續享有相關優惠待遇，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將受到負面影響。

### 政府補助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因(i)不斷致力於提高產量及研發能力；及(ii)為購買廠房及機器、租賃物業裝修及招聘工人提供資金而獲得政府補助。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我們確認為其他收益及收入之政府補助及政府補助攤銷分別為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9.1百萬元、人民幣21.6百萬元及人民幣10.4百萬元。

我們獲得政府補助的資格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相關政府政策、各補助部門可提供的資金、補助部門對我們研發能力的評估及有關補助部門完成對有關資產的審查。無法保證我們將繼續獲得類似水平的政府補助，或甚至無法獲得補助。倘我們不再獲得政府補助或我們獲得之政府補助大幅減少，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集團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予以編製。本集團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

若干會計政策涉及管理層作出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屬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有關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的主要判斷、估計及假設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

以下載列編製財務報表時所用最重大的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 收益確認

我們確認收益以述明向客戶移交已約定商品及服務的金額，有關金額反映我們預期就向客戶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有權收取的代價。具體而言，我們採用五個收入確認步驟：(i) 確定與一名客戶的合約；(ii) 確定合約的履約責任；(iii) 釐定交易價格；(iv) 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的履約責任；及(v) 於(或當)實體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

我們於(或當)履約責任獲履行時確認收入，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倘符合以下情況，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入則隨時間確認：(i) 於我們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我們履約所提供的利益；(ii) 我們的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產生或提升時由客戶控制；或(iii) 我們的履約並未產生讓我們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我們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倘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則收入於合約期間參照履約責任完成的進度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個別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我們主要透過銷售手機、手機印刷電路板組裝及物聯網相關產品產生收入。我們收入在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產品控制權通常在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且取得客戶驗收時被視為轉移至客戶，即客戶有能力指示對產品的使用及獲得產品的大部分剩餘利益之時。

### 租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會計政策)

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而不論租賃條款何時將所有權的基本全部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倘其他系統基準更能代表消耗租賃資產所產生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 租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適用的會計政策)

如果合約轉讓已識別資產一段時間的控制使用權，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或包含租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本集團以該日未支付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租賃負債。租賃負債使用租賃中的內含利率進行貼現。倘上述利率不易確定，則本集團會使用增量借款利率。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租賃付款指固定租賃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

租賃負債於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示。

租賃負債其後透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利息(使用實際利息法)及透過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租賃付款而計量。

使用權資產包括相應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及任何初始直接成本，減收取的租賃優惠。

其後，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於相關資產的租期及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折舊。折舊於租賃開始日期開始。

###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為我們向客戶轉讓已從客戶收取代價(或應自客戶收取代價金額者)之貨品或服務的責任。我們的合約負債指已收客戶按金。當客戶就銷售產品簽署買賣協議時，我們通常向客戶收取合約價值的5%至30%作為按金。就客戶的若干物聯網相關產品訂單而言，當客戶簽署銷售協議時，我們收取合約價值的80%作為預付按金。該等按金於貨品交付至客戶前確認為合約負債。

###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之間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必須的成本。

###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可合理保證我們將遵守補助金所附帶的條件且將接獲補助時，方予確認。

政府補助乃於我們將補助擬補償的有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特別是，主要條件為我們將購買、建造或購置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可使用年限內按系統及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的應收款項或為我們提供即時財務支持(不涉及未來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於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行政用途的樓宇在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

## 財務資料

---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的折舊乃以直線法確認，其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的成本減剩餘價值進行分配。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於租期內(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33%
傢俬及裝置	33%
汽車	20%
辦公室設備	33%
土地及樓宇	5%或於租期內(以較短者為準)

估計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先計提的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廢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

### 金融資產減值

我們就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提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應收一名股東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有關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變動。

我們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應用簡化方法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我們為其他金融工具計量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在此情況下，我們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乃基於自初始確認後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我們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我們會考慮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可以合理成本及精力獲取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我們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

---

## 財務資料

---

具體而言，我們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會做出如下考慮：(i)金融工具外部(如可得)或內部信貸測評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ii)針對特定金融工具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嚴重惡化，如信貸息差、應收賬款信用違約掉期價格或金融資產公平值低於其攤銷成本的時間跨度或程度大幅上升；(iii)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有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iv)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v)同一債務人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上升；及(vi)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計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我們假設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上升，惟我們有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證明並非如此則除外。

儘管有上述規定，若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我們會假設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未顯著上升。在以下情況下，金融工具會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i)金融工具具有較低違約風險；(ii)借款人有很強的能力履行近期的合約現金流量義務；及(iii)經濟及商業環境的長期不利變動有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我們認為，若根據眾所周知的定義，金融資產的內部或外部信貸測評為「投資級」，則該金融資產具有較低信貸風險。

我們定期監察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所用標準的有效性，並酌情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上升。

###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困，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之時(例如交易對手已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當金額逾期24個月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我們會撤銷金融資產。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我們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任何收回款項會於損益中確認。

###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敞口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並按前瞻性資料調整。而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敞口則由資產於報告日期的賬面總值代表。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我們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我們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原定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估算。

倘按綜合基準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以處理個別工具層面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證據尚未可得的情況，金融工具將根據(i)金融工具的性質；及(ii)逾期狀況進行分組。分組由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個組別的構成一直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

於上一報告期間前我們按與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等額的方法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而當前報告日期已確定不符合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條件，我們於當前報告日期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相同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應用簡化方式的資產除外。

我們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項相應調整其賬面值。

### 採納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政策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採納於本集團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惟本集團(i)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 — 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ii)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第17號」)以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金融工具之終止確認、金融資產之減值及對沖會計之條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亦大幅修訂與金融工具相關的其他準則，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 — 披露。已變更相關會計政策以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財務資料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董事基於該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有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得出結論：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全部已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繼續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之相同基準進行計量。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透過以前瞻性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而改變本集團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處理。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使用毋須過多成本或付出即可獲得之合理可靠資料檢討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並進行減值評估。

下表載列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預期信貸虧損而言，受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之財務報表項目。

	貿易應收 款項及應收 票據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 資產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末結餘	244,668	1,453	52,988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 重新計量			
—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作出的減值	<u>(275)</u>	<u>69</u>	<u>(206)</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	<u>244,393</u>	<u>1,522</u>	<u>52,782</u>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經考慮上文所披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我們財務報表的影響，我們得出結論認為相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進行呈報而言，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其修訂本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相關詮釋，其應用於所有客戶合約收益，有限例外情況除外。本集團已選擇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已於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

---

## 財務資料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我們將已收取代價但尚未履約之履約責任確認為合約負債。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則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之合約負債分別人民幣43.7百萬元、人民幣7.4百萬元、人民幣109.1百萬元及人民幣32.0百萬元將呈列為預收款項。我們已評估上文所披露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我們財務報表的影響並得出結論：相較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之規定而言，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租賃會計處理方法引入新訂或經修訂規定。其透過刪除經營及融資租賃之間的差別及規定於開始時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引入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的重大變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之規定大致維持不變。我們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期初權益結餘調整首次應用之累計影響(倘適用)且受準則中特定過渡條文之准許，並未就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報告期間重列比較數字。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編製。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我們選擇應用實際權宜法釐定安排是否為或包括租賃。我們僅就先前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未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不予重新評估。因此，僅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定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我們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低價值資產租賃及餘下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之租賃除外)確認租賃負債約人民幣16.7百萬元。該等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使用承租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增量借款利率貼現之現值計量。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租賃負債應用之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為5%。

我們確認使用權資產及按相等於租賃負債之金額予以計量。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使用權資產按相等於租賃負債金額約人民幣16.7百萬元計量。

透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的總資產及總負債相較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均有增加，除此之外，其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 財務資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營運業績概要

下表列載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概要，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二零一六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首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首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171,867	2,889,658	2,943,724	665,684	744,303
銷售成本	<u>(2,006,230)</u>	<u>(2,648,995)</u>	<u>(2,680,527)</u>	<u>(606,339)</u>	<u>(676,304)</u>
毛利	165,637	240,663	263,197	59,345	67,999
其他收益及收入	13,087	10,151	27,792	5,480	15,982
銷售開支	(21,639)	(49,688)	(50,351)	(9,908)	(11,007)
行政及其他開支	(32,433)	(58,766)	(64,700)	(17,167)	(24,627)
研發開支	(78,801)	(102,757)	(105,396)	(22,229)	(25,725)
財務費用	<u>(1,400)</u>	<u>(7,459)</u>	<u>(15,884)</u>	<u>(3,000)</u>	<u>(5,100)</u>
除稅前溢利	44,451	32,144	54,658	12,521	17,522
所得稅開支	<u>(1,756)</u>	<u>(65)</u>	<u>(10,707)</u>	<u>(1,414)</u>	<u>(3,485)</u>
年／期內溢利	<u>42,695</u>	<u>32,079</u>	<u>43,951</u>	<u>11,107</u>	<u>14,037</u>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4,198</u>	<u>(11,402)</u>	<u>(1,032)</u>	<u>162</u>	<u>433</u>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46,893</u>	<u>20,677</u>	<u>42,919</u>	<u>11,269</u>	<u>14,470</u>

####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年／期內經調整溢利	二零一六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首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溢利	42,695	32,079	43,951	14,037
上市開支	<u>—</u>	<u>—</u>	<u>5,899</u>	<u>7,176</u>
年／期內經調整溢利(附註)	<u>42,695</u>	<u>32,079</u>	<u>49,850</u>	<u>21,213</u>

附註：經調整溢利指不包括上市開支的溢利，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項目，用以補充我們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之綜合財務資料。我們認為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項目可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於對我們於會計期間的經營財務業績與同行公司之業績進行比較以及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時提供額外資料。

## 財務資料

### 收益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171.9百萬元、人民幣2,889.7百萬元、人民幣2,943.7百萬元及人民幣744.3百萬元。

###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我們向全世界逾15個國家銷售產品，並將人口眾多且手機需求不斷增長的印度及其他新興市場作為策略重點。我們的客戶包括我們目標地理區域的多家當地領頭手機供應商、電信運營商及貿易公司。

下表列載往績記錄期間基於貨運目的地按地區劃分的收益明細及各地區產生的收益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八年首四個月		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佔總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b>亞洲新興國家</b>										
印度	1,041,746	48.0	1,519,280	52.6	1,744,915	59.3	446,932	67.1	210,566	28.3
泰國	663,621	30.6	409,545	14.2	62,796	2.1	3,531	0.5	—	—
巴基斯坦	111,823	5.1	201,342	7.0	188,752	6.4	58,957	8.9	37,423	5.0
孟加拉國	111,682	5.1	156,691	5.4	192,900	6.6	48,201	7.2	25,308	3.4
中國	110,520	5.1	309,727	10.7	388,606	13.2	49,137	7.4	289,259	38.9
越南	10,803	0.5	5,630	0.2	—	—	—	—	—	—
小計：	2,050,195	94.4	2,602,215	90.1	2,577,969	87.6	606,758	91.1	562,556	75.6
<b>其他地區</b>										
阿爾及利亞	—	—	3,604	0.1	210,280	7.1	2,843	0.4	156,309	21.0
迪拜	21,670	1.0	70,467	2.4	—	—	—	—	586	0.1
俄羅斯及烏克蘭	23,486	1.1	51,738	1.8	86,102	2.9	28,943	4.4	—	—
其他(附註)	76,516	3.5	161,634	5.6	69,373	2.4	27,140	4.1	24,852	3.3
小計：	121,672	5.6	287,443	9.9	365,755	12.4	58,926	8.9	181,747	24.4
<b>總計</b>	<b>2,171,867</b>	<b>100.0</b>	<b>2,889,658</b>	<b>100.0</b>	<b>2,943,724</b>	<b>100.0</b>	<b>665,684</b>	<b>100.0</b>	<b>744,303</b>	<b>100.0</b>

附註：其他包括巴拿馬共和國、香港、日本、瑞典、西班牙、美國、南非、巴西及埃及。

### 印度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中大部分來自印度。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印度的收益主要為印度兩大手機品牌商及供應商LAVA集團及Micromax集團的貢獻。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印度的手機市場高度集中，於二零一八年，前六大功能型手機品牌佔功能型手機總銷售

價值的73.5%，前六大智能手機品牌佔智能手機總銷售價值的77.4%。按二零一八年功能型手機銷售價值計，我們的兩大印度客戶的市場份額分別為印度功能型手機市場的3.0%及4.0%。

我們來自印度的收益由二零一六財年的人民幣1,041.7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八財年的人民幣1,744.9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9.4%。董事認為，印度之銷售額增長主要由於(i)我們主要客戶的市場領先地位；(ii)印度因其龐大的人口及不斷增加的消費者可支配收入支持於二零一八年就出貨量而言為全球最大的功能型手機市場及第三大智能手機市場；(iii)印度日益提升的手機普及率。印度手機普及率由二零一四年的每百人71.9台上升至二零一八年的每百人93.8台；及(iv)由於可支配收入的增加以及向印度手機市場推出低成本智能手機，印度消費者正逐漸從功能型手機轉向智能手機。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印度智能手機的銷售價值按複合年增長率16.3%由二零一四年的110億美元增至二零一八年的201億美元，且預計其將按複合年增長率14.0%進一步由二零一八年的201億美元增至二零二三年的386億美元。印度智能手機普及率由二零一四年的每百人6.8台上升至二零一八年的每百人42.3台，預計於二零二三年將上升至每百人66.7台。

我們在印度的兩大客戶是本地手機品牌。由於印度的競爭格局變得更具挑戰性，我們於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來自印度的收益貢獻比例下降。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印度較低的智能手機普及率一直吸引許多品牌在印度擴展業務。例如，小米在印度建立了自己的工廠，OPPO及VIVO透過名人代言及比賽贊助而在線下市場取得了顯著增長。因此，中國本土品牌侵蝕了印度本土手機品牌的市場份額。為減少對印度的依賴，我們多樣化客戶基礎及於北非及中國等其他國家的地域覆蓋範圍。我們成功實施銷售多樣化策略，及於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於阿爾及利亞及中國錄得的收益較二零一八年首四個月大幅增加。

### 泰國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我們來自泰國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663.6百萬元、人民幣409.5百萬元、人民幣62.8百萬元及零，分別佔各期間總收益的30.6%、14.2%、2.1%及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泰國的收益主要由向Vivatel銷售3G手機所貢獻。Vivatel向領先的泰國電信公司銷售產品，該公司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4.5G/4G、3G和2G網絡覆蓋的電信業務。

---

## 財務資料

---

我們來自泰國的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減少，此乃主要由於Vivatel購買3G手機的訂單減少。此乃主要由於上述領先的泰國電信公司於泰國實施擴展4G網絡服務及推廣其4G手機及數據包的業務策略，導致對3G手機的需求減少。

### 巴基斯坦

我們於巴基斯坦產生的收益主要來自向以其自有品牌「QMobile」經營的手機及配件的進口商及出口商Digicom作出的銷售，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二零一八年銷售價值計，其於巴基斯坦智能手機市場佔3.3%之市場份額，排名第五。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我們來自巴基斯坦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11.8百萬元、人民幣201.3百萬元、人民幣188.8百萬元及人民幣37.4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總收益的5.1%、7.0%及6.4%、5.0%。

### 孟加拉國

我們於孟加拉國產生的收益主要來自以「SYMPHONY」品牌經營的主要地方品牌手機供應商Edison Group作出的銷售，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二零一八年銷售價值計，其於孟加拉國智能手機市場佔20.4%之市場份額，排名第一。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我們來自孟加拉國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11.7百萬元、人民幣156.7百萬元、人民幣192.9百萬元及人民幣25.3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總收益的5.1%、5.4%、6.6%及3.4%。

### 中國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我們來自中國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10.5百萬元、人民幣309.7百萬元、人民幣388.6百萬元及人民幣289.3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總收益的5.1%、10.7%、13.2%及38.9%。我們一般向中國客戶提供手機、手機印刷電路板組裝及物聯網相關產品。於二零一七財年，來自中國的收益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與中國領先共享自行車公司的物聯網相關項目，當中我們研究、設計、製造及銷售共享單車智能鎖之印刷電路板組裝。於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我們的收益貢獻比例大幅增加及中國銷售大幅增長主要由於新客戶及已有客戶的智能手機銷售訂單增加。我們的主要中國客戶為知名網絡設備提供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銷售及我們的客戶 — 我們的客戶」。

## 財務資料

### 阿爾及利亞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我們自阿爾及利亞產生的收益分別為零、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210.3百萬元及人民幣156.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應期間總收益的零、0.1%、7.1%及21.0%。我們自二零一八財年錄得阿爾及利亞產生的收益大幅增加，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持續致力於在阿爾及利亞市場擴大客戶基礎。於二零一八財年，我們的銷量擴大至北非。我們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的第五大客戶之一主要專注於在阿爾及利亞以其自有品牌「Condor」生產及買賣各類電子產品，其向我們採購智能手機，為我們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的總收益分別貢獻人民幣178.1百萬元及人民幣142.2百萬元，佔總收益6.0%及19.1%。

### 俄羅斯及烏克蘭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我們來自俄羅斯及烏克蘭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3.5百萬元、人民幣51.7百萬元、人民幣86.1百萬元及零，分別佔各期間總收益的1.1%、1.8%、2.9%及零。上市後，本集團將不再向受限制國家進行銷售。

###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i)銷售手機；(ii)銷售印刷電路板組裝；及(iii)銷售物聯網產品。手機是我們的主要產品種類。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手機銷售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343.6百萬元、人民幣2,235.8百萬元、人民幣2,657.8百萬元及人民幣691.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61.8%、77.4%、90.3%及92.9%。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及各產品類別產生的收益佔我們收益的百分比：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八年 首四個月		二零一九年 首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的%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的%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的%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佔總收益 的%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的%
手機										
智能手機	584,722	26.9	1,559,760	54.0	2,073,294	70.4	457,943	68.8	556,264	74.7
功能型手機	758,899	34.9	676,009	23.4	584,482	19.9	181,652	27.3	135,463	18.2
小計：	1,343,621	61.8	2,235,769	77.4	2,657,776	90.3	639,595	96.1	691,727	92.9
印刷電路板組裝	748,658	34.5	428,654	14.8	148,895	5.1	—	—	4,886	0.7
物聯網相關產品	—	—	140,443	4.9	66,045	2.2	5,772	0.9	18,799	2.5
其他(附註)	79,588	3.7	84,792	2.9	71,008	2.4	20,317	3.0	28,891	3.9
合計	2,171,867	100.0	2,889,658	100.0	2,943,724	100.0	665,684	100.0	744,303	100.0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銷售用於售後服務的移動設備組件的收益以及提供手機、印刷電路板組裝及云相關產品的研發及技術服務。

### 手機

我們主要向我們的客戶銷售智能手機及功能型手機。應我們客戶的要求，我們亦就手機向彼等提供手機部件包(半散裝組件(SKD)，當中包括印刷電路板組裝、顯示屏模件、攝像頭模件等硬件部件)，可供客戶進口至彼等的國家後組裝及包裝；及移動設備部件(如電池及顯示屏模件)，以令客戶可向終端用戶提供手機修理及維護服務。

我們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的手機銷售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343.6百萬元、人民幣2,235.8百萬元、人民幣2,657.8百萬元及人民幣691.7百萬元。我們的收益主要由亞洲新興國家的手機銷量所貢獻。亞洲新興國家的客戶如今汲汲追求更好的生活質量，逐漸拋棄功能型手機轉向智能手機。因此，智能手機銷售額產生的收益所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由二零一六年財年的26.9%上升至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的74.7%。

### 印刷電路板組裝

我們的印刷電路板組裝作為獨立產品銷售予客戶，再進一步應用於手機生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印刷電路板組裝產生的收益為人民幣748.7百萬元、人民幣428.7百萬元、人民幣148.9百萬元及人民幣4.9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34.5%、14.8%、5.1%及0.7%。

我們自二零一六年起透過增加手機銷售比例對我們的產品組合作出變動，乃由於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可通過向客戶提供完整的手機而非僅僅單一組件為我們的客戶創造更高的價值並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藉此節省彼等為採購其他組件及製造商為彼等組裝手機所花費的時間及成本。為滿足我們不斷增加的手機訂單，我們亦重新分配更多的印刷電路板組裝生產能力，以滿足我們的內部生產需求。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銷售印刷電路板組裝之收益呈遞減趨勢。

### 物聯網相關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物聯網相關產品銷售產生的收益分別為零、人民幣140.4百萬元、人民幣66.0百萬元及人民幣18.8百萬元，佔我們總收益零、4.9%、2.2%及2.5%。二零一七財年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向一名中國領先的共享單車服務提供商銷售共享單車所用智能鎖印刷電路板組裝。

## 財務資料

### 銷量及平均售價

我們在成本加成的基礎上定價我們的產品，並考慮產品型號、市場價格、市場條件、生產成本以及我們與客戶的關係。下表列出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量及平均銷售價：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八年首四個月		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千台	人民幣元	千台	人民幣元	千台	人民幣元	千台	人民幣元	千台	人民幣元
手機										
智能手機	2,780	210	5,955	262	7,134	291	1,463	313	1,733	321
功能型手機	8,380	91	10,736	63	12,977	45	4,098	44	3,451	39
印刷電路板組裝	7,009	107	4,054	106	1,481	101	—	—	45	109
物聯網相關產品	—	—	4,312	33	2,893	23	86	67	745	25

智能手機平均售價由二零一六財年之人民幣210元增至二零一七財年之人民幣262元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八財年之人民幣291元及進一步增至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的人民幣321元，乃主要由於4G智能手機銷售額增加及4G智能手機售價高於3G智能手機售價。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功能型手機的平均售價分別為人民幣91元、人民幣63元、人民幣45元及人民幣39元。我們的功能型手機平均售價於往績記錄期間不斷下跌乃由於終端消費者逐漸將功能型手機替換為智能手機所致。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印刷電路板組裝的平均售價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07元、人民幣106元、人民幣101元及人民幣109元。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移動通信制式劃分之手機銷量及平均售價：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八年首四個月				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			
	估產生之		銷量	平均售價	估產生之		銷量	平均售價	估產生之		銷量	平均售價	估產生之		銷量	平均售價	估產生之		銷量	平均售價
	收益	總收益%			收益	總收益%			收益	總收益%			收益	總收益%			收益	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千台	人民幣元	人民幣千元		千台	人民幣元	人民幣千元		千台	人民幣元	人民幣千元		千台	人民幣元	人民幣千元		千台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2G	279,314	20.8	4,412	63	520,935	23.3	9,392	55	562,294	21.2	12,772	44	166,427	26.0	3,908	43	135,463	19.6	3,451	39
3G	975,194	72.6	6,390	153	970,716	43.4	5,062	192	726,042	27.3	3,403	213	142,221	22.2	688	207	127,754	18.5	586	218
4G	89,113	6.6	358	249	744,118	33.3	2,237	333	1,369,440	51.5	3,936	348	330,948	51.8	965	343	428,510	61.9	1,147	374

附註： 3G及4G智能手機和2G、3G及4G功能型手機之銷售均包括全組裝手機及組件包銷售。

## 財務資料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及零部件之採購成本、分包成本、員工成本、雜項開支及折舊。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成本組成及各組成部分的成本佔總銷售成本之百分比：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八年 首四個月		二零一九年 首四個月	
	佔銷售成本		佔銷售成本		佔銷售成本		佔銷售成本		佔銷售成本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原材料及零部件	1,892,845	94.3	2,492,997	94.1	2,520,508	94.1	577,894	95.3	652,305	96.5
分包費用	53,474	2.7	77,445	2.9	82,695	3.1	16,285	2.7	8,162	1.2
直接勞工成本	39,665	2.0	51,031	1.9	45,340	1.7	6,863	1.1	8,953	1.3
雜項開支	19,517	0.9	26,494	1.0	27,985	1.0	4,768	0.8	5,123	0.7
折舊	729	0.1	1,028	0.1	3,999	0.1	529	0.1	1,761	0.3
總計	<u>2,006,230</u>	<u>100.0</u>	<u>2,648,995</u>	<u>100.0</u>	<u>2,680,527</u>	<u>100.0</u>	<u>606,339</u>	<u>100.0</u>	<u>676,304</u>	<u>100.0</u>

- **原材料及零部件。**我們用於生產產品之主要原材料及零部件包括印刷電路板組裝、顯示屏模組、攝像頭模組及移動芯片組。原材料及零部件成本乃銷售成本之最大組成部分，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94.3%、94.1%、94.1%及96.5%。
- **分包成本。**分包成本乃就生產印刷電路板組裝及組裝手機已支付予分包商之費用。我們主要視乎我們的生產力、分包商完成生產流程之耗時、分包商收取之分包費用及我們與客戶協定之產品交付時間而將該等生產流程分包予分包商。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我們的分包成本為人民幣53.5百萬元、人民幣77.4百萬元、人民幣82.7百萬元及人民幣8.2百萬元，分別佔總銷售成本2.7%、2.9%、3.1%及1.2%。
- **直接勞工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包括直接參與生產活動之僱員之薪金及福利。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直接勞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9.7百萬元、人民幣51.0百萬元、人民幣45.3百萬元及人民幣9.0百萬元。與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相比，我們於二零一七財年的直接勞工成本相對較高，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物聯網相關產品的採購訂單量增加及我們僱用較多生產員工以應對我們的客戶需求。
- **雜項開支。**雜項開支主要包括水電成本。
- **折舊。**折舊主要包括用於生產流程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 財務資料

### 毛利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65.6百萬元、人民幣240.7百萬元、人民幣263.2百萬元及人民幣68.0百萬元。

### 按產品類別劃分之毛利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之毛利及毛利率：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八年 首四個月		二零一九年 首四個月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手機										
智能手機	49,052	8.4	132,105	8.5	195,558	9.4	43,586	9.5	51,693	9.3
功能型手機	42,800	5.6	39,053	5.8	33,250	5.7	10,911	6.0	8,012	5.9
印刷電路板組裝	61,344	8.2	34,081	8.0	11,102	7.5	—	—	333	6.8
物聯網相關產品	—	—	21,496	15.3	9,106	13.8	720	12.5	2,501	13.3
其他	<u>12,441</u>	15.6	<u>13,928</u>	16.4	<u>14,181</u>	20.0	<u>4,128</u>	20.3	<u>5,460</u>	18.9
總計	<u>165,637</u>	7.6	<u>240,663</u>	8.3	<u>263,197</u>	8.9	<u>59,345</u>	8.9	<u>67,999</u>	9.1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六財年的7.6%增加至二零一七財年的8.3%，主要由於銷售物聯網相關產品及提供其他服務，其較我們的手機具有較高的毛利率。我們的整體毛利率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八財年的8.9%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的9.1%，主要由於智能手機產生的收益佔比增加。

於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我們智能手機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8.4%及8.5%。於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我們智能手機的毛利率分別為9.4%及9.3%。與同期相較，智能手機於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的毛利率較高乃主要由於向阿爾及利亞客戶作出的銷售，其需要規格較高的智能手機，而該等智能手機的售價高於我們其他產品型號的售價。

於往績記錄期間，生產功能型手機的原材料及部件成本不斷下降，與我們的售價一致，故此，我們功能型手機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5.6%、5.8%、5.7%及5.9%。

## 財務資料

### 按地理區域劃分之毛利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地理區域劃分之毛利及毛利率：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八年首四個月		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b>亞洲新興國家</b>										
印度	81,288	7.8	125,838	8.3	151,485	8.7	41,699	9.3	14,893	7.1
泰國	41,592	6.3	28,085	6.9	4,145	6.6	238	6.7	—	—
巴基斯坦	9,714	8.7	19,983	9.9	16,170	8.6	4,449	7.5	2,336	6.2
孟加拉國	6,548	5.9	6,853	4.4	9,893	5.1	3,109	6.5	1,334	5.3
中國	14,744	13.3	32,159	10.4	38,806	10.0	6,318	12.9	28,296	9.8
越南	811	7.5	606	10.8	—	—	—	—	—	—
小計：	154,697	7.5	213,524	8.2	220,499	8.6	55,813	9.2	46,859	8.3
<b>其他地區</b>										
阿爾及利亞	—	—	515	14.3	31,009	14.7	372	13.1	19,539	12.5
迪拜	2,283	10.5	6,610	9.4	—	—	—	—	38	6.5
俄羅斯及烏克蘭	2,131	9.1	3,490	6.7	4,478	5.2	1,161	4.0	—	—
其他(附註)	6,526	8.5	16,524	10.2	7,211	10.4	1,999	7.4	1,563	6.3
小計：	10,940	9.0	27,139	9.4	42,698	11.7	3,532	6.0	21,140	11.6
<b>總計</b>	<b>165,637</b>	<b>7.6</b>	<b>240,663</b>	<b>8.3</b>	<b>263,197</b>	<b>8.9</b>	<b>59,345</b>	<b>8.9</b>	<b>67,999</b>	<b>9.1</b>

附註： 其他包括巴拿馬共和國、香港、日本、瑞典、西班牙、美國、南非、巴西及埃及。

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六財年的7.6%增至二零一七財年的8.3%，主要乃由於對中國的銷售額增加，而物聯網相關產品的銷售毛利率相對較高。我們的毛利率於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分別進一步提高至8.9%及9.1%，乃主要由於對阿爾及利亞的銷售增長，客戶需要更高規格的智能手機，且該等智能手機的售價及毛利率均高於我們其他產品型號。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所提供毛利率較高的其他產品及服務主要銷往中國，我們向中國的銷售毛利率相對較高，特別是於二零一六財年，我們來自中國的收益主要來自提供研發及技術服務。

## 財務資料

### 其他收益及收入

其他收益及收入主要包括政府津貼及政府補助攤銷、匯兌收益淨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銀行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1百萬元、人民幣10.2百萬元、人民幣27.8百萬元及人民幣16.0百萬元。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其他收益及收入的明細：

	二零一六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首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首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政府津貼	6,978	9,104	16,778	3,397	8,200
政府補助攤銷	—	—	4,866	282	2,203
匯兌收益淨額	5,246	—	—	730	1,75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的公平值變動產生 的收益	452	810	5,342	1,040	3,111
銀行利息收入	117	47	520	23	517
雜項收入	294	190	286	8	1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	—	—	6
總計	<u>13,087</u>	<u>10,151</u>	<u>27,792</u>	<u>5,480</u>	<u>15,982</u>

###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指自地方政府當局獲得的一次性政府補助，作為我們不斷致力於提高產量及研發能力的補助。獲得該等政府補助屬無條件，因此於相關年度／期間即時確認為其他收入。

### 政府補助攤銷

我們亦自相關中國政府當局獲得政府補助，用於為購買廠房及機器、租賃物業裝修及招聘工人提供資金。我們於滿足若干條件後可獲得該等政府補助。政府補助於相關政府當局完成檢查後確認為其他收入，以與相關開支對應或在相關資產的使用年期內按系統化基準

## 財務資料

確認。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政府補助攤銷分別為零、零、人民幣4.9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獲得政府津貼及政府補助攤銷分別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9.1百萬元、人民幣21.6百萬元及人民幣10.4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政府津貼及政府補助攤銷明細：

政府部門	本集團已完成/將完成的重要條件	政府補助目的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首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首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上海市浦東新區稅務局	被認定為軟件企業	增值稅退稅	3,689	523	2,483	547	—
深圳市科技創新委員會	(i)設立研發部門；(ii)產生研發開支；(iii)維持收益在人民幣20百萬元以上；及(iv)研發項目須在指定區域內進行。	補貼我們用於加強研發能力的資源	3,089	3,928	—	—	4,084
深圳市工業和信息化局	(i)以原創設計開展研發項目，重點關注核心技術和工藝流程、功能、集成方案以及高性能計算機系統的開發應用；(ii)獲得工業設計獎項或專利超過10項；(iii)擁有超過20名專業設計師/工程師；及(iv)研發項目的首席設計師應在產品設計及開發領域擁有超過五年經驗。	補貼(i)合資格研發項目；及(ii)信息化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所產生的開支。	—	2,960	1,856	1,356	—
瀘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	(i)成立瀘州思普康，其註冊資本不低於人民幣100百萬元，繳足股本不低於人民幣10百萬元；(ii)自瀘州思普康開始營運起計首五年的累計銷售收益(包括手機及印刷電路板組裝銷售收益)應超過人民幣150億元，及前五年的收益應分別不低於人民幣10億元、人民幣20億元及人民幣20億元。	補貼(i)有關機器的資本支出；(ii)裝修費用；(iii)物流費用；(iv)租金開支；(v)招聘工人；及(vi)培訓成本	—	—	16,258	1,475	6,284
其他中國政府部門	不適用	不適用	200	1,693	1,047	301	35
政府津貼及政府補助攤銷總額			6,978	9,104	21,644	3,679	10,403

## 財務資料

### 銷售開支

銷售成本主要為運輸及清關費用、我們銷售及市場營銷員工的薪金及僱員福利以及業務相關差旅及酬酢開支。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銷售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1.6百萬元、人民幣49.7百萬元、人民幣50.4百萬元及人民幣11.0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銷售開支明細：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八年 首四個月	二零一九年 首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運輸及清關費用	15,931	35,040	32,494	4,739	4,935
員工成本	3,499	7,437	8,843	2,415	2,958
差旅及酬酢開支	2,018	5,258	6,551	2,281	2,328
其他(附註)	<u>191</u>	<u>1,953</u>	<u>2,463</u>	<u>473</u>	<u>786</u>
總計	<u>21,639</u>	<u>49,688</u>	<u>50,351</u>	<u>9,908</u>	<u>11,007</u>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辦公開支、折舊、廣告費用及保險費用。

### 行政及其他開支

行政及其他開支主要為我們行政及管理員工的薪金及福利、折舊、無形資產攤銷、一般辦公室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租金開支、保險開支、銀行費用、匯兌虧損、上市開支及其他雜項行政開支。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行政及其他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2.4百萬元、人民幣58.8百萬元、人民幣64.7百萬元及人民幣24.6百萬元。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行政及其他開支明細：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八年 首四個月	二零一九年 首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15,048	22,674	23,255	7,331	8,133
法律及專業費用	3,852	914	5,710	2,157	1,006
租賃開支	3,051	2,860	5,659	2,212	745
辦公室開支	3,211	3,588	4,522	1,519	1,476
差旅及酬酢開支	1,649	1,947	2,993	945	882
折舊	975	1,297	1,375	616	3,541
無形資產攤銷	324	565	655	213	231
銀行費用	2,753	3,955	4,483	1,105	996
匯兌虧損	—	17,170	4,820	—	—
上市開支	—	—	5,899	—	7,176
其他(附註)	1,570	3,796	5,329	1,069	441
總計	<u>32,433</u>	<u>58,766</u>	<u>64,700</u>	<u>17,167</u>	<u>24,627</u>

附註：其他主要指汽車開支、保險費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撥備及樓宇管理費。

### 研發開支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手機為快速消費品，終端消費者於決定購買手機前一般考慮價格、品牌、外觀、重量、功能及拍照質量等因素。手機製造商不斷推出外觀及功能更佳的新手機型號，以維持其市場份額。為維持我們的銷售增長及與競爭對手競爭，我們必須持續投入大量資源用於研發，以開發適用於我們產品的新技術及可滿足不斷改變的消費者偏好的新模型。我們的研發項目主要專注於開發新技術、型號及產品，以及持續升級及完善現有產品的功能及特性。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與研發人員有關的員工成本(包括薪金及僱員福利)；(ii)與研發項目所消耗原材料有關的原材料成本；(iii)研發項目所用模具及工具的成本；(iv)測試費用；(v)公用事業及辦公開支；(vi)租金開支；(vii)折舊及攤銷。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研發開支明細：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八年 首四個月	二零一九年 首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39,137	50,883	43,997	12,353	12,740
原材料	21,359	25,658	30,303	3,094	4,531
模具及工具	9,158	8,229	9,072	2,096	2,530
測試費用	3,771	7,574	8,221	1,440	1,355
辦公開支	2,795	3,048	5,041	1,514	1,456
租金開支	1,235	2,193	2,295	701	765
折舊及攤銷	1,167	4,935	6,226	918	2,134
其他	179	237	241	113	214
	<u>78,801</u>	<u>102,757</u>	<u>105,396</u>	<u>22,229</u>	<u>25,725</u>

我們分別產生研發開支人民幣78.8百萬元、人民幣102.8百萬元、人民幣105.4百萬元及人民幣25.7百萬元，佔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總收益之3.6%、3.6%、3.6%及3.5%。二零一七財年研發開支大幅增加乃主要與(i)開發新手機型號、智能手機印刷電路板組裝、智能鎖及智能家居設備；(ii)增強手機功能(包括但不限於電池續航時間、防水性能、拍照質量及將健康監測功能應用到手機中)；(iii)提升手機外觀、縮小手機尺寸及減輕重量；及(iv)發展人工智能；及(v)開發雙攝像頭有關。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我們的研發員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9.1百萬元、人民幣50.9百萬元、人民幣44.0百萬元及人民幣12.7百萬元。與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相比，我們於二零一七財年的研發員工成本較高，原因為我們僱用較多研發智能鎖及其他物聯網相關產品的研發員工。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研發及設計」。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為貼現票據、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銀行借貸及保理貸款利息。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我們融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7.5百萬元、人民幣15.9百萬元及人民幣5.1百萬元。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指來自本集團於中國產生的應課稅溢利的稅項開支。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乃於不同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稅項規定有所不同，而有關規定闡述如下：

#### 中國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深圳禾苗及上海禾苗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按其應課稅溢利之25%繳納企業所得稅。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我們的一間中國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深圳禾苗獲授「高新科技企業」且該認定於二零一七年十月重續並延期三年。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深圳禾苗應課稅溢利將於二零一九年前按優惠企業所得稅15%徵收稅項。再者，上海禾苗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獲認可為軟件企業。因此，上海禾苗免繳企業所得稅兩年(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其後三年(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按企業所得稅率25%減半繳稅。此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深圳禾苗及上海禾苗於計算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的應課稅收益時有權就部分未構成無形資產之合資格研發成本享受額外50%之稅項減免。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上述有關合資格研發成本的額外稅項減免由50%增至75%。

#### 香港

香港附屬公司的法定稅率為16.5%。由於我們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八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兩個年度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由於應課稅溢利已由承前稅項虧損全數抵銷，故於二零一七年在香港產生之溢利概無應付稅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65,000元、人民幣10.7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我們實際所得稅利率為4.0%、0.2%、19.6%及19.9%。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際所得稅利率低於企業所得稅利率25%，此乃主要由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兩間中國附屬公司享有稅項減免或優惠所得稅率。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的實際稅率相對高於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的實際稅率較高乃主要由於確認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收益的預扣稅人民幣7.8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的實際稅率較高乃主要由於就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盈利確認預扣稅人民幣1.1百萬元及確認不可作稅項扣減目的的上市開支。

### 轉讓定價

於往績記錄期間，深圳禾苗（我們主要營運中國附屬公司之一）向中國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零件進行製造及組裝，並將大部分製成品（包括智能手機及功能型手機）出售予其香港全資附屬公司香港禾苗，以向海外客戶銷售及發貨。自二零一八年瀘州廠房開始生產後，瀘州思普康（深圳禾苗全資附屬公司）向中國各供應商採購印刷電路板組裝製造的原材料及零件，並開始透過香港禾苗向海外客戶銷售印刷電路板組裝。我們就相關跨境集團內公司間交易須遵守轉讓定價相關的法律法規。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銷售及我們的客戶 — 轉讓定價」。

###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 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與二零一八年首四個月的比較

#####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八年首四個月的人民幣665.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8.6百萬元或11.8%至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的人民幣744.3百萬元。

手機銷售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八年首四個月的人民幣639.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2.1百萬元至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的人民幣691.7百萬元。該增長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

- (i) 對阿爾及利亞的銷售額增加，貢獻主要來自Condor的智能手機銷售訂單增長，而Condor為我們於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的第二大客戶；
- (ii) 對中國的銷售額增加，貢獻主要來自智能手機銷售訂單增長。於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我們的主要中國客戶（尤其是我五大客戶中的兩名）為知名網絡設備提供商；及
- (iii) 對印度的銷售額減少，乃由於我們實施銷售多樣化策略以減少我們於印度的收益集中度。

印刷電路板組裝銷售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八年首四個月的零增至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的人民幣4.9百萬元。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印刷電路板組裝銷售錄得下降趨勢，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策略集中於手機銷售，因此，我們將更多印刷電路板組裝產能重新分配至為滿足我們完成手機訂單的內部需求。

物聯網相關產品銷售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八年首四個月的人民幣5.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0百萬元至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的人民幣18.8百萬元。該增加乃由於(i)中國物聯網相關產品的普及度增加；及(ii)我們的研發部門努力促進物聯網相關產品的開發。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八年首四個月的人民幣606.3百萬元增加11.5%至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的人民幣676.3百萬元，與我們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的收益增長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一八年首四個月的人民幣59.3百萬元增加14.6%至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的人民幣68.0百萬元，毛利增加主要受以下因素驅動：(i)上述收益增長人民幣78.6百萬元，主要來自手機銷售增長；及(ii)毛利率由二零一八年首四個月的8.9%輕微增加至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的9.1%，乃由於我們於阿爾及利亞的客戶要求較高規格的人工智能手機，而該等人工智能手機的售價高於我們其他產品型號的售價。

### 其他收益及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收入由二零一八年首四個月的人民幣5.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5百萬元至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的人民幣16.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於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就瀘州廠房之營運而獲授的政府補助增加；及(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增加。

###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二零一八年首四個月的人民幣9.9百萬元增加11.1%或人民幣1.1百萬元至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的人民幣11.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以及運輸及清關費用增加，其與收益增加一致。

### 行政及其他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開支由二零一八年首四個月的人民幣17.2百萬元增加43.5%或人民幣7.4百萬元至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的人民幣24.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7.2百萬元。

###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二零一八年首四個月的人民幣3.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1百萬元至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的人民幣5.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增加使用貼現票據貸款。

###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八年首四個月的人民幣1.4百萬元增加2.1百萬元至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的人民幣3.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就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盈利確認預扣稅人民幣1.1百萬元及確認不可作稅項扣減用途的上市開支。

### 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年內溢利由二零一八年首四個月的人民幣11.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9百萬元至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的人民幣14.0百萬元。純利率由二零一八年首四個月的1.7%增加至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的1.9%。

### 二零一八財年與二零一七財年的比較

####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七財年的人民幣2,889.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4.0百萬元或1.9%至二零一八財年的人民幣2,943.7百萬元。

手機銷售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七財年的人民幣2,235.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22.0百萬元或18.9%至二零一八財年的人民幣2,657.8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

- (i) 對印度的銷售額增加，貢獻主要來自印度的兩名新客戶的銷售訂單，其參加了當地印度政府發起的一項計劃，向印度恰蒂斯加爾邦的市民提供免費手機，其被對LAVA的銷售額下降所部分抵銷。這主要是因為我們不斷努力使客戶群多元化並減少對某些主要客戶的集中度；及
- (ii) 對阿爾及利亞的銷售額增加，主要來自我們二零一八年的新客戶兼第五大客戶Condor的貢獻。

印刷電路板組裝銷售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七財年的人民幣428.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79.8百萬元或65.3%至二零一八財年的人民幣148.9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策略專注於手機銷售，因此，我們將更多印刷電路板組裝產能重新分配至為滿足我們完成手機訂單的內部需求。

物聯網相關產品銷售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七財年的人民幣140.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4.4百萬元或53.0%至二零一八財年的人民幣66.0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八年年初與中國領先的共享單車服務供應商攜手完成了物聯網相關項目。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七財年的人民幣2,649.0百萬元輕微增加至二零一八財年的人民幣2,680.5百萬元，這與我們二零一八財年的收益增長一致。

---

## 財務資料

---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一七財年的人民幣240.7百萬元增加9.4%至二零一八財年的人民幣263.2百萬元。毛利增加主要受以下因素驅動(i)上述收益增長人民幣54.0百萬元，主要來自對印度及阿爾及利亞的手機銷售增長；及(ii)毛利率由二零一七財年的8.3%輕微增加至二零一八財年的8.9%，此乃由於我們於阿爾及利亞的客戶要求較高規格的人工智能手機，而該等人工智能手機的售價高於我們其他產品型號的售價。

### 其他收益及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收入由二零一七財年的人民幣10.2百萬元增加172.6%至二零一八財年的人民幣27.8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因於二零一八年建立及營運瀘州廠房，二零一八財年授予我們的政府補助增加。

###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二零一七財年的人民幣49.7百萬元增加1.4%至二零一八財年的人民幣50.4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因薪金增加而增加；(ii)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不斷努力擴大客戶基礎及探索新市場，導致我們的差旅及酬酢開支增加；及(iii)運輸及清關費用減少的綜合影響。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我們須處理大量銷售訂單，而一部分製成品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由中國運輸至香港，惟尚未裝船交付至我們的客戶。該等製成品的運輸及清關費用已於二零一七財年確認。

### 行政及其他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開支由二零一七財年的人民幣58.8百萬元增加10.0%至二零一八財年的人民幣64.7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二零一八財年確認上市開支人民幣5.9百萬元(二零一七財年：無)；及(ii)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人民幣4.8百萬元，包括(a)有關供應鏈管理的諮詢服務費用人民幣3.0百萬元；及(b)訴訟成本及申索撥備人民幣1.8百萬元。有關我們訴訟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訴訟」。

###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七財年的人民幣7.5百萬元增加112.0%至二零一八財年的人民幣15.9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我們提取按揭貸款收購上海研發中心而產生融資成本；(ii)利率上升；及(iii)年內增加使用貼現票據貸款。

###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七財年的人民幣65,000元增加至二零一八財年的人民幣10.7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財年確認了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盈利的預扣稅人民幣7.8百萬元。

###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年內溢利由二零一七財年的人民幣32.1百萬元增加37.1%至二零一八財年的人民幣44.0百萬元。純利率由二零一七財年1.1%輕微增加至二零一八財年的1.5%。

### 二零一七財年與二零一六財年的比較

#### 收益

我們收益由二零一六財年人民幣2,171.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17.8百萬元或33.1%至二零一七財年人民幣2,889.7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銷售手機產生的收益增加。

我們銷售手機所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六財年人民幣1,343.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92.2百萬元或66.4%至二零一七財年人民幣2,235.8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

- (i) 我們對印度的銷售額增加，主要由印度的兩大主要手機品牌所有者及供應商LAVA及Micromax Group貢獻。
- (ii) 對中國的銷售額增加乃主要由於中國知名品牌手機供應商下達的功能型手機訂單增加；及
- (iii) 其他新興市場(尤其是巴基斯坦)的需求增加，乃由對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來自我們五大客戶之一的Digicom QMobile的增加銷售額所貢獻。

我們銷售印刷電路板組裝所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六財年人民幣748.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20.0百萬元或42.7%至二零一七財年人民幣428.7百萬元。減少主要是因為(i)產品組合的變化，我們的重點從印刷電路板組裝轉移到手機上。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可通過向客戶提供完整的手機而非僅僅單一組件為我們的客戶創造更高的價值並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及(ii)我們的手機訂單不斷增加，故我們需要重新分配更多的生產能力以滿足我們的內部生產需求。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推出首個物聯網相關產品，並開始自銷售物聯網相關產品錄得收益。我們於二零一七財年自銷售物聯網相關產品產生收益人民幣140.4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七年與中國一家領先共享單車服務提供商啟動了一個項目。

### 銷售成本

我們銷售成本由二零一六財年人民幣2,006.2百萬元增加32.0%至二零一七財年人民幣2,649.0百萬元，這與我們二零一七財年的收益增長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一六財年的人民幣165.6百萬元增加45.4%至二零一七財年的人民幣240.7百萬元。毛利增加主要受以下因素驅動：(i)上述收益增長人民幣717.8百萬元，主要來自對印度、中國及其他新興市場的手機銷售增長；及(ii)毛利率由二零一六財年的7.6%增加至二零一七財年的8.3%，乃由於銷售物聯網相關產品及提供其他服務，其較我們的手機具有較高的毛利率。

### 其他收益及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收入由二零一六財年的人民幣13.1百萬元減少22.1%至二零一七財年的人民幣10.2百萬元。二零一六財年其他收益及收入較高乃主要由於於該年度錄得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5.2百萬元所致。

### 銷售費用

我們的銷售費用由二零一六財年的人民幣21.6百萬元增加130.1%至二零一七財年的人民幣49.7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因(i)我們來自海外市場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六財年的人民幣2,061.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財年的人民幣2,579.9百萬元；及(ii)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我們須處理大量銷售訂單，而一部分製成品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由中國運輸至香港，但尚未裝船交付至我們的客戶，從而導致於二零一七財年的運輸及清關費用增加。該等製成品的運輸及清關費用已於二零一七財年確認。

### 行政及其他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開支由二零一六財年的人民幣32.4百萬元增加81.5%至二零一七財年的人民幣58.8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因行政及管理員工人數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及(ii)二零一七財年因美元兌人民幣貶值導致確認匯兌虧損人民幣17.2百萬元，惟部分被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人民幣2.9百萬元抵銷。於二零一六財年，我們分別就提升產品開發流程及申請政府補貼產生諮詢費用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

###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二零一六財年的人民幣1.4百萬元增加435.7%至二零一七財年的人民幣7.5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增加使用貼現票據貸款。

###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六財年的人民幣1.8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七財年的人民幣65,000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致使應課稅溢利減少之稅項抵扣研發開支增加。

###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年內溢利由二零一六財年的人民幣42.7百萬元減少24.8%至二零一七財年的人民幣32.1百萬元。純利率由二零一六財年的2.0%減少至二零一七財年的1.1%。

###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我們過往透過經營產生的現金及借款為經營提供資金。我們的現金主要用途包括原材料及部件的採購成本及支付員工成本以及營運產生的其他開支。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董事預期我們的資金來源將包括經營產生的現金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我們於必要時亦可能依賴債務融資。

## 財務資料

### 現金流量

下表為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簡明概要：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八年 首四個月	二零一九年 首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 經營現金流量	42,288	38,749	59,540	15,325	17,303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30,955)	69,545	343,403	173,774	(77,76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7,282)	(119,563)	(284,752)	(115,138)	(51,41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252,544	31,697	(73,709)	(75,088)	122,025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26	91,826	68,830	68,830	56,118
匯率變動影響	4,193	(4,675)	2,346	(1,668)	837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826	68,830	56,118	50,710	49,799

###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主要包括我們經調整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如政府補助、折舊、無形資產攤銷、融資成本以及營運資金變動影響)的除稅前溢利。

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產生自產品銷售，而我們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與購買生產所用的原材料及部件、支付員工成本及企業所得稅以及營運產生的其他開支有關。

於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7.8百萬元，原因為於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我們將產品交付客戶後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77.3百萬元。

---

## 財務資料

---

於二零一八財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43.4百萬元，而經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後但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為人民幣59.5百萬元。差額人民幣283.9百萬元主要由於(i)存貨減少人民幣175.0百萬元，乃由於滿足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及十二月的銷售訂單增加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維持生產需求而維持高水平存貨結餘及尚未交付予客戶之成品所致；及(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45.6百萬元，主要由於獲若干供應商許可，我們傾向就原材料採購選擇以屆滿期限介乎三至六個月的銀行承兌票據方式結算。

於二零一七財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9.5百萬元，而經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後但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為人民幣38.7百萬元。差額人民幣30.8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258.4百萬元，該增加與上述為滿足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及十二月的銷售訂單增加而於二零一七年末增加購買原材料一致；及(ii)存貨增加人民幣222.7百萬元，乃由於上述為滿足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及十二月的銷售訂單增加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較高存貨結餘所致。

於二零一六財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1.0百萬元，而經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後但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為人民幣42.3百萬元。差額人民幣173.3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25.3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六財年調整產品組合以更好適應客戶需求。我們增加手機的銷售比重及降低印刷電路板組裝的銷售比重。產品組合的改變令我們的銷售收益增加。另一方面，其亦增加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原因為客戶要求我們就銷售手機授予更長的信貸期；及(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63.2百萬元。

### 投資活動

於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1.4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綜合影響：(i)購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人民幣193.2百萬元；及(ii)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人民幣175.7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財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84.8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476.3百萬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人民幣66.2百萬元，主要與於二零一八財年為瀘州廠房購買之四條貼片線有關；及(iii)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265.6百萬元。

---

## 財務資料

---

於二零一七財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9.6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296.0百萬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人民幣66.2百萬元，主要與為作研發中心及辦公室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在上海購買之物業有關；(iii)存入已質押銀行存款人民幣14.9百萬元；及(iv)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265.4百萬元。

於二零一六財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7.3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247.0百萬元；及(ii)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232.0百萬元。

### 融資活動

於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2.0百萬元，主要由於籌集新借款人民幣439.4百萬元，部分被償還借款人民幣317.6百萬元抵銷。借款主要與一間銀行授出之信貸融資有關並由客戶指定之銀行發出之信用證擔保。

於二零一八財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3.7百萬元，主要與償還借款人民幣599.8百萬元有關。該影響由以下各項部分抵銷：(i)籌集新借款人民幣492.8百萬元；及(ii)獲取政府補助人民幣35.4百萬元。該借款主要與由一間銀行授出及由我們客戶所指定銀行發出的信用證擔保之信貸融資有關。

於二零一七財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1.7百萬元，主要與(i)獲取政府補助人民幣28.9百萬元；及(ii)新籌集借款人民幣1,050.2百萬元有關。該影響部分被償還借款人民幣1,060.0百萬元抵銷。借款主要與以下各項有關：(i)由一間銀行授出及由我們客戶所指定銀行發出的信用證擔保之信貸融資；(ii)取得的具追索權的保理貸款；及(iii)為購買上海物業而取得的按揭貸款。

於二零一六財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52.5百萬元，主要與(i)新籌集借款人民幣655.4百萬元；及(ii)獲取政府補助人民幣18.5百萬元有關。該影響部分被償還借款人民幣421.4百萬元抵銷。該借款主要與由一間銀行授出及由我們客戶所指定銀行發出的信用證擔保之信貸融資有關。

## 財務資料

### 營運資金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流動資產及負債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流動資產</b>					
存貨	140,748	356,947	184,292	123,550	224,3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74,612	244,668	417,066	524,093	494,68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7,990	79,420	295,480	316,170	261,63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3,162	77,294	74,770	47,484	72,479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7,900	—	—	—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900	563	1,076	1,072	1,072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	5,625	—	—	—
已質押銀行存款	—	14,340	24,639	64,273	63,413
銀行結餘及現金	<u>91,826</u>	<u>68,830</u>	<u>56,118</u>	<u>49,799</u>	<u>55,480</u>
流動資產總值	649,238	855,587	1,053,441	1,126,441	1,173,080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	231,042	487,979	646,529	670,186	710,97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5,342	110,679	106,817	86,062	89,751
合約負債	43,688	7,449	109,138	32,018	84,900
借款	245,772	194,444	95,509	223,994	145,611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3,345	—	—	—	—
租賃負債	—	—	—	7,424	6,480
遞延收入	—	—	6,609	6,609	6,609
應付所得稅	<u>1,158</u>	<u>807</u>	<u>2,310</u>	<u>3,892</u>	<u>4,898</u>
流動負債總額	<u>610,347</u>	<u>801,358</u>	<u>966,912</u>	<u>1,030,185</u>	<u>1,049,227</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8,891</u>	<u>54,229</u>	<u>86,529</u>	<u>96,256</u>	<u>123,853</u>

---

## 財務資料

---

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8.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4.2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不斷增長的銷售表現，致使我們的存貨水平增加人民幣216.2百萬元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31.4百萬元(已質押予銀行，以就結算我們的未結算採購款項取得向供應商發出銀行承兌票據)；及(ii)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36.2百萬元，並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256.9百萬元部分抵銷。

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4.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6.5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216.1百萬元，並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58.6百萬元部分抵銷。

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6.5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人民幣96.3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07.0百萬元；及(ii)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77.1百萬元，並部分被借款即期部分增加人民幣128.5百萬元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人民幣96.3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23.9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的採購訂單增加導致存貨增加人民幣100.8百萬元，並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40.8百萬元抵銷。

### 營運資金充足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目前可動用的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營運產生的現金及我們從全球發售收取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目前需求，即能滿足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需求。

## 財務資料

### 債務

#### 借款

本集團向銀行及保理公司籌集借款以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及滿足營運資金需求。我們會透過內部產生的資金償還借款。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具追索權的保理貸款	—	40,000	17,073	17,073	17,073
銀行借款					
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有抵押	—	3,049	3,049	3,049	3,049
長期借款，有抵押	—	28,201	25,152	24,390	23,628
具追索權的貼現票據					
貸款	<u>245,772</u>	<u>151,395</u>	<u>75,387</u>	<u>203,872</u>	<u>125,489</u>
	<u>245,772</u>	<u>222,645</u>	<u>120,661</u>	<u>248,384</u>	<u>169,239</u>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未償還借款分別為人民幣245.8百萬元、人民幣222.6百萬元、人民幣120.7百萬元、人民幣248.4百萬元及人民幣169.2百萬元。

#### 具追索權的保理貸款

為向我們的業務運營提供資金，我們按具追索權的基準將若干應收款項交由一間保理公司保理，年化利率為4%。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未終止確認（即由保理公司保理的）應收款項及借款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0.0百萬元、人民幣17.1百萬元、人民幣17.1百萬元及人民幣17.1百萬元。

#### 銀行借款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獲得按揭貸款，以為我們在上海購買物業作為研發中心及辦事處提供資金，該貸款須於10年內分期償還，並每年按高於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借款利率10%的利率計息。該貸款由(i)物業作為抵押品（其賬面值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分別為人民幣63.1百萬元、人民幣63.0百萬元及人民幣61.9百萬元）；及(ii)深圳禾苗提供擔保。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該貸款的未償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1.3百萬元、人民幣28.2百萬元、人民幣27.4百萬元及人民幣26.7百萬元。

### 具追索權的貼現票據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具追索權的未償還貼現票據貸款分別為人民幣245.8百萬元、人民幣151.4百萬元、人民幣75.4百萬元、人民幣203.9百萬元及人民幣125.5百萬元，乃為一間銀行授予本集團的信貸融資並由客戶指定的銀行發行的信用證作抵押。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為獲取有關貸款而貼現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45.8百萬元、人民幣151.4百萬元、人民幣75.4百萬元及人民幣203.9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具追索權的貼現票據貸款分別為人民幣245.8百萬元、人民幣151.4百萬元、人民幣75.4百萬元及人民幣203.9百萬元，利率介乎每年0.23%至3.77%。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具追索權的貼現票據貸款的銀行融資已悉數動用。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融資5.0百萬美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i)李先生的個人擔保；及(ii)香港禾苗及獨立第三方的公司擔保。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融資10.0百萬美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i)李先生的個人擔保；及(ii)獨立第三方的公司擔保。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獲得銀行融資39.0百萬美元，其中24.0百萬美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i)李先生及熊先生的個人擔保；及(ii)深圳禾苗的公司擔保。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獲得銀行融資43.0百萬美元，其中24.0百萬美元由以下各項作抵押：(i)李先生及熊先生的個人擔保；及(ii)深圳禾苗的公司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我們取得有關銀行的同意書，同意在上市後解除李先生及熊先生所提供的上述個人擔保，但前提是上述個人擔保將由本公司的公司擔保取代。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根據相關貸款協議，上海禾苗須遵守債務契約，分別對未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31.3百萬元、人民幣28.2百萬元、人民幣27.4百萬元及人民幣26.7百萬元維持正資產淨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根據相關貸款協議，香港禾苗須遵守債務契約，即3.0百萬美元、10.0百萬美元及10.0百萬美元的銀行融資之流動比率均不得低於1.0倍。

董事確認，上海禾苗及香港禾苗並無違反任何上述債務契約，且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違反具追索權的保理貸款、銀行借款及具追索權的貼現票據貸款的付款事宜。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

### 租賃負債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及附註4所述，我們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租賃負債總額(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分別為人民幣13.7百萬元及人民幣11.6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及「採納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政策的影響」。

###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3百萬元、零、零、零及零。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乃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屬借款、按揭、押記、債權證、或然負債或擔保性質的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借款或債務。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獲取或償還銀行貸款或其他銀行融資方面並無遭遇任何困難，亦無違反有關銀行貸款或其他銀行融資的任何重大契約或限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未償還債務的重大契約而對我們承擔額外債務或股權融資的能力造成重大限制。董事確認，我們的債務或或然負債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以來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任何重大變動。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動用銀行融資及就額外重大外部債務融資制定任何近期計劃。

## 財務資料

### 承擔

####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工廠、研發中心、辦公室及倉庫，租期為一至六年。下文載列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的到期時間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127	9,762	9,619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18,028</u>	<u>15,181</u>	<u>9,703</u>
	<u>25,155</u>	<u>24,943</u>	<u>19,322</u>

附註：租期超過十二個月的租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剩餘租期為或短於12個月者除外)的相關租賃負債載於本節「債務 — 租賃負債」。就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的承擔指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

####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 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描述

#####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8,483	5,023	18,799	17,143
廠房及機器	8,175	7,248	45,002	43,085
傢俱及傢私	1,970	1,294	1,592	1,393
汽車	401	436	346	301
辦公室設備	3,537	3,136	2,660	2,776
土地及樓宇	—	<u>63,070</u>	<u>62,952</u>	<u>61,871</u>
總計	<u>22,566</u>	<u>80,207</u>	<u>131,351</u>	<u>126,569</u>

##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2.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7.6百萬元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0.2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於上海購買物業，用作我們的研發中心及辦公室。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0.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1.2百萬元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31.4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八財年購買的四條貼片線。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減至人民幣126.6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確認折舊所致。

###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用於我們業務營運的電腦軟件及專利。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5.3百萬元、人民幣5.2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

###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原材料，如產品生產所需的印刷電路板組裝、顯示屏模組、攝像頭模組及手機芯片；(ii)在製品；及(iii)製成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存貨結餘以及所示期間的週轉天數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60,874	146,266	114,063	95,096
在製品	18,696	22,589	16,011	5,552
製成品	<u>61,178</u>	<u>188,092</u>	<u>54,218</u>	<u>22,902</u>
總計	<u>140,748</u>	<u>356,947</u>	<u>184,292</u>	<u>123,550</u>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九年 首四個月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u>22.4</u>	<u>34.3</u>	<u>36.8</u>	<u>27.3</u>

附註：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按相關年度／期間的平均存貨結餘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就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而言乘以120天)計算。平均存貨結餘按年／期初與年／期末存貨之和除以2計算。

##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140.7百萬元、人民幣356.9百萬元、人民幣184.3百萬元及人民幣123.6百萬元。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22.4天、34.3天、36.8天及27.3天。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結餘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及十二月的銷售訂單增加導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滿足生產需要而存置的原材料及尚未交付予客戶製成品的結餘增加。於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有所增加，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結餘相對較高。由於製成品減少，我們的存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減少及平均存貨週轉天數於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縮短。

我們積極監察滯銷存貨的存貨水平以及陳舊或市值下跌情況。我們的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市價及當前市況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我們定期審閱存貨並就陳舊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以撇銷或撇減存貨至其可變現淨值。倘可變現淨值預期低於賬面值，則可能出現減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陳舊及滯銷存貨，因此並無計提撥備。

存貨為人民幣116.3百萬元，相當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存貨結餘約94.1%，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動用或出售。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274.6百萬元、人民幣244.7百萬元、人民幣417.1百萬元及人民幣524.1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週轉天數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74,612	233,403	418,024	515,985
減：貿易應收款項 虧損撥備	—	—	(1,096)	(1,476)
	274,612	233,403	416,928	514,509
應收票據	—	11,265	138	9,584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	<u>274,612</u>	<u>244,668</u>	<u>417,066</u>	<u>524,093</u>

## 財務資料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九年 首四個月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週轉天數 (附註)	26.3	32.8	41.0	75.9

附註：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按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收益再乘以365天(就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而言)或120天(就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而言)計算。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按年／期初與年／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和除以2計算。

我們通常向客戶授出介乎30至90天的信貸期。為盡量降低我們的信貸風險，我們於決定向客戶授出信貸期前謹慎評估其背景資料及信貸可靠度。此外，我們亦密切監測客戶的支付記錄，定期審閱我們向彼等授出的信貸期。我們的信貸評估乃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的財務實力、業務規模及支付記錄以及彼等與我們業務關係的年期。我們容許中國客戶以到期期限介乎三至六個月的銀行承兌匯票結付彼等之採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相對較高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九年四月的銷售額增加，而該等銷售仍處於我們授予相關客戶的信貸期內。

就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分別為26.3天、32.8天、41.0天及75.9天，處於我們通常向客戶提供的信貸期範圍內並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整體一致。

### 賬齡分析及其後結付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30天內	223,177	89,358	320,707	390,186
31至60天	47,541	73,647	71,792	68,501
61至90天	3,703	14,736	15,292	40,011
超過90天	191	66,927	10,371	26,871
	274,612	244,688	418,162	525,569
減：減值虧損撥備	—	—	(1,096)	(1,476)
總計	274,612	244,668	417,066	524,093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根據到期日的已逾期但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30天內	123	66,906
31至60天	68	21
	191	66,927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66.9百萬元。彼等與多名與本集團具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基於經驗，我們的管理層相信該等獨立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有關結餘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我們的管理層定期密切監察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性，而當有跡象顯示有關結餘可能無法收回時，將就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提減值撥備。我們的管理層並不知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信貸質素有任何重大變動。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使用已產生虧損模式釐定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撥備。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生效並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使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評估減值虧損。有關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4所載的「4.主要會計政策 — 金融工具」。我們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應用簡化方法釐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撥備，該方法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使用年內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分類。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按整體基準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的減值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減值虧損釐定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平均預期 損失率	及應收票據的 賬面總值		平均預期 損失率	及應收票據的 賬面總值		平均預期 損失率	及應收票據的 賬面總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內部信貸評級									
低風險	0.11	244,668	275	0.26	418,162	1,096	0.28	525,569	1,476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尚未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的人民幣507.0百萬元或96.7%已於其後結清。

## 財務資料

###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一名股東／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應收一間關聯公司、一名股東及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的款項（「到期款項」）均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並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到期款項分別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14.1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我們的董事確認未償還的到期款項將於上市時悉數結清。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70,262	39,035	9,735	9,733
按金	1,766	1,868	1,393	1,340
其他可收回稅項	17,954	33,338	56,147	34,343
其他	<u>3,180</u>	<u>3,053</u>	<u>7,495</u>	<u>2,068</u>
總計	<u>93,162</u>	<u>77,294</u>	<u>74,770</u>	<u>47,484</u>

我們的預付款項主要包括為購買原材料（目前尚未接收）而向若干供應商作出之預付款項。我們的其他可收回稅項主要包括採購符合日後增值稅扣減資格的設備及原材料所產生的可收回增值稅。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持續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減少所致。自二零一七年起，若干主要供應商已就原材料採購向我們授出信貸期，而非要求支付採購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93.2百萬元、人民幣77.3百萬元、人民幣74.8百萬元及人民幣47.5百萬元。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牌商業銀行發行的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結構性存款乃參考投資期間的外幣表現及利率按浮動年利率計息。該等理財產品的相關投資組合包括但不限於國庫券、中央銀行票據、金融債券、貨幣市場基金、銀行間借貸、債權證及外幣等資產。我們亦就發行銀行承兌票據予我們的供應商以償付我們採購原材料及元件的款項將上述金融資產質押予若干銀行。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數人民幣

## 財務資料

48.0百萬元、人民幣79.4百萬元、人民幣295.5百萬元及人民幣316.2百萬元，其中零、人民幣41.7百萬元、人民幣295.5百萬元及人民幣316.2百萬元已質押予銀行，以獲取銀行發行之承兌票據。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列賬的結構性存款	4,190	42,950	295,480	316,170
按公平值列賬的理財產品	<u>43,800</u>	<u>36,470</u>	<u>—</u>	<u>—</u>
	<u>47,990</u>	<u>79,420</u>	<u>295,480</u>	<u>316,170</u>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詳情：

### 按公平值列賬的結構性存款(保本浮動收益型)

發行銀行 <sup>(附註1)</sup>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A	4,190	1,300	—	—
銀行B	—	41,650	164,780	152,570
銀行C	<u>—</u>	<u>—</u>	<u>130,700</u>	<u>163,600</u>
	<u>4,190</u>	<u>42,950</u>	<u>295,480</u>	<u>316,170</u>

結構性存款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期限及／或提前終止：

銀行A：可按要求提取  
銀行B：約三至六個月(僅可於到期時提取)  
銀行C：約三至六個月(僅可於到期時提取)

預期或實際回報率：

銀行A：每年1.4%  
銀行B：每年1.5%至4.7%  
銀行C：每年3.7%至4.2%

## 財務資料

### 按公平值列賬的理財產品(保本浮動收益型)

發行銀行 <small>(附註1)</small>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A	9,000	36,000	—	—
銀行D	<u>34,800</u>	<u>470</u>	<u>—</u>	<u>—</u>
	<u>43,800</u>	<u>36,470</u>	<u>—</u>	<u>—</u>

理財產品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風險等級：(附註2)

銀行A：低

銀行D：中低

預期或實際回報率：

銀行A：每年2.9%至3.8%

銀行D：每年3.8%至4.0%

期限：

銀行A：可按要求提取

銀行D：可按要求提取

附註：

- 認購的所有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均由中國的商業銀行發行及以人民幣計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銀行A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穆迪」)對其的長期信用評級維持於Baa2，評級展望為穩定；銀行B於聯交所上市，穆迪對其的長期信用評級維持於A3，評級展望為穩定；銀行C同時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標準普爾全球評級公司對其的長期信用評級維持於BBB-，評級展望為穩定；銀行D同時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穆迪對其的長期信用評級維持於A3，評級展望為穩定。
- 相關風險等級乃根據相關銀行所提供之內部風險評估劃分，僅供內部參考。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3.8百萬元及人民幣36.5百萬元的按公平值列賬的理財產品並非保本型產品。但該等金融資產其後已贖回，且無受到任何虧損。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43.0百萬元、人民幣295.5百萬元及人民幣316.2百萬元的按公平值列賬的結構性存款均為保本型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5.3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我們面臨與投資金融資產相關的各種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

## 財務資料

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的不利影響，我們的金融資產亦面臨信用、對手方及集中風險」。為控制與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相關之風險，我們已實施相關風險管理政策以監察該等存款相關的投資風險。有關我們風險管理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上市以後，我們擬投資保本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31,042	457,031	339,551	354,120
應付票據	—	30,948	306,978	316,066
總計	<u>231,042</u>	<u>487,979</u>	<u>646,529</u>	<u>670,186</u>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分別為人民幣231.0百萬元、人民幣488.0百萬元、人民幣646.5百萬元及人民幣670.2百萬元。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持續增加乃主要由於若干供應商寬限我們且我們更傾向於以到期期間介乎三至六個月的銀行承兌票據的方式結算購買原材料款項。我們的應付票據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0.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07.0百萬元。

下表為於所示日期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於所示期間平均週轉天數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30天內	131,648	300,763	317,573	380,533
31至60天	55,713	151,232	131,903	91,343
61至90天	17,767	23,792	56,713	37,303
超過90天	<u>25,914</u>	<u>12,192</u>	<u>140,340</u>	<u>161,007</u>
	<u>231,042</u>	<u>487,979</u>	<u>646,529</u>	<u>670,186</u>

## 財務資料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九年 首四個月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週轉天數 (附註)	<u>36.3</u>	<u>49.5</u>	<u>77.2</u>	<u>116.8</u>

附註：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按相關年度／期間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就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而言則乘以120天)計算。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按年／期初與年／期末貿易應付款項之和除以2計算。

我們的供應商通常授予我們介乎30至60日的信貸期，其中若干供應商要求我們提前付款。我們訂有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結清。若干供應商允許我們以銀行承兌票據的方式結算購買款。我們亦向若干供應商背書中國本地銀行承兌之若干應收票據，以償付結欠彼等之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平均週轉天數分別為36.3天、49.5天、77.2天及116.8天。二零一八年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平均週轉天數相對較長乃由於應付票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較高，惟本集團一般須於三至六個月內向相關銀行結清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中的人民幣532.3百萬元或79.4%已於其後結清。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金	40,765	56,317	62,593	51,858
預付政府補貼	11,510	31,294	12,358	12,358
其他應付稅項	25,874	17,547	18,352	7,917
應計上市開支	—	—	439	1,719
其他應付款項	<u>7,193</u>	<u>5,521</u>	<u>13,075</u>	<u>12,210</u>
總計	<u>85,342</u>	<u>110,679</u>	<u>106,817</u>	<u>86,062</u>

---

## 財務資料

---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85.3百萬元、人民幣110.7百萬元、人民幣106.8百萬元及人民幣86.1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預付政府補貼較高，主要乃由於我們獲得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的政府補貼，以為本集團於達致政府補貼條款下的若干條件前的物業及設備產生的資本開支、租賃裝修成本及招聘工人撥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後已達致相關條件的預付政府補貼人民幣19.6百萬元已轉撥至遞延收益，並於二零一八財年在相關資產的使用年限內攤銷。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主要與收購機器及租賃裝修的應付款項、應計運輸成本以及應計諮詢及專業開支有關。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7.2百萬元、人民幣5.5百萬元、人民幣13.1百萬元及人民幣12.2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付款項較高主要乃由於(i)收購機器的應付款項及應計運輸成本因瀘州廠房於二零一八年設立及營運而增加；及(ii)訴訟成本及申索撥備人民幣1.8百萬元。有關我們訴訟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訴訟」。

我們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欠繳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情況。

### 合約負債

當我們的客戶與我們簽訂銷售及購買協議時，我們通常要求彼等的按金，介乎合約價值的5%至30%。就往績記錄期間的若干物聯網相關產品訂單而言，當相關客戶簽署銷售協議時，我們要求合約價值的80%作為預付按金。該等按金在產品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之前確認為合同負債。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43.7百萬元、人民幣7.5百萬元、人民幣109.1百萬元及人民幣32.0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負債結餘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確認為收益。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負債大幅增加乃與來自Digicom QMobile的採購訂單有關。

###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產生資本開支。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0.6百萬元、人民幣67.6百萬元、人民幣66.8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該等資本開支乃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撥付。

## 財務資料

###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或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的關鍵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年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首四個月
流動比率(倍)(附註1)	1.1	1.1	1.1	1.1
速動比率(倍)(附註2)	0.8	0.6	0.9	1.0
資本負債比率(%)(附註3)	368.8	197.1	73.6	147.0
債務權益比率(%)(附註4)	231.0	136.2	39.4	119.1
利息覆蓋率(倍)(附註5)	32.8	5.3	4.4	4.4
資產回報率(%)(附註6)	6.3	3.4	3.7	不適用(附註8)
股本回報率(%)(附註7)	64.1	28.4	26.8	不適用(附註8)

附註：

1.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得出。
2. 速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減去存貨後再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得出。
3.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得出。總債務被界定為借款及租賃負債之和。
4. 債務權益比率乃按淨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得出。淨債務被界定為包括全部債務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
5. 利息覆蓋率乃按除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前利潤除以融資成本計算得出。
6. 資產回報率乃按年內純利除以總資產期末結餘計算得出。
7. 權益回報率乃按年內純利除以總權益期末結餘計算得出。
8. 資產回報率及股本回報率乃按全年基準計算。

### 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維持穩定於1.1倍、1.1倍、1.1倍及1.1倍。

### 速動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速動比率分別為0.8倍、0.6倍、0.9倍及1.0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速動比率較低乃主要由於存貨結餘較高。

### 資本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68.8%下降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97.1%，並進一步下降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3.6%，此乃主要由於具追索權的貼現票據貸款結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續減少。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增至147.0%，乃主要由於具追索權的貼現票據貸款結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增加。

### 債務權益比率

我們的債務權益比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31.0%下降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6.2%，並進一步下降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9.4%，此乃主要由於具追索權的貼現票據貸款結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續減少。我們的債務權益比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增至119.1%，乃主要由於具追索權的貼現票據貸款結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增加。

### 利息覆蓋率

我們的利息覆蓋率由二零一六財年的32.8倍下降至二零一七財年的5.3倍，並進一步下降至二零一八財年的4.4倍。該下降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的融資成本因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的貼現票據貸款使用增加而有所增加。於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我們的利息覆蓋率維持穩定，為4.4倍。

### 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二零一六財年的6.3%下降至二零一七財年的3.4%，並於二零一八財年維持3.7%之相對穩定水平。二零一七財年資產回報率下降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財年溢利減少。

### 權益回報率

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由二零一六財年的64.1%下降至二零一七財年的28.4%，主要由於我們二零一七財年的純利減少。我們的權益回報率於二零一八財年維持相對穩定，為26.8%。

### 關聯方交易

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9所載的關聯方交易而言，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或有關條款就我們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物業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擁有一項建築面積約為1,580平方米的物業作為研發中心及辦公室。此外，本集團租用六項物業作為工廠、研發中心、倉庫及辦公室。有關我們自有及租賃物業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組成本集團非物業活動之部分之單一物業權益之賬面值佔我們資產總值的15%或以上。因此，此項物業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5.01A及5.01B條之規定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有關於本招股章程載入物業估值報告的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物業權益。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除投資控股及與重組有關的交易外，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 股息

股息可以現金方式或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支付。於二零一七財年，深圳禾苗宣派股息人民幣20.0百萬元。所有於往績記錄期間宣派的股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悉數結清。除上述股息外，本集團旗下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建議派發股息。我們並無預定派息比率。派付任何未來股息將由我們的董事會全權決定，並將基於我們的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要求、法定公積金要求及董事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狀況而定。

任何未來股息的宣派、派付及數額須受章程文件規限，其中包括(如有需要)股東批准。投資者務請注意，過往股息分派並不代表我們未來的股息分派政策。

### 上市開支

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的上市開支乃於權益中確認，否則確認為行政及其他開支。

有關全球發售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為41.5百萬港元，其中16.0百萬港元將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於成功上市後自股本扣除。於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上市開支6.9百萬港元及8.4百萬港元已分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估計餘下上市開支10.2百萬港元將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將受上市相關之估計開支影響。

### 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的披露

董事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將產生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項下的披露規定的情況。

###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本集團在一般業務過程中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包括現金流及公平值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有關我們財務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38。

### 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即會計師報告所呈報期間結算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除上市相關估計開支之影響外，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可能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之事件。

### 未來計劃

董事認為，上市將有利於我們為持續增長及進一步擴張業務實施業務策略。作為中國ODM手機供應商前十之一，我們致力透過強大的研發能力維持於目標新興市場的市場份額及擴大產品組合，以多樣化我們的收入來源，各項策略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

### 上市的理由

為實現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實施我們的計劃，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認為透過上市獲得額外資金可令本集團受益：

- 作為業務策略之一部分，我們鎖定新興市場的當地領先手機供應商及電信運營商為我們的潛在客戶。董事認為，公開上市地位可提升公司形象及認可度，有利於取得銷售訂單，亦將吸引研發人才，有益於長期業務增長；
- 為提升成本效益及鞏固我們作為向客戶提供一站式ODM服務的垂直綜合手機供應商的地位，我們需要資金增強自身實力，提高印刷電路板組裝的貼片產能，以滿足客戶對手機及印刷電路板組裝的需求；
- 為適應技術變化，由於預期將推行5G網絡及普及5G手機，董事認為額外資金可令我們增加研發資源，以解決5G相關產品的快速、順利驗證；及
- 由於物聯網於中國及全世界日漸普及，董事認為，倘我們擁有額外資金可撥付研發及為物聯網相關產品(包括智能定位器、智能音響及智能鎖)進行市場推廣，則可補充我們的產品類別，更快地增加我們的收益驅動力。

我們進一步闡述上市的商業理由及實際融資需求如下。

### 本集團實際的融資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依賴我們的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包括已貼現票據貸款及保理貸款)為我們的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人民幣49.8百萬元及信貸融資人民幣203.9百萬元均已悉數動用。根據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營運範圍，我們的平均每月營運成本(包括銷售成本、銷售開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支、行政及其他開支(不包括上市開支)及研發開支)為約人民幣182.6百萬元。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49.8百萬元僅足夠滿足我們約一周的營運成本，因此，我們亦需要銀行融資以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籌集新借貸人民幣655.4百萬元、人民幣1,050.2百萬元、人民幣492.8百萬元及人民幣439.4百萬元，其中人民幣655.4百萬元、人民幣979.0百萬元、人民幣492.8百萬元及人民幣439.4百萬元為附追索權的已貼現票據貸款。該等已貼現票據貸款為短期及按介乎0.23%至3.72%的較低年利率計息，因為該等貸款由我們客戶指定的銀行出具的信用證作擔保。該等已貼現票據貸款通常於信用證日期起60至90日到期，即我們的銀行自出具信用證的銀行收取付款時。由於已貼現票據貸款為短期並需要信用證作為抵押，所以彼等用作支付我們的運營成本，而非長期資本開支。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使用債務融資為業務運作提供資金，我們產生大量的融資成本並錄得較高的資產負債率。

除使用內部資源及債務融資為我們的業務運營提供資金外，我們在二零一八財年增加了從接受銀行承兌票據的供應商的採購，以改善我們的流動資金。未付票據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0.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07.0百萬元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維持相對穩定於人民幣316.1百萬元。向我們的供應商開具銀行承兌票據的銀行要求我們提供相等於銀行承兌票據面值100%的抵押品(銀行存款及/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全部金額人民幣316.2百萬元，連同若干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以開具銀行承兌票據。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高於銀行存款，我們將分配更多的資金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後將其抵押予銀行以開具銀行承兌票據。

### **上市可以縮短本集團實施擴張計畫及抓住市場增長所需時間**

按ODM基準的手機製造是一項資本密集型的業務，乃由於我們須投入大量的資源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進行研發。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二零一八年，中國智能手機出貨量按地區排名第一，佔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的30.6%，其次是亞洲新興國家(不包括中國)及北美，分別佔17.5%和13.5%。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全球智能手機市場將繼續增長，因為5G智能手機的推出及亞洲新興國家可支配收入增加預計將刺激消費者對新手機的需求。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我們的董事相信有足夠的生產能力及研發能力的手機製造商將受益於上述市場增長，因此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是持續投入資本資源獲得新的生產線、研發設備、僱用額外人才及開展研發捕捉亞洲新興國家的潛在市場增長。我們的董事亦認為，擴大我們的生產能力及提高生產能力可提高成本及生產效率。

儘管上文所述，建立及擴展生產廠房需耗費時間。我們需要(i)在進行全面生產前對新生產線安裝及進行試運營；及(ii)培訓新招募人員。由於能夠穩定供應優質印刷電路板組裝乃為成功供應手機的關鍵，故我們藉助當地的鼓勵政策並於二零一八年設立瀘州廠房以為手機印刷電路板組裝生產貼片。由於我們的深圳廠房配備了十條手機裝配線，故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建立瀘州廠房，其配備了四條貼片線及年產能達2.5百萬件。由於成本效率，我們一般生產智能手機而非功能型手機所用的印刷電路板組裝。於二零一八財年，我們智能手機的銷售量達7.1百萬台及作為獨立產品我們亦出售合共1.5百萬件智能手機印刷電路板組裝。因此，我們於二零一八財年所消耗的智能手機印刷電路板組裝的總量為8.6百萬件。根據我們瀘州廠房現有的年化產能，我們可能仍須向電子設備服務提供商外包大部分智能手機印刷電路板組裝的裝配工作。於二零一八年瀘州廠房試運營順利後(其成本效益分析載於下文)，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我們可繼而為瀘州廠房提高產能以提升本集團的成本及生產效率及達致更好的質量控制。

### **為瀘州廠房額外增配兩條貼片線(「新貼片線」)的成本效益分析**

#### **假設**

我們在進行成本效益分析時作出以下主要假設：

- 1) 鑒於本集團不論自行生產印刷電路板組裝還是將組裝工程外包予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均應採購組裝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及部件，計算不計入原材料及部件成本。
- 2) 鑒於根據瀘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及深圳禾苗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訂立的投資合作協議，瀘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同意在滿足若干條件的情況下，前三年給予100%租金補貼，第四年及第五年給予50%租金補貼，我們假設本集團就瀘州廠房將不會產生任何租金費用，因此計算不計入租金開支。
- 3) 新貼片線將獲悉數動用。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4) 每條貼片線每月的其他額外成本與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確認的瀘州廠房現有四條貼片線的其他額外成本相同。

### 成本效益分析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八財年，(i)本集團增設新貼片線並自行就4G智能手機組裝印刷電路板組裝將會產生的平均成本；及(ii)將組裝工程外包予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的平均分包費用。

### 透過增設新貼片線組裝4G智能手機印刷電路板組裝的平均成本

每年額外勞工成本 (人民幣元) (附註1)	6,000,000
每年額外設備折舊 (人民幣元) (附註2)	2,938,250
每年其他額外成本 (人民幣元) (附註3)	<u>1,045,752</u>
每年額外成本總額 (人民幣元)	9,984,002
新貼片線的年產能 (件) (附註4)	1,267,200
透過新貼片線組裝4G智能手機印刷電路板組裝的平均成本 (人民幣元/件)	7.88

### 附註：

1. 每年額外勞工成本等於本集團為支持增設的新貼片線而計劃招聘的100名員工的年度成本。
2. 每年額外設備折舊乃按直線折舊法計算並假設10年可使用年期。設備成本等於本集團為增購新貼片線而計劃動用的所得款項。
3. 每年其他額外成本指在本集團增設新貼片線的情況下於生產中產生的公用事業開支及其他間接費用，按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就瀘州廠房的現有四條貼片線確認的每條貼片線的月均其他成本計算。
4. 新貼片線的年產能乃按每條貼片線每小時300件乘以兩條貼片線、每天8個工時及每年264個工作日計算。

### 將組裝工程外包予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的平均成本

二零一八財年將4G智能手機印刷電路板組裝的組裝工程 外包予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的分包費用 (人民幣元)	20,626,688
二零一八財年外包予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的4G智能手機 印刷電路板組裝數量 (件)	2,245,722
二零一八財年的平均分包費用 (人民幣元/件)	9.18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我們購買新貼片線，組裝4G智能手機印刷電路板組裝的平均成本將約為每件人民幣7.88元。與二零一八財年將組裝工程外包予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的成本約每件人民幣9.18元（即分包費用）相比，我們透過於瀘州廠房增設新貼片線安裝的4G智能手機印刷電路板組裝每件將節約約人民幣1.30元或約14.2%。

### 還本期分析

我們在進行還本期分析時作出以下主要假設：

#### 假設

- 1) 新貼片線將獲悉數動用。
- 2) 4G智能手機的平均售價與二零一八財年的平均售價相同。
- 3) 4G智能手機的純利潤率將等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財年錄得的純利潤率。

### 還本期分析

下表載列新貼片線還本期的計算：

新貼片線的年產能(件) (附註)	1,267,200
4G智能手機(使用來自新貼片線的印刷電路板組裝裝配)的 年銷量(件)	1,267,200
二零一八財年4G智能手機的平均售價(人民幣元)	348
銷售上述4G智能手機所得年收入(人民幣元)	440,985,600
二零一八財年的純利潤率	1.5%
銷售上述4G智能手機所得純利(人民幣元)	6,614,784
新貼片線的初始投資(人民幣元)	29,382,500
<b>還本期(年)</b>	<b>4.4</b>

附註：新貼片線的年產能乃按每條貼片線每小時300件乘以兩條貼片線、每天8個工時及每年264個工作日計算。

購買新貼片線的還本期將約為4.4年。

鑒於(i)就本集團而言，自行生產印刷電路板組裝比將生產分包予分包商低廉；(ii)我們自行生產可更好的控制生產時間表；及(iii)新貼片線的成本將於約4.4年內收回，董事認為購買新貼片線以擴大產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ODM手機行業競爭激烈。倘我們並無具充足的產能及能力以迎合市場需求，我們的潛在客戶將易於轉向我們的競爭對手。

儘管我們業務正錄得溢利，但倘我們依賴於純利為擴展計劃融資(假設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未來純利維持於相類水平人民幣44.0百萬元及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包括但不限於售價及銷售成本維持不變且將不會分派股息予股東)，我們將需耗時約兩年以積累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83.5百萬元。當我們為擴展計劃積累充足資金時，我們的競爭對手率先受益於市場增長。

### **上市可降低流動資金風險及因倚賴於為擴展計劃融資的債務融資所產生的融資成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銀行融資已悉數動用，無抵押資產屬有限，及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悉數抵押。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無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65.7百萬元。該等無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i)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38.9百萬元且無法按下文所述的理由予以抵押的瀘州廠房機器；(ii)租賃物業裝修、汽車、辦公設備、傢俬及固定裝置(具低轉售價值及因此一般不會經銀行或金融機構接納為已抵押資產)；及(iii)因確認折舊開支所產生最低賬面淨值的深圳廠房機器。本集團已收到有關收購瀘州廠房機器的政府補助金及提供相關政府補助金的政府部門不允許本集團抵押該等機器以進行債務融資。然而，本集團已與主要往來銀行接洽以申請額外融資，從而為擴展計劃融資。鑒於我們的無抵押資產屬有限款項，故我們的額外融資申請被拒絕。由於債務融資於可預見期間不可行，我們的董事認為股權融資乃為我們的擴展計劃融資的唯一可用資金來源。

為作說明之用，倘我們銀行同意授予我們額外銀行融資，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銀行借貸將由人民幣248.4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31.9百萬元及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將上升至193.8%。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假設年利率為5%，我們的融資成本將增加人民幣4.2百萬元。我們償還上述額外銀行借貸將需耗時約兩年，且倘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動用溢利償還上述額外銀行借貸(假設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未來純利維持於相類水平人民幣44.0百萬元及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包括但不限於售價及銷售成本維持不變且將不會分派股息予股東)，我們亦將於該兩年內產生融資成本約人民幣8.4百萬元。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我們的董事認為過度倚賴於債務融資將令我們面臨巨大流動資金風險，尤其是出現任何不可預見經濟下行的時候，且額外融資成本亦將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上市可提供另外一種融資來源，使我們實現擴展計劃及降低上述潛在的流動資金風險。上市地位亦於需要時為我們的未來資金融資提供平台，此舉將有利於本集團長期上的整體發展。

### 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性

#### 全球手機市場的市場規模龐大(按銷售額計)且將繼續增長

人們的日常生活已經離不開手機。全球手機銷售額由二零一四年的4,042億美元增長至二零一八年的4,883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8%。由於5G手機的推出及新興市場可支配收入增加將刺激消費者購買新手機，預計全球手機銷售額將自二零一八年以3.2%的複合年增長率進一步增長，二零二三年達到5,709億美元。

手機製造業的上游市場參與者包括手機組件製造商及操作系統及應用軟件之供應商。中游市場參與主要包括ODM、OEM及OBM。ODM負責為手機品牌商進行手機的設計、研發及生產。主要ODM廠商包括聞泰、華勤及龍旗。OEM負責按照手機品牌商的設計及品牌生產手機。主要OEM廠商包括富士康、和碩、比亞迪及英業達。主要OBM廠商包括三星、OPPO及VIVO，其進行自有品牌手機的設計及製造。主要手機品牌商包括蘋果、華為及小米。為降低成本及提高產品開發效率，行業慣例是手機品牌商委聘中國的ODM研發及生產手機，而中國的ODM生產手機。手機品牌商通過將設計、研發及生產外包給ODM或將生產外包給OEM，能夠專注於向終端用戶進行手機產品的營銷及分銷。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手機ODM製造的手機出貨量由二零一四年的557.2百萬台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608.5百萬台，並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達到645.0百萬台，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中國OEM手機出貨量由二零一四年的742.9百萬台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753.2百萬台，並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達到781.2百萬台。中國OBM手機出貨量由二零一四年的382.0百萬台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436.7百萬台，而由於預期更多OBM會將其製造流程外包予OEM或ODM，預計中國OBM手機出貨量將於二零二三年減至390.6百萬台。

### 本集團是中國手機ODM市場領先的市場參與者之一

中國手機ODM市場相對集中，由於市場參與者日益極化，預期其將更為集中。按手機出貨量計，市場參與者前十名合共佔中國手機ODM市場全部市場份額之58.3%。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之市場份額為3.3%，於中國手機ODM市場排名第五。由於本集團是中國手機ODM市場領先的市場參與者之一且全球手機市場龐大，本集團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各年分別錄得收益人民幣2,171.9百萬元、人民幣2,889.7百萬元及人民幣2,943.7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4%。

### 本集團的銷售面向印度及其他新興市場頂尖的本地手機品牌供應商、電信運營商及貿易公司，該等公司佔據巨大的市場份額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全球手機市場的未來增長將主要由亞洲新興國家(不包括中國)推動。亞洲新興國家(不包括中國)實現由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以複合年增長率為11.8%之智能手機出貨量之最快增長速度。亞洲新興國家(不包括中國)之龐大人口基礎、現時低水平的智能手機滲透率以及中國手機品牌商於亞洲新興國家(不包括中國)的高研發及廣告投資將帶動於亞洲新興市場(不包括中國)的智能手機出貨量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以複合年增長率10.9%增長。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二零一八年印度、阿爾及利亞、巴基斯坦和孟加拉國的手機市場由(i)手機品牌商主導，如三星、蘋果、華為、小米、OPPO及VIVO；及(ii)頂尖的本地手機品牌供應商、電信運營商及貿易公司，如Micromax、Lava、Condor、Qmobile及Symphony。

本地電信運營商通常更加注重服務，通過升級實體店營造良好的客戶體驗，而與運營商保持良好關係對ODM增加銷售而言至關重要。預計亞洲新興國家(不包括中國)的競爭格局將日益激烈。低水平的智能手機滲透率已吸引許多公司，特別是吸引中國品牌在中國國內智能手機市場高度飽和的情況下尋求新的海外商機。

與中國其他手機ODM相比，本集團的銷售面向頂尖的本地手機品牌供應商、電信運營商及貿易公司，彼等於亞洲新興國家(不包括中國)亦佔據巨大的市場份額。我們來自亞洲新興國家(不包括中國)的收益由二零一六財年的人民幣1,939,7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八財年的人民幣2,189.4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2%。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i) Lava (按二零一八年印度功能型手機出貨量計排名第四)及Micromax (按二零一八年印度智能手機及功能型手機出貨量計排名第六)；(ii) Condor (按二零一八年阿爾及利亞智能手機出貨量計排名第一)；(iii) Digicom QMobile (按二零一八年巴基斯坦智能手機出貨量計排名第五)；(iv) Symphony of Edison Group (按二零一八年孟加拉國智能手機出貨量計排名第一)，上述資料均來自灼識諮詢報告。

考慮到(i)全球手機市場的市場規模龐大(按銷售額計)且將繼續增長；(ii)本集團市場份額為3.3%，於二零一八年中國所有手機ODM中排名第五；(iii)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於印度及其他新興市場佔據巨大市場份額的頂尖本地手機品牌供應商、電信運營商及貿易公司；及(iv)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各年，本集團銷售增長的複合年增長率均為16.4%，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屬可持續發展。

### 所得款項用途

於扣除全球發售相關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後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5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5港元至0.6港元的中間值)，以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合共將為96.0百萬港元。我們的董事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以下用途：

- (1) 44.1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8.4百萬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46.0%)將用作提高瀘州廠房裝配印刷電路板組裝的產能。我們過往外包全部印刷電路板組裝(我們於二零一五年的主要產品之一及自二零一六年起成為手機的重要模組)的裝配工作。為提升成本及生產效益，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成立瀘州廠房並配備四條貼片線，年化產能達2.5百萬件。由於成本效益，我們通常僅為智能手機而非功能型手機生產印刷電路板組裝。於二零一八財年，我們的智能手機銷量為7.1百萬台及單獨出售印刷電路板組裝產品合共1.5百萬件。因此，我們於二零一八財年使用的智能手機印刷電路板組裝的總量為8.6百萬片。根據瀘州廠房的現時年化產能，我們仍須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向電子製造服務提供商外包大部分智能手機印刷電路板組裝的裝配工作。因此我們計劃使用：

- 33.8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9.4百萬元)，以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為瀘州廠房購買新貼片線；及

下表載列將為新貼片線購置的各類機器及設備的台數及估計成本：

機器類型	台數	估計成本 人民幣千元
貼裝機(每條新貼片線配備五台)	10	17,681
回流爐	2	1,244
錫膏印刷機	4	2,246
分板機	2	370
自動光學檢測機	4	1,598
3D錫膏檢查機	2	874
X射線檢查機(附註1)	1	980
自動化測試機器(附註2)	5	3,010
紫外線印刷電路板激光打碼機	2	660
其他(附註3)	32	720
總計	64	29,383

附註：

1. 我們計劃購買一台X射線檢查機，由兩條新貼片線共用。
2. 我們計劃購買四台綜合測試機器及一台首件測試機器，由兩條新貼片線共用。
3. 其他包括點膠機、輸送機、鋼網清洗機及風淋室。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10.3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0百萬元)，自二零二零年上半年起聘用合共100名員工支援瀘州廠房經擴大生產規模；

下表載列將為貼片營運增聘的新員工人數(按職能及角色劃分)：

職能及角色	僱員人數
錫膏印刷	8
高速貼片貼裝	8
回流前自動光學檢測	8
一般貼片貼裝	6
回流焊接	4
X射線檢測及自動光學檢測(包括X射線樣本檢查)	16
印刷電路板組裝功能測試	32
印刷電路板組裝切割	10
倉庫及生產管理	8
總計	<u>100</u>

- (2) 16.1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4.0百萬元，佔所得款項淨額16.8%)將用作增強研發能力，以豐富手機相關產品及物聯網相關產品的產品供應。我們計劃使用：

- 6.9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0百萬元)購入各類測試機器，主要用於(i)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推出並將於未來數年迅速普及的5G手機產品及(ii)將於中國及全世界普及的物聯網相關產品的研發；及
- 9.2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0百萬元)以於二零二零年一月額外聘用20名研發人員，該等員工預期於電子設備的研發上擁有較豐富的經驗，我們將優先僱用該等擁有相關碩士或博士學位且在手機及物聯網產品上擁有5年或以上研發經驗的員工。我們已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擁有物聯網產品的研發項目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對5G智能手機開展研發工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目前從事物聯網產品及5G智能手機研發的員工人數分數為21名及15名。我們認為，基於以下原因，該等額外研發員工對我們未來研發活動而言屬必要：(i)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更多國家支持推出5G，未來五至十年將會是5G時代，及我們需要更多有才能的研發人員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從而加速我們對5G產品的研發；(ii)儘管我們目前僅有約十分之一的研發員工擁有相關碩士學位，但我們認為招募更多擁有碩士學位或以上的研發員工可提升我們對我們的5G及物聯網研發工程的研發能力。在該等20名額外研發員工中，分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別有10名及五名員工將從事對5G手機及物聯網產品的研發，而餘下五名員工將負責其他配套研發工程，如照攝像頭模組及顯示器模組。我們認為我們的潛在客戶乃根據綜合性評估甄選ODM供應商，因此，研發能力乃可將我們與其他供應商區分開來的重要因素。

(3) 約9.8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5百萬元，佔所得款項淨額10.2%)將用於增加銷售及市場推廣力度。我們計劃就此目的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招聘15名銷售專員並計劃參加各類海外會展及貿易展，以向潛在新客戶推廣我們的產品。計劃詳情載列如下：

- 為提高我們於印度市場的滲透率，我們計劃招聘三名銷售專員，負責(i)對印度手機市場開展深度市場調研；(ii)維持密切溝通，如售後跟進回訪電話及年度客戶滿意度調查，加強我們與現有印度客戶的關係；(iii)物色潛在客戶並與之開展合作；及(iv)參加印度通訊展(Convergence India)及印度移動大會(India Mobile Congress)以進一步提高本公司在印度的知名度；
- 為擴大我們在中國的市場份額，我們計劃招聘四名銷售專員，專門與中國領軍品牌手機供應商建立業務關係。彼等工作範疇如下：(i)透過電子郵件、電話或面對面會議與潛在客戶的相關採購人員溝通，了解彼等需求；(ii)與我們研發團隊討論客戶需求；及(iii)向潛在客戶展示我們的新模型或設計並收集反饋；
- 為擴大我們在其他新興市場國家的客戶群及地域覆蓋範圍，我們計劃招聘三名銷售專員，彼等將(i)對其他新興市場，尤其是對南非及北非市場開展全面市場調研；(ii)與我們在其他新興市場國家的現有客戶保持密切溝通，並透過客戶轉介獲取更多的新商機；及(iii)參加非洲消費類電子展(CES)、世界移動通信大會(Mobile World Congress and Telecommunications)、計算機網絡貿易展(Computers Networks Trade Shows)，物色潛在客戶並向其推廣我們的產品；
- 為向中國推廣我們的物聯網產品，我們計劃招聘五名銷售專員。由於我們在物聯網市場資歷尚淺，該等銷售專員將盡最大努力向潛在客戶，尤其是向中國領先通訊運營商展示我們的物聯網相關產品，如智能定位器、智能音響及智能鎖。彼等亦將關注市場發展新趨勢、前沿技術及客戶對物聯網產品需求的轉變並制定業務發展計劃。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 (4) 約6.5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6百萬元，佔所得款項淨額6.7%)將用於升級我們的電腦硬件、軟件及ERP系統，從而連接產品設計、成本預算、採購、生產計劃、存貨監控、質量控制及財務報告功能；
- (5) 約10.0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7百萬元，佔所得款項淨額10.4%)將用於償還上海研發中心的部分按揭銀行貸款，其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1.2百萬元，年息5.39%及於二零二七年到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未償還按揭銀行貸款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7.4百萬元；
- (6) 餘下結餘約9.5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3百萬元，佔所得款項淨額9.9%)將用於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倘釐定之發售價高於或低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中間值，則將按比例調整上述所得款項淨額之分配(用於償還貸款之所得款項部分除外)。

倘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價0.6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值)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將收到額外所得款項淨額11.6百萬港元。倘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價0.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值)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11.6百萬港元。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我們估計將就發售該等額外股份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約(i)32.6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值每股股份0.6港元)；(ii)19.2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值每股股份0.55港元)；及(iii)5.8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值每股股份0.5港元)。我們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收取的任何額外所得款項均將按比例作上述分配。

倘所得款項淨額毋須立即用於上述用途及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准許情況下，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以短期活期存款形式存置於香港獲授權金融機構及／或持牌銀行。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實施計劃

下表載列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業務策略的實施計劃：

	自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自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自二零二零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自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自二零二一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將應用 所得款項淨額 之百分比 %
提升貼片產能 (附註1)	—	13,580	13,580	15,269	1,689	44,118	46.0
增強研發能力 (附註2及3)	—	3,640	4,140	4,640	3,720	16,140	16.8
加大銷售及市場推廣力度							
以多樣化客戶基礎	—	2,790	2,790	2,790	1,390	9,760	10.2
升級ERP系統	—	1,288	2,586	2,586	—	6,460	6.7
償還銀行貸款	2,500	2,500	2,500	2,500	—	10,000	10.4
一般營運資金	9,509	—	—	—	—	9,509	9.9
<b>總計：</b>	<b>12,009</b>	<b>23,798</b>	<b>25,596</b>	<b>27,785</b>	<b>6,799</b>	<b>95,987</b>	<b>100.0</b>
將應用所得款項淨額之百分比：	12.5	24.8	26.7	28.9	7.1	100.0	

附註：

- 為提升貼片產能，我們計劃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為瀘州廠房增配兩條貼片線及增聘100名貼片生產員工。實施計劃按以下時間表進行：

	自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自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自二零二零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自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自二零二一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兩條貼片線	—	10,132 (30%為按金)	10,132 (30%分期付款)	11,821 (35%分期付款)	1,689 (5%尾款)	33,774
就貼片營運招聘 100名員工	—	3,448	3,448	3,448	—	10,344
<b>小計：</b>	<b>—</b>	<b>13,580</b>	<b>13,580</b>	<b>15,269</b>	<b>1,689</b>	<b>44,118</b>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 為提升有關手機及物聯網相關產品之研發能力，我們將應用所得款項淨額配備各種設備、機器及裝置。實施計劃按以下時間表進行：

	自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自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自二零二零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自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自二零二一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研發設備、機器及 裝置 (附註)	—	1,000	1,500	2,000	2,400	6,900
招聘20名研發人員	—	2,640	2,640	2,640	1,320	9,240
<b>小計：</b>	<b>—</b>	<b>3,640</b>	<b>4,140</b>	<b>4,640</b>	<b>3,720</b>	<b>16,140</b>

附註：

### 設備／裝置及功能列表

### 設備數目

● 設計移動或無線裝置應用程式	2
● 用於數據系統及元件設計的有源高速探頭	2
● 用於高密度集成電路元件或表面安裝設備的無源探頭	2
● 測試機以及無線及電池電源(6組)、電子電壓(1組)、防雷擊(1組)、防水性(1組)、 持久性(1組)及電磁振動(1組)的裝置	11
● 無線裝置寬頻無線通訊測試儀(5G)	1
● 頻譜分析儀(1組)及音頻分析儀(1組)	2
● 先進的通訊質量分析系統	1
● 消聲室(兩間)、熱衝擊爐(1個)、恆濕箱(2個)及沙塵試驗箱(1個)	6
● 開關擴大器測量濾器	1
● 演播室監視器	2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 下表載列我們研發5G手機的計劃及時間表，以及就研發活動將予購買的機器類型：

時間表	研發計劃	機器
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	5G頻率範圍所需材料及天線設計的研發，此為5G手機的關鍵研發步驟	— 測試機以及無線及電池電源、電子電壓、防水及電磁振動的裝置；
自二零一九年八月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5G手機印刷電路板組裝所配備的無線電頻模組之研發，其負責無線電頻的傳輸及接收	— 用於數據系統及元件設計的有源高速探頭；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至 二零二零年二月	對各類移動晶片(如CPU及內存)的功能及兼容性進行檢測，並從不同供應商中選擇最佳組合的移動晶片	— 用於高密度集成電路元件或表面安裝設備的無源探頭；
自二零二零年二月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	軟件開發及印刷電路板組裝佈局設計，以優化5G手機的硬件及軟件的性能	— 無線裝置寬頻無線通訊測試儀；
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	5G手機的工業及機械設計	— 頻譜分析儀；
		— 先進的通訊質量分析系統；
		— 消聲室；
		— 開關擴大器測量濾器；及
		— 設計手機及無線應用程式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預期自二零二零年以後，5G將普遍應用於商業領域，5G智能手機的安裝基站數預期將大量增加。截至二零二三年，預期世界範圍及中國的5G智能手機的安裝基站數將分別達到322.5百萬個及129.0百萬個。同樣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四大智能手機品牌商計劃於二零一九年推出首批5G手機。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中國移動集團已發佈兩批5G試驗型智能手機項目的公開招標邀請。

本集團透過對5G手機市場需求的預測，已開始向現有及潛在客戶推廣我們日後的5G手機。就已向我們購買2G、3G及4G的現有客戶而言，我們一直盡力了解其未來產品發展計劃、意向及推出5G手機的時間計劃並不時向其更新我們5G手機的最新研發進度。我們近期已收到Lava發出的5G手機模型設計及開發請求以及一名客戶(為中國知名品牌手機供應商)發出的5G手機競標邀請。我們相信，基於我們與該等客戶的良好業務關係，只要我們能夠提供符合其要求及產品規格的5G手機模型，彼等很大可能會向我們下達訂單。就潛在客戶而言，我們透過市場調研及與其管理團隊溝通，收集其5G計劃相關資料並優先與有5G計劃的潛在客戶建立關係。我們亦將透過參加或出席世界通訊展覽會，如消費類電子展(CES)及世界移動通信大會，以及主要手機品牌商為推出其5G智能手機而召開的新聞發佈會，以尋找5G手機相關商機。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將予開發的物聯網相關產品類型及及有關研發活動所需的機器類型：

物聯網相關產品類型	描述／用途	機器
跟踪器系列	由老人、兒童或寵物攜帶，透過實時報告定位以防走失	— 測試機及防水、防雷擊耐久性及電磁振動的設備；
感應器系列	可應用於倉庫及各種工業用設備，如液壓傳感器及氣壓傳感器	— 演播室監視器； — 音頻分析儀；
車載終端系列	可安裝於汽車以實現車主遠程控制及／或透過記錄行車路線及速度、監控駕駛員活動及車距預警以及車道偏離預警提升駕駛安全	— 消聲室； — 熱衝擊爐；
智能學習機	可為用戶(主要為學生)的口頭或圖片提問搜索答案並答覆	— 恆濕箱；及 — 沙塵試驗箱
智能支付及廣告終端系列	可使用面部／代碼掃描付款及／或展示各類廣告	

### 香港包銷商

德健證券有限公司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該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提呈發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個別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彼等各自現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而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中的適用份額。

####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則香港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將予終止。倘發生以下任何事項，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可在彼等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共同全權酌情終止香港包銷商在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 (a) 已發展、發生、存在或聯席全球協調人得悉：
  - (i)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或有關全球發售的已發佈或所用的任何其他相關文件(「發售文件」)所載的任何陳述，按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共同全權認為對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者，在任何方面在發表時屬於或已成為不真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或任何發售文件所表達的任何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預計，按聯席全球協調人共同全權認為，整體上在所有重大方面屬不公平及不誠實且並非按合理假設作出；或

---

## 包 銷

---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被發現，會或可能會因而構成按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共同全權認為就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的遺漏；或
- (iii) 本公司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所作的任何陳述及保證為(或於重申該等陳述及保證時將為)不真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或已遭違反，並且按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共同全權認為對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 (iv) 違反加諸任何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於各情況下，任何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包銷商除外)的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狀況、業務、資產及負債、財產、經營業績、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預期會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vi) 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不批准股份(包括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帶保留意見(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或
- (vii) 本公司撤回任何發售文件(及／或就擬認購發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viii) 任何事宜、事件、作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集團根據我們作出的彌償保證產生任何重大法律責任；或
- (ix) 任何人士(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其就名列任何發售文件或刊發任何發售文件而發出的同意書；或
- (x) 提出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解散或清盤的呈請或命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償還安排或訂立償債安排，或通過任何決議案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份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件；或

- (x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主管機關、政治機構或組織已針對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針對任何董事展開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xii) 累計投標過程中，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屬重大的部分訂單於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時已遭撤回、終止或取消，而聯席全球協調人因此共同及全權酌情得出結論，進行全球發售屬不明智或不適宜或不可行；或
- (b) 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下列事件：
- (i) 涉及或影響中國、香港、澳門、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美國、英國、加拿大、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新加坡、印度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各自為「**相關司法權區**」)的地方、國內、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法律、經濟、貨幣市場、財政或監管或市場事宜或市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的制度的變動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幣值貶值)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導致或可能導致或代表任何變動或發展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
  - (ii)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任何現行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任何發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對該等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
  - (iii)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個別或一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行為、暴動、公眾騷亂、恐怖主義行動(不論有否聲稱責任)、天災、疫症、爆發傳染性疾病(包括但不限於非典型肺炎及甲型流感(H5N1)))；或
  - (iv)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的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害或危機；或

---

## 包 銷

---

- (v) (A)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全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B)有關當局宣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出現任何中斷；或
- (v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出現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外幣匯率或外國投資監管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或事件；或
- (v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經濟制裁；或
- (viii)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利潤、虧損、表現、狀況、業務、財政、盈利、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或事件；或
- (ix) 任何司法或監管機構或組織對董事開展任何公開法律行動，或任何司法或監管機構或組織宣佈擬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
- (x) 提出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結業或清盤的呈請，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妥協或安排或訂立安排計劃或通過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結業的任何決議案，或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受委任接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發生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類似事件；或
- (xi)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指定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債務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須負責的任何債務，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蒙受的任何虧損或損害(不論其原因，亦不論是否任何保險或對任何人士提出的申索的標的)；或
- (x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或控股股東面臨或遭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或被起訴任何公訴罪行；或

---

## 包 銷

---

- (x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公司條例或適用於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法律；
- (xiv)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載的任何風險的任何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的發展或任何風險成實；或
- (xv)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或
- (xvi)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發行或出售發售股份及／或行使超額配股權之股份；或
- (xvii) 招股章程及其他發售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於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法律；或
- (xviii) 除獲聯席全球協調人批准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發行或要求發行招股章程及／或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文件的補充或修訂文件，

而上述任何該等情況(無論個別或共同)下，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共同全權認為任何上述事件：

- (a) 已經或目前、或會、將會或很可能會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整體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或嚴重損害的影響；或
- (b) 已經、或會、將會或很可能會對推銷或成功進行全球發售造成不利影響，及／或導致按照預定方式履行或執行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部分不可行或不明智；或
- (c) 導致、或會、將會或很可能會導致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條款及方式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不明智或不適宜；或
- (d) 已經或將會或有可能導致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未能根據其條款履行或阻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有關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 我們的承諾

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如無聯交所事先同意，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概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之證券（不論該類證券是否已上市），亦不會就我們進行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訂明情況則除外。

### 控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及／或（如適用）借股協議外，均不會且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止期間任何時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相關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上文(a)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段所指任何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相關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接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亦已向聯交所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止期間：

- (a) 倘彼為換取真正商業貸款，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押記由彼實益擁有或以彼為受益人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則彼會隨即知會本公司該項質押或押記連同本公司所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數目；及
- (b) 倘彼接獲任何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的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出售任何所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或證券，則彼會隨即知會本公司任何有關指示。

我們同意並向聯交所承諾，我們將於接獲任何控股股東知會發生上述事宜(如有)後，儘快知會聯交所，並儘快刊發公告披露該等事宜。

###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 我們的承諾

我們已向聯席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個別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外，倘無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我們則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緊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屆滿(「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不會，並將促使我們的附屬公司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接納認購、質押、押記、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購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的任何股份或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行使或兌換為或附有權利收取任何有關股份或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證券)；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其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
- (c) 訂立任何交易，而有關交易的經濟影響與上文(a)或(b)分段所述任何交易相同；或
- (d) 建議或同意作出上述任何事宜或宣佈有意作出上述任何事宜，

而不論上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股本或其他有關證券、以現金或其他形式交收。倘本公司按上述例外情況或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後六個月期間內(「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作出上述任何事宜，則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任何有關行動不會造成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市場混亂或假市。

### 控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向聯席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個別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超額配股權及／或(如適用)借股協議外，如無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自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則彼不會並將促使其任何控制實體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內：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作出沽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務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行使或兌換或附有權利收取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或訂立任何協議以轉讓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其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不論有關證券是否由任何控股股東目前直接或間接擁有或其後收購(包括作為託管人持有)或任何控股股東就此擁有實益權益者；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其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
- (c) 訂立任何交易，而有關交易的經濟影響與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相同；或
- (d) 建議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公佈有意訂立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或使之生效，而不論任何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交易是以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結算。

此外，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倘各控股股東於緊隨有關交易後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或連同其他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則彼不會訂立上文(a)、(b)、(c)或(d)項所述任何交易。

---

## 包 銷

---

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任何控股股東訂立上文(a)、(b)、(c)或(d)項所述任何交易，彼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彼不會造成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市場混亂或假市。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任何時間內，彼將：

- (a) 在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押記彼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本公司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後，隨即以書面知會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自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該項質押或押記連同所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數目；及
- (b) 當彼接獲任何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的任何口頭或書面表示，表示將出售任何所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或證券或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權益，隨即以書面知會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有關表示。

當本公司獲控股股東通知上述任何事項(如有)，本公司將盡快以書面知會聯交所、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並盡快按上市規則第2.07C條以報章公佈方式披露有關事項。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均同意並承諾彼不會，且各控股股東進一步承諾促使本公司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未取得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進行或同意進行任何股份交易而可能導致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外人士的持股量降至25%以下。

### ***JZ Capital、Ko Hin Ting, James先生及Lee Shun Hing, Jimmy先生的承諾***

JZ Capital、Ko Hin Ting, James先生及Lee Shun Hing, Jimmy先生(「簽署股東」)各自向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如無本公司之事先書面同意，於本招股章程內作出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的披露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當日止

---

## 包 銷

---

期間，其將不會並須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或就有關股份或證券以其他方式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該等限制將不適用於(其中包括)：

- (a) 簽署股東於12個月期間以金融機構為受益人質押、按揭或抵押相關股份以令簽署股東取得貸款或融資租賃(「貸款」)，惟作出貸款的人士須承諾於12個月期間受本節所載出售限制約束，有關限制須包括拖欠貸款後執行任何強制措施或取消抵押品贖回權而出售相關股份；或
- (b) 任何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並充分考慮聯交所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禁售規定後作出的轉讓(視情況而定)；或
- (c) 全球發售完成後透過公開市場交易收購的任何股份；或
- (d) 向簽署股東聯屬公司作出的任何轉讓，惟有關聯屬公司須於轉讓前作出書面承諾(提交本公司並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條款須令彼等滿意且與簽署股東的禁售承諾函大體相同)，同意且簽署股東承諾會促使有關聯屬公司受承諾約束。

### 國際配售

就國際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個別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或購買根據國際配售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惟須遵守若干條件。

預期本公司將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後30天內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國際配售項下每股股份相同價格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7,500,000股新股份(合共相當於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按所有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5.0%收取包銷佣金，從中再支付任何外包銷佣金。

---

## 包 銷

---

本公司將就新股份支付及承擔包銷佣金(不包括獎勵費)、上市費用、聯交所交易費及交易徵費、法律及印刷以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與全球發售相關的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41.5百萬港元(假設(i)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55港元(為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數);(ii)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 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同意向香港包銷商就彼等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彼等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我們任何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導致的損失)作出彌償。

### 銀團成員的活動

以下為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包銷商(統稱「銀團成員」)可能各自進行而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行動的各項活動。務須注意,進行任何此等活動時,銀團成員須遵守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根據銀團成員之間的協議,包銷商(聯席全球協調人、其聯屬公司或代其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之任何人士除外)將不會,且各包銷商將促使其各自的聯屬公司及代理人不會就分配發售股份進行、導致或授權任何其他人士進行任何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相關股份的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不論是否在公開市場或其他市場及不論是否在香港或其他地點)以穩定或維持任何股份的市價高於其原可能於公開市場當時的水平,或任何策劃或構成或可預期導致或促成穩定或操控本公司任何證券價格的行動,而觸犯適用的法律;及
- (b) 概無包銷商(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聯屬公司或代其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之任何其他人士除外)將會,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起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後第30日止期間,發行任何相關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不論是否在公開市場或其他市場),惟獲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則除外。

---

## 包 銷

---

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為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其自身及其他人士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以及其他活動。就股份而言，該等活動可能包括擔任股份買方及賣方的代理人、以當事人的身份與該等買方和賣方訂立交易、股份的坐盤交易、以及訂立以股份作為相關資產或其中部分的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證券，例如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該等實體可能需要就該等活動進行對沖，當中直接或間接涉及買賣股份。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方進行，可能會令銀團成員及其聯屬公司在包括股份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與任何前述者有關的衍生工具中，持有股份的好倉及／或淡倉。

就銀團成員或其聯屬公司發行以股份作為相關資產或其中部分的任何上市證券而言，不論該等證券是否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相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一家聯屬公司或代理人)作為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在大部分情況下，此舉亦會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此等活動可能會在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超額分配及穩定價格行動」內「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兩段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及之後進行。此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的流通量或交投量、以及股份及股價的波動，而每日的影響程度則無法估計。

###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各包銷商概無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指定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或於全球發售擁有任何權益。

###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德健融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德健融資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獨家保薦人。

全球發售初步由以下部分組成(或會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 (i) 本節下文本招股章程「香港公開發售」所述在香港公開發售25,000,000股發售股份(或會作出下述的重新分配)；及
- (ii) 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國際配售225,000,000股發售股份(或會作出下述的重新分配及因行使下文所述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倘合資格)根據國際配售表示有意認購發售股份，惟不得同時參與兩者。本集團將採取合理措施識別及拒絕已獲發國際配售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就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同時識別及拒絕已申請香港公開發售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就國際配售表示有意認購的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公開予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國際配售將涉及根據S規例就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權區對發售股份存在大量需求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作選擇性發售股份推廣。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國際包銷商正徵詢有意投資者是否有意認購國際配售之發售股份。有意投資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將須註明其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根據國際配售認購發售股份的數目。此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過程，預計將持續，並大約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日期終止。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或會重新分配，而僅就國際配售而言，發售股份數目會按本節「國際配售 — 超額配股權」所述超額配股權重新分配。

---

##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並須待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自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本公司預期於定價日訂立有關國際配售的國際包銷協議。包銷安排的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全球發售條件

所有根據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申請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以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買賣；
- (ii) 於定價日或前後協定發售價；
- (iii)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iv) 包銷商分別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及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終止，上述各項均須於相關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

上述各項均須於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惟該等條件於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30日。

發售股份將按照預期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自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定的發售價發售，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

**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前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自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

##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倘上述條件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尚未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且須立即知會聯交所。本集團會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下一個營業日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集團網站[www.sprocomm.com](http://www.sprocomm.com)刊登有關失效的公佈。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款項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獲發牌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戶口。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發行，惟僅於(i)全球發售全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所述終止權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投資者如於取得股票之前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明之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 香港公開發售

####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在香港初步提呈25,000,000股發售股份供公眾認購，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惟或會因下文所述於(i)國際配售；及(ii)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股份而更改。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達成本節「全球發售條件」所述條件後方可作實。

### 分配

向投資者分配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將僅按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釐定。分配基準可能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不同。有關分配可(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可能多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股份的申請人，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則或不會獲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計及發售股份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之間的任何重新分配)將分為兩組(須就零碎股份作出調整)進行配發：甲組及乙組。甲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價格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價格為5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

投資者謹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或會按不同比例分配。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餘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應付該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價格而非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只能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非從兩組同時兼得，並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甲組或乙組中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以及認購超過12,5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即初步可供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50%)的任何申請將不獲受理。

### 重新分配

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設立回撥機制，其效用為在股份認購達到若干指定的總需求量時，增加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至全球發售所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特定百分比。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調整重新分配，惟須遵守下列規定：

- (a) 在國際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的情況下：
  - (i) 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將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
  - (ii)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低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則不超過25,000,000股發售股份可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5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20%；

---

##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iii)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A)15倍或以上但低於50倍；(B)50倍或以上但低於100倍；及(C)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75,000,000股發售股份(就(A)項而言)、100,000,000股發售股份(就(B)項而言)及125,000,000股發售股份(就(C)項而言)，分別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30%、40%及50%；

(b) 在國際配售股份認購不足的情況下：

(i) 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亦認購不足，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除非包銷商自行或安排認購人按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彼等各自適用比例的全球發售已提呈但未獲認購發售股份；及

(ii) 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不論超額認購程度)，則不超過25,000,000股發售股份可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5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20%。

倘在上文(a)(ii)或(b)(ii)段所述情況下發售股份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最終發售價將定為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0.5港元)。

在發售股份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各項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按相同比例分配至甲組及乙組，而分配至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

### 申請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在國際配售中獲提呈股份並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以識別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的相關申請，並確保該等投資者被排除於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股份申請以外。

---

##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亦須在所遞交的申請表格上作出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其代為申請的受益人並無亦不會根據國際配售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任何發售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申請人根據國際配售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價每股發售股份0.6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按本節「全球發售的定價」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每股股份0.6港元，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的相應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本招股章程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 國際配售

#### 提呈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225,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90%(或會重新分配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更改))。視乎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任何發售股份重新分配情況，國際配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國際配售須遵守本節「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相同條件。

#### 分配

國際配售將包括根據S規例向預期於香港及美國以外的其他司法權區對該等發售股份存在大量需求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作選擇性發售股份推廣。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

##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根據本節「全球發售定價」所述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並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數目及時間、相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規模，以及預期相關投資者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該分配旨在為建立穩健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而分銷股份，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向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權酌情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30日的期間，隨時要求本公司按國際配售中每股股份的不同價格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37,500,000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15%，以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配發(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本集團經擴大股本約3.6%。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會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告。

### 全球發售定價

預期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自身及代表包銷商)將與本公司將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

按下文所詳述，除非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前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股份0.6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股份0.5港元。

---

##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自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並在獲得本公司同意後，根據有意投資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票過程中的踴躍程度，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全球發售所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前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集團網站[www.sprocomm.com](http://www.sprocomm.com)刊登有關調減全球發售所提呈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我們亦將刊發補充招股章程以通知投資者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量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變動、延長可供接納香港公開發售的期間以予潛在投資者有充足時間考慮認購或重新考慮其已呈交的認購申請，以及賦予已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撤回申請的權利。有關通告及補充招股章程一經發出，於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倘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自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達成協議，發售價將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申請人謹請留意，任何有關調減全球發售所提呈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佈可能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方會作出。

有關通告亦將包括確認或修改(如適用)目前載於本招股章程的營運資金陳述及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因該次調減而可能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無刊登此等通告，則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自身及代表包銷商)所協定的發售價無論如何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以外。

預期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認購的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基準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分配結果」所述方式公佈。

###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部分市場促銷證券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價或購入新證券，從而減少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於香港及多個其他司法權區，不得進行意圖降低市價的活動，而穩定價格生效後的價格亦不得高於發售價。

---

##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本集團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委任聯合證券為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香港或其他地方的適用法律允許下，於上市日期起預期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止的限期內超額配發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公開市場原本的現行價格水平。有關交易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於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股份可於任何交易所進行市場購買，包括聯交所、任何場外交易市場或其他市場，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須在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結束。可能超額配發的股份數目將不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即總共37,5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約15%。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於穩定價格期間在香港採取下列所有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

- (i) 僅為防止或降低股份市價的任何跌幅而購買或同意購買或建議或嘗試購買任何股份；
- (ii) 就上文第(i)段所述任何行動而：
  - (a) (1) 超額配發股份；或
  - (2)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的淡倉，  
以防止或降低股份市價的任何跌幅；
  - (b) 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超額配股權認購或同意認購股份，以將根據上文(a)段所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
  - (c) 於穩定價格行動期間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將上述行動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
  - (d) 建議或嘗試採取上文第(a)(2)、(b)及(c)項所述任何事項。

---

##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有意申請認購股份的申請人及投資者尤應注意下列事項：

-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或會因採取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股份好倉，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所持好倉的數額及時間並不確定；投資者應注意，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將該等好倉平倉可能產生的影響，或會對股份的市價帶來不利影響；
- 採取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長於穩定價格期間，即由公佈發售價後上市日期起及預期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故股份需求及價格均可能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均不能保證股價在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在採取穩定價格行動期間，任何穩定價格競價或交易均可能以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作出或進行，即所作出的穩定價格競價或所進行的交易的價格可能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股份支付的價格。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發出公佈。

為進行全球發售，聯席全球協調人可超額分配最多合共37,500,000股額外股份，以及透過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權酌情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以不超過發售價之價格於二級市場購買或透過借股安排或以上各項方法共用以補足超額分配。具體而言，為促進國際配售超額配發的結算，聯席全球協調人可根據借股協議自立堅借入最多37,500,000股股份，相等於根據借股安排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時本公司將予發行的股份上限。有關借股安排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的規定。

###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發售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每手20,000股股份買賣。

###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或IPO App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基於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閣下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商號，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須註明其代表身份及蓋上公司印章。

如申請乃由獲授權書授權的人士提出，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該授權代表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亦不得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除非上市規則許可，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將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或已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3.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自身名義獲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或 **IPO App** 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自身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i) 聯席全球協調人的下列任何地址：

**德健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二座  
35樓第3509室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5樓  
2511室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ii)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灣仔胡忠大廈分行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
九龍區	觀塘廣場分行	九龍觀塘開源道68號觀塘廣場 G1
新界區	葵涌廣場分行	新界葵涌葵富路7-11號葵涌廣 場地下A18-20號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可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1及2座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印刷本。

###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作付款用途並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有限公司 — SPROCOMM INTELLIGENCE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應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收款銀行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將為十一月四日(星期一)(截止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於「10.惡劣天氣及／或極端環境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其中包括)閣下：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必要事宜，務求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 (ii)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 (iv)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以及於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外，亦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將不會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且並無參與國際配售；
- (viii)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其可能要求提供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如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股份購股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為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屬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少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惟閣下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除外；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自身利益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如申請乃為閣下自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或向**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如閣下作為代理為他人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的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 一般事項

符合「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節所載條件的個別人士可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或**IPO App**使用**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以其自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 遞交網上白表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或**IPO App**(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就有關申請完成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將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及/或極端環境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項下所述的較後時間。

###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完成有關任何自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以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的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發出多於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而並無就任何一個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付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被懷疑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受理。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彼等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股款及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該等**電子認購指示**。

---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如閣下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1及2座1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詳情轉交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並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認購或接納，亦不會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 (如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利益發出)聲明僅為閣下利益發出了一套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為其他人士的利益發出了一套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細閱本招股章程的文本，而除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於促使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 同意任何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例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項下有關就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自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被視作為其自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及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辦理下列事宜。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宜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及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宜。

###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認購最少2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超過2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而任何有關申請概不會受理。

###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sup>(1)</sup>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本分節更改該等時間。

---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 截止申請當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一)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及／或極端環境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被懷疑提出重複申請或倘超過一份申請乃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提出重複申請而言,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 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 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 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 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亦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的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截止申請當日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乃由一家非上市公司提出，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表決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無權參與超出指定金額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部分股本)。

### 9.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股份數額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於申請認購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最少2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每份超過2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或 IPO App 所指明的數目。

倘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定價及配發」。

### 10.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環境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

倘香港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
- 超級颱風引致的「極端環境」；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本公司不會如期開始登記認購申請，而改為在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登記認購申請。

倘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一)並無開始及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或倘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所述的日期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超級颱風引致的「極端環境」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在本公司網站[www.sprocomm.com](http://www.sprocomm.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查閱：

-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procomm.com](http://www.sprocomm.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或[www.hkeipo.hk/IPOResult](http://www.hkeipo.hk/IPOResult))或IPO App中的「分配結果」功能，使用「按身份識別編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
-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期間在所有指定收款銀行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結果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股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所有條件獲達成且全球發售並無被終止，閣下將須購買有關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無權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 12. 閣下將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應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僅於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例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的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倘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 (iii) 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期起計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獲部分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0.6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獲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過戶。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向 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配發的全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根據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將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各項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存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如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閣下的銀行於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錯誤填寫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無效或延遲兌現。

除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僅於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親身領取

####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需的一切資料，則可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或我們於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獲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個人申請人及獲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領取閣下之退款支票。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所示記存於閣下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以上文「公佈結果」所述的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不符之處，應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緊接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 (iii)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閣下的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閣下可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或本公司於報章所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股票。

如閣下並無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如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iv)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乃為其利益發出的每名人士方會被視為申請人。

###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以上文「公佈結果」所述的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而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相關實益擁有人的有關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不符之處，應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前向香港結算報告。
- 倘閣下已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緊接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記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就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不計利息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原因是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編製，並以本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為收件人。



##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SPROCOMM INTELLIGENCE LIMITED及德健融資有限公司董事的會計師報告

### 緒言

吾等就第I-4至I-83頁所載Sprocomm Intelligence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表，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動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及其他說明資料概要(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83頁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為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編製。

###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遵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屬必要的內部控制，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會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有關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旨在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價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取的憑證充分恰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綜合收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說明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可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本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吾等並無對第I-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其中載述關於 貴公司附屬公司派付股息的資料並稱 貴公司並未就往績記錄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貴公司無歷史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之日起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銓輝

執業證書編號：P05589

香港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

## A.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者),已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

歷史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惟另有指明者除外。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2,171,867	2,889,658	2,943,724	665,684	744,303
銷售成本		<u>(2,006,230)</u>	<u>(2,648,995)</u>	<u>(2,680,527)</u>	<u>(606,339)</u>	<u>(676,304)</u>
毛利		165,637	240,663	263,197	59,345	67,999
其他收益及收入	8	13,087	10,151	27,792	5,480	15,982
銷售開支		(21,639)	(49,688)	(50,351)	(9,908)	(11,007)
行政及其他開支		(32,433)	(58,766)	(64,700)	(17,167)	(24,627)
研發開支		(78,801)	(102,757)	(105,396)	(22,229)	(25,725)
財務費用	9	<u>(1,400)</u>	<u>(7,459)</u>	<u>(15,884)</u>	<u>(3,000)</u>	<u>(5,100)</u>
除稅前溢利		44,451	32,144	54,658	12,521	17,522
所得稅開支	10	<u>(1,756)</u>	<u>(65)</u>	<u>(10,707)</u>	<u>(1,414)</u>	<u>(3,485)</u>
年／期內溢利	11	42,695	32,079	43,951	11,107	14,037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4,198</u>	<u>(11,402)</u>	<u>(1,032)</u>	<u>162</u>	<u>433</u>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46,893</u></u>	<u><u>20,677</u></u>	<u><u>42,919</u></u>	<u><u>11,269</u></u>	<u><u>14,470</u></u>
以下各方應佔溢利(虧損)：						
貴公司擁有人		42,729	32,674	45,393	11,683	14,641
非控股權益		<u>(34)</u>	<u>(595)</u>	<u>(1,442)</u>	<u>(576)</u>	<u>(604)</u>
		<u><u>42,695</u></u>	<u><u>32,079</u></u>	<u><u>43,951</u></u>	<u><u>11,107</u></u>	<u><u>14,037</u></u>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益(開支) 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46,928	21,271	44,358	11,847	15,073
非控股權益		<u>(35)</u>	<u>(594)</u>	<u>(1,439)</u>	<u>(578)</u>	<u>(603)</u>
		<u><u>46,893</u></u>	<u><u>20,677</u></u>	<u><u>42,919</u></u>	<u><u>11,269</u></u>	<u><u>14,470</u></u>
每股基本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15	<u><u>31.61</u></u>	<u><u>19.96</u></u>	<u><u>6.67</u></u>	<u><u>1.81</u></u>	<u><u>1.95</u></u>

## 財務狀況表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40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2,566	80,207	131,351	126,569	—
使用權資產	17	—	—	—	14,180	—
無形資產	18	4,432	5,255	5,186	5,013	—
遞延稅項資產	31	752	1,453	439	369	—
		<u>27,750</u>	<u>86,915</u>	<u>136,976</u>	<u>146,131</u>	<u>—</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9	140,748	356,947	184,292	123,550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20	274,612	244,668	417,066	524,093	—
金融資產	23	47,990	79,420	295,480	316,170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93,162	77,294	74,770	47,484	1,719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22	—	7,900	—	—	—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22	900	563	1,076	1,072	—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 非控股股東款項	22	—	5,625	—	—	—
已質押銀行存款	24	—	14,340	24,639	64,273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91,826	68,830	56,118	49,799	88
		<u>649,238</u>	<u>855,587</u>	<u>1,053,441</u>	<u>1,126,441</u>	<u>1,807</u>
<u>3,949</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6	231,042	487,979	646,529	670,186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85,342	110,679	106,817	86,062	439
合約負債	27	43,688	7,449	109,138	32,018	—
借貸	28	245,772	194,444	95,509	223,994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9	—	—	—	—	7,511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22	3,345	—	—	—	—
租賃負債	17	—	—	—	7,424	—
遞延收入	30	—	—	6,609	6,609	—
應付所得稅		1,158	807	2,310	3,892	—
		<u>610,347</u>	<u>801,358</u>	<u>966,912</u>	<u>1,030,185</u>	<u>7,950</u>
<u>17,178</u>						
<b>流動資產淨值</b>						
(流動負債淨額)		<u>38,891</u>	<u>54,229</u>	<u>86,529</u>	<u>96,256</u>	<u>(6,143)</u>
		<u>(13,229)</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66,641</u>	<u>141,144</u>	<u>223,505</u>	<u>242,387</u>	<u>(6,143)</u>
		<u>(13,229)</u>				

\* 指少於人民幣1,000元的金額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資本及儲備</b>						
實繳資本／股本	32	11,500	50,000	5	5	5
儲備	33	55,176	57,947	160,300	175,373	(6,148)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6,676	107,947	160,305	175,378	(6,143)
非控股權益	34	(35)	4,996	3,557	2,954	—
<b>權益總額(權益虧絀)</b>		<u>66,641</u>	<u>112,943</u>	<u>163,862</u>	<u>178,332</u>	<u>(6,143)</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收入	30	—	—	26,706	24,503	—
遞延稅項負債	31	—	—	7,785	8,860	—
租賃負債	17	—	—	—	6,302	—
借貸	28	—	28,201	25,152	24,390	—
		—	28,201	59,643	64,055	—
		<u>66,641</u>	<u>141,144</u>	<u>223,505</u>	<u>242,387</u>	<u>(6,143)</u>
		<u>66,641</u>	<u>141,144</u>	<u>223,505</u>	<u>242,387</u>	<u>(6,143)</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實繳資本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i))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000	—	—	8,248	18,248	—	18,248		
年內溢利(虧損)	—	—	—	42,729	42,729	(34)	42,69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4,199	—	4,199	(1)	4,198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4,199	42,729	46,928	(35)	46,893		
成立貴州火星探索科技有限公司 (「貴州火星」)	1,500	—	—	—	1,500	—	1,50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835	—	(835)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00	835	4,199	50,142	66,676	(35)	66,641		
	實繳資本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i))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ii))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1,500	835	4,199	—	50,142	66,676	(35)	66,641	
年內溢利(虧損)	—	—	—	—	32,674	32,674	(595)	32,079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11,403)	—	—	(11,403)	1	(11,402)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11,403)	—	32,674	21,271	(594)	20,677	
控股股東注資	40,000	—	—	—	—	40,000	—	40,000	
註冊成立擁有非控股權益的 附屬公司	—	—	—	—	—	—	5,625	5,625	
貴集團重組所產生(附註32)	(1,500)	—	—	1,500	—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9,828	—	—	(9,828)	—	—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4)	—	—	—	—	(20,000)	(20,000)	—	(20,0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	10,663	(7,204)	1,500	52,988	107,947	4,996	112,943	
	實繳資本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i))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ii))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iii))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0,000	10,663	(7,204)	1,500	—	52,988	107,947	4,996	112,943
會計政策變動	—	—	—	—	—	(206)	(206)	—	(206)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50,000	10,663	(7,204)	1,500	—	52,782	107,741	4,996	112,737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45,393	45,393	(1,442)	43,95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1,035)	—	—	—	(1,035)	3	(1,032)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1,035)	—	—	45,393	44,358	(1,439)	42,919
附屬公司當時股東注資	5,556	—	—	—	2,645	—	8,201	—	8,201
貴公司發行股份	5	—	—	—	—	—	5	—	5
重組所產生(附註32及33(iii))	(55,556)	—	—	(28,244)	83,800	—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258	—	—	—	(258)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10,921	(8,239)	(26,744)	86,445	97,917	160,305	3,557	163,862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實繳資本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i))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ii))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iii))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	10,921	(8,239)	(26,744)	86,445	97,917	160,305	3,557	163,862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14,641	14,641	(604)	14,03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432	—	—	—	432	1	433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432	—	—	14,641	15,073	(603)	14,470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5	10,921	(7,807)	(26,744)	86,445	112,558	175,378	2,954	178,332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實繳資本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i))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ii))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iii))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	10,663	(7,204)	1,500	—	52,988	107,947	4,996	112,943
會計政策變動	—	—	—	—	—	(206)	(206)	—	(206)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50,000	10,663	(7,204)	1,500	—	52,782	107,741	4,996	112,737
期內溢利(虧損)(未經審核)	—	—	—	—	—	11,683	11,683	(576)	11,10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164	—	—	—	164	(2)	162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未經審核)	—	—	164	—	—	11,683	11,847	(578)	11,269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0,000	10,663	(7,040)	1,500	—	64,465	119,588	4,418	124,006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	44,451	32,144	54,658	12,521	17,522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費用	1,400	7,459	15,884	3,000	5,100
已收政府補貼	(6,978)	(9,104)	(16,778)	(3,397)	(8,200)
政府補助攤銷	—	—	(4,866)	(282)	(2,203)
銀行利息收入	(117)	(47)	(520)	(23)	(5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	42	181	—	(6)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4	15	77	—	—
無形資產攤銷	324	565	655	213	231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確認的 虧損撥備	—	—	821	155	3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56	8,485	14,770	4,178	5,623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	—	2,48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 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 變動收益	(452)	(810)	(5,342)	(1,040)	(3,111)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42,288	38,749	59,540	15,325	17,303
存貨(增加)減少	(33,142)	(222,690)	175,009	163,663	61,00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25,318)	14,720	(161,818)	27,052	(102,43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59,960)	15,847	8,299	(2,728)	21,51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63,156	258,414	145,627	(86,213)	23,63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54,259	5,553	15,714	(8,543)	(20,761)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6,386	(35,586)	101,368	65,230	(77,257)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4,345	(4,345)	—	—	—
營運(所用)所得現金	(127,986)	70,662	343,739	173,786	(77,003)
已付所得稅	(2,969)	(1,117)	(336)	(12)	(758)
<b>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130,955)</b>	<b>69,545</b>	<b>343,403</b>	<b>173,774</b>	<b>(77,761)</b>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投資活動</b>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17,623)	(66,183)	(66,172)	(61,870)	(8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所得款項	—	—	—	—	15
就無形資產付款	(2,948)	(1,388)	(586)	(90)	(58)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246,974)	(295,996)	(476,338)	(240,686)	(193,229)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232,046	265,376	265,620	185,696	175,650
存入已質押銀行存款	—	(14,856)	(9,416)	—	(60,000)
提取已質押銀行存款	—	—	—	—	20,755
(向一名股東墊款)一名股東還款	(900)	337	(506)	(337)	7
(向一間關聯公司墊款)					
一間關聯公司還款	(1,000)	(6,900)	2,126	2,126	—
一間前關聯公司還款	39(a)(ii)	—	—	—	5,774
已收利息	117	47	520	23	517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37,282)</b>	<b>(119,563)</b>	<b>(284,752)</b>	<b>(115,138)</b>	<b>(51,419)</b>
<b>融資活動</b>					
已收政府補貼	18,488	28,888	35,383	12,762	8,200
已付股息	—	(20,000)	—	—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500	—	5	—	—
控股股東注資	—	40,000	—	—	—
附屬公司當時股東注資	—	—	8,201	—	—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5,625	—	—
新籌集借款	655,388	1,050,234	492,790	364,323	439,447
償還借款	(421,432)	(1,059,966)	(599,829)	(449,173)	(317,584)
租賃負債付款	—	—	—	—	(2,938)
已付利息	(1,400)	(7,459)	(15,884)	(3,000)	(5,100)
<b>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252,544</b>	<b>31,697</b>	<b>(73,709)</b>	<b>(75,088)</b>	<b>122,025</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b>					
<b>(減少)淨額</b>	<b>84,307</b>	<b>(18,321)</b>	<b>(15,058)</b>	<b>(16,452)</b>	<b>(7,156)</b>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26	91,826	68,830	68,830	56,118
匯率變動的影響	4,193	(4,675)	2,346	(1,668)	837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為銀行結餘及現金)	<b>91,826</b>	<b>68,830</b>	<b>56,118</b>	<b>50,710</b>	<b>49,799</b>

##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合併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以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控股股東為李承軍先生及熊彬先生(「控股股東」)。

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載述。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設計、製造及銷售手機、印刷電路板組裝(「印刷電路板組裝」)及物聯網(「物聯網」)相關產品以及投資控股。有關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40。

除另有註明者外，歷史財務資料乃以 貴公司功能貨幣呈列及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元人民幣。

### 2. 集團重組及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根據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詳述的重組(「重組」)，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貴集團於重組前後均由控股股東控制。重組而成的 貴集團(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 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乃按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為 貴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的假設，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載於下文附註4)使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

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經已編製以呈列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該等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或成立日期起(倘為較短期間)一直存在。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為呈列 貴集團旗下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存在。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貫徹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自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惟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 — 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以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貴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有關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金融工具的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的減值及對沖會計的條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亦對其他與金融工具相關的準則(例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 — 披露)進行了重大修訂。會計政策已作出變動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i)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貴公司董事已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貴集團於該日之現有金融資產及負債，並認為所有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疇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繼續按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相同之計量基準計量。

#### (ii)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改變貴集團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處理，替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為前瞻性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貴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使用無需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支持資料審閱及評估貴集團的現有金融資產有否出現減值。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概要

下表闡釋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期信貸虧損而言，受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的財務報表項目。

	貿易應收款項 及應收票據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 資產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期末結餘	244,668	1,453	52,988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產生的影響： 重新計量			
—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作出的 減值	<u>(275)</u>	<u>69</u>	<u>(206)</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的期初結餘	<u>244,393</u>	<u>1,522</u>	<u>52,782</u>

釐定預期信貸虧損需要作出判斷。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於首次確認及整個資產年期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作出虧損撥備。其計量乃為反映一系列可能結果、金錢時間值及若干無需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資料於報告日期的無偏見及恰當加權金額。

就其他受預期信貸虧損限制之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的可能違約事件而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金融工具以來出現大幅增加，則撥備將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增加進行評估。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額外減值虧損撥備約人民幣275,000元已予確認，因此致使期初保留盈利減少人民幣206,000元(經扣除相關遞延稅項影響人民幣69,000元)。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租賃會計處理方法引入新訂及經修訂規定。其透過刪除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之間的差別及規定於開始時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引入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的重大變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之規定大致維持不變。有關該等新會計政策之詳情於附註4詳述。貴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期初權益結餘調整首次應用之累計影響(倘適用)且受準則中特定過渡條文之准許，並未就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報告期間重列比較數字。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編製。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貴集團選擇應用實際權宜法釐定安排是否為或包括租賃。貴集團僅就先前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約)(「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未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不予重新評估。因此，僅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定義。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主要影響描述如下。

####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貴集團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低價值資產租賃及餘下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之租賃除外)確認租賃負債。該等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使用承租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增量借款利率貼現之現值計量。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租賃負債應用之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為5%。

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按相等於租賃負債之金額予以計量。

## (i)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使用權資產按相等於租賃負債金額約人民幣16,664,000元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之日)之經營租賃承擔(使用增量借款利率貼現)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之間的差額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	19,322
減：短期租賃及餘下租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束之其他租賃	<u>(1,721)</u>
	<u>17,601</u>
使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增量借款利率貼現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	<u>16,664</u>
流動部分	7,299
非流動部分	<u>9,365</u>
	<u>16,664</u>

## (ii) 應用實際權宜法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貴集團已使用以下準則准許之實際權宜法：

- 不重新評估在首次應用日期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相反，對於在過渡日期之前訂立的合約，貴集團依據其評估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
- 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餘下租賃期少於十二個月的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為短期租賃；及
- 在首次應用日期排除初始直接成本以計量使用權資產。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貴集團並無提早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的定義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資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 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的定義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之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之後生效

<sup>4</sup> 尚未釐定生效日期

貴公司董事預期採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貴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4. 主要會計政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所載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誠如下文會計政策所述，歷史財務資料乃於各報告期末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用作交換貨品及服務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於主要(或最有利的)市場進行的有序交易中根據現時市場條件(即平倉價)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可觀察或採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而得出。公平值計量的詳情於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闡釋。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 貴公司於重組後所控制實體的財務資料。

倘 貴集團：(i)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ii)自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取得或有權取得浮動回報；及(iii)有能力以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 貴集團回報金額，則取得控制權。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列出的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則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的綜合入賬於 貴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並於 貴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

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乃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的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當日止。

附屬公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有關 貴集團實體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於必要時會調整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日期起已進行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乃按控制方認為的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在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的情況下，於共同控制合併時並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淨公平值中的權益超出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作為代價。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

### 收益確認

收益按可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及服務的金額確認，該金額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貴集團使用五步法確認收益：

- 步驟1：識別與一名客戶訂立的合約
- 步驟2：識別合約的履約責任
- 步驟3：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的履約責任
- 步驟5：於貴集團完成一項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貴集團於完成一項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

一項履約責任指一件明確貨品(或一批貨品)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

若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條件，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及收益參照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貴集團履約時同時取得及消耗由貴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
- 貴集團的履約創建或增強一項資產，而該資產於創建或增強時由客戶控制；  
或
- 貴集團的履約並無創建對貴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貴集團有權就迄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收取款項。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負債指 貴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 銷售貨品

貴集團生產及銷售手機，手機用印刷電路板組裝，物聯網產品及其他與手機相關的產品。銷售貨品的收益於產品控制權已轉移予客戶時確認。產品控制權一般於產品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及客戶確認收貨(即為客戶有能力直接使用該等產品並獲得該等產品之幾乎所有剩餘好處的時間點)時被視為轉移予客戶。

應收款項於產品交付及獲客戶接受時確認，因為此為代價為無條件的時間點，而此由於代價在付款到期前僅需隨時間推移。支付交易價格通常於產品控制權轉移予客戶之日起30–90天內到期。

貴集團在簽訂產品銷售買賣協議時，通常收取合約價值的5%至30%作為客戶按金。對於若干物聯網相關產品相關客戶的訂單， 貴集團在簽訂銷售協議時收到80%的合約價值作為預付款。有關按金在貨物交付客戶之前確認為合約負債。

貴集團提供一般產品缺陷保修，以確保產品符合協定規格，因此，擔保屬保證型擔保， 貴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對該等擔保進行會計處理。

### 租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會計政策)

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而不論租賃條款何時將所有權的基本全部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乃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倘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自租賃資產耗用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倘收取租賃獎勵以訂立經營租賃，則該等獎勵確認為負債。獎勵的總利益按直線法確認為扣減租金開支，惟倘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自租賃資產耗用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 租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適用的會計政策)

####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或包含租賃。

####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括租賃。貴集團就其作為承租人的所有租賃安排(除短期租賃(界定為租期為十二個月或更短的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就該等租賃而言，貴集團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租賃付款為經營開支，惟倘有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耗用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 租賃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貴集團以該日未支付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租賃負債。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的內含利率進行貼現。倘上述利率不易確定，則貴集團會使用增量借款利率。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租賃付款指固定租賃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

租賃負債於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示。

租賃負債其後透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利息(使用實際利息法)及透過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租賃付款。

####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包括相應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及任何初始直接成本，減收取的租賃優惠。

其後，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於相關資產的租期及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折舊。折舊於租賃開始日期開始。

誠如下文所述「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政策所述，貴集團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釐定使用權資產是否減值及入賬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

#### 分配代價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包含一項租賃及一項或以上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之合約，貴集團基於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獨立價格總和分配合約代價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作為實際權宜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准許承租人不分離出非租賃部分，而將任何租賃及相關非租賃部分作為單項安排入賬。貴集團已就所有租賃使用本實際權宜法。

####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所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以各自的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乃按該日之當時匯率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就呈列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之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貴集團之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按年內／期內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下以匯兌儲備累計。

####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才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直接應佔之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時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在產生期內之損益內確認。

### 政府補貼

在合理地保證 貴集團會遵守政府補貼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補助後，政府補貼方會予以確認。

政府補貼乃於 貴集團將開支確認為預期補助可予抵銷的相關成本期間按系統化的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 貴集團購買、建造或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貼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可用年期內基於系統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中。

政府補貼為抵銷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給予 貴集團的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未來相關成本），於有關補助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於員工提供服務且有權獲得供款時，向中國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付款被確認為開支。

### 短期僱員福利

負債乃就僱員於該期間（按預期將就換取該服務而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所提供服務的期間）按其工資及薪金應計的福利予以確認。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乃按預期將就換取相關服務而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計量。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報「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亦不包括永不須課稅或可扣稅之項目。 貴集團乃按各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實際已實行之稅率計算即期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就歷史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基本上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須就應課稅溢利很可能用作扣減該等可運用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才作確認。若暫時差額因首次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中之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若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性差額很可能於可見將來無法撥回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則會予以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該負債或變現該資產的期間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貴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之樓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採用直線法確認以分配其成本減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未來基準入賬。

一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日後持續使用資產將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入賬。出售或報廢一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任何盈虧乃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的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 無形資產

### 分開購入之無形資產

貴集團的無形資產包括電腦軟件及專利。

貴集團的電腦軟件主要為就作行政用途購置的企業管理軟件執照。董事認為，該等軟件的功能及技術的淘汰速度較慢。貴集團的專利與手機、物聯網產品及軟件的研發有關。相關專利的有效期為自申請日期起計十年。

董事估計 貴集團無形資產(包括電腦軟件及專利)的使用年期為十年，估計基礎為(i) 貴集團可自使用該等無形資產獲得之未來經濟利益之期間；及(ii)對該等無形資產因應技術進步而須置換的時間估計。董事作出該十年使用年期之估計，乃參考使用類似電腦軟件及專利的過往經驗，及可比較公司採納的無形資產攤銷期。

分開購入且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則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因估計之任何變動產生之影響將按未來基準入賬。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述界定之現金。

##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於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必要銷售成本。

##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訂立工具合約條文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的直接相關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視適用情況而定)。

### **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會計政策)**

貴集團資產分為兩類，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該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及並於初始確認時釐定。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所設定的時間範圍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置或出售(定期交易)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

###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式。實際利率為將金融工具於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包括組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全部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及一名股東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屬微不足道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於初始確認時持作買賣及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如屬以下各項，則分類為持作買賣：

- 收購目的主要為於近期內出售；或
- 於初始確認時屬於受 貴集團集中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有跡象顯示其近期確實出現短期獲利模式；或
- 並非指定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非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之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或會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

- 有關指定消除或大幅減低在計量或確認方面可能出現的不一致情況；或
- 金融資產組成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組別或兩者的一部分，並根據 貴集團的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而分類資料由內部按該基準提供；或
- 金融資產組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因重新計量而產生的公平值變動直接於產生期間的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從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其他收入一項內。公平值按附註38(c)內所述之方法釐定。

### 金融資產減值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認為已減值。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欠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由於財務困難致使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資產亦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個別客戶獲授信貸期的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的可觀察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始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及應收一名股東款項除外，其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而減少。撥備賬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及應收一名股東款項被認為不可收回，則其與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損益。

### 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適用的會計政策)

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所設定的時間範圍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置或出售(定期交易)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

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視乎金融資產的分類而定，其後全面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金融資產之分類

符合以下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目標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而純粹作為本金及尚未清償本金的利息的付款。

####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在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式。

就購入或原本已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工具而言，實際利率為將債務工具於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包括組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全部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不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準確折現至債務工具於初始確認時的賬面總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相當於該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計量之金額減本金還款，加使用實際利息法就上述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計算之累計攤銷額，再經任何虧損撥備予以調整後之金額。另一方面，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為經任何虧損撥備予以調整前之金融資產攤銷成本。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就購入或原本已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工具而言，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除外。

利息收入於損益內確認，並計入「其他收益及收入」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標準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因重新計量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計入「其他收益及收入」項目。公平值的釐定方式於附註38(c)詳述。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

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發生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抵押銀行存款、應收一名股東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各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將相關工具的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乃根據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貴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為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的簡化方法。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貴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貴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

###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貴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起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貴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前瞻性資料被視為包括貴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特定金融工具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的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或金融資產公平值低於攤銷成本的時長或幅度顯著增加；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同一債務人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及
- 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貴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貴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證明。

儘管上文所述，貴集團假設倘金融工具釐定為於報告日期具有低信貸風險，則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屬以下情況，金融工具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i)金融工具具有低違約風險，ii)借款人於短期內具備雄厚實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長期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削減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當金融資產有符合全球通用定義的「投資級」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是，則貴集團認為金融資產具有較低信貸風險。

貴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違約的定義

貴集團認為以下各項為內部信貸風險管理時被視為構成違約事件的標準，因為過往經驗顯示符合以下標準的應收款項通常不可收回。

- 當對手方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外部獲取的資料現時債務人可能無法向其債權人(包括貴集團)悉數付款(其中並無計及貴集團所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不論上述分析如何，貴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金融資產已出現違約，除非貴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證明較寬鬆之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當別論。

####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困，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之時(例如交易對手已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逾期超過24個月(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貴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已撇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貴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任何收回款項會於損益中確認。

####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時虧損大小)及違約時風險敞口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之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按前瞻性資料作調整。金融資產於違約時的風險為資產於報告日期總賬面值。

就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根據合約應付 貴集團至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估計，並按原實際利率貼現。

倘 貴集團於上個報告期間以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但於本報告日期釐定該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條件不再符合，則 貴集團於本報告日期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使用簡化方法計算之資產除外。

貴集團於所有金融工具之損益內確認減值盈虧，並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合約安排之實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 貴集團旗下公司所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借款、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在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支出的方式。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負債於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組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全部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法確認。

### 終止確認

僅當自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屆滿或於其轉讓金融資產以及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方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 貴集團既無轉撥亦無保留資產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移資產，則 貴集團於資產確認保留利益及就可能須付的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 貴集團保留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 貴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亦就應收所得款項確認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全部金融資產時，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的總和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內確認。

當且僅當 貴集團責任獲免除、取消或已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 撥備

倘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而 貴集團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且能夠對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

經計及責任所附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撥備按於報告期末對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計量。倘撥備採用估計履行現有責任所需的現金流量計算，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貨幣時間值之影響並不重大)。

###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審閱其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 貴集團將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一致之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會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被分配至可識別合理一致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某項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增至其可回收金額經修訂後之估值，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而會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於損益確認。

### 公平值計量

就減值評估目的計量公平值(資產的使用價值除外)時，貴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資產或負債之特點。

貴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以最大限度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具體而言，貴集團根據輸入數據之特點，將公平值計量分為以下三個層級：

第一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估值技術。

第三級 — 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不可觀察的估值技術。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透過檢討資產及負債各自之公平值計量，確定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層級之間是否存在經常性轉移。

## 5.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4所述的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 貴公司董事須就歷史財務資料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金額以及所作出的披露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對作出修訂之期間構成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構成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以下為有關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乃具有對下個十二個月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估計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以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估計使用年期反映 貴公司董事基於內部評估以及技術變動等因素，對 貴集團計劃透過使用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期間之估計。 貴集團主要基於資產的預期用途、預期維修及保養、估計可使用年期制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更換政策。估計可使用年期會對記錄之年度折舊開支水平造成影響。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特定資產基準或類似資產組別(如適用)評估可能出現之減值。管理層須於此過程中評估各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倘此評估過程顯示出現減值，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會撇減至可收回金額，而撇減金額會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分別為約人民幣22,566,000元、人民幣80,207,000元、人民幣131,351,000元及人民幣126,569,000元。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確認之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貿易應收款項出現減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出現減值虧損，有關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分別為約人民幣274,612,000元及人民幣244,668,000元。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貴集團採用簡化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預期信貸虧損是利用基於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進行估算，並就債務人特有之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預測狀況動向之評估作出調整。基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減值虧損金額乃根據合約應付貴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的差額計量，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倘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因事實及情況變動而需下調，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17,066,000元及人民幣524,093,000元(扣除呆賬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1,096,000元及人民幣1,476,000元)。

### 就存貨確認之撥備

貴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賬齡分析並就所識別的不再適合於銷售或使用的陳舊或滯銷項目作出撥備，貴集團根據對可變現淨值的評估對存貨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期之發票價格及當前市況對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作出估計。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存貨的賬面值分別為約人民幣140,748,000元、人民幣356,947,000元、人民幣184,292,000元及人民幣123,550,000元。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 訴訟撥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涉及數宗訴訟及索償(見附註43)。管理層根據其對法律意見的理解並基於其最佳估計釐定索償撥備。倘索償及與相關方進行協商的最後結果與管理層所作估計不同，則有關差額將於最終確定有關結果的年度內導致溢利減少或增加。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行政及其他開支」確認訴訟撥備分別約零元、零元、人民幣1,783,000元及零元。

## 6. 收益

收益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產生之收益(經扣除折讓及銷售相關開支)。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按主要產品類型分列的客戶合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手機	1,343,621	2,235,769	2,657,776	639,595	691,727
印刷電路板組裝	748,658	428,654	148,895	—	4,886
物聯網相關產品	—	140,443	66,045	5,772	18,799
其他	79,588	84,792	71,008	20,317	28,891
	<u>2,171,867</u>	<u>2,889,658</u>	<u>2,943,724</u>	<u>665,684</u>	<u>744,303</u>

## 7. 分部資料

貴公司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檢討貴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內部資源。貴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手機、印刷電路板組裝及物聯網相關產品。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專注於貴公司整體經營業績，因為貴集團之資源已作整合，並無獨立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 地域資料

貴集團的經營主要於中國（貴集團業務所在地）進行。

按客戶位置呈列的 貴集團外部客戶收益資料。

	外部客戶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印度	1,041,746	1,519,280	1,744,915	446,932	210,566
阿爾及利亞	—	3,604	210,280	2,843	156,309
泰國	663,621	409,545	62,796	3,531	—
中國	110,520	309,727	388,606	49,137	289,259
巴基斯坦	111,823	201,342	188,752	58,957	37,423
孟加拉人民共和國	111,682	156,691	192,900	48,201	25,308
俄羅斯及烏克蘭	23,486	51,738	86,102	28,943	—
迪拜	21,670	70,467	—	—	586
越南	10,803	5,630	—	—	—
其他地區	76,516	161,634	69,373	27,140	24,852
	<u>2,171,867</u>	<u>2,889,658</u>	<u>2,943,724</u>	<u>665,684</u>	<u>744,303</u>

貴集團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貢獻收益佔 貴集團總收益10%以上之客戶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622,513	705,752	393,867	191,805	129,851
客戶B	654,134	405,50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C	279,308	771,271	714,202	251,552	不適用*
客戶D	不適用*	不適用*	342,355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E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74,830
客戶F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2,155

\* 相應收益並無佔 貴集團總收益10%以上。

## 8. 其他收益及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17	47	520	23	517
匯兌收益淨額	5,246	—	—	730	1,758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方式計量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產生之 收益	452	810	5,342	1,040	3,111
政府補貼(附註)	6,978	9,104	16,778	3,397	8,200
政府補助攤銷(附註30)	—	—	4,866	282	2,2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收益	—	—	—	—	6
雜項收入	294	190	286	8	187
	<u>13,087</u>	<u>10,151</u>	<u>27,792</u>	<u>5,480</u>	<u>15,982</u>

附註：政府補貼指來自多個地方政府機關的一次性政府補助金，有關補貼為無條件，因此於有關年度／期間即時確認為其他收入。

## 9.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	—	—	—	298
貼現票據及保理貸款 借貸	1,400	6,735	13,480	2,620	4,422
	<u>—</u>	<u>724</u>	<u>2,404</u>	<u>380</u>	<u>380</u>
	<u>1,400</u>	<u>7,459</u>	<u>15,884</u>	<u>3,000</u>	<u>5,100</u>

##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2,328	766	1,839	—	2,34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	—	—	—	—
遞延稅項(附註31)：					
於本年度(計入)扣除	(569)	(701)	8,868	1,414	1,145
所得稅開支	<u>1,756</u>	<u>65</u>	<u>10,707</u>	<u>1,414</u>	<u>3,485</u>

- (i)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規則及規例，貴集團無須在該等司法權區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香港附屬公司之法定稅率為16.5%。由於香港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八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於該等年度/期間概無就香港利得稅進行撥備。由於二零一七年度之應課稅溢利已由結轉稅項虧損全數抵銷，故在香港產生之溢利概無應付稅項。
- (i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稅率為25%。
- (iv) 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深圳禾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禾苗」)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首次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獲地方稅務局授予稅項優惠，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權以優惠稅率15%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深圳禾苗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已進一步續新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有權享受優惠稅率15%。
- (v) 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上海禾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禾苗」)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獲授予軟件企業證書及獲認證為軟件企業。因此，上海禾苗獲授兩年免稅的免稅期及於接下一年獲減免25%企業所得稅率的50%。因此，該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減按1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 (vi) 印度稅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照相關司法管轄區所適用之稅率計算。由於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須繳付海外利得稅之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海外利得稅撥備。

往績記錄期間的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44,451</u>	<u>32,144</u>	<u>54,658</u>	<u>12,521</u>	<u>17,522</u>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25% 計算的稅項	11,113	8,036	13,665	3,130	4,381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 影響	244	899	1,239	182	890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 影響	2,197	5,247	2,420	3,447	2,153
動用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 附屬公司的 不同稅率影響	917	(829)	803	(63)	914
研發開支產生的額外 扣減	(4,663)	(7,110)	(11,180)	(3,893)	(3,812)
稅務機關稅項豁免/ 扣減的稅務影響 (附註10(iv)及(v))	(8,049)	(4,508)	(4,025)	(1,251)	(2,03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	—	—	—	—
一間中國附屬公司 未分派盈利的 預扣稅(附註31)	—	—	7,785	—	1,075
所得稅開支	<u>1,756</u>	<u>65</u>	<u>10,707</u>	<u>1,414</u>	<u>3,485</u>

遞延稅項的詳情載於附註31。

## 11. 年／期內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溢利經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附註12)	752	948	1,207	318	327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不包括董事薪酬)	99,046	124,466	109,034	38,345	42,34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不包括董事酬金)	<u>11,891</u>	<u>18,342</u>	<u>16,278</u>	<u>5,679</u>	<u>5,346</u>
員工成本總額	<u>111,689</u>	<u>143,756</u>	<u>126,519</u>	<u>44,342</u>	<u>48,018</u>
核數師薪酬	103	616	627	—	401
上市開支	—	—	5,899	—	7,176
無形資產攤銷	324	565	655	213	231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2,006,230	2,648,995	2,680,527	606,339	676,304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5,246)	17,170	4,820	(730)	(1,7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56	8,485	14,770	4,178	5,623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	—	2,4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虧損(收益)	—	42	181	—	(6)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 票據確認的減值虧損	—	—	821	155	380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虧損	4	15	77	—	—
法律訴訟之撥備	—	—	1,783	—	—
物業經營租賃付款(附註)	<u>7,523</u>	<u>8,536</u>	<u>11,546</u>	<u>3,796</u>	不適用

附註：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場地相關經營租賃付款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作出及入賬之付款。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租賃付款詳情載於附註17。

## 12.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個人就管理事務相關服務的已收或應收的酬金(不論由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承擔)：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李承軍先生 <sup>1</sup>	—	333	86	419
熊彬先生 <sup>1</sup> ( 貴公司行政總裁)	—	264	69	333
	—	597	155	752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李承軍先生 <sup>1</sup>	—	472	122	594
熊彬先生 <sup>1</sup> ( 貴公司行政總裁)	—	281	73	354
	—	753	195	948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李承軍先生 <sup>1</sup>	—	612	128	740
熊彬先生 <sup>1</sup> ( 貴公司行政總裁)	—	371	96	467
	—	983	224	1,207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李承軍先生 <sup>1</sup>	—	164	35	199
熊彬先生 <sup>1</sup> ( 貴公司行政總裁)	—	84	35	119
	—	248	70	318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執行董事				
李承軍先生 <sup>1</sup>	—	164	43	207
熊彬先生 <sup>1</sup> ( 貴公司行政總裁)	—	84	36	120
	—	248	79	327

附註：上文披露金額為 貴集團旗下公司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董事之薪酬，包括於集團公司之僱員／董事在成為 貴公司董事前所提供服務的相關薪酬。

1.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 貴集團支付的任何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 貴公司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 貴集團的激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黃昆杰先生、呂永琛先生、洪為民先生及曾瀟漪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獨立非執行董事尚未獲委任及概無收取任何薪酬。

### 13. 僱員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兩名為 貴公司董事(包括主要行政人員)，其酬金載於上文附註12。於往績記錄期間，餘下三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997	989	1,281	333	33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248</u>	<u>231</u>	<u>289</u>	<u>68</u>	<u>75</u>
	<u>1,245</u>	<u>1,220</u>	<u>1,570</u>	<u>401</u>	<u>406</u>

(未經審核)

彼等的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u>3</u>	<u>3</u>	<u>3</u>	<u>3</u>	<u>3</u>

(未經審核)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 貴集團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 貴公司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 貴集團時的激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14.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深圳禾苗向其於重組前的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過往年度的末期股息約人民幣20,0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貴集團旗下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建議宣派任何股息，貴集團旗下公司自往績記錄期間末起亦無建議宣派任何股息。

概無呈列上述股息的派息率及股數，因為該等資料對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

## 15. 每股盈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乃基於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溢利(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期間溢利)	<u>42,729</u>	<u>32,674</u>	<u>45,393</u>	<u>11,683</u>	<u>14,641</u>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35,191</u>	<u>163,731</u>	<u>680,813</u>	<u>646,921</u>	<u>750,000</u>

用於計算往績記錄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基於已發行及視作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假設附屬公司的實繳股本全部為貴公司股本)釐定，已就各年度的注資或發行股本作出調整並乘以時間加權因子，以及假設於附註2詳述的重組及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詳述的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一致，原因為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794	2,734	1,805	460	2,712	—	10,505
添置	6,802	7,084	1,017	162	2,558	—	17,623
撤銷	—	—	(37)	—	(58)	—	(9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9,596	9,818	2,785	622	5,212	—	28,033
添置	527	1,241	93	198	1,054	63,070	66,183
出售	—	—	—	(117)	—	—	(117)
撤銷	—	—	(29)	—	(135)	—	(16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0,123	11,059	2,849	703	6,131	63,070	93,935
添置	19,001	43,009	1,211	—	1,181	1,770	66,172
出售	—	(429)	(17)	—	(107)	—	(553)
撤銷	—	—	(157)	—	(1)	—	(15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9,124	53,639	3,886	703	7,204	64,840	159,396
添置	109	199	—	—	542	—	850
出售	—	(69)	—	—	—	—	(69)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u>29,233</u>	<u>53,769</u>	<u>3,886</u>	<u>703</u>	<u>7,746</u>	<u>64,840</u>	<u>160,177</u>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30	513	276	131	852	—	1,902
年內支出	983	1,130	573	90	880	—	3,656
撤銷	—	—	(34)	—	(57)	—	(9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113	1,643	815	221	1,675	—	5,467
年內支出	3,987	2,168	767	121	1,442	—	8,485
出售	—	—	—	(75)	—	—	(75)
撤銷	—	—	(27)	—	(122)	—	(14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100	3,811	1,555	267	2,995	—	13,728
年內支出	5,225	5,141	827	90	1,599	1,888	14,770
出售	—	(315)	(7)	—	(50)	—	(372)
撤銷	—	—	(81)	—	—	—	(8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0,325	8,637	2,294	357	4,544	1,888	28,045
期內支出	1,765	2,107	199	45	426	1,081	5,623
出售	—	(60)	—	—	—	—	(60)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u>12,090</u>	<u>10,684</u>	<u>2,493</u>	<u>402</u>	<u>4,970</u>	<u>2,969</u>	<u>33,608</u>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483</u>	<u>8,175</u>	<u>1,970</u>	<u>401</u>	<u>3,537</u>	<u>—</u>	<u>22,566</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23</u>	<u>7,248</u>	<u>1,294</u>	<u>436</u>	<u>3,136</u>	<u>63,070</u>	<u>80,207</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799</u>	<u>45,002</u>	<u>1,592</u>	<u>346</u>	<u>2,660</u>	<u>62,952</u>	<u>131,351</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u>17,143</u>	<u>43,085</u>	<u>1,393</u>	<u>301</u>	<u>2,776</u>	<u>61,871</u>	<u>126,569</u>

(i)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33%
傢俬及固定裝置	33%
汽車	20%
辦公設備	33%
土地及樓宇	5%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附註：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已抵押其賬面值分別約為零、人民幣63,070,000元、人民幣62,952,000元及人民幣61,871,000元的土地及樓宇以為貴集團的按揭貸款提供擔保。

## 17.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租賃數棟樓宇作辦公室及生產設施。租期介乎兩至六年。

人民幣千元

####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16,664

####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期內支出 2,484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2,484

####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6,664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14,180

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相關資產的租期及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折舊。

## (ii) 租賃負債

於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流動部分	7,424
非流動部分	<u>6,302</u>
	<u><u>13,726</u></u>

於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到期分析**

租賃負債的現值：

一年內	7,424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5,944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u>358</u>
	<u><u>13,726</u></u>

**到期最低租賃付款：**

一年內	7,898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6,108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u>359</u>

14,365

減：未來融資支出

(639)

13,726

**(iii) 於損益確認的金額**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	2,484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298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u>1,061</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與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可變租賃付款或低價值資產之租賃相關的開支。

**(iv) 其他**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並無尚未開始之租賃協議承擔。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人民幣4,297,000元。

## 18.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583	333	1,916
添置	<u>2,598</u>	<u>350</u>	<u>2,948</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181	683	4,864
添置	<u>805</u>	<u>583</u>	<u>1,388</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986	1,266	6,252
添置	<u>586</u>	<u>—</u>	<u>586</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572	1,266	6,838
添置	<u>58</u>	<u>—</u>	<u>58</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u><u>5,630</u></u>	<u><u>1,266</u></u>	<u><u>6,896</u></u>
<b>攤銷</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93	15	108
年內支出	<u>320</u>	<u>4</u>	<u>324</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13	19	432
年內支出	<u>536</u>	<u>29</u>	<u>565</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949	48	997
年內支出	<u>591</u>	<u>64</u>	<u>655</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540	112	1,652
期內支出	<u>210</u>	<u>21</u>	<u>231</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u><u>1,750</u></u>	<u><u>133</u></u>	<u><u>1,883</u></u>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3,768</u></u>	<u><u>664</u></u>	<u><u>4,432</u></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4,037</u></u>	<u><u>1,218</u></u>	<u><u>5,255</u></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4,032</u></u>	<u><u>1,154</u></u>	<u><u>5,186</u></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u><u>3,880</u></u>	<u><u>1,133</u></u>	<u><u>5,013</u></u>

上述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有限。該等無形資產於十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 19.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60,874	146,266	114,063	95,096
在製品	18,696	22,589	16,011	5,552
製成品	<u>61,178</u>	<u>188,092</u>	<u>54,218</u>	<u>22,902</u>
	<u>140,748</u>	<u>356,947</u>	<u>184,292</u>	<u>123,550</u>

##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74,612	233,403	418,024	515,985
減：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u>—</u>	<u>—</u>	<u>(1,096)</u>	<u>(1,476)</u>
	274,612	233,403	416,928	514,509
應收票據	<u>—</u>	<u>11,265</u>	<u>138</u>	<u>9,584</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u>274,612</u>	<u>244,668</u>	<u>417,066</u>	<u>524,093</u>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74,612,000元、人民幣244,668,000元、人民幣418,162,000元及人民幣525,569,000元。

貴集團視乎客戶的信用度向其貿易客戶授出30至90天的信貸期。貴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持有任何抵押品。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30天以內	223,177	89,358	320,707	390,186
31至60天	47,541	73,647	71,792	68,501
61至90天	3,703	14,736	15,292	40,011
90天以上	<u>191</u>	<u>66,927</u>	<u>10,371</u>	<u>26,871</u>
	274,612	244,668	418,162	525,569
減：減值虧損撥備	<u>—</u>	<u>—</u>	<u>(1,096)</u>	<u>(1,476)</u>
總計	<u>274,612</u>	<u>244,668</u>	<u>417,066</u>	<u>524,093</u>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包括賬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91,000元及人民幣66,927,000元且於各報告期間末已逾期的應收賬款。貴集團並無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提減值虧損撥備，因為貴集團認為，根據過往經驗，該等結餘可收回或已於其後結付。此外，貴集團管理層並不知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信貸質素有任何重大變動。因此，有關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以內	123	66,906
31至60天	<u>68</u>	<u>21</u>
總計	<u>191</u>	<u>66,927</u>

概無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收取利息。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貴集團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政策乃根據評估款項的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的判斷(包括各客戶的當前信用度及過往收款記錄)作出。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呆壞賬計提撥備及概無確認呆壞賬撥備結餘。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貴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採用簡化方法就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

####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

作為貴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貴集團對其客戶採用內部信貸評級。債務人乃根據共同的信貸風險特點並參考債務人的過往違約經驗及當前逾期風險以及債務人當前財務狀況分析，於撥備矩陣下分為三個內部信貸評級組別(即低風險、中等風險及高風險)。下表提供有關所面臨信貸風險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其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根據撥備矩陣進行整體評估。

	平均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內部信貸評級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低風險	<u>0.11%</u>	<u>244,668</u>	<u>275</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低風險	<u>0.26%</u>	<u>418,162</u>	<u>1,096</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低風險	<u>0.28%</u>	<u>525,569</u>	<u>1,476</u>

估計虧損率乃基於債務人於預期年期的過往觀察所得的違約率估計，並按毋需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如反映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之整體經濟環境的中國、印度及其他國家的現時及預測經濟增長率)調整。貴集團管理層利用該等前瞻性資料對報告日期之當前狀況及預測方向作出評估。貴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有關特定債務人的資料已經更新。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末結餘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u>(275)</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	(275)
預期信貸虧損減值虧損撥備	<u>(821)</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96)</u>
預期信貸虧損減值虧損撥備	<u>(380)</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u>(1,476)</u>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來，估計方法或所作重大假設並無發生變動。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就短期融資向銀行及保理公司貼現及保理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245,772,000元、人民幣191,395,000元、人民幣87,161,000元及人民幣208,126,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金融資產轉讓

下文載列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透過按全面追索權基準貼現已轉讓予銀行及保理公司。由於貴集團並無轉讓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相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其繼續確認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總值，並已將因轉讓而收到的現金確認為有抵押借貸(見附註28)。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攤銷成本列賬。

已向銀行及保理公司貼現及保理且具全面追索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245,772	191,395	87,161	208,126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u>(245,772)</u>	<u>(191,395)</u>	<u>(87,161)</u>	<u>(208,126)</u>
淨頭寸	<u>—</u>	<u>—</u>	<u>—</u>	<u>—</u>

## 2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70,262	39,035	9,735	9,733	1,719	3,875
按金	1,766	1,868	1,393	1,340	—	—
其他可收回稅項	17,954	33,338	56,147	34,343	—	—
其他	3,180	3,053	7,495	2,068	—	—
	<u>93,162</u>	<u>77,294</u>	<u>74,770</u>	<u>47,484</u>	<u>1,719</u>	<u>3,875</u>

附註：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計入款項為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之其他應收款項及可退還按金分別約人民幣4,946,000元、人民幣4,921,000元、人民幣8,888,000元及人民幣3,408,000元。該等結餘違約風險低或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及未確認減值虧損。

## 22. 應收(付)一間關聯公司／股東／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

除附註39(c)所載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之貿易相關結餘外，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及應收(付)一名股東／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詳情於附註39披露。

## 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列賬的結構性存款 (附註i)	4,190	42,950	295,480	316,170
按公平值列賬的理財產品 (附註ii)	<u>43,800</u>	<u>36,470</u>	<u>—</u>	<u>—</u>
	<u>47,990</u>	<u>79,420</u>	<u>295,480</u>	<u>316,170</u>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與中國之銀行訂立的保本型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合約，由於根據合約條款其於報告期末起12個月內到期，該等存款呈列為流動資產。

附註：

- (i) 根據相關協議，該等結構性存款參考投資期間外幣表現或利率每年按浮動利率計息，而本金以人民幣計值。貴公司董事認為，結構性存款之公平值按對手方銀行提供之價格(即彼等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為贖回存款而支付的價格)釐定，與同日之賬面值相若。
- (ii) 理財產品的回報乃參考主要為債務證券的投資組合表現釐定，投資表現由發行銀行管理。

管理層已評估金融機構的信貸質素並認為信貸風險並不重大。有關公平值計量的詳情載於附註38(c)。

## 24.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已分別質押約人民幣14,340,000元、人民幣24,639,000元及人民幣64,273,000元的銀行存款作為貴集團獲授貼現票據貸款(附註28)及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約人民幣14,340,000元、人民幣24,639,000元及人民幣4,273,000元按浮動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60,000,000元按固定年利率4%計息。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按現行市率每年0.2%、0.2%及0.2%至4%計息。

## 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銀行結餘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下列按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金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美元	<u>471</u>	<u>317</u>	<u>635</u>	<u>—</u>

## 2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31,042	457,031	339,551	354,120
應付票據	—	30,948	306,978	316,06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u>231,042</u>	<u>487,979</u>	<u>646,529</u>	<u>670,186</u>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131,648	300,763	317,573	380,533
31至60天	55,713	151,232	131,903	91,343
61至90天	17,767	23,792	56,713	37,303
90天以上	<u>25,914</u>	<u>12,192</u>	<u>140,340</u>	<u>161,007</u>
總計	<u>231,042</u>	<u>487,979</u>	<u>646,529</u>	<u>670,186</u>

採購貨品的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60天。貴集團已制定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可於信貸期內償付。

## 2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	於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金	40,765	56,317	62,593	51,858	—	—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i))	7,193	5,521	13,075	12,210	—	—
應計上市開支	—	—	439	1,719	439	1,719
預收政府補助(附註(ii))	11,510	31,294	12,358	12,358	—	—
其他應付稅項	<u>25,874</u>	<u>17,547</u>	<u>18,352</u>	<u>7,917</u>	<u>—</u>	<u>—</u>
	<u>85,342</u>	<u>110,679</u>	<u>106,817</u>	<u>86,062</u>	<u>439</u>	<u>1,719</u>
合約負債(附註(iii))	<u>43,688</u>	<u>7,449</u>	<u>109,138</u>	<u>32,018</u>	<u>—</u>	<u>—</u>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訴訟撥備分別約人民幣1,783,000元及人民幣1,783,000元。訴訟詳情載於附註43。
- (ii) 列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一間附屬公司的政府預補貼主要與在達成政府補貼的若干條款下的若干條件前物業及設備所產生的資本開支、租賃裝修及為廠房營運招募若干數量工人的補貼有關。倘補貼未能在規定時間內符合附帶條件，所取得的政府補貼可能需要退回。達成該等條件後，有關開支補償之政府補貼遵循補貼所附條件計入 貴集團之年度／期間損益，而資產相關補貼重新分類至遞延收入，並按相關資產的預期年期使用直線法計入損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結餘中包含約人民幣19,576,000元的政府預補貼， 貴集團其後已達成該補貼的相關條件，並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該補貼轉撥至遞延收入及按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進行攤銷。
- (iii)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合約負債分別為約人民幣43,688,000元、人民幣7,449,000元、人民幣109,138,000元及人民幣32,018,000元，指已收客戶墊款。

銷售合約的原預期存續期少於一年。因此， 貴集團已選擇實際權宜法及未披露於相關報告期末尚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金額。

#### 合約負債大幅變動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負債出現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客戶的墊款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轉讓貨品的收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負債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客戶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約作出了更多手機訂單的前期付款。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合約負債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收取的前期付款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已確認為轉讓貨品的收益。

#### 就合約負債確認的收益

就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約負債而言，全部結餘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確認為收益。

## 28. 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有抵押 (附註a及b)	245,772	182,645	103,588	231,311
其他貸款，有抵押(附註c)	—	40,000	17,073	17,073
	<u>245,772</u>	<u>222,645</u>	<u>120,661</u>	<u>248,384</u>
借款包括：				
浮息借款	—	31,250	28,201	27,439
定息借款	<u>245,772</u>	<u>191,395</u>	<u>92,460</u>	<u>220,945</u>
	<u>245,772</u>	<u>222,645</u>	<u>120,661</u>	<u>248,384</u>
應付賬面值(基於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				
一年內	245,772	194,444	95,509	223,994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	3,049	3,049	3,049
兩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	9,146	9,146	9,146
超過五年	—	16,006	12,957	12,195
	<u>245,772</u>	<u>222,645</u>	<u>120,661</u>	<u>248,384</u>
按要求償還或一年內償還的 賬面值	<u>245,772</u>	<u>194,444</u>	<u>95,509</u>	<u>223,994</u>
流動負債下列示的金額	245,772	194,444	95,509	223,994
非流動負債下列示的金額	—	28,201	25,152	24,390
	<u>245,772</u>	<u>222,645</u>	<u>120,661</u>	<u>248,384</u>

- (a)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息借貸包括分別為人民幣245,772,000元及人民幣151,395,000元的貼現票據貸款，息率介乎0.23%至3.72%，此乃根據各自貸款開始時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放貸人資金成本的較高者分別加年利率1.25%釐定（「貼現票據貸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息借貸指約為人民幣75,387,000元的貼現票據貸款，按年利率3.77%計息，此乃根據開始時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3%釐定。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定息借貸指約為人民幣203,872,000元的貼現票據貸款，按年利率3.56%計息，此乃根據開始時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3%釐定。
- (b) 浮息借款指須於十年內分期償還，並按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基準貸款年利率加10%計算利息及須每年基於相同基準重新定價的銀行借款。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借款由 貴集團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揭作抵押。
- (c)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貴集團與一間保理公司訂立應收款項保理協議，並向該保理公司折現若干具追索權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並無取消確認的應收款項及借款的賬面值分別為約人民幣40,000,000元、人民幣17,073,000元及人民幣17,073,000元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實際利率每年4%計息。

於報告期末，借款融資金額及動用情況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融資額度	<u>245,772</u>	<u>151,395</u>	<u>75,387</u>	<u>203,872</u>
動用情況				
有抵押銀行借款	<u>245,772</u>	<u>151,395</u>	<u>75,387</u>	<u>203,872</u>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李承軍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就 貴集團獲授銀行借款而共同向銀行提供分別約人民幣245,772,000元及人民幣151,395,000元的有限擔保。獨立第三方無償提供所有有關擔保。於償還有關銀行貸款後，有關擔保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解除。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銀行融資分別約人民幣70,092,000元及約人民幣191,053,000元由控股股東李承軍先生及熊彬先生提供聯合個人擔保作為擔保。

## 2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30. 遞延收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	—	—	33,315
年內已收	—	—	18,605	—
自其他應付款項重新分類 (附註)	—	—	19,576	—
			38,181	33,315
政府補助攤銷 (附註8)	—	—	(4,866)	(2,203)
年／期末結餘	—	—	33,315	31,112
分析為：				
流動負債	—	—	6,609	6,609
非流動負債	—	—	26,706	24,503
	—	—	33,315	31,112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達成二零一七年收取若干政府補助的條件及相關結餘重新分類為遞延收入及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遞延收入包括有關中國政府部門就購買廠房及機器以及租賃物業裝修有關開支撥付資金而提供的政府補助。該款項將在相關政府部門完成檢查後確認為收入以配合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以系統性基準產生的有關開支或成本。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政府補助分別為約零、零、人民幣4,866,000元及人民幣2,203,000元。

## 31.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以下為就財務呈報目的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分析，經抵銷相同課稅實體之若干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752	1,453	439	369
遞延稅項負債	—	—	(7,785)	(8,860)
	<u>752</u>	<u>1,453</u>	<u>(7,346)</u>	<u>(8,491)</u>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重大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有關變動：

	由於集團內 公司間交易 產生的 未變現溢利 人民幣千元	就一間中國 附屬公司 未分派溢利 繳納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呆賬撥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83	—	—	183
計入損益	<u>569</u>	<u>—</u>	<u>—</u>	<u>569</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52	—	—	752
計入損益	<u>701</u>	<u>—</u>	<u>—</u>	<u>701</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3	—	—	1,45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調整(附註2)	<u>—</u>	<u>—</u>	<u>69</u>	<u>69</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453	—	69	1,522
(扣自)計入損益	<u>(1,288)</u>	<u>(7,785)</u>	<u>205</u>	<u>(8,868)</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65	(7,785)	274	(7,346)
(扣自)計入損益	<u>(165)</u>	<u>(1,075)</u>	<u>95</u>	<u>(1,145)</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u>—</u>	<u>(8,860)</u>	<u>369</u>	<u>(8,491)</u>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從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溢利所宣派的股息需繳納10%預扣稅。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訂有稅務條約，則可應用較低的稅率繳付預扣稅。董事認為，貴集團管理層能控制中國附屬公司分派溢利的數量及時間。僅於有關溢利預期將於可預見未來分派時方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已就中國附屬公司深圳禾苗所賺取未分派溢利相關的暫時差額按適用預扣稅率5%作出撥備。

於報告期末，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為約人民幣12,230,000元、人民幣34,808,000元、人民幣48,450,000元及人民幣57,965,000元。該等未動用稅項虧損主要來自(i)導致深圳禾苗合資格研發成本相關額外稅項扣減的研發開支稅收優惠；或(ii)成都禾苗雲科技有限公司(「成都禾苗」)、禾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香港禾苗」)、貴州禾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貴州禾苗」)及貴州火星探索科技有限公司(「貴州火星」)產生的虧損。鑒於該等附屬公司的未來溢利來源不可預測，概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虧損分別約人民幣1,925,000元、人民幣34,339,000元、人民幣36,339,000元及人民幣42,236,000元，有關款項將於未來五年內到期。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 32. 實繳資本／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為下列公司的總實繳資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股本為 貴公司的股本。

#### 貴集團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c)	不適用	不適用	5	5
深圳禾苗	(a)	10,000	50,000	—	—
貴州火星	(b)	<u>1,500</u>	<u>—</u>	<u>—</u>	<u>—</u>
		<u>11,500</u>	<u>50,000</u>	<u>5</u>	<u>5</u>

- (a) 貴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深圳禾苗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在中國深圳成立。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深圳禾苗的註冊及實繳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貴公司控股股東李承軍先生及熊彬先生分別擁有54.81%及45.19%權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註冊及實繳資本增加人民幣40,000,000元，由李先生及熊先生按其在深圳禾苗的股權按比例繳足。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深圳禾苗的註冊及實繳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根據重組，一名投資人向深圳禾苗的注資總額為人民幣8,201,000元，其中約人民幣5,556,000元用作繳付資本及餘額約人民幣2,645,000元確認為股本儲備。
- (b) 貴州火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貴州火星的股權根據貴集團重組由一家關聯公司深圳火星探索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火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轉讓至深圳禾苗，代價為人民幣1元。
- (c)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貴公司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註冊成立後，1股普通股已發行並配發予初始認購人，隨後轉讓予超新有限公司（「超新」）。同日，5,481股及4,518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分別配發予立堅有限公司及超新。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貴公司面值0.01港元的221,431股普通股、268,569股普通股及55,556股普通股分別按面值向超新、立堅有限公司及獨立第三方以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JZ Capital Limited各自發行（「新普通股」）。超新及立堅有限公司分別由李先生及熊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緊隨新普通股獲發行後，貴公司由立堅、超新及JZ Capital分別擁有49.33%、40.67%及10%。
- (d)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李先生、熊先生及JZ Capital（「權益持有人」）按現金代價約人民幣83,800,000元轉讓其於深圳禾苗的各自股權至禾苗智能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全資擁有之公司）。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權益持有人向俊麟有限公司（「俊麟」，一間由貴公司全資擁有的公司）轉讓彼等應收的代價作為出資。轉讓應收代價被視為權益持有人視作出資並計入資本儲備（「視作出資」）。繼上述股權轉讓及視作出資完成後，重組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完成。

## 貴公司

貴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元
<b>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b>		
法定：		
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u>38,000,000</u>	<u>333,743</u>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日期	10,000	87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發行的新普通股	<u>545,556</u>	<u>4,792</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u>555,556</u>	<u>4,879</u>

所有新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33. 儲備

## (i) 法定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中國境內公司必須按照適用於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實體的有關會計原則和財務條例，轉入彼等各自稅後溢利的10%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餘額達到相關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法定儲備在有關部門批准後可以利用，以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此等公司的註冊資本，惟該資金至少維持在註冊資本的25%。法定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配，必須在向權益擁有人分配股息前轉入。

## (ii) 合併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關聯公司深圳火星曾由控股股東(定義見附註1)全資擁有，向深圳禾苗(一間於中國成立並由控股股東全資擁有之公司)轉讓彼等於貴州火星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元。自完成轉讓後，貴州火星由深圳禾苗全資擁有。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完成重組，根據重組投資深圳禾苗的成本超出其實繳資本面值人民幣28,244,000元之差額已轉撥至合併儲備。

### (iii) 資本儲備

該金額指(i)權益持有人向深圳禾苗作出超過其註冊資本的出資金額(附註32(a))；及(ii)根據貴集團重組進行的視作注資，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32(d)。

### (iv) 貴公司儲備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註冊成立日期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6,148</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6,148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7,086</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u><u>13,234</u></u>

## 34. 非控股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結餘	—	(35)	4,996	3,557
註冊成立一間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	—	5,625	—	—
年／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35)</u>	<u>(594)</u>	<u>(1,439)</u>	<u>(603)</u>
年／期末結餘	<u><u>(35)</u></u>	<u><u>4,996</u></u>	<u><u>3,557</u></u>	<u><u>2,954</u></u>

## 35.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為其於香港的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乃與貴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受託人管理之基金持有。貴集團按僱員之相關薪資成本的5%每月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每月供款上限為1,500港元，僱員亦須按相同比例作出供款。

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基於僱員薪金的特定比例按月向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組織的一項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政府部門根據有關計劃承諾承擔應賦予現有或日後退休的僱員的退休福利義務及 貴集團除供款外並無有關退休後福利的進一步的義務。向該等計劃的供款乃於產生時支銷。計劃的資產乃由政府部門持有及管理並獨立於 貴集團的資產。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貴集團應向該等計劃繳納之供款為扣除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總成本約人民幣12,046,000元、人民幣18,537,000元、人民幣16,502,000元、人民幣5,749,000元及人民幣5,425,000元。

### 36.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為取得授予 貴集團銀行及借款融資以及保理貸款， 貴集團已抵押或折現以下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45,772	191,395	87,161	208,126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4,340	24,639	64,273
土地及樓宇	—	63,070	62,952	61,871
總計	<u>245,772</u>	<u>268,805</u>	<u>174,752</u>	<u>334,270</u>

### 37.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 貴集團旗下實體將能夠繼續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之平衡讓股東的回報最大化。 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應付一間關聯公司之款項、借款，並已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貴公司董事定期檢討 貴集團之資本架構。作為是項檢討的一部份， 貴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 貴集團將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推薦建議，透過注資及籌集額外借款作為額外資金或償還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 38.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之分類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7,990	79,420	295,480	316,170	—	—
貸款及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款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372,284	346,847	507,787	642,645	88	74
	<u>420,274</u>	<u>426,267</u>	<u>803,267</u>	<u>958,815</u>	<u>88</u>	<u>74</u>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u>528,117</u>	<u>772,462</u>	<u>843,297</u>	<u>984,357</u>	<u>7,950</u>	<u>17,178</u>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一名股東款項、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信貸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 (i) 貨幣風險

貴集團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擁有外幣銷售，使貴集團面臨外幣風險。貴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持續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外幣風險主要與其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有關。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資產	資產	資產	資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u>471</u>	<u>317</u>	<u>635</u>	<u>—</u>

由於 貴公司董事認為有關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 (ii) 利率風險

貴集團就若干固定利率借款(附註28)及若干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4)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貴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預計面臨重大利率風險時採取其他必要措施。

貴集團亦就若干浮息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4)、銀行結餘(附註25)及浮息銀行借款(附註28)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的政策是以浮息借款，藉以盡量減少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貴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在 貴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浮息銀行借款的中國人民銀行基準貸款利率波動。

#### 敏感度分析

下文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借款利率風險釐定。分析乃假設於各報告期末未償還借款於整個年度仍未償還而編製。由於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已抵押銀行存款的利息波動甚小及利息敏感度風險之影響被視為並不重大，故未就已抵押銀行存款進行敏感度分析。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採用上升或下跌50個基點，該基點升跌為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於往績記錄期間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零、人民幣117,000元、人民幣106,000元及人民幣103,000元。

###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最大信貸風險(其將導致 貴集團因交易對手未有履行責任而造成財務損失)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各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 貴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倘有減值虧損客觀證據，則會作出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時， 貴集團管理層已計及過往違約經驗及前瞻性資料。就此而言，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貴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應用簡化方法評估預期信貸虧損，該準則准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貴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管理層對該等債務人的還款模式或記錄的過往經驗以及前瞻性資料，賬齡超過90天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並無發生重大違約。此外， 貴集團亦持續監控應收結餘。就此而言，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為盡量降低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股東款項、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及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之信貸風險， 貴集團管理層持續監控風險水平，確保採取後續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被視為甚微，因為該等款項存放於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指派的高信貸評級銀行。

貴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信貸風險主要集中在印度，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的32%、41%及21%。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信貸風險主要集中在中國，佔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的32%。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的29%、7%、7%及32%分別為應收貴集團最大客戶款項，故貴集團擁有集中信貸風險。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的69%、47%、34%及65%分別為應收貴集團五大客戶款項。

###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支付貴集團營運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此外，貴集團亦將借貸視為重要的流動資金來源。管理層監督借貸的使用情況，確保遵守貸款契據。

下表詳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根據貴集團須付款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中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期乃根據協定還款日期編製。尤其是，「少於一年或按要求」組別包括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借款（不論金融機構選擇行使其權利之可能性）。

表格包括利息及主要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息，則未貼現金額源自各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

	貴集團		
	少於一年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31,042	231,042	231,04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7,958	47,958	47,958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3,345	3,345	3,345
借款	245,772	245,772	245,772
	<u>528,117</u>	<u>528,117</u>	<u>528,117</u>

	貴集團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未貼現現金 賬面值
	少於一年或 按要 求	一年以上但 不超過兩年	兩年以上但 不超過五年	五年以上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87,979	—	—	—	487,979	487,979	487,97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1,838	—	—	—	61,838	61,838	61,838	
借款	194,444	4,507	12,536	17,606	229,093	222,645	222,645	
	<u>744,261</u>	<u>4,507</u>	<u>12,536</u>	<u>17,606</u>	<u>778,910</u>	<u>772,462</u>	<u>772,462</u>	
貴集團								
	少於一年或 按要 求	一年以上但 不超過兩年	兩年以上但 不超過五年	五年以上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未貼現現金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46,529	—	—	—	646,529	646,529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6,107	—	—	—	76,107	76,107	43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	—	—	—	7,511	
借款	95,509	4,343	12,043	13,756	125,651	120,661	—	
	<u>818,145</u>	<u>4,343</u>	<u>12,043</u>	<u>13,756</u>	<u>848,287</u>	<u>843,297</u>	<u>7,950</u>	
貴集團								
	少於一年或 按要 求	一年以上但 不超過兩年	兩年以上但 不超過五年	五年以上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未貼現現金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70,186	—	—	—	670,186	670,186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5,787	—	—	—	65,787	65,787	1,71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	—	—	—	15,459	
借款	223,994	4,302	11,919	12,819	253,034	248,384	—	
	<u>959,967</u>	<u>4,302</u>	<u>11,919</u>	<u>12,819</u>	<u>989,007</u>	<u>984,357</u>	<u>17,178</u>	
租賃負債	<u>7,898</u>	<u>6,108</u>	<u>359</u>	<u>—</u>	<u>14,365</u>	<u>13,726</u>	<u>—</u>	

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借款計入上述到期分析「少於一年或按要求」時間範圍內。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該等借款的未貼現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45,772,000元、人民幣151,395,000元、人民幣70,088,000元及人民幣191,053,000元。經考慮貴集團財務狀況，貴公司董事認為金融機構不會行使彼等之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貴公司董事認為有關借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計劃還款日期償還。屆時，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將分別為人民幣245,917,000元、人民幣151,516,000元、人民幣70,168,000元及人民幣191,881,000元。所有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借款計劃於一年內償還。

如浮息變動有別於往績記錄期間末釐定的估計利率，則上列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浮息工具金額會有所改變。上列貴公司金融負債均為須予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c)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提供金融工具之分析，乃按就經常性計量於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並根據貴集團會計政策基於公平值可觀察之程度分類為第二級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b>				
<b>融資產</b>				
— 結構性存款	4,190	42,950	295,480	316,170
— 理財產品	<u>43,800</u>	<u>36,470</u>	<u>—</u>	<u>—</u>
	<u>47,990</u>	<u>79,420</u>	<u>295,480</u>	<u>316,170</u>

結構性存款公平值計量使用的估值方法指發行銀行的報價。就理財產品而言，公平值計量乃參考主要包括不保本債務證券的投資組合的表現釐定，且其公平值由發行銀行報價。

貴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於歷史財務資料入賬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乃由於彼等為即時或短期到期。

於往績記錄期間，公平值層級間並無轉撥。

## 39. 關聯方交易

- (a)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與關聯公司訂立以下交易：

關聯公司	交易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深圳火星	銷售	<u>67</u>	<u>3,204</u>	<u>2</u>	<u>—</u>	<u>—</u>
	購買	<u>4,388</u>	<u>3,821</u>	<u>—</u>	<u>—</u>	<u>—</u>
深圳果林科技有限公司 (「果林科技」)	銷售	<u>—</u>	<u>13</u>	<u>—</u>	<u>—</u>	<u>—</u>

附註 (i)：該等交易按貴集團及相關訂約方釐定及協定之條款進行。

- (ii)：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應付深圳火星款項約人民幣4,345,000元，該結餘為貿易性質及須根據一般貿易條款自發票日期起計30日之賬齡內償還（見附註39(c)）。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應收深圳火星款項約人民幣7,900,000元，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按要求償還及非貿易性質（見附註39(c)）。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深圳火星由貴公司董事控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深圳火星及果林科技已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及不再為貴集團關聯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深圳火星款項約人民幣5,774,000元乃重新分類至其他應收款項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結清（見附註39(c)）。

**(b) 融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借款融資由 貴公司董事擔保。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8。

**(c)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聯公司之結餘如下：****貿易相關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之款項				
深圳火星	4,345	—	—	—

附註：有關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根據一般貿易條款自發票日期起計30日之賬齡內償還。應收或應付深圳火星之未收回或未付結餘按淨額呈列，乃由於 貴集團有權合法強制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擬按淨額基準結算。

**非貿易相關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深圳火星	1,000	7,900	—	—
年內尚未償還之最高款項				
深圳火星	—	7,900	7,900	—

## (d)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擁有以下與一名股東之結餘

## 非貿易相關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u>900</u>	<u>563</u>	<u>1,076</u>	<u>1,072</u>

附註：有關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e)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為 貴公司董事。支付予董事之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597	753	983	248	248
離職後福利	<u>155</u>	<u>195</u>	<u>224</u>	<u>70</u>	<u>79</u>
	<u>752</u>	<u>948</u>	<u>1,207</u>	<u>318</u>	<u>327</u>

## 40. 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擁有以下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股本權益及投票權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法定 核數師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直接持有</b>										
俊麟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八年 六月二十八日	1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d)	
<b>間接持有</b>										
禾苗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八年 八月二十七日	10,0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e)	
深圳禾苗	中國 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六日	人民幣55,556,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買賣功能型手機及智能 手機	(a)(i)	
上海禾苗	中國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研發雲計算及相關技術	(a)(ii)	
貴州禾苗	中國 二零一六年 六月八日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研發雲計算及相關技術	(a)(iii)	
成都禾苗	中國 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日	人民幣15,000,000元	不適用	62.5%	62.5%	62.5%	66.67%	研發雲計算及相關技術	(a)(iv)	
香港禾苗	香港 二零一六年 一月十五日	5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買賣功能型手機及智能 手機	(b)	
Sprocomm Technologies India	印度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四日	145,647印度盧比	82.03%	82.03%	82.03%	82.03%	82.03%	客戶服務及技術支持	(c)	
禾苗通信技術(無錫) 有限公司 (「無錫禾苗」)	中國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九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研發雲計算及相關技術	(a)(v)(f)	
貴州火星	中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研發雲計算及相關技術	(a)(vi)	
瀘州思普康	中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一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製造功能型手機及智能 手機	(a)(vii)	

貴集團現時旗下之所有附屬公司均為有限公司並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彼等之財政年度結算日(惟Sprocomm Technologies India除外，其年度結算日為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 (a) 該等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之法定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如下：
- (i)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深圳市義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i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上海誠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Shanghai Zhao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 (iii) 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為深圳市義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天健會計師事務所深圳分所。
  - (iv) 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天健會計師事務所深圳分所。
  - (v)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深圳市義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vi) 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為貴州正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天健會計師事務所深圳分所；及
  - (vii) 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天健會計師事務所深圳分所。
- (b) 香港禾苗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於香港註冊之執業會計師英福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c) Sprocomm Technologies India於印度註冊成立並由香港禾苗擁有82.03%、林貴凱先生(深圳禾苗僱員)擁有17.79%及Anil Ji Garg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0.18%。該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經Lohiya & Co. Chartered Accountants審核。
- (d) 概無就該等附屬公司發佈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原因為彼等乃新近註冊成立且其註冊成立地點亦無法定要求發佈經審核財務報表。
- (e) 由於其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註冊成立，故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編製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 (f)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取消註冊一間附屬公司無錫禾苗。取消註冊之附屬公司於年內對貴集團之收益、業績及現金流量並無重大貢獻。

## 41.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 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是指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借款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	—	—
非現金變動匯兌調整	11,816	—	—	—	11,816
已產生融資成本 (附註9)	—	1,400	—	—	1,400
融資現金流入	655,388	—	—	—	655,388
融資現金流出	(421,432)	(1,400)	—	—	(422,83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45,772	—	—	—	245,772
非現金變動匯兌調整	(13,395)	—	—	—	(13,395)
已宣派股息 (附註14)	—	—	20,000	—	20,000
已產生融資成本 (附註9)	—	7,459	—	—	7,459
融資現金流入	1,050,234	—	—	—	1,050,234
融資現金流出	(1,059,966)	(7,459)	(20,000)	—	(1,087,42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22,645	—	—	—	222,645
非現金變動匯兌調整	5,055	—	—	—	5,055
已產生融資成本 (附註9)	—	15,884	—	—	15,884
融資現金流入	492,790	—	—	—	492,790
融資現金流出	(599,829)	(15,884)	—	—	(615,71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661	—	—	—	120,661
初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 號之影響	—	—	—	16,664	16,664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20,661	—	—	16,664	137,325
非現金變動匯兌調整	5,860	—	—	—	5,860
已產生融資成本 (附註9)	—	4,802	—	298	5,100
融資現金流入	439,447	—	—	—	439,447
融資現金流出	(317,584)	(4,802)	—	(3,236)	(325,622)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248,384	—	—	13,726	262,110

## 42. 經營租賃承擔

###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工廠及倉庫。租賃之租賃期經協商為一至六年不等且租金在有關租賃開始時釐定。於報告期末，貴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承擔到期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127	9,762	9,61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18,028</u>	<u>15,181</u>	<u>9,703</u>
	<u>25,155</u>	<u>24,943</u>	<u>19,322</u>

附註：租期超過十二個月的租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剩餘租期為或短於12個月者除外)的相關租賃負債載於附註17。就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的承擔指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

## 43. 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涉入數項法律索償，除下文詳述者外，該等索償申請中無指明具體索償金額。貴集團董事經諮詢法律專業意見後認為，該等索償之最終責任將不會對貴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一名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及作為原告)向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福田法院」)起訴深圳禾苗，要求就已交付貨物之未支付款項及利息約人民幣1,600,000元作出賠償。深圳禾苗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收到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之民事裁決，其須(1)就已交付貨物之未支付款項及利息向原告支付約人民幣747,000元，及(2)向法院支付案件受理費人民幣11,268元。深圳禾苗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向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中級法院」)提起上訴及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舉行聆訊。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索償撥備約人民幣758,000元，並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行政開支及綜合

財務狀況表的其他應付款項確認。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中級法院裁定駁回上訴及維持福田法院之判決。貴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執行裁決並最終結算約人民幣879,000元，該案件已結案。

- (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一間獨立保理公司就具追索權之未償還保理貸款本金、利息及相關成本合共約人民幣53,781,000元向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提起共同訴訟（「**共同訴訟**」），起訴深圳禾苗、一名欠付保理應收賬款之深圳禾苗客戶（「**第一被告**」）及數名其他獨立第三方（為與原告簽訂保理協議之第一被告的其他供應商）（「**其他被告**」）。

根據深圳禾苗與原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簽訂之保理協議，深圳禾苗已向原告（作為保理人）轉讓當時應收第一被告之未收回應收賬款約人民幣53,200,000元（根據補充協議調整至人民幣40,000,000元），並獲得具追索權之保理貸款融資人民幣40,000,000元。於向原告轉讓應收賬款後，原告擁有向第一被告收取未收回應收賬款之權利。其他被告（亦為第一被告之供應商）亦向原告保理各自應收第一被告之若干賬款。第一被告於有關款項到期時未能償付當時應付原告之未償還款項（由深圳禾苗及其他被告保理之應收賬款構成）合共人民幣53.8百萬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法律訴訟程序仍在推進及貴公司董事參考獲取之法律意見及可得資料，認為最高風險（包括總索償及法律成本）約為人民幣1,025,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撥備（「**撥備**」）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行政開支項目以及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其他應付款項確認。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駁回共同訴訟且原告於法定期限內未就裁定提起上訴，該案件已結案。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原告於北京市海淀區人民法院就償還保理協議項下未償還應收賬款人民幣29.2百萬元（「**相關款項**」）及相關利息針對深圳禾苗及第一被告分別提起另一起訴訟。於本報告日期，該案件的聆訊日期尚未確定。貴公司董事經參考已獲取之法律意見及可用資料認為，撥備已足以覆蓋該案件最高風險（包括總索償及法律成本）。

#### 44.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 貴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45. 報告期後事項

##### (i) 資本化發行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將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若干款項撥充資本後， 貴公司之法定股本已增加（「資本化發行」）。資本化發行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

##### (ii)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貴公司已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列於本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1.購股權計劃」內。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乃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編製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

下文所載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條及下文所載基準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載於下文以說明全球發售對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發生。

有關報表乃根據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或完成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應佔的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其編製乃基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自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並納入下文隨附附註所述之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經 審核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全球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 佔本集團未經審 核備考經調整綜 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基於發售價 每股0.5港元	<u>170,365</u>	<u>77,954</u>	<u>248,319</u>	<u>0.25</u>	<u>0.29</u>
基於發售價 每股0.6港元	<u>170,365</u>	<u>97,949</u>	<u>268,314</u>	<u>0.27</u>	<u>0.31</u>

附註：

- (1)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人民幣175,378,000元計算，並就無形資產人民幣5,013,000元調整（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250,000,000股發售股份按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0.5港元（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值）或每股股份0.6港元（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值）計算，並經扣除包銷佣金以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其他相關開支。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計算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如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已按1港元兌人民幣0.86元的匯率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概不表示任何港元金額已經、應當或可以按該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包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及該等預期將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而發行之股份，惟不計及任何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計算。
- (4) 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6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已經、應當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並無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後進行之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B.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鑒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鑒證報告****致SPROCOMM INTELLIGENCE LIMITED董事**

我們已完成核證工作並對Sprocomm Intelligence Limited(「貴公司」)董事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有關 貴公司股份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建議全球發售(「全球發售」)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 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於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內闡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之有形資產淨值造成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進行。 貴公司董事於該過程中從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行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之質量控制」，因此設有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文件紀錄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對於我們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負責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核證委聘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保貴公司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我們並無責任就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我們在是次委聘過程中亦不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政策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全球發售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在為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我們概不保證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全球發售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基準妥為編製而發出的合理核證委聘報告，涉及進行用以評估 貴公司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為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以及就下列事項取得充分恰當憑據的程序：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恰當地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取得的憑據屬充分恰當，以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 致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銓輝

執業證書編號：P05589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其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 1. 組織章程大綱

1.1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投資公司),而本公司將擁有且能夠在任何時候或不時行使一名自然人或法團作為主事人、代理人、承包商或其他身份可以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鑒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外,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法團進行任何交易。

1.2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大綱中列明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大綱作出更改。

##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獲有條件採納。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下文。

### 2.1 股份

#### (a)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 (b)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由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修訂、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除續會外,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合共持有(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

表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該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任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將不被視為因增設或進一步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利的股份而有所更改，惟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附有權利另有明確規定者則除外。

###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a)透過增設其認為適當的新股數目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分為多個類別，並令該等股份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較大綱所規定者為小的股份；(e)註銷於決議案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面值；(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準備；(g)更改其股本的計值貨幣；及(h)按法例准許之任何方式及在法例規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 **(d) 股份轉讓**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聯交所規定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辦理並親筆簽署，而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簽署或由他人代表轉讓人及承讓人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件或准許機印簽立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且任何股東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倘股份在任何股東分冊登記，則一切移送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相關註冊辦事處辦理登記，而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一切移送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辦理登記。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為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辦理登記。其亦可拒絕為轉讓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且存在轉讓限制的任何股份或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辦理登記。

除非已就轉讓向本公司繳付一定費用(最多為聯交所可能釐定須支付的最高款額)而轉讓文件已妥為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僅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獲提供顯示轉讓人有轉讓權的其他憑證(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包括該名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可按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但暫停辦理期間每年不超過三十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釐定之較長期間，但有關較長期間於任何一年不得延長至超過60天)。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轉讓的限制(聯交所所批准者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所約束。

**(e)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規限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在細則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或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的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時，倘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股份購回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內；而倘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f)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g)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根據該等股份的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所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時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等值代價繳付）的股東收取其所持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的股款或應付的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不超過年息20厘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就仍未繳付的任何部分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尚欠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並可能繼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該通知亦指定另一個日期（不早於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須於該日或之前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及付款地點。該通知亦須表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遭沒收。

倘股東不按任何有關通知的規定辦理，則通知所涉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付款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花紅。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為已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股款，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厘。

## 2.2 董事

### (a) 委任、退任及罷免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名額，惟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名額的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於釐訂股東週年大會上須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該等董事的人數時並不計算在內。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應輪值告退。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每年須退任的董事為上次獲重選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名董事均於同一日任職或獲重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名單（彼等之間另有協定則除外）。

除退任董事外，除非表明願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該名人士表明自願參選的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一職。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限將於不早於寄發相關大會通知後翌日開始，並將於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而可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限至少須為七日。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任何董事加入董事會或從董事會退任的指定最高或最低年齡限制。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惟此項規定並不影響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間任何合約遭違反的損失而提出任何索償的權利），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為董事以填補其空缺。任何獲委任董事應受輪值退任條文規限。董事名額不得少於兩人。

董事須於以下情況下離職：

- (i) 辭任；
- (ii) 去世；
- (iii) 被宣告精神不健全及董事會議決其須離職；
- (iv) 破產或接獲針對彼作出的破產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v) 被法律禁止擔任或根據法律須停止擔任董事；
- (vi) 未有告假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議決其須離職；
- (vii)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其終止董事職務；或
- (viii) 被必要大多數董事免職或根據細則被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工作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或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全部或部分上述授權或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任何以上述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施行的任何規例。

**(b)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任何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或附帶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時，有關條款中可訂明一旦某特定事件發生或某指定日期來臨，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選擇將股份贖回。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倘認股權證發行予持票人，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有關的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該等補發證書取得董事會認為形式合宜的彌償保證，否則不得就該等認股權證的已遺失證書發行補發證書。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細則條文以及(倘適用)有關地區內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該等人士提呈發售、配發、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任何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將任何該等股份配發予、提呈發售予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或就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任何該等購股權，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者，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就任何目的而言，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 **(c)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倘細則並無有關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作出本公司可作出的一切行為及進行本公司可能批准的一切事宜(即使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該等權力、行為及事宜)，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該等權力或行為，則有關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該規例訂定前屬有效的任何行為失效。

#### **(d)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措或借入款項、按揭或押記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並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其為直接進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

(e) 薪酬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一般薪酬，有關款額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視乎情況而定)，除藉釐定薪酬的決議案另行指示外，該等款額按董事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攤分予各董事，或倘董事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或倘任何董事的任職期間僅為應付薪酬的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則按比例分配薪酬。董事亦有權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因執行其董事職責而以其他方式合理地招致的開支。該等薪酬應不包括董事因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所收取的任何其他薪酬。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薪酬，作為董事任何一般薪酬的額外部分或替代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薪酬、其他福利及津貼。該薪酬須作為董事一般薪酬以外的薪酬。

董事會可自行設立，或聯同或協同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或自本公司撥款至任何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本段及下段所用該詞的涵義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崗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該或該等類別人士，提供養老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前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前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該等養老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f)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退任或與退任有關的代價(並非董事有權收取的合約或法定付款)，均須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g)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另一家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h)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除本公司核數師一職外，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就該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獲支付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而享有的任何薪酬以外的額外薪酬(不論以何種方式)。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毋須就其在該其他公司兼任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薪酬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在所有方面均合適的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的投票權。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其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且任何該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廢止，而以上述方式訂約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擔任該職位或其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於任何該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利潤。倘董事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擁有重大權益，則有關董事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倘董事就任何上述決議案投票，彼就該項決議案的投票將不計算在內，且該董事將不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透過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i)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提呈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於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
- (iv)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實施：(i)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與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的任何退休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而其中並無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該等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2.3 董事會議事程序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均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2.4 修訂章程文件及更改公司名稱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須經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更改或修訂本公司大綱及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 2.5 股東大會

#### (a)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於正式發出通知內已表明有意提呈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的股東大會上由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15日內，將其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相反，普通決議案指有權於正式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相關，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b) 表決權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投票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凡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以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即可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為已繳足的款項就此而言不會被視為已繳足股款；及(b)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容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倘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下列人士(在各情況下均為親身或以受委代表或以其獲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出席的股東)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至少兩名股東；
- (ii) 佔全體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iii) 持有賦予權利在會上投票且已繳總額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已繳足總額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無需進一步事實證明而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彼等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計算在內。

**(c)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除外)。該大會須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且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授權的有關較長期間舉行。

**(d) 會議通告及會上處理的事務**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最少21天(及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書面通知後召開，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於發出最少14天(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書面通知後召開。該通告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知當日，且須列明會議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該大會上審議的決議詳情，如要處理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行列明者外，任何根據細則將予發出或印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親自、以郵寄方式按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屬通告)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予任何股東。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該地址就此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告或文件。

倘本公司舉行大會的通知時間不足上述規定者，該大會在以下股東同意情況下，將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合共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須被視為特別事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須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日常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e) 會議及獨立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出席大會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就召開批准修改類別權利的獨立類別大會(不包括續會)而言，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f)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該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印章或由正式授權高級人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各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無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者，惟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任何向股東發出以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務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應當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對處理任何該等事務的每一決議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無指示的情況下，行使其酌情權)。

**(g) 股東召開會議請求**

於遞交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已繳足股本(附有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關要求須書面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作出，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相關要求內所列明的事項。相關大會須於提出相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提交相關提議後21天內，董事會未有召開相關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按同樣方式自行召開，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償付予遞呈要求人士。

**2.6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妥善保存賬冊，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對於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屬必要的其他一切事項(包括公司所有貨品買賣)。

本公司賬冊須存置在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隨時供任何董事查閱。除獲開曼群島公司法授權、具有司法權力的法院頒令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者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及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於其中附錄的每份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該等文件的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送交根據細則的條文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每名人士。

在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以代替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概要。財務報表概要必須附有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且必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的該等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可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倘獲股東授權）釐定。股東可於任何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以特別決議案罷免該核數師，亦須於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代其履行餘下任期。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批准的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 2.7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中以任何貨幣宣派將派發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a)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繳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足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
- (b) 所有股息的分配及支付，均應按就該等股份在有關派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內所繳足的股款比例而作出；及
- (c) 董事會可從應付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目前因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原因而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議決：

- (i)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該等現金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有關配股；或
- (ii) 有權收取該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提出的建議通過一項就本公司任何一次特定股息的普通決議案，決定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形式支付，而不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來代替有關配股收取有關股息的權利。

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並郵寄予持有人。每張寄出的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人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等值代價）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並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息率（如有）支付不超過年息20%的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該等股份或該股東在催繳前預付款項的該等部分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予本公司。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息。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有關支票或股息單在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後，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 2.8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在聯交所上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 2.9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6段。

## 2.10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遭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个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a)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出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實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予以分配；及
- (b)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配，以令損失盡可能分別按股東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本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分發予股東，且清盤人可就此為由對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以及同一類別各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 2.11 認購權儲備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禁止及在其他情況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而致令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並用以補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下文載有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惟本節概不表示已包括所有適用條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為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全部事項的總覽，該等條文或與有權益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相應條文有所不同。

#### 3.1 公司業務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每年報稅表，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 3.2 股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及以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以公司不時釐定的方式用於(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
- (b)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c)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 (d)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e) 撤銷公司股份或債券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儘管有上述規定，除非在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中撥款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 3.3 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禁止公司就購回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的法律。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忠實地履行職責，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必須按公平原則進行。

### 3.4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為免生疑問，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予或有責任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必須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除非有關股份已悉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股份。再者，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公司再無除持作庫存股份以外的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此外，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倘遵照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持有股份，則公司已購回或贖回或獲返還的股份不得被視為已註銷，而應被歸類為庫存股份。任何該等股份須繼續被歸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被註銷或轉讓。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且在若干情況下可收購該等股份。

### 3.5 股息及分派

在償付能力測試(如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以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自其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英國案例法(可能於開曼群島具有說服力)，股息可以從溢利中派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任何其他分派(包括就清盤向股東進行的任何資產分派)。

### 3.6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 vs. Harbottle*案例的判決及該判決的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下述事項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以質疑下述事項：越權、非法、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該等行為由對本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作出)或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並未獲得該大多數票)。

倘公司並非銀行而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的申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該等業務。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申索，須基於在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基於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遭潛在違反的情況。

### 3.7 出售資產

並無對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明確限制，然而，除負有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一般依循者)就適當理由及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真誠行事的受信責任之外，預期董事還須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履行若干職責。

### 3.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安排妥為存置有關(i)其所有收支款項；(ii)其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其資產及負債的賬目記錄。

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而言所需的賬簿，則不應被視為已妥善保存賬簿。

倘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點或於開曼群島內的任何其他地點存置其賬簿，其須待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一七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的規定，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簿副本或其任何一個或多個部分。

### 3.9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生效的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 3.10 稅項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據徵收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 3.11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無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 3.12 貸款予董事

並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 3.13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彼等將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 3.14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該公司可能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並無有關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的規定。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一七年修訂本)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該等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 3.15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登記冊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的登記冊。本公司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本公司現任董事(及本公司現任董事之替任董事，倘適用)名單以供任何人士付費查閱。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而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的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姓名變動)須於30日內知會註冊處處長。

### 3.16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命令；(ii)自動(由其股東提出)；或(iii)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有限期的公司除外，該等公司適用特定規則)根據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或倘該公司因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但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自動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但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負責清盤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說明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對賬目作出說明。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以進行自動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以延續在法院監督下進行的清盤過程，該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i)公司無償債能力或可能變得無償債能力；或(ii)就分擔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更有效、更經濟地或加快進行公司清盤。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均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命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先前所作的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職位，且倘委任超過一名人士擔任該職位，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正式清盤人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或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倘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 3.17 重組

重組及合併須在就此召開的大會上獲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乎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批准，且其後須再經法院批准。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將不能給予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的權利。

### 3.18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有關收購所涉的不少於90%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在該四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

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上述酌情權。

### 3.19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惟法院可能認為屬違反公共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 3.20 經濟實質

開曼群島實施二零一八年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連同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不時頒佈的指引注釋。開曼群島公司須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遵守經濟實質規定並就其是否開展任何相關活動於開曼群島作出年度報告，倘若如此，其須滿足經濟實質測試。

##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衡力斯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寄發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副本均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均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加連威老道41C號嘉威大廈12樓A室。簡雪良女士已獲委任為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授權代表。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的章程文件若干相關部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註冊成立當日，我們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藉增發9,962,000,000股股份將其法定股本進一步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全部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尚有9,000,000,000股股份未發行。

除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法定但未發行的股本，而未經股東事先在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將不會進行可實際影響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除本招股章程及本附錄「3.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4.集團重組」兩段所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

#### (b) 創辦人股份

本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人股份或遞延股份。

### 3. 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股東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根據該等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 (b) 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 (c) 待(aa)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bb)發售價釐定；(cc)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日期或之前簽立及交付包銷協議；及(dd)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被終止的條件達成後(以上各項均須於包銷協議可能列明的日期或之前達成)；
  - (i) 批准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及授權董事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的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第13段)，並授權董事批准聯交所可能接納或不反對的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任何修訂，以及由董事絕對酌情決定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並採取一切必要、可取或合宜步驟以實行購股權計劃；
  - (i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獲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7,494,444.44港元撥充資本，方法是將有關金額用於按面值繳足749,444,444股股份，並向上市日期前一日(或彼等可能指示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比例為盡量接近彼等當時所佔本公司的股權(而不涉及發行碎股，因此本公司毋須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而根據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應盡量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授權董事使有關撥充資本生效；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惟不包括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為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而配發股份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或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作出者），惟該等股份的總數不可超過下列兩者的總和：(aa)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bb)如下文(v)分段所述本公司根據董事獲授的授權而可能購回的股份總數，此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董事獲授的授權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總數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董事獲授的授權為止（以最早者為準）；及
- (vi) 將根據上文第(iv)段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擴大至包括根據上文第(v)段可購買或購回的股份數目；
- (d) 本公司批准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各項服務合同的形式及內容，以及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各份委任書的形式及內容。

#### 4. 集團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曾進行重組，以理順本集團的架構。有關重組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 — 重組」一節。

#### 5. 附屬公司的股份數目或股本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數目或股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變動。

#### 6. 證券購回授權

##### *股份購回的限制*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主板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須收錄於本招股章程的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 *(a)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進行的所有建議證券(若為股份，須悉數繳足股款)購回，必須事先經股東普通決議案批准(以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最多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購股權計劃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董事獲授的授權為止(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b) 資金來源*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購回須以合法可用作該用途的資金支付。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購回其本身證券，或按聯交所訂立的交易規則以外的方式進行結算。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進行的任何購回可以本公司的溢利、股份溢價賬或以就進行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支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准許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規限下，以資本支付。

就購回而應付超過所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於購回該等股份之前或之時從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以兩者支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准許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規限下，以資本支付。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令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董事僅會在其相信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情況下進行購回。

*(d) 購回資金來源*

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董事無意於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上市後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基準計算,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將可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

(e)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或(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於適用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若購回證券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取決於有關股東權益增加程度,一名股東、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會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且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非彼等獲得清洗豁免。除上述者外,據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不會引致收購守則所指任何後果。

倘若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持股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或上市規則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擬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已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首次公開發售前增資協議；
- (b) 彌償契據；及
- (c) 香港包銷協議。

## 2. 知識產權

##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重大商標的註冊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日期	到期日	註冊擁有人名稱
1.		中國	7858213	9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四日	二零二一年 八月十三日	深圳禾苗
2.	HEMIAO	中國	8189078	9	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四日	二零二一年 七月十三日	深圳禾苗
3.	HMT	中國	8189117	9	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四日	二零二一年 七月十三日	深圳禾苗
4.	禾苗通信	中國	8892642	9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十三日	深圳禾苗
5.	禾苗	中國	8892623	9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十三日	深圳禾苗
6.		中國	8892624	9	二零一二年 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七日	深圳禾苗
7.	火星探索	中國	16497689	7	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六年 四月二十七日	深圳禾苗
8.	火星探索	中國	16497824	39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七年 五月二十日	深圳禾苗
9.		中國	23683342A	9	二零一八年 六月十七日	二零二八年 六月十六日	深圳禾苗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日期	到期日	註冊擁有人名稱
10.	智联鎖	中國	28843245	28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深圳禾苗
11.	智联鎖	中國	28832733	35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深圳禾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人
1.	Orléan	中國	9	32644940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	深圳禾苗
2.	Orléan	中國	7	32644944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	深圳禾苗
3.	Orléan	中國	11	32657310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	深圳禾苗
4.	欧宁	中國	9	31748482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深圳禾苗
5.		中國	9	31734021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深圳禾苗
6.	HEMIAO	中國	9	317522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深圳禾苗
7.	禾苗	中國	9	31753782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深圳禾苗
8.	Sprocomm	香港	9、12、28、35、42	304665899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	深圳禾苗
9.		香港	9、12、28、35、42	304665880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	深圳禾苗

### (b)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重要的專利：

序號	專利	專利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到期日
1.	一種基於安卓系統的通訊終端	深圳禾苗	中國	ZL201320516126.5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
2.	一種無線遙控資料傳輸視頻探測車智能系統	深圳禾苗	中國	ZL201520182115.7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序號	專利	專利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到期日
3.	一種起落架和螺旋槳護板 共用裝置	深圳禾苗	中國	ZL201520182814.1	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五年 三月二十八日
4.	一種用於智能家居近距離通訊的 多機無線通訊系統	深圳禾苗	中國	ZL201520180478.7	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五年 三月二十八日
5.	一種可拆卸式自選位置 便攜起落架	深圳禾苗	中國	ZL201520186628.5	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五年 三月二十八日
6.	一種無人機螺旋槳的鎖緊螺母	深圳禾苗	中國	ZL201520280906.3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五日	二零二五年 五月五日
7.	電力採集器資料傳輸模組	深圳禾苗	中國	ZL201120094094.5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日	二零二一年 四月二日
8.	時分同步碼分多址多路 無線接入台以及網路系統	深圳禾苗	中國	ZL201120067059.4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七日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七日
9.	雙客戶識別模板切換電路 以及帶該電路的手機終端	深圳禾苗	中國	ZL201120067068.3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七日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七日
10.	無線存儲系統	深圳禾苗	中國	ZL201120085575.X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 三月二十八日
11.	一種通過連接螺絲頭作為拍照線 來連接的手持雲台	深圳禾苗	中國	ZL201620842584.1	二零一六年 八月四日	二零二六年 八月四日
12.	一種超窄邊框LCD背光源	深圳禾苗	中國	ZL201721150076.8	二零一七年 九月八日	二零二七年 九月八日
13.	LC低通濾波器	深圳禾苗	中國	201721443913.6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二日	二零二七年 十一月二日

序號	專利	專利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到期日
14.	LC巴倫濾波器	深圳禾苗	中國	201721444050.4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二日	二零二七年 十一月二日
15.	電池连接器壓緊裝置	深圳禾苗	中國	201721460804.5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二日	二零二七年 十一月二日
16.	一種背光用遮光膠	深圳禾苗	中國	201721729654.3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十三日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十三日
17.	一種折疊手機的拆轉軸結構	深圳禾苗	中國	201721897812.6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18.	一種折疊手機的轉軸接地彈片結構	深圳禾苗	中國	201721900945.4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19.	一種SIM卡的卡緊結構	深圳禾苗	中國	201721886405.5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20.	一種用於移動終端的主機板PCB及移動終端	深圳禾苗	中國	201721870094.3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21.	一種防水共用單車鎖	深圳禾苗	中國	201721862385.8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22.	一種電池倉及電子產品	深圳禾苗	中國	201820082144.X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七日	二零二八年 一月十七日
23.	一種ZIF连接器補強結構	深圳禾苗	中國	201820015148.6	二零一八年 一月四日	二零二八年 一月四日
24.	一種移動電子設備外殼	深圳禾苗	中國	ZL201820028665.7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五日	二零二八年 一月五日
25.	一種非法掉電防呆液晶顯示屏測試設備	深圳禾苗	中國	ZL201820145050.2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八年 一月二十九日
26.	一種可採集電度錶讀數資訊的裝置	深圳禾苗	中國	201820354622.8	二零一八年 三月十五日	二零二八年 三月十五日
27.	一種裝備磁鐵的物流鎖	深圳禾苗	中國	201721177485.7	二零一七年 九月十四日	二零二七年 九月十四日

序號	專利	專利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到期日
28.	一種可拆卸的手持雲台夾子 及其相配合的連接座	深圳禾苗	中國	ZL201721539480.4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十五日	二零二七年 十一月十五日
29.	智能手機(H1)	深圳禾苗	中國	ZL201530137009.2	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二日	二零二五年 五月十二日
30.	手持雲台(G2-A)	深圳禾苗	中國	ZL201630282962.0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六年 六月二十七日
31.	老年人手機(Doro)	深圳禾苗	中國	ZL201730421590.X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七日	二零二七年 九月七日
32.	共用單車智能鎖(S10)	深圳禾苗	中國	ZL201730421588.2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七日	二零二七年 九月七日
33.	智能手機(PC5008XL)	深圳禾苗	中國	ZL201730421593.3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七日	二零二七年 九月七日
34.	智能內門鎖	深圳禾苗	中國	ZL201830123155.3	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八年 三月二十九日
35.	一種基於柔性電路板的 寬頻4G手機天線	上海禾苗	中國	ZL201721376593.3	二零一七年 十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七年 十月二十四日

**(c) 軟件著作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重要的軟件著作權：

序號	軟件著作權	專利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禾苗通信在線商城系統設計軟件V1.0	深圳禾苗	中國	2015SR098199	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
2.	禾苗通信電子商務購物車實現軟件 V1.0	深圳禾苗	中國	2015SR098205	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
3.	禾苗通信在線教務管理系統軟件 (簡稱：線上教務管理系統軟件) V1.0	深圳禾苗	中國	2015SR158116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

序號	軟件著作權	專利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4.	禾苗通信客戶關係管理系統軟件V1.0	深圳禾苗	中國	2015SR161578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
5.	禾苗通信在線視頻播放軟件V1.0	深圳禾苗	中國	2015SR175657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
6.	禾苗通信在線團購直銷系統軟件V1.0	深圳禾苗	中國	2015SR189324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7.	電力數據採集傳輸單元模組軟件 (簡稱: DG101) V1.0	深圳禾苗	中國	2017SR241017	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
8.	禾苗通信思維導圖製作軟件 (簡稱: 思維導圖app) V1.0	深圳禾苗	中國	2017SR646861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9.	禾苗通信 — 動態獲取binder通信 進程軟件(簡稱: 獲取binder通信 進程軟件) V1.0	深圳禾苗	中國	2017SR656364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0.	禾苗通信Orléan智能門鎖APP軟件 (簡稱: Orléan智能門鎖APP) V1.0	深圳禾苗	中國	2018SR663206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11.	禾苗雲平台系統軟件 (簡稱: 雲平台軟件) V1.0	成都禾苗	中國	2018SR042092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
12.	禾苗雲桌面及雲終端軟件 (簡稱: 雲桌面及雲終端軟件) V1.0	成都禾苗	中國	2018SR149656	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
13.	禾苗雲桌面Android客戶端軟件	成都禾苗	中國	2018SR342698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14.	禾苗雲課堂教師端軟件V1.0	成都禾苗	中國	2018SR659366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序號	軟件著作權	專利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5.	農業綜合服務平台手機應用軟件V1.0	成都禾苗	中國	2018SR661619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16.	農業綜合服務平台管理軟件V1.0	成都禾苗	中國	2018SR659179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17.	物聯網設備雲服務平台軟件V1.0	成都禾苗	中國	2018SR726810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
18.	定位設備綜合管理服務平台軟件V1.0	成都禾苗	中國	2018SR958417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9.	禾苗虛擬化平台管理軟件V1.0	成都禾苗	中國	2018SR966634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
20.	禾苗串口重定向雲桌面及雲終端軟件 V1.1	成都禾苗	中國	2018SR970098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
21.	禾苗雲課堂教師端軟件V2.0	成都禾苗	中國	2018SR96939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
22.	貴州火星搖一搖更換壁紙軟件(簡稱： 搖一搖更換壁紙)V1.0	貴州火星	中國	2018SR418028	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
23.	貴州火星Toolkit(簡稱：Toolkit) V1.0	貴州火星	中國	2018SR419370	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
24.	貴州火星幫幫詞典翻譯軟件 (簡稱：幫幫詞典)V1.0	貴州火星	中國	2018SR419363	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
25.	貴州火星網絡新聞元數據自動抽取 與檢索系統軟件(簡稱：網路新聞 元數據自動抽取與檢索系統)V1.0	貴州火星	中國	2018SR414828	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

序號	軟件著作權	專利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26.	貴州火星網上選課系統 (簡稱：貴州火星網上選課系統) V1.0	貴州火星	中國	2018SR415030	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
27.	貴州火星禾苗通信手機管家軟件 (簡稱：手機管家)V1.0	貴州火星	中國	2018SR415032	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
28.	貴州火星塑料圈通訊錄軟件	貴州火星	中國	2018SR414824	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
29.	貴州火星Android屏蔽第三方SDK 推送功能軟件 (簡稱：屏蔽第三方推送軟件)V1.0	貴州火星	中國	2018SR417458	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
30.	貴州火星計算器軟件 (簡稱：計算器軟件)V1.0	貴州火星	中國	2018SR414855	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
31.	思普康指紋卡門鎖管理系統V1.0	瀘州思普康	中國	2018SR1060054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32.	瀘州思普康Test Platform軟件 (簡稱：Test Platform)V2.3	瀘州思普康	中國	2019SR0099150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33.	禾苗通信在線訂單管理系統V1.0	上海禾苗	中國	2015SR047817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34.	禾苗通信在線考試系統應用軟件 (簡稱：在線考試系統)V1.0	上海禾苗	中國	2015SR058485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35.	禾苗通信桌面時鐘定制軟件 (簡稱：禾苗桌面時鐘)V1.0	上海禾苗	中國	2016SR148402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
36.	禾苗通信相冊(Gallery)小窗口播放 定制軟件(簡稱：相冊小窗口播放) V1.0	上海禾苗	中國	2016SR148466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

序號	軟件著作權	專利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37.	禾苗通信智能手機前置相機智能補光Camera定制設計軟件 (簡稱：智能補光Camera) V1.0	上海禾苗	中國	2016SR147493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
38.	禾苗通信BatteryStats軟件 (簡稱：BatteryStats) V1.0	上海禾苗	中國	2017SR649265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39.	禾苗通信Small Note軟件 (簡稱：Small Note軟件) V1.0	上海禾苗	中國	2017SR736026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40.	禾苗通信新聞用戶端app軟件 (簡稱：新聞用戶端app) V1.0	上海禾苗	中國	2017SR735017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41.	禾苗通信共用單車智能鎖軟件 (簡稱：單車智能鎖軟件) V17.0	上海禾苗	中國	2018SR154577	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
42.	智能家居人臉識別認證系統V1.0	上海禾苗	中國	2018SR103164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43.	智能影音設備環境適應性調節系統 V1.0	上海禾苗	中國	2018SR1029826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44.	智能影音設備無線WIFI連接系統V1.0	上海禾苗	中國	2018SR1031622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45.	禾苗VGS-SCG解決方案軟件V1.0	上海禾苗	中國	2018SR1061633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46.	禾苗多場景視頻在線製作系統V1.0	上海禾苗	中國	2018SR1056274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47.	禾苗嵌入式指紋識別系統	上海禾苗	中國	2018SR1060721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d)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重大註冊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註冊方	域名	到期日
深圳禾苗	sprocomm.com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深圳禾苗	orleantech.com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四日

網站內容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部分。

除上述者外，並無其他與本集團業務有或可能有重大關係的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權、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

**3. 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9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其他重大關連交易或關聯方交易。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其他資料****1. 董事****(a) 披露董事權益**

李先生及熊先生各自於重組及本附錄第1段所載重大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與本集團進行任何交易。

**(b)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對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下列基本薪酬。

本集團現時應付予各執行董事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概約年薪 (人民幣元)
李先生	541,200
熊先生	275,880
李紅星先生	329,250
郭慶林先生	481,87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預期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就出任彼等各自之職位收取任何其他薪酬。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離職、罷免及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

除上文所述外，並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者除外(法定補償除外)。

#### (c) 董事薪酬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及授出的薪酬及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

根據現行有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本集團支付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及董事收取的實物利益(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彼等董事身份所收取者)預期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過往董事已收取任何款項(i)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ii)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其他職位的補償。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d)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且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於股份上市後立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股數目 <sup>(1)</sup>	於本公司的 持股概約 百分比
李先生 <sup>(2)</sup>	全權信託創辦人	369,967,204 股份(L)	37.0%
熊先生 <sup>(3)</sup>	全權信託創辦人	305,032,256 股份(L)	30.5%

附註：

- (1) 字母「L」指董事於股份的好倉。
- (2)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且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集團將由立堅持有約37.0%權益。立堅由李先生為其建立的李氏家族信託受益人的利益而合法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立堅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且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超新持有約30.5%權益。超新由熊先生為其建立的熊氏家族信託受益人的利益而合法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熊先生被視為於超新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承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

**本公司**

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的 股份數目 <sup>(1)</sup>	於本公司持股 百分比
立堅 <sup>(2)</sup>	實益權益	369,967,204 股股份(L)	37.0%
超新 <sup>(3)</sup>	實益權益	305,032,256 股股份(L)	30.5%
隋女士 <sup>(2)</sup>	配偶權益	369,967,204 股股份(L)	37.0%
鄢女士 <sup>(3)</sup>	配偶權益	305,032,256 股股份(L)	30.5%
JZ Capital <sup>(4)</sup>	實益權益	75,000,540 股股份(L)	7.5%
Ko Hin Ting James先生 <sup>(4)</sup>	受控法團權益	75,000,540 股股份(L)	7.5%

##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我們的股份所持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立堅由李先生為其建立的李氏家族信託受益人的利益而合法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立堅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隋女士為李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隋女士被視為於李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超新由熊先生為其建立的熊氏家族信託受益人的利益而合法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熊先生被視為於超新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鄢女士為熊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鄢女士被視為於熊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JZ Capital由Ko Hin Ting James先生擁有99%。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Ko Hin Ting James先生被視為於JZ Capital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述及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下列人士直接擁有我們附屬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相關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	於相關附屬公司的 持股百分比
成都禾苗	鄒同亮先生	33.33%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任何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

### 3.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董事並不知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任何其他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上市後，於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9.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的發起創辦中擁有權益，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亦無任何董事將以個人名義或代名人名義申請發售股份；
- (d)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9.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整體屬重大而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本附錄「9.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專家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及
- (f)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股份總數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本公司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其他資料

### 1.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經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通過股東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

####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乃為表揚及肯定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而設立。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於本公司持有個人權益，從而達到以下目標：

- (i) 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盡可能提高績效；及

- (ii) 吸引並挽留或以其他方式保持與目前或未來對本集團長遠增長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的持續業務關係。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向以下人士（「合資格參與者」）要約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f)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數目的新股份：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及
- (iv)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有關評估準則如下：
  - (aa) 對本集團的發展及表現所作貢獻；
  - (bb) 為本集團所執行的工作質量；
  - (cc) 履行職責時的主動性及承擔；及
  - (dd) 於本集團的服務年資或貢獻。

**(c) 接納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於有關接納日期或之前一經收到經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文件副本，連同付予本公司1.00港元的款項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後，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承授人接納並已生效。在任何情況下，有關款項均不可獲得退還。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於構成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文件副本內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任何指定的接納日期前獲接納，則視為不可撤銷地失效。

在(l)、(m)、(n)、(o)及(p)各段的限制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行使購股權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除悉數行使的情況外，均須以股份當時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買賣單位的完整倍數行使。各有關通知須隨附就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行使價總額的股款。

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及(倘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根據(r)段發出的證書後21日內，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數目股份，並就已配發的股份向承授人發出股票。

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按需要批准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後，方可行使。

#### **(d)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包括已授出的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即100,000,000股股份(「**計劃限額**」)，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原本可發行的股份。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後，董事會可：

- (i) 隨時更新該上限至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新計劃限額**」)；及／或
- (ii) 向董事會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限額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包括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目的，連同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出現上述情況，因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於任何時間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最高限額」）。倘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最高限額，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倘根據下文(r)段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股份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改動本公司股本結構，則可予授出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須以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方式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本段訂明的限額。

**(e)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並獲接納但於其後註銷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已註銷股份」））而向各合資格參與者已經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數目超過上述1%限額，本公司須：

- (i) 本公司須發出通函，載列合資格參與者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先前授予該參與人士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倘參與人士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表決。將向該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董事會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股份認購價而言，須視為授出日期。董事會須向該合資格參與者發送一份要約文件，文件格式由董事會不時釐定，或隨附要約文件的文件，當中列明（其中包括）：
  - (aa)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職業；

- (bb) 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日期(須為聯交所開市買賣證券的日子)；
- (cc) 購股權要約必須獲接納的日期；
- (dd) 根據(c)段所述，購股權被視為獲授出及獲接納的日期；
- (ee) 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 (ff) 根據及因購股權獲行使所發行股份的認購價及支付有關價格的方式；
- (gg) 承授人就行使購股權而發出通知的日期；及
- (hh) 接納購股權的方法，該方法(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載列於(c)段。

**(f) 股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該價格須至少為下列各項當中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市買賣證券的日子)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g)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將會導致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向該名人士所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數目：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ii) 根據各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金額，

則該次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須待取得本段所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進行，而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放棄投票贊成，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後，方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大會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根據上一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詳情，其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釐定，而建議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以計算該等購股權行使價；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當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公佈為止。尤其於自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起至業績公告的實際刊發日期止期間內，不可授出購股權：

- (i)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
- (ii) 本公司刊發其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告的截止日期。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承授人不得亦不得試圖以任何形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出售或設立任何權益(惟承授人可提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倘承授人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授予該名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部分有關購股權。

**(j)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及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當日之後及自該日起計十年屆滿前隨時行使。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於授出購股權起計十年後，不得行使購股權。於本公司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採納日期」)起10年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經由股東大會或經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10年期間內合法及有效。

**(k) 表現目標**

承授人可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可能須達到董事會於授出當時可能指定的任何表現目標。

**(l) 終止僱傭關係／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理由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i) 因身故、生病、受傷、傷殘或基於下文(m)段所列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彼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關係以外的任何理由，承授人可於終止當日(須為承授人任職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獲發代通知金)起計一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承授人截至終止受僱日期可行使的(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倘尚未行使)，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或
- (ii) 倘因身故、健康欠佳、受傷或傷殘(均須具有獲董事會信納的證明)的理由，且概無發生任何事件構成(m)段項下終止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關係的理由，則承授人或(如適用)其遺產代理可於終止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或身故後12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m)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行為嚴重失當或破產或無法償還債務或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因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被裁定罪名成立或已違約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購股權將於終止僱傭當日之後失效並不得行使。

**(n)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所有有關股東)提出全面要約，而全面要約於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承授人有權在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日內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立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有權最遲於召開上述擬訂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日前兩個營業日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寄通知所述有關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匯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緊接擬訂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

**(p)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寄通知所述有關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匯款(通知須不遲於擬訂會議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以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書所指定數目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擬訂會議舉行日期前的營業日，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並登記該承授人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自有關大會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立即終止。在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因任何理由該和解或安排並未生效且終止或失效，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須自有關終止之日起全部恢復，並可予行使。

**(q)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不會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辦妥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登記手續為止。根據上述規定，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於行使日期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擁有相同的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惟不會享有紀錄日期為行使日期或之前的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r)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成為或依然可行使時發生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則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股份認購價，均須作出相應修訂(如有)，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其認為有關修訂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致所有發行人的函件所隨附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補充指引。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於本段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彼等發出的證書於並無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作出任何該等變動時，基準為任何購股權承授人根據其持有的購股權有權認購本公司股本的比例，與作出調整前相同(按聯交所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致所有發行人的函件所隨附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補充指引詮釋)，惟倘作出的變動會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變動。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得視作須作出任何該等調整的情況。

**(s) 購股權的屆滿期限**

購股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l)及(n)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或
- (iii) (p)段所述本公司的安排計劃生效日期；

- (iv) 在(o)段之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v) 承授人因自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離任，或因嚴重行為失當，或破產或已無力支付其債項或已無償債能力，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已作出和解，或被裁定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違反合同而終止受僱或其合同被終止而終止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董事會因本段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案屬最終定論；或
- (vi)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i)段的規定後，董事會須行使本公司權利隨時註銷購股權當日或購股權根據下文(u)段的規定被註銷當日。

**(t)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的事項作出任何修訂，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受惠；及
- (ii)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該等修訂須進一步經承授人批准。修訂條款以及就購股權計劃的行使價所作任何調整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的補充指引及上市規則日後不時作出的任何指引或詮釋，且倘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將對董事會的權限造成任何改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u)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問，如任何購股權已根據(i)段註銷，則毋須取得該項批准。

**(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使在計劃終止前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方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仍可有效行使。

在終止前授出但於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持續有效並可予行使。

**(w)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有關購股權計劃涉及的所有事項或其詮釋或效用(本招股章程另有規定者除外)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各訂約方均具約束力。

**(x)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予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 (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聯席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有關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方式終止；及
- (iii)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上文(x)段所述條件並未於採納日期後12個曆月內達成：

- (i) 購股權計劃須立即終止；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該授出的任何要約將為無效；及
- (iii) 任何人士將無權享有購股權計劃或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項下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y) 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內披露**

本公司將根據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披露購股權計劃詳情，包括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於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購股權計劃下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合共100,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2.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控股股東（「彌償人」）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各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就（其中包括）下列事項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於上市或之前任何時間因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項下的同等規定）而可能須承擔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就所賺取、應計、收取、訂立或發生的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事件、事項或事情而應付的稅務責任（包括稅項所附帶或相關的一切罰金、處罰、成本、收費、開支及利息），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時間發生的任何其他情況，及不論有關稅務責任可否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法團收取或因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法團而引起；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未能、延遲或未完全遵守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下的公司或監管規定或其法定記錄有任何相關錯誤、歧義或遺失文件或違反當中的任何條文而產生的任何開支、付款、款項、支銷、費用、索賠、申索、損害、損失、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成本）、收費、負債、罰金、處罰；
- (d) 所有有關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須作出的社會保障或住房公積金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產生或遭受的申索、行動、損失、賠償、費用或開支（由彼等各自成立日期至上市日期止期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能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履行責任）；

- (e) 由於或有關本招股章程「業務 — 物業 — 於中國的租賃物業 — 租賃物業的業權瑕疵」所述業權瑕疵而承擔或產生的任何營運暫停及／或搬遷成本及開支招致的全部潛在負債、損失及損害；及
- (f) 因為或基於或有關本招股章程「業務 — 知識產權」、「業務 — 訴訟」及「業務 — 法律合規」所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中國營運過程中使用未獲授權電腦軟件產品、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的法律訴訟或不合規事宜或有關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不合規而直接或間接產生或遭受的所有申索、付款、訴訟、損害、和解、款項、支銷、費用、損失以及任何相關成本及開支。

根據彌償契據，各彌償人在下列情況下毋須承擔任何稅務責任：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任何會計期間的經審核賬目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或儲備；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上市日期止任何會計期間須繳納的稅項或負債，且有關稅項或負債若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先未經彌償人書面同意或協定的若干行動或遺漏或自願訂立交易（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時間發生的若干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則應不會產生者，惟下列任何行動、遺漏或交易除外：
  - (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於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進行或產生；及
  - (ii) 根據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訂立並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擔，或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的任何意向聲明進行、作出或訂立；或
- (c) 因香港稅務局或中國有關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有關機構（不論於香港或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根據於彌償契據日期後生效的法律、規則及法規或其詮釋或慣例的任何具追溯力變動而徵稅所產生或招致的稅務責任或申索，或於彌償契據日期後具追溯性影響的稅率或申索率增加而產生或增加的申索；或

- (d)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後斷定為超額撥備或過量儲備者，在此情況下，彌償人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如有)應扣減不多於該撥備或儲備的金額，惟本段所述適用於扣減彌償人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的任何撥備或儲備的金額，將不適用於隨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根據彌償契據，各彌償人亦已共同及個別向我們承諾，其將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就實施重組而產生或遭受的資產價值損耗或減少或任何虧損(包括所有法律成本及暫停營運)、成本、開支、損害或其他負債加以賠償並確保本公司隨時獲得全面賠償。

### 3.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合規」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程序。據我們所知，我們概無待決或面臨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程序。

### 4. 開辦費用

我們的開辦費用約為34,535港元。所有開辦費用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所有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 5.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我們並無發起人。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6. 已付或應付的代理費用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止兩個年度，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7.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以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使證券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獨家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

獨家保薦人亦將就全球發售擔任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收取費用6百萬港元。

## 8.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發表意見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衡力斯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上海市錦天城(深圳)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Saikrishna & Associates	本公司印度法律顧問
張志雄先生	香港大律師
霍金路偉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信永中和稅務及商業諮詢有限公司	稅務顧問
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顧問

本段上文所述之專家聲明之日期為本招股章程日期，乃由專家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發出。

## 9.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8.專家資格」一段所提述的各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或意見概要，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上文所列的專家概無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致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 11.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12.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 (a)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銷售、購買及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代價或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價值之較高者的0.2%。於香港買賣股份所產生或引致的利潤亦或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 (b) 開曼群島

除持有開曼群島的土地權益者外，於開曼群島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附帶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毋須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附帶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13.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

**14.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已繳足或部分繳足之股份或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

(bb)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用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cc)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及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設定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設定購股權。

(b)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轉變。

- (c)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d) 並無訂立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 (e) 本公司概無尚無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f)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15. 其他**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副本；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副本；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 — 9.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

##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於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14日(包括該日)止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鍾氏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28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就本集團的一般事宜所作出的中國法律意見；
- (f) 張志雄先生就適用於本集團之香港法律及法規發出之法律意見；
- (g) Saikrishna & Associates就適用於本集團之印度法律及法規發出之法律意見；
- (h) 霍金路偉律師事務所就適用於本集團之國際制裁發出之法律備忘錄；
- (i) 灼識諮詢報告；

- (j) 信永中和稅務及商業諮詢有限公司發出的轉讓定價研究報告；
- (k) 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發出的內部控制審閱報告；
- (l) 開曼群島公司法；
- (m) 衡力斯律師事務所編製的函件，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資料；
- (n)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o)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 — 9.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p) 購股權計劃；及
- (q) 董事的服務合約或委任書(視情況而定)。

**Sprocomm Intelligence Limited**